

马 克 思

摩尔根《古代社会》
一书摘要

书号 1001·577

定价 0.61 元

马 克 思

摩尔根《古代社会》
一书摘要

中国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翻译组译

人 民 出 版 社

К. МАРКС

КОНСПЕКТ КНИГИ ЛЬЮИСА Г. МОРГАНА
«ДРЕВНЕЕ ОБЩЕСТВО»

据《Ахив Маркса и Энгельса》，т. IX，
Госполитиздат，1941 译出

马 克 思

摩尔根《古代社会》一书摘要
中国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翻译组译

人民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发行

广州红旗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32开本 8.75印张 220,000字
1965年4月第1版 1978年7月北京第2次印刷

书号 1001·577 定价 0.61 元

出版者說明

《古代社会》一书的著者——摩尔根是十九世紀中期的一位美国民族学家。他在儿童时期，就熟悉他的故乡（紐約州）附近的易洛魁人的风俗习惯。在青年时期（1840年），他組織了一个团体“大易洛魁社”，主要以研究印第安人的风俗习惯为宗旨。他在高等学校（1840年）毕业后，因当律师，常为印第安人作辯护而在他們中間有了声望，1847年被易洛魁人收为义子，而成为他們的一个部落——塞奈卡的成員。他根据对这个部落的风俗习惯的长期观察，在1851年写成了他的第一部著作《易洛魁人的同盟》。这是研究易洛魁人民族学的头一部严正著作。此后，他从他在易洛魁人中間所发现的特殊的亲族关系出发，从事世界上各民族亲族制度的研究。經過二十多年的探索，他在1869年发表了一部新的著作《血族及亲姻制度》。之后，他对原始社会历史的一些問題作了广泛而深入的探究，在1877年写成了他的巨著《古代社会》。在1881年他根据考古工作，写成了《北美土人的家庭和家庭生活》。

在这些著作里，摩尔根根据他在印第安人中所搜集的材料，分析了氏族制度的本质，认为氏族是原始公社制度的基本細胞，并认为一切文明民族的最初氏族都是母权制。他证明人类社会的发展一般地是从母系氏族进到父系氏族，从母权制进到父权制。他根据对氏族制度的分析，得出了一个結論：“对氏族制度的說明，不要在思想关系（例如法律关系或宗教关系）中而要在物质关系中去寻找。”（《列宁全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版，第130頁）摩尔根还

根据大量的实际材料，认定家庭是一个历史范畴，它是随着社会的发展而变化的，并确定了婚姻和家庭发展的顺序演进形式：血缘家庭、普那鲁亚家庭（群婚家庭）、对偶家庭、父权制家庭及一夫一妻制家庭，从而粗略地繪出了一幅婚姻和家庭的发展史图。

馬克思和恩格斯对摩尔根的学說作了高度评价。恩格斯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一书 1884 年第一版序言中說：“摩尔根在美洲，根据他自己的研究，重新发现了馬克思在四十年以前所发现的唯物史观，并且以此为指导，把野蛮和文明加以比較，在一些主要点上，达到了和馬克思相同的結果”（見人民出版社版，第 5 頁）。恩格斯指出，摩尔根的主要功績，就在于他发现了氏族的本质。这个发现，使我們弄清楚了原始社会。1888 年恩格斯在給《共产党宣言》英文版加的一个脚注中說，“在 1847 年，社会的史前状态，全部成文史以前的社会組織，几乎还完全沒有人知道。……最后，摩尔根发现了氏族的本质及其对部落的关系，这一卓絕发现把……原始共产主义社会的內部組織的典型形式揭示出来了”（見人民出版社版，第 24 頁）。其次，这个发现提供了“一把钥匙，用这把钥匙解开了古代希腊人、罗馬人、日耳曼人历史上至今未解决的最重要的謎”（見《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人民出版社版，第 6 頁）。过去所有历史学家都不理解古代希腊人、罗馬人、日耳曼人的史前历史，认为这些历史是一个无法解决的謎，并且作了很多不正确的解释。現在根据摩尔根所发现的比希腊人落后一个历史时期的美洲印第安人的氏族資料，就可以把古代希腊人、罗馬人、日耳曼人的历史中尚未解决的問題，完全解释清楚。恩格斯說，摩尔根的氏族学說，“一下子說明了古代希腊人、罗馬人上古历史的最困难的地方，同时，出乎意料以外地給我們闡明了国家发生以前原始时代社会組織的基本特征”（見《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

人民出版社版，第 80 頁）。恩格斯对摩尔根发现母系氏族一点，也作了高度的评价。他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1891 年第四版序言中说，“这个发现，对于原始历史的意义，也和达尔文的进化论对生物学和马克思的剩余价值学说对政治经济学的意义相同”。这在“原始历史的研究上开辟了一个新的时期”（见人民出版社版，第 18 页）。

摩尔根的《古代社会》一书出版以后，资产阶级的历史学者都对它抱着沙文主义的情绪，缄默不提：在英国，“有系统地排挤该书”；在美国，它“没有应有的销路”（以上均见《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1891 年第四版序言，人民出版社版，第 19 页）。反之，马克思和恩格斯却对摩尔根的这部著作，十分重视。马克思发现了摩尔根此书，“很欢喜这本书”（见恩格斯在 1884 年 2 月 16 日给考茨基的信），他于 1881 年 5 月到 1882 年 2 月中旬研读了此书并作了“十分详细的摘录”（以上均见《马克思恩格斯书信选集》，人民出版社版，第 408 页），据恩格斯说，他是为的写一部关于原始社会的著作，用唯物史观“来阐述摩尔根的研究成果”（见《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一书 1884 年第一版序言，人民出版社版，第 5 页）。但是马克思没有实现自己的志愿，就在 1883 年 3 月 14 日逝世了。

马克思的《摘要》是按照他打算要写的著作计划来作的。他改变了摩尔根原著内容叙述的次序。摩尔根的原著共分四编，马克思在《摘要》中则将第二编放在最后。

马克思在《摘要》中不仅摘录了摩尔根著作中的材料和论点，而且还附上了自己的评语和结论。在有些问题上，马克思指出了摩尔根的观点的错误，或论述的不确切。马克思在阅读摩尔根的《古代社会》一书时，还读了其他有关原始文化史的著述，其中包括亨·梅因、鲁·佐姆、泰勒以及其他等人的著作，也作了摘要和

評注。所以，馬克思在摩尔根一书的摘要中还补充了其他书中的一些材料。

馬克思的这部《摘要》，內容十分丰富，对于研究原始社会的发展，是极其重要的。

1965年1月

全世界无产者，联合起来！

重 印 说 明

本书一九六五年初版时，印数较少，已脱销很久，现照原纸型重印一版，以应急需。

一九七八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編：由于发明及发现而来的理智的发展	1
第一章	1
第一編第二章：生活資料的生产方式	4
第三編第一章：古代家族	10
第三編第二章：血緣家族	16
第三編第三章：普那路亚家族	20
第三編第四章：对偶家族及父权家族	31
第三編第五章：一夫一妻制家族	37
第三編第六章：和家族有关的諸制度的順序	46
第四編：（财产观念的发展）	49
第一章：三种继承法	49
第二章（第四編）：三种继承法（續）	59
第二編：（管理观念的发展）	68
第一章：以性別为基础的社会組織	68
第二編第二章：易洛魁氏族	75
第二編第三章：易洛魁胞族	87
第二編第四章：易洛魁部落	95
第二編第五章：易洛魁联盟	103

第二編第六章：加諾汪尼亞族系其他諸部落的氏族·····	124
第二編第七章：阿茲忒克聯盟·····	147
第二編第八章：希臘氏族·····	163
第二編第九章：希臘人的胞族、部落和民族·····	173
第二編第十章：希臘政治社會的建立·····	182
第二編第十一章：羅馬氏族·····	196
第二編第十二章：羅馬人的古利亞、部落和民族·····	209
第二編第十三章：羅馬政治社會的建立·····	218
第二編第十四章：從按女系過渡到按男系推算世系·····	226
第二編第十五章：人類其他部落中的氏族·····	233
索引：	
人名索引·····	239
地理、種族、語言、神話和歷史名稱與概念索引·····	249
譯後記·····	271

第一編

由于发明及发现而来的理智的发展

第一章

I) 蒙昧期

(1)低级阶段:人类的童年时代;人类栖止在自己原来的有限的地区里;以果实和坚果为食物;清晰的語言开始于这一时期。这一阶段告终于把鱼类用作食物和获得用火的本領。在人类有史时期已无处于这种状态之下的部落了。

(2)中级阶段:开始于把鱼类用作食物和获得用火的本領。人类从原来居住的地区扩展到地球的大部分。现在还有处于这种状态之下的部落。例如,澳大利亚人和大部分波里内西亚人当他们被发现时就是这样。

(3)高级阶段:从弓矢发明开始,告终于制陶术的发明。哈得逊湾区域以内的亚大巴斯喀部落、哥伦比亚河谷的部落和若干北美和南美沿海一带的部落,当他们被发现时是处于这种状态之下的。

II) 野蛮期

(1)低级阶段:从制陶术的发明开始。在下一(中级)阶段

上，两个半球，西半球和东半球，天然条件的差异已具有意义了，不过下述发明可以看成具有同等重要性：东半球——驯养动物，而西半球——则利用灌溉来种植玉蜀黍和其他植物并使用未烧制过的砖和石块来建造房屋。例如，美国密苏里河迤东的印第安人部落和欧亚两洲一些知道制陶术但未拥有家畜的部落，都处于低级阶段。

(2)中级阶段：东半球从驯养家畜开始，西半球从利用灌溉来种植植物和使用未烧制过的砖和石块来建造房屋开始。这一阶段告终于冶铁术的发明。例如新墨西哥、墨西哥、中美、秘鲁定居的印第安人和东半球那些拥有家畜但不知铁的诸部落，均属于这一阶段。古代布立吞人也属于这个阶段；他们知道用铁，由于和大陆较进步的部落为邻，也知道在发展上远远超过其社会制度的其他生产。

(3)高级阶段：由冶炼铁矿石、使用铁器等开始，告终于拼音字母的发明和使用文字写作文学作品。荷马时代的希腊部落、罗马建立前的意大利部落(?)和恺撒时期的日耳曼部落，都处于野蛮期的高级阶段。

III) 文明期

这一时期开始于拼音字母的发明和文学作品的编写；石刻象形文字具有同等重要性。

論制陶术，特别联系野蛮期低级阶段

燧石器和其他石器较古于陶器；在古代的居住地中，往往遇到燧石器，而没有陶器。在某种程度上控制了食物的来源从而开始过定居生活、使用木制器皿和木制家什、用树皮纤维织成的手

織品、編制筐籠、制造弓箭，這些都在制陶術發明以前。例如亞大巴斯喀人、加利福尼亞和哥倫比亞河谷的部落都不知制陶術。在坡里內西亞（東加和非支群島除外）、在澳洲、加里福尼亞和哈得遜灣，都不知道制陶術。泰勒指出：“在離亞洲很遠的大部分島嶼上不知道紡織”，“在太平洋大部分島嶼上完全不知道制陶術”。燧石器和其他石器使人類制成了獨木舟、木制器皿和木制家什，最後，建造房屋的棟梁和木板。制陶術發明以前，是在以粘土塗抹的筐籠里或在用兽皮蒙蓋的土坑里，在燒熱的石頭幫助之下，以極粗陋的方法來烹煮食物。

定居的印第安人，例如紐厄人、阿茲忒克人和綽盧拉人（野蠻期中級階段）大量製造各式各樣的質地優良的陶器；處於野蠻期低級階段的美國境內半定居的印第安人，例如易洛魁人、綽克托人和拆洛岐人製造的陶器，數量既少樣式也有限。

古奎——十八世紀——談到，1503年訪問過南美洲東南沿岸的岡內維勒上校發現：“他們的傢什是用木頭作的，甚至煮東西的罐子也是如此，不過這些罐子塗上了足有一指厚的|| 特种粘土，用來防火”；照古奎的說法，最初他們是用粘土塗抹容易燃燒的木制器皿，以便防火，以後懂得單是粘土本身就可以達到這種目的時，“這樣便出現了制陶術”。

根據印第安納波里的 E. T. 柯克斯教授的說法，對塚丘^① 建築者時代的“古代陶器”進行分析的結果，證明這些陶器是由沖積粘土和砂土或由粘土和碎成粉末的淡水貝殼的混合物制成的。

① 塚丘（mound）是主要集中於密士失必河流域和靠近墨西哥灣沿岸的一種巨塚或土塚。科學上流行著一種觀點：認為這些塚丘建築者就是被發現時居于塚丘地區的印第安部落的祖先。——編者注

各种部落和部落族系发展的道路

有一些{部落}在地理上是如此隔绝，以致独自经历了不同的发展阶段；另外一些则受到外部的影响。例如非洲过去是，现在仍然是处于蒙昧和野蛮相交错的文化混乱状态；澳洲和坡里内西亚则曾经处于十足的纯粹蒙昧状态中。美洲印第安人部落，和其他一切现存部落不同，他们是三个连续文化时期人类状态的典范。当它们被发现的时候，这三种状态的每一种，特别是野蛮期的低级阶段和中级阶段，要比任何其他部分的人类更为发达更为完整。极北的印第安人和北美南美一些沿海部落处于蒙昧期的高级阶段；密士失必河迤东的半定居的印第安人，处于野蛮期的低级阶段；北美和南美定居的印第安人，处于野蛮期的中级阶段。

第一編第二章

生活資料的生产方式

人类在地球上获得统治地位的问题完全依附于他们（即人们）在这个领域——生活資料的生产——中的技术。人类可以说是在食物生产（第19頁）这一领域达到绝对支配地步（?!）的唯一生物。人类进步的偉大时代多少和食物来源的扩大直接相符（同上）。

（1）由果实和块根組成并在有限的居住地上获得的天然食物来源。原始时期，发明語言。这种覓食方式是以热带或亚热带的

气候为前提的。在热带炎日下出产果实及坚果的森林(第20頁)。人类至少部分地栖息于树上(琉克利喜斯:《論物性詩》,第5卷)。

(2)魚类食物。最早一种人工加工的食物;若不加以烹飪就不能充分食用;火首先正是被用于这种目的。[狩猎禽兽是极其靠不住的,不論什么时候都不是維持人类生活的唯一手段。]随着这一新食物{的出現},人类摆脱了气候及地域的支配;他們沿着海岸、湖岸以及河道,还在蒙昧状态之中就能散布于大部分地面之上。各洲发现的燧石器及其他石器遺物,可以充分证明这种散布的情况。在魚类用作食物和向下一食物过渡的期間,食物的多样性和数量都显著增加了;例如,已开始在地炉中烘烤食用块根;由于有了改进的武器,尤其是由于有了弓箭,猎取的禽兽数量不断增加;弓箭的发明是继矛和战斗用的狼牙棒的发明而起的;弓箭的发明給狩猎提供了第一种致命的武器而且是出現于蒙昧期的末期。弓和箭之标志着蒙昧期的高级阶段,正如铁劍标志着野蛮期而火器标志着文明期一样。所有坡里内西亚人和澳洲人是不知道弓和箭的(第21、22頁)。

由于所有这些食物来源都靠不住,所以在广大的产魚地区以外,人类便走到了食入的地步。古代食入之風的普遍傳布,已逐漸得到证实(第22頁)。

(3)借耕种土地而获得的淀粉性食物。

东半球的亚洲和欧洲部落,在野蛮期的低级阶段和几乎整个中级阶段显然还不知道谷物的栽培;相反地,在西半球,处于野蛮期低级阶段的美洲土著部落是知道栽培谷物的;他們从事于园艺。

两个半球的自然条件不一样:东半球具有适合馴养的一切动物——除了一种以外——,和大部分谷物;西半球則只有一种

适于栽培的 谷物，但却是最好的一种(玉蜀黍)。这就给美洲的土著造成了在这一时期内的优越地位。但是当东半球最进步的部落在野蛮期中期之初，已驯养提供肉食和乳食的牲畜的时候，他们虽然不知道谷物，而他们的情况则远胜于虽有玉蜀黍和蔬菜，但却没有家畜的美洲土著。闪族和雅利安族之从整个野蛮人中分化出来大概是从驯养牲畜开始的。

3|| || 至于雅利安人之发现和种植谷物后于牲畜的饲养，可由以下事实证明：即雅利安语不同方言中有这些牲畜的共通名称，但没有谷物或种植的植物的共通名称。*Zēa* (唯一的例外) 一词，从语言学上看来，相当于梵文的 *yavas* (但在印度语中是大麦之意，在希腊语中则是小麦之意)。

园艺在农业之先恰如园圃(*hortos*) 在农田(*ager*) 之先一样，后者含有境界之意，前者直接指“围起来的地方” (“*огороженное место*”)* [*hortus*——为了植物而围起来的地方，菜园(*огород*)* 一字由此产生；由这一字根本身产生 *cohors* (以及 *cors*，在一些抄本中写作 *chors*)，字义是房屋前围起来的地方，围以墙垣的地方、院落(也指牲畜圈栏)；参照希腊文的 *χόρτος*, *χορός*；拉丁文的 *hortus*，德文的 *garten*，英文的 *garden*, *yard* (意大利文的 *corte*，法文的 *cour*，英文的 *court*)，意大利文的 *giardino*，西班牙文和法文的 *jardin*]。

但是，耕种土地却比园圃早些；第一，耕种小块的开垦的冲积地带，第二，耕种围起来的地区或园圃，第三，牲畜曳犁耕种农田。我们不知道豌豆、豆、蕪菁、防风根、甜菜、南瓜(马萨诸塞州印第安人的南瓜属)和甜瓜这些植物中的一种或若干种的栽种是否在谷物种植之前。这些植物中有几种在希腊语及拉丁语中有其共通的名稱，但是这些植物中没有一种在希腊语或拉丁语和梵语中有

其通名称。

园艺之起，在东半球，似乎与其说是由于人类的需要，不如说是由于家畜的需要。在西半球，园艺是以种植玉蜀黍开始；在美洲，园艺导致了固定地区及定居生活方式；在定居的印第安人中，园艺特别表现出代替捕鱼和狩猎的倾向。由于谷物和种植的植物，人类第一次感觉到有可能获得丰富的食物。随着淀粉性食物之出现，食人的现象便消失了；食人之风在战时还当作残余现象继续存在，而且美洲土著，例如易洛魁人和阿兹忒克人的战士们，在野蛮期中级阶段也还有食人之举；不过它作为一般现象来说已经是绝迹了。（{食人之风}在蒙昧期是施之于俘获的敌人，饥饿时则也施之于朋友和亲族）。

（4）肉食及乳食。西半球除骆驼外，无适于驯育的动物。早期的西班牙作家曾谈到“哑狗”，他们发现这种哑狗在西印度群岛、墨西哥和中美洲当作一种家畜驯养着；他们也谈到美洲大陆的家禽和吐绶鸡；土著驯养雌吐绶鸡，而拿华特拉克部落则驯养了某几种野鸡。

两个半球在这方面的差异以及谷物方面的特殊差异，在达到了野蛮期中级阶段的这一部分人类的发展上，造成了显著的差别。

驯养牲畜，可以经常得到肉食和乳食；拥有家畜的部落便从其余野蛮人中分离出来。把食物限于主要的一种（即是肉类），对于定居的印第安人是不利的；他们的脑量比处在野蛮期中级阶段的印第安人的脑量小。

雅利安族和闪族由于繁养大量的家畜而处于优越地位。希腊人挤绵羊之乳，也挤牛及山羊之乳（《伊里亚特》，第4卷第433页）。雅利安族（从事养畜业）的规模比闪族还大。

牲畜的馴养——在东半球——在幼发拉底河和印度平原以及亚洲草原逐渐导致牧畜生活；在以上这些地方的某一处的边境，第一次实现了动物的馴养。

由此看来，他们〔即畜牧民族〕来自这样的地方：这些地方不仅不能成为人类的摇篮，而且当他们是蒙昧人或低级阶段的野蛮人的时候也是他们所不能居住的，对后者来说，森林才是天然的居住地。当他们习惯于牧畜生活以后，不论雅利安族也好，闪族也好，倘若不先学会种植一些谷物能够在远离草原的土地上饲养他们的牲畜的话，那末他们便不能带着他们的畜群再回到西亚和欧洲的森林地带去。谷物的种植极可能是由于饲养家畜的需要产生的，并且与向西方移住有关，而这些部落之食用淀粉性食物，很可能是由此产生的结果。

西半球的土著大部分达到了野蛮期的低级阶段，一部分达到了没有家畜——秘鲁的駱馬除外——的中级阶段，而且在后面这个阶段上只有一种谷物，即玉蜀黍，附加上豆、南瓜、烟草等，有些地方还有可可、棉花及胡椒等。玉蜀黍，因为它能在山地生长而便于直接栽种，由于它在未熟和已熟时都能食用，由于它的产量高和营养丰富，所以在人类发展的早期阶段上是较诸所有其他谷物的总和更能促进进步的比较丰富的赐予物；这就是美洲土著没有家畜而能达到显著进步的原因；秘鲁人生产青铜，这接近于冶炼铁矿的技能。

4|| || (5) 由大面积农耕而来的数量无限的食物。

家畜用其力补充人类筋力，它是具有极伟大意义的新因素。随着时间的演进，铁的生产提供了装有铁犁铧的犁以及更优良的鍬和斧。赖有这种工具，便从以前的园艺中产生了大面积农耕，从而第一次〔保证了〕数量无限的食物。借畜力牵引的犁；因此便

产生了开拓森林和耕种广大土地的思想(琉克利喜斯,第6卷,第1369面)。較小地区能容稠密人口遂有可能。在大面积农耕出現以前,五十万人在地球的任何一部分共同生活并在一个政府之下发展起来是不可想像的。如果有例外的話,那可能是平原上牧畜生活的結果,或在特殊和例外的条件下因灌溉而改善的园艺的結果。

摩尔根把家族的形式分为以下各种(第27、28頁):

(1)血緣家族;兄弟姊妹群婚;馬來亲属制就是建立在这种家族形式的基础上的(而且现在是这种家族存在的证据)。

(2)普那路亚家族;这个名称是由夏威夷的普那路亚亲属关系这一术语来的。它是建立在几个兄弟及其妻子之間或几个姊妹及其丈夫之間的群婚之上的。这里所用的“兄弟”这一术语,包括堂兄弟、再从兄弟、三从兄弟和彼此都视为兄弟的更远的从兄弟;“姊妹”这一术语包括堂姊妹、再从姊妹、三从姊妹和彼此都视为姊妹的更远的从姊妹。图兰式的和加諾汪尼亚式的亲属制度都是建立在这种家族形式的基础上。这两种家族形式都属于蒙昧期。

(3)对偶家族;源于 *συνδύαζω* 一詞,配成一对之意 [*συνδύασις*——成双之意。幼里披底)。被动語态:被配成对或被結合在一起;柏拉图,波芦塔克], [*συνδυασμός*——配成对。波芦塔克]。这种家族的基础是一男一女在对偶婚形式下的結合,但没有独占的同居;它是一夫一妻制家族的萌芽。根据丈夫或妻子一方的願望就可以离婚或离異。这种家族形式没有創造出独特的亲属制度。

(4)父权家族;以一男数妻的婚姻为基础。在希伯来人的牧畜部落中,其酋长或显贵都过着一夫多妻制的生活。因为这一制度没有怎么傳播开,所以对人类的影响不大。

(5)一夫一妻制家族;在独占的同居的条件下,一男和一女

的婚姻；它主要是文明社会的家族，本质上是近代的东西。在这种家族形式的基础上建立了独立的亲属制度。

第三編第一章

古代家族

[最古是：过着群团的生活实行杂乱的性交；没有任何家族；在这里只有母权能够起某种作用。] 亲属制度以各种不同形态的家族为基础；这些制度也是它们所经历过的各种不同形态的家族存在过的证据。

直到现在所发现的所有亲属制度中最古的亲属制是在坡里内西亚人中发现的；夏威夷人的制度可作为典型；摩尔根称它为马来式的。就这种制度来说，所有的血缘亲属都包含在以下的亲属关系中：父母、子女、祖父祖母、孙子孙女、兄弟姊妹；其他血缘关系概不承认；此外，则为由婚姻而结成的亲属关系。此种亲属制与“血缘”家族同时发生而且是它在古代存在过的证据；这种制度在坡里内西亚人中间很普遍地流行过，虽然他们的家族已经从血缘家族过渡到普那路亚形式了。后者之不同于前者，也并未达到使以前者为基础的亲属制发生变化的程度。五十年前，当美国宣教会设立于散得维齿群岛时，该地兄弟姊妹之间的结婚尚未完全绝迹。这种亲属制必定也在亚洲流行过，因为它是现在亚洲还存在着图兰式亲属制的基础。

图兰式亲属制曾普遍流行于北美洲的土著间；已充分证明

它也存在於南美洲；在非洲的某些地區也發現了這種制度，雖然非洲諸部落的親屬制勿寧說是接近於馬來親屬制。圖蘭式親屬制現在在南印度還流行於操達羅毗荼語的印度人之間，在北印度又以改變了的形式流行於操高拉語方言的印度人之間；這種親屬制也以不充分發達的形式流行於澳洲。在圖蘭族和加諾汪尼亞族的主要部落之間，此種親屬制度的發生是由於普那路亞群婚和氏族組織，這種氏族組織有用||禁止氏族內結婚以使親兄弟姊妹之間不能結婚的方法來消滅血緣婚姻的傾向。

圖蘭式親屬制包括雅利安親屬制中的一切親屬關係，不過除此以外，還包括雅利安親族制中所沒有的那些親屬關係。在通常的和正式的應酬中，人們彼此以親屬的稱謂相稱呼，而且從來不以名字相稱呼；如果他們之間沒有親屬關係，則稱呼“我的朋友”。

當美洲土著被發現時，他們之間的家族制度已由普那路亞形式過渡到對偶家族，所以他們的親屬制所規定的親屬關係有一些並不是實際存在於對偶家族中的親屬關係。不過這恰如馬來親屬制那樣，家族制雖已由血緣家族過渡為普那路亞形式，而親屬制則仍繼續保持着；同樣，圖蘭制的親屬制在家族制由普那路亞過渡到對偶家族以後還繼續存在。家族形式比親屬制發展得快，親屬制只是隨後記錄{新的}家族關係。需要氏族組織把馬親制改變為圖蘭制；需要私有財產及其占有權與繼承權連同其所創造出來的一夫一妻制家族來推翻圖蘭式親屬制而代之以雅利安式的親屬制。

閃族、雅利安族或烏拉爾人的親屬制，标志着和一夫一妻制家族相適應的親屬關係，它並不是以圖蘭制為基礎，有如图蘭制不是以馬來制為基礎一樣，但它在文明民族中代替了圖蘭制。

五種家族形式中，有四種存在於歷史時期；只有血緣家族消

失了；但能够从馬來式親屬制中把它推衍出來。

在兩者情願期間一直存在的同居關係形式下一男一女的結婚，從野蠻期的初期起便已存在；隨着社會的發展，隨着由於各種發明與發現而社會走上後來的較高的發展階段，這種婚姻便逐漸趨於鞏固。男子開始以殘酷的懲罰要求妻子的貞操，而他自己則要求完全自由。荷馬時代的希臘人就是這樣。從荷馬時代到伯里克理斯時代，家族一直在發展，並逐漸轉變為固定的制度。因而現代的家族比希臘和羅馬的家族更高；一夫一妻制家族和婚姻在有史時期發展了三千年之久。舊的混雜的“婚姻”制度的發展，在於逐漸縮小〔和姻親關係有關的人的範圍〕，直至它在一夫一妻制家族下化為烏有為止。五種家族形式中，每一種都是屬於和另一種完全不同的社會情況。圖蘭式親屬制標誌着普那路亞家族所固有的親屬關係，它在一夫一妻制家族確立前，直到它幾乎完全不符合世系的推算而且在一夫一妻制下簡直是一種不名譽的事的時候，它本質上始終沒有發生變化。例如：在馬來制之下，男子稱他兄弟的兒子為自己的兒子，因為他兄弟的妻也是他的妻；同樣，他姊妹的兒子也是他的兒子，因為他的姊妹也是他的妻。在圖蘭制之下，由於同樣的理由，一個男子的兄弟的兒子還是他的兒子，他姊妹的兒子現在則是他的外甥，因為在氏族制下他的姊妹不再是他的妻了。在易洛魁人中間，家族已為對偶制，男子稱他兄弟的兒子為自己的兒子，雖然他兄弟的妻不再是他的妻了；和易洛魁人中現存的婚姻形式不相符的其他親屬名稱，也還有許多。這種親屬制已經歷了它所發生的時代的習慣，而在它們中間還繼續存在着，雖然一般說來它已不適合於現存的親屬關係。力圖明確規定父親關係和繼承人的合法性的結果，便產生了一夫一妻制。任何改革都不能使圖蘭制適應於一夫一妻制；因為它和一夫一妻制

是非常矛盾的；这种制度被拋棄了，代替它的是图兰部落願意把該親屬关系弄明确的时候所常用的叙述方法。他們直接訴諸事实上的血統关系，用基本称谓結合起来的方法叙述每个人的親屬关系；他們这样說：兄弟的儿子，兄弟的孙子；父亲的兄弟，父亲的兄弟的儿子；每一名詞叙述某一人，而親屬关系即由此引伸出来；雅利安民族的制度就是这样；其最古的形式，存在于操希腊語、拉丁語、梵語、克勒特語、閃族語諸部落中（旧約：系譜）。图兰制的痕迹，在雅利安族和閃族間，一直保留到有史时期，但它基本上已

6 || 被根除，|| 而为叙述制所代替。

每一种親屬制都表示它成立时期存在于家族中的实际親屬关系。母与子、兄弟和姊妹、外祖母和外孙之間的親屬关系（从任何家族形式的建立时起）始終是可靠的，但是父与子、祖与孙之間的关系就不能这样說了；他們之間的关系只有在—夫—妻制下才是可信的（至少形式上？）。

親屬制有类分式的和叙述式的。在第一种制度下，血緣親屬按各种范畴“类分”，而不問他們和己身关系的远近程度；同一親屬的称谓可以适用于同一范畴中的一切个人。例如：我的亲兄弟以及我父亲的兄弟的儿子，都同样是我的兄弟；我的亲姊妹以及我母亲的姊妹的女儿，都同样是我的姊妹；馬來式和图兰式制下的类分法就是这样。相反地，在叙述制之下，血緣親屬用基本親屬称谓或用这些称谓的結合語来描述，因此，每一等級的親屬关系特別明确。例如，在和—夫—妻制同时产生的雅利安族、閃族或烏拉尔族的制度中，就是如此。到了后来，由于共同称谓的发明，便采用了类分法的某一因素，但是这种制度的最古的形式——爱尔兰和斯堪的那维亚的制度是它的典型——是純叙述式的。这两种制度{类分法和叙述法}之間的根本差異，一种是由

于群婚，另一种由于个人间的单偶婚姻所产生的结果。

亲属关系有两种：

(1)由血緣亲属关系或按血统；血緣亲属关系也有两种：(甲)直系和(乙)旁系；(甲)直系亲属关系即是两个人之间的关系，两人中一人出自另一人；(乙)旁系亲属关系，即是出自共同祖先而不是一人出自另一人的人们间的关系；

(2)由于姻戚关系或结婚；由婚姻而生的亲属关系，以习惯为根据。在单偶婚姻之下，每一个人是由他自身来推算，并依照和他的关系来决定各个人的亲属关系。他自身处于直系之中，而这一系则是垂直的。在这一系上，高于自身和低于自身，由父亲到儿子的不断的連續中上至几代祖先和下至几代后裔；这些人的总和构成{自身}男系的直系。从这一主系发出各种旁系，男系和女系，均以号码顺序标记之；在一个兄弟和一个姊妹等条件下，最简单的形式是：

第一旁系：男支，我的兄弟及其子孙；

女支，我的姊妹及其子孙。

第二旁系：男支，我父亲的兄弟及其子孙；

女支，我父亲的姊妹及其子孙；

男支，我母亲的兄弟及其子孙；

女支，我母亲的姊妹及其子孙。

第三旁系：从父方来说：

男支，我祖父的兄弟及其子孙；

女支，我祖父的姊妹及其子孙；

从母方来说：

男支，我外祖母的兄弟及其子孙；

女支，我外祖母的姊妹及其子孙。

第四旁系：曾祖父的兄弟和姊妹及其相应的子孙；
外曾祖母的兄弟和姊妹及其相应的子孙。

第五旁系：高祖父的兄弟和姊妹及其相应的子孙；
外高祖母的兄弟和姊妹及其相应的子孙。

如果我有几个兄弟和几个姊妹，他们和他们的子孙形成独立的系统，其数目一如我所有的兄弟和姊妹一样；但是他们的总和便形成我的第一旁系中的两支，即男支和女支，如此等等。

所有这些都 被罗马民法家们以简单的方法总括出来了 [《罗马法典》，第 38 卷第 10 章：关于姻族的名称一章和查士丁尼《法典》，第 3 卷第 6 章：《论血族关系的阶段》]；他们的方法已为欧洲各主要民族所采用。

罗马人实行一些特殊称谓：*patruus*（伯叔父）和 *amita*（姑母）；*avunculus*（舅父）和 *matertera*（姨母）；*avunculus*（小外祖父）一字是由 *avus*（外祖父）一字来的，*matertera* 一字像是由 *mater* 和 *altera* 组成的，即是另一母亲的意思。{雅利安族系的分支}爱尔兰、斯堪的纳维亚和斯拉夫诸族，都没有采用罗马对于血族的叙述方法。

两个基本的形式——类分式和叙述式——在野蛮人和文明人之间划分了一道近于准确的界限。

当每人从中发生出来的关系有了变化或完全消失以后，有强有力的因素来保存亲属制。

7|| 像图兰制这样复杂的制度，{在流行这种制度的各不同民族中}自然在细节上是有些差异的。南印度的坦密耳人和纽约州的辛尼加-易洛魁人的亲属制，有二百种亲属关系仍然是相同的。在操印地、孟加拉、馬拉第語的諸部落中，以及在北印度的其他部落中，独特地存在着的这种亲属制的变形，乃是雅利安制和图

兰制的混合。文明人——婆罗門——和野蛮部落混合了，他們的語言便溶解在上述諸部落的新的方言中。这些方言保存了野蛮部落先前語言的文法結構，但其中单字有百分之九十是采自梵語。两种亲属制在这里发生冲突：一种以一夫一妻制婚姻或对偶婚为基础的{婆罗門的}亲属制，另一种以群婚为基础的{野蛮部落的}亲属制。

北美印第安人諸部落間，其家族形式是对偶制，但是他們一般都居住在共同的房屋內并实行共产原则的經濟。我們{依照发展的阶梯}越朝着普那路亚和血缘家族往下降，則經營共同經濟的集体便越大，共同住在一个房屋內的人数也越多。委內瑞拉沿海地方的諸部落中，他們的家族显然是普那路亚家族，根据发现这些部落的西班牙人的記述（厄累刺，《美洲史》），他們住在钟形的房屋內，每所房屋住一百六十人。夫与妻与一个集体一起居于同一房屋中。

第三編第二章

血 緣 家 族

最原始形式的家族，甚至在处于最低发展阶段的蒙昧部落中都早已不存在了。但是这种家族{过去}存在的证据就是亲属制和姻戚制，而亲属制和姻戚制的存在，比它起源于其中的婚姻习惯要长无数世紀之久。馬來制；它所表明的 仅是在血缘家族制下才能有的那种形式的亲属关系；它是最古的一种制度；这是 坡里

內西亞居民的一种制度，虽然在馬來亞人本部中在某些細節方面已經将它加以改变。夏威夷和洛图馬式就是典型；它是最簡單的从而又是最古的。所有远近的血亲，都可分为五种范畴：

第一种范畴：我、我的兄弟和姊妹、我的从、再从、三从以及更疏远的从兄弟姊妹表兄弟姊妹——不加区别，都是我的兄弟和姊妹（“从兄弟姊妹表兄弟姊妹”一語是根据我們的理解来使用的；坡里內西亞不知道这种亲屬关系）。

第二种范畴：我的父亲和我的母亲、父母的兄弟和姊妹、从兄弟姊妹表兄弟姊妹、再从兄弟姊妹表兄弟姊妹、三从兄弟姊妹表兄弟姊妹和更疏远的从兄弟姊妹表兄弟姊妹——他們都是我的父母。

第三种范畴：我的祖父外祖父和祖母外祖母、他們的兄弟和姊妹、从兄弟姊妹表兄弟姊妹以及更远的从兄弟姊妹表兄弟姊妹——都是我的祖父和祖母。

第四种范畴：我的子女以及他們的远近从兄弟姊妹表兄弟姊妹等——他們都是我的儿女。

第五种范畴：我的孙子孙女和他們的远近从兄弟姊妹表兄弟姊妹等——他們都是我的孙子和孙女。

再者，凡属于同一等級亲屬关系或属于同一范畴的个人，都互为兄弟姊妹。

馬來制的五个范畴或亲屬关系，也出現于中国人的“九族”制之中，九族即是另外再加上二代祖先与二代后裔而成。

我的直系的或旁系的兄弟之妻都是我的妻，同时也是他們的妻；就妇女來說，其直系的或旁系的姊妹之夫，也是她的丈夫。

各旁系，不拘是上行或下行，均将其归入直系之中。所以我的

旁系的兄弟姊妹的祖先和后裔都是我的祖先和后裔。

每一范疇的全体成員，不問其世系之遠近，都屬於同一親屬關係。

這種制度除去夏威夷人及洛圖馬人以外，也存在于其他坡里內西亞部落中；如馬克薩斯島人、新西蘭的毛利人、薩摩亞人、庫沙鹽島和密克羅內西亞的金密爾群島人中間，而且毫無疑問，太平洋所有有人居住的諸島，除了轉到圖蘭制的以外，都是流行這種制度的。

這種制度是以同胞兄弟和姊妹之間的結婚為基礎的，隨著婚姻制度的範圍的擴大才逐漸把旁系兄弟姊妹包括在婚姻範圍以內。在這種血緣家族制下，丈夫過着多妻生活，而妻子則過着多夫生活。在原始時代實難找出任何另外一種可能有的開始的家族制形式。當夏威夷人被發現時，它的痕迹還沒有在他們那里完全絕滅。

由此可見，這種制度是建立在直系和旁系的兄弟和姊妹之間的集體婚姻之上的。

8 || || 這種形態下，丈夫不知道哪個小孩是他自己生的；這是他的小孩，因為這個小孩是他和他直系或旁系兄弟所共有的他的某一個妻所生的小孩。相反地，妻卻能分出哪是她自己的小孩，哪是她姊妹的小孩；她可能是他們的庶母；但是這種“范疇”不存在於（被考察的）制度中；由此可見，她姊妹的兒女也是她的兒女。由這些共同的父母所生的兒女，雖然能夠分清自己的母親，但是不能分清自己的父親，所以他們之間全都是兄弟和姊妹。

凡是被認為有兄弟和姊妹親屬關係的人，婚姻關係就擴展到他們全體身上；一個兄弟有若干直系和旁系的姊妹，他就有若干妻子，一個姊妹有若干直系和旁系的兄弟，她就有若干丈夫。

凡妻屬於旁系者，丈夫必須屬於直系，反之亦然。

在南非洲的加非尔人中間，我的从兄弟表兄弟——我父亲的兄弟之子，我父亲的姊妹之子，我母亲的兄弟之子，我母亲的姊妹之子——之妻，同时也都是我的妻。

处于婚姻关系的親屬的集团越大，則血亲婚配的弊害越小。

1820年，在散得維齿群島建立了美国教会，传教士震惊于两性之间的关系；他們在这里发现普那路亚家族，在这种家族制下，並沒有完全排除亲兄弟姊妹之間的性的关系，而且在这种制度下，男的过着多妻的生活，女的則过着多夫的生活。土著尚沒有达到氏族組織的阶段。不可思議的是，夏威夷人的家族实际上沒有由婚姻关系所結合的人們的集团那样大。事实上的必要迫使他們划分成小的团体以获得生活及相互保护。在普那路亚家族和血緣家族中，很可能有些个人随意从这一部分轉到另一部分去。因此，便发生夫妻彼此互棄和父母棄其子女的存心不良的現象，有如值得尊敬的海兰姆·丙汉(美国在散得維齿群島的傳教士)所記述的那样。共产制生活方式必然作为他們存在的必要条件而通行于血緣家族和普那路亚家族中。共产制現在还普遍通行于蒙昧和野蠻部落中[每一个小家族是整个集团的縮影]。

关于中国的九族制，参看《亲族制等》(*Systems of Consanguinity etc.*)*，第415、432頁。

在柏拉图的《泰米阿斯》(第2章)中，一切血亲在理想国中应分为五种范疇，而且每一范疇的妇女都是共有的妻子，子女成为共有的子女(参照我举的例子，第705頁第一栏)。这里也是那五种原始的親屬关系。柏拉图是知道那些淵源于野蛮期的希腊和皮拉斯吉族的傳說的。他笔下的親屬关系完全和夏威夷人中的相同。

由血緣家族所指明的社会状态，证明以前(在原始群团!)有

一种杂交状态存在，这和达尔文的說法相反（参看《人类的起源》，第2卷第360頁）。一俟原始群团为了生計必須分成小集团，它就不得不分成血緣家族，仍实行杂交；血緣家族是第一个“社会組織形式”。

第三編第三章

普那路亚家族

普那路亚家族在有史时期存在于欧洲、亚洲和美洲，在坡里內西亚則存在于本世紀^①以內；它广泛流行于蒙昧期，有时尙保存在已經达到野蛮期低級阶段的部落間，而在另一种地方，即在布立吞人中間，則保存在已經达到野蛮期中級阶段的部落之間了。

它是通过逐渐把同胞兄弟姊妹排除出婚姻关系的途徑而从血緣家族中产生出来的……从个别場合开始，这种排除情形最初是局部地实行的，后来成为普遍現象，最后通行于較进步的、不过还是处在蒙昧状态的部落中……这种排除情形证实了自然淘汰原則的作用。

从澳大利亚人的級別制（見下文）中可以明显看出，其{即級別制}最初的目的是排斥同胞兄弟姊妹于婚姻关系之外，而保留旁系兄弟姊妹于內（参看这些級別制中的世系推算表，第425頁）。在澳大利亚人的普那路亚集团中 也像在夏威夷人的普那路亚集

① 即十九世紀。——譯者注

团中那样，一个集团中的 丈夫—兄弟 和另一集团中的 妻—姊妹 是婚姻关系的基础……澳大利亚人以性别为基础的级别——级别 产生了含有氏族萌芽的普那路亚集团的端绪——组织，看来曾通行于所有后来具有氏族组织的人类部落之中。

氏族组织 借一种有机的法律把兄弟姊妹最终排除于婚姻关系之外，但在氏族组织产生以前，兄弟姊妹还往往包含在普那路亚家族内，如同既没有氏族组织也没有 图兰式亲属制的夏威夷人中间所发生的那样。

9 || (1) 普那路亚家族；1860年 火奴鲁鲁的 推事罗灵·安德鲁兹 在一封附在夏威夷亲属制图表上的信中說：“普那路亚关系 颇有 两重性质。它的 || 产生是由于二个或二个以上的兄弟 倾向于共有 其妻或二个或二个以上的姊妹 倾向于共有 其夫的结果；但在现时 这一名称指的是 亲爱的朋友 或 亲近的伙伴”。安德鲁兹推事所谓的 倾向和那时可能已经在衰落中的习俗的这种情况，从前曾 普遍通行于他们之间，他们的亲属制证明了这一点。传教士们提出了进一步的证据(参看第 427、428 页)。例如，这些岛上最老的传教士之一、不久以前才亡故的可敬的 阿提木斯·比沙普，也于1860年 寄给摩尔根一种 相同的图表，他写道：“亲属关系的 这种 混乱情形，乃是 亲属之间实行夫妻共有这一古老风俗的结果”。因此，一个集团，即由几个兄弟和他们的妻子组成的集团 和 另一个集团，即由几个姊妹和他们的丈夫组成的集团，构成了普那路亚家族；每个集团都把由婚姻而生的 子女 包括在内。

在夏威夷人中间，丈夫称 妻之姊妹 为自己的妻；其妻之姊妹，不论直系或旁系，都是 他的妻。但是他称 他妻的姊妹之夫 为普那路亚，意思即是 他亲近的伙伴；他妻的各种亲属等级的姊妹的所有丈夫，他也都是如此称呼。他们都是处在群婚的状态之下的。

这些丈夫极可能不是兄弟，不然的话，将会注意血緣关系，而不是婚姻关系。但是他們的妻則是直系或旁系的姊妹。在这种情况下，妻—姊妹是这种集体的基础，而丈夫則彼此处于普那路亚关系中。

另一集团則以丈夫—兄弟关系为基础，妻称她丈夫的兄弟为自己的丈夫；她丈夫的所有兄弟，直系的和旁系的，都是她的丈夫，但是她丈夫的兄弟的妻对她來說則是普那路亚关系。这些妻子，通常都不是姊妹，虽然毫无疑问在两个集团之中都有例外[例如兄弟們也都共有其姊妹，而姊妹也共有其兄弟]。所有这些妻子彼此之間都处在普那路亚关系之中。

最初，兄弟們不再娶自己的同胞姊妹为妻，后来，当氏族組織对社会充分发生影响后，也不再娶旁系姊妹为妻。但是在过渡期間，兄弟仍共有其原来的妻室。同样，最初姊妹不再以自己的同胞兄弟作丈夫，后来經過一个长时期，也不再以自己旁系的兄弟作丈夫；但她們仍然共有其原来的丈夫。

普那路亚集团的婚姻，說明了图兰制亲屬关系的等級。{摩尔根}列举了作为残余現象和在蒙昧期以后仍然保存的普那路亚風俗的各种例证。愷撒(《高卢战記》)談到处于野蛮期中級阶段的布立吞人；愷撒談道：“每10个或12个男子有着他們共同的妻子，而且大部分是兄弟和兄弟之間以及父母和子女之間”。在野蛮人中，母亲不会有十个或十二个儿子，他們作为兄弟而有共同的妻室；但是图兰制下就有許多兄弟，因为远近的从兄弟表兄弟和自身同属于这一范畴。愷撒談到“父母和子女”的問題时，可能是把一些姊妹有共同丈夫这一事实弄錯了。希罗多德談到处于野蛮期中級阶段的馬薩提人(第1卷第216章)。希罗多德的原話是：“每一个人都娶一女子为妻，但是他們共同享有她們{即女子

們}”，這句話顯然是指出了對偶家族的端緒；每一個丈夫與一個女子相配，這樣她成為他的主妻，但在這個集團的範圍內，夫和妻仍然是共有的。馬薩擇提人雖然不知道鐵，但在馬上作戰，以銅戰斧和安有銅尖頭的矛為武器，並會製造四輪車（*εμαξα*）和使用它們。因此，絕不能設想他們中間存在着雜婚現象。希羅多德（第4卷第164章）談到阿加澤爾西人時說道：“他們與妻子們發生共同的性的關係，他們彼此可能是兄弟，因為彼此都是親屬，所以相互之間既無嫉妒也無憎惡”。普那路亞的集體婚姻，較諸一夫多妻制或雜交之說，更能說明這些習俗和希羅多德所提到的其他部落中與此相類似的習俗。

厄累刺（《美洲史》）說道（指最初訪問委內瑞拉沿海諸部落的航海者來到的時期）：“他們結婚並不遵守任何法律和規則，願意娶多少妻就娶多少妻，女子願意嫁多少丈夫就嫁多少丈夫。夫妻願意離異時就離異，並不認為這是不體面的。他們之間不存在什麼嫉妒，全都按照自己的喜好生活着，誰也不欺負誰……他們住的房屋是共有的，廣足容一百六十人，雖以棕櫚葉覆蓋，但建築堅固，外形如鐘。”

10|| 這些部落使用陶器，處於野蠻期低級階段。這位厄累刺談到巴西海岸的部落時說道：“他們住在 *bohios*，即大茅屋之中，每村約有八個大茅屋，屋中擠滿了人和睡覺用的繩床或吊鋪……他們過着野獸般的生活，不知權利與禮儀。”

當北美各地區被發現時，普那路亞家族好像已經完全絕迹了，存在的是對偶制家族形式，但是這種形式還保存着古代婚姻制的殘余。例如現在至少在北美印第安人四十個部落中也還可以遇到一種風俗。如果一個男子娶了某一家族的長女為妻，那麼，根據習慣，他有权把達到結婚年齡的所有妻妹都娶作妻子。這

种权利很少实现，因为虽然到处都把多妻制看做是男子的特权，但维持几个家族总是困难的。以前，即在普那路亚习惯流行之下，亲姊妹在他们亲属关系的基础上，全体结为婚姻关系；普那路亚家族绝迹以后，长女的丈夫仍享有这种成为所有妻妹的丈夫的权利，如果他想要这种权利的话。这是古代普那路亚习惯的真正的再现。

（2）氏族组织的起源

氏族的局部发展，是在蒙昧期，充分的发展是在野蛮期的低级阶段。在澳大利亚人的{婚姻}级别制中和在夏威夷人普那路亚集体中都发现有氏族的萌芽。在澳大利亚人中发现的氏族，是以婚姻制等级为基础并有其显然产生于这些等级的组织……它（即氏族组织）的起源应在它以前的社会要素中去寻找，而它只是在它产生以后经过一个长时期才达到成熟地步。

在澳大利亚人的{婚姻}级别中，我们发现了极古形式的氏族所特有的两个基本规则：即禁止兄弟姊妹之间结婚和按女系来计算世系……当氏族产生时，子女属于其母亲氏族之内。婚姻级别的自然适应产生氏族制，这是十分清楚的……在澳大利亚，我们事实上看到这种情况：在这里，氏族（事实上）是和以前更古的组织有联系，这种组织仍然是社会制度的单位，——其作用后来转归氏族。

我们在夏威夷人的普那路亚集团中也发现有氏族的萌芽，但这只限于由拥有共同丈夫的一些直系和旁系姊妹组成的该集团的女子支系。这些姊妹与其子女以及其女系的后裔，确切地代表一个远古类型的氏族组成情况。在这里世系必然按女系计算，因为子女的父亲不能准确地确定下来。当这种特殊的群婚形式一旦确立，氏族的基础便奠定了。夏威夷人没有把这种自然的普那路亚

集团改造成成为氏族，即是沒有将其改造成成为只包括母亲們及其子女以及女系后裔的一种組織。但是氏族的起源，却应在以母亲彼此間是姊妹为基础的 那种集团（像夏威夷人集团那样）中寻找，或在以同样原则为基础的类似的澳大利亚人集团中寻找。这种集团——有如其所表现者——中的某些成員 及其某些后裔，在血緣关系的基础上組織成氏族。

氏族是由家族产生的，而家族則是由本质上和氏族的成員相符合的一群人組成的。

当氏族充分发展及其对社会的影响充分表现出来时，“妻子的数量便由以前的过多变成有限制的了”，因为氏族导致“普那路亚集团范围的縮小，而終于使它完全絕迹”。漸漸地，当氏族組織在古代社会开始占統治地位以后，对偶制家族便在普那路亚家族內发展起来了。当对偶制家族出現，普那路亚集团开始消灭以后，妻子遂由购买和掠夺的方法取得。氏族在普那路亚集团中产生之后，却把它所由产生出来的那个組織破坏了。

（3）图兰式或加諾汪尼亚式的亲属制

这种亲属制和最古形式的氏族制，通常能一起被发现。家族是一个积极的因素，它从来不是靜止的，是由低級形式向高級形式发展的。相反地，亲属制是消极的；只有經過长的时期它才把家族所完成的发展記載下来，只有当家族发生根本变化时，它才发生根本变化。〔政治、宗教、法律和一般哲学体系也完全一样。〕

11 || 图兰式亲属制表现了事实上存在于普那路亚家族的亲属关系；它也是这种家族形式以前存在过的证据。这种制度在亚洲和美洲一直保存到現在，虽然家族形式，因而产生这种制度的婚姻形式都已经消失，而普那路亚家族也为对偶制家族所代替了。辛尼加-易洛魁人（辛尼加-易洛魁人的制度可以作为美洲加諾汪

尼亚部落的典型)和南印度的坦密耳人(坦密耳人的制度可以作为亚洲图兰部落的典型)本质上相同的亲属制,同样有着两百种以上的亲属关系(参看第447页及以下诸表)。自然,在个别部落和民族的制度中还有些差异,但并不是本质的差异。在称呼时他们全都用亲属名称;在坦密耳人中间,如果被称呼者比称呼者年幼,则必用亲属称谓,如果此人年长,则可用亲属称谓或用名称称呼;在美洲土著之间在称呼时始终用亲属称谓。直到单偶制推翻图兰制以前,这种制度是古代氏族中每一个人都能用以确定他自己对其氏族中任何成员的亲属关系的一种方法。

辛尼加-易洛魁人的亲属制:祖父(Hoc'-sote),祖母(Oc'-sote),孙子(Ha-ya'-da)和孙女(Ka-ya'-da),是上行系列和下行系列中最远的亲属关系。

“兄弟和姊妹”的关系并不是抽象的,有特殊称谓指明兄弟和姊妹,依其大于或小于称呼者而定:

兄——Ha'-je; 弟——Hä'-gä;

姊——Ah'-je; 妹——Kä'-gä。

同样的一个人对自身的亲属关系,在许多情况下,由于自身的性别而有所不同。

第一旁系。就辛尼加的男子来说,他兄弟的儿女是他的儿女(Ha-ah'-wuk 和 Ka-ah'-wuk),他们都称他为父亲(Hä'-nih)。同样,他兄弟的子女之子女是他的孙子(Ha-ya'-da,单数)和孙女(Ka-ya'-da);他们都称他为祖父(Hoc'-sote)。由此可见,他兄弟的子女和孙子孙女是和他自己的儿女和孙子孙女处在同一范畴中的。

再者,就辛尼加的男子来说,他姊妹的儿子和女儿是他的外甥(Ha-ya'-wan-da)和外甥女(Ka-ya'-wan-da),他们都称他为舅

父(Hoc-no'-seh)。所以“外甥和外甥女”的亲属关系，局限于男子直系和旁系姊妹的子女們。

这些外甥和外甥女的子女，也和前面的場合一样，都是他的孙，他則是他們的祖父。

就辛尼加的女子來說，这些亲属关系中有一些是有所不同的：她兄弟的儿子和女儿，是她的侄子(Ha-soh'-neh)和侄女(Ka-soh'-neh)，他們都称她为姑母(Ah-ga'-huc)(侄子和侄女这两个术语不同于辛尼加男子使用的那两个术语)；这些侄子和侄女的子女，是她的孙子孙女。

他姊妹的儿子和女儿是她的儿子和女儿，他們双方都称她为母亲(Noh-yeh')；他們的子女是她的孙子并称她为祖母(Oc'-sote)。这些儿子和外甥的妻都是她的儿媳(Ka'-sä)，这些女儿和外甥女儿的丈夫都是她的女婿(Oc-na'-hose)，他們也以相应的名称来称呼她。

第二旁系。就辛尼加的男子和女子來說，父亲的兄弟是他或她的父亲，他把他們称作儿子或女儿。由此可见，所有父亲的兄弟都处于父亲的范畴。他們的儿子和女儿是他或她的兄弟和姊妹。換句話說：各兄弟的子女都处在兄弟和姊妹的亲属关系中。

就辛尼加的男子來說，这些兄弟們的子女是他的儿子和女儿，他們的子女是他的孙子孙女；这些姊妹的儿女是他的外甥和外甥女，而他們的子女則是他的孙子孙女。

就辛尼加的女子來說，这些兄弟的子女就是她的外甥和外甥女，这些姊妹的儿女是她的儿子和女儿；他們的子女都同样是她的孙子孙女。

就辛尼加人來說，父亲的姊妹是姑母，如果这个辛尼加人是个男子，她就称他为侄子。“姑母”的亲属关系只限于父亲的姊妹以

及那些对辛尼加人处于父亲关系中的 人的姊妹；母亲的姊妹 则除外。父亲的姊妹的儿女 是他的 表兄弟和表姊妹 (*Ah-gare'-seh*)。

就辛尼加的男子来说：他的表兄弟的子女是他的儿子和女儿，而他的表姊妹的 儿女是他的 表侄和表侄女。

就辛尼加的女子来说：她的表兄弟的子女是她的 表侄和侄女，而她的表姊妹的 儿女则是他的 儿子和女儿。后者的所有儿女都是他的或她的孙子孙女。

12 || 就辛尼加的男子来说：母亲的兄弟 是他的 舅父；舅父称他为 外甥；“舅父”这种亲属关系以 母亲的兄弟——一直系的或旁系的——为限；父亲的兄弟除外。他舅父的子女 是他的 表兄弟和表姊妹；他 表兄弟 的子女是他的 儿子和女儿，他 表姊妹 的儿女是他的 表侄和表侄女。

就辛尼加的女子来说：她所有的表兄弟和表姊妹的儿女都是她的孙子孙女^①。

女支：母亲的姊妹是我的母亲，母亲的姊妹的儿女 是我的 兄弟和姊妹。这些兄弟的儿女是我的 儿子 和 女儿，这些 姊妹的 儿女是我的 外甥和外甥女，后者的儿女是 我的 孙子孙女。

就女子来说：这些亲属关系也和上面一样，应该反转过来。

就辛尼加的男子来说：所有他兄弟和表兄弟之妻，都是他的兄弟之妻 (*Ah-ge-ah'-ne-ah*)，她们每人称他为 姊妹之夫 (*Ha-yā'-o*)。

姊妹和表姊妹 所有的 丈夫 都是我的 姊妹之夫。

美洲土著中在 婚姻关系上 到处都保存着 普那路亚 风俗的

① 笔误。应该是：就辛尼加的女子来说：她表兄弟的儿女是她的表侄和表侄女，她表姊妹的儿女是她的儿子和女儿。所有表兄弟和表姊妹的儿子的儿子，都同样是他的或她的孙子孙女。

痕迹。

在曼旦族中，我兄弟的妻就是我的妻，龐尼族和阿里加里族也是如此。在克洛族中，我丈夫的兄弟之妻是“我的女伙伴”，在克里克族中，称为我的“现在的共住者”，在猛西族中，称为“我的女朋友”，在文尼伯哥族及阿茶迪尼族，则称为“我的姊妹”。我妻的姊妹的丈夫，在某几个部落之间称为“我的兄弟”，有些部落则称为“我妻的姊妹之夫”，而在克里克族中，则称为“我的小拆散者”（不管它的意义是什么）。

第三旁系。这里〔要研究的〕只是一个支派（四个支派中的一个支派；亲属关系也和第二旁系中各个相当的支派相同）。

我父亲的父亲的兄弟是我的祖父，他称我为孙。这就把祖父的兄弟們置諸祖父的范畴，从而防止旁系的祖先漏出这一亲属范畴。这一将旁系并入直系的原则，既对上行系列起作用，也对下行系列起作用。这一祖父的儿子即是我的父亲，他的子女就是我的兄弟姊妹，这些兄弟的子女就是我的儿子和女儿，这些姊妹的子女就是我的外甥和外甥女，兄弟姊妹們的子女的子女都是我的孙子孙女。如果自身是一个女子，那末这些亲属关系也和上面一样，都将反轉过来。

第四旁系。这里要研究的只是一支。

我祖父的父亲的兄弟是我的祖父，他的儿子也是我的祖父，后者的儿子是我的父亲。他的儿子和女儿是我的兄弟和姊妹，而他們的子女和孙子孙女对自身的亲属关系也和其他各系相同。

第五旁系。分类法与第二旁系中各相当支派相同，不过还加上更远的祖先而已。

在辛尼加-易洛魁人中间，对于妻子的父亲、岳父（Oc-na'-hose），和对于丈夫的父亲、公公（Hä-gä'-sä），各有术语。前一个称

謂也可以用来称呼女婿。此外，对于继父(Hoc'-no-ese)和继母(Oc'-no-ese)继子(Ha'-no)和继女(Ka'-no)也各有术语。在一些部落中，岳父和公公、岳母和婆婆彼此有亲属关系，并有指明这种亲属关系的术语。

图兰制和马来制 在上面所列举的亲属制中几乎有半数 是 相同的。

辛尼加和坦密耳的亲属制，在视兄弟姊妹之间通婚与否而定的那些亲属关系方面 不同于夏威夷制。例如，在前两者中，我姊妹的儿子是我的外甥，在后者之中，则是我的儿子。由普那路亚制代替血缘家族所发生的亲属关系上的变化，使马来制变为图兰制。

在坡里内西亚，家族制是普那路亚制；亲属制仍然是马来制。

在北美，家族制是对偶制，亲属制仍然是图兰制。

在欧洲和西亚，家族成为一夫一妻制，亲属制在图兰制趋于衰落并 为雅利安制所代替以前，在一些时期 仍然是图兰制。

13 || 在马来亚人分布于太平洋诸岛以前，马来制 必定是在亚洲到处通行的；(图兰)制是以马来制形式 从共同的亚洲渊源 连同血统而传给人类三大族的祖先的；后来由图兰族系和加诺汪尼亚族系的远祖把它变为现在的形式。

图兰制主要的亲属关系，是由普那路亚家族产生出来的，由婚姻产生的某些亲属关系已发生变化。〔一方面〕丈夫—兄弟〔另一方面〕妻子—姊妹，是充分反映在夏威夷普那路亚的习惯中的婚姻关系的基础。就理论上说，这一时期的家族是和由婚姻关系结合起来的人们集团相一致的，但实际上由于居住上和谋生上的便利，它必然分成若干小家族。例如在共有妻子的布立吞人中间，十个至十二个兄弟就是普那路亚集团通常细分的范围。

看来 由于血緣家族的需要 而产生的 共产生活方式，在 普那路亚家族制下 繼續存在，在 美洲土人中 甚至在 对偶家族制下也 繼續存在，并在 他們中間 一直保留到 他們被發現以前。

（至于 南方斯拉夫人 呢？甚至在 某种程度上 來說 俄罗斯人 呢？）

第三編第四章

对偶家族及父权家族

当 美洲土人 被發現时，在 他們 处于 野蛮期低級阶段的那一部分人中間 发现 对偶制家族；{在他們当中有}成对的婚配，这种婚配是一种明确的、虽然只是部分地独立的家族。在这样的家族中，有一夫一妻制家族的萌芽。

若干这样的 对偶家族，通常 都住在一个住宅之中 [就像 南方斯拉夫人 某些 一夫一妻制家族那样]，組成集体的大家族 [如南方斯拉夫人和在某种程度上农奴制解放前后的 俄罗斯农民]，其中 共产原則 占統治地位。这种事实证明：家族是过于軟弱的組織，不足以单独去克服生活的困难；但是这种家族是建筑在 一男一女之間的婚姻 之上的。妇女現在 不仅只是其丈夫的主妻；子女的 存在 倾向于使婚姻关系巩固并使它臻于永久。

在这里，婚姻 并不是以“感情”为基础，而是以方便和需要为基础。母亲为自己的儿女議婚 不讓他們知悉，也不預先征求他們的同意；因此有时彼此 不相識 的人就結为婚姻了；在适当时期他

們便被通知，當時就舉行簡單的結婚儀式。在易洛魁人及許多其他印第安部落中的慣例就是這樣。結婚以前對未婚妻的親屬贈送禮物是這種婚約的特點，而這就使這種婚姻帶上了購買性質。婚姻關係只繼續到男女雙方兩相情願的時候為止。漸漸地，反對這樣離婚的社會輿論形成並鞏固起來；如果發生離異的事情，那末首先是雙方親屬試圖進行調解。如果調解無效，妻子便收拾起自己的家什，帶着被認為只是屬於她的子女，離開她丈夫的家；在集體大家族中妻子的親屬占優勢——通常的情形都是如此——的地方，丈夫要離開他妻子的家。由此可見，婚姻關係的繼續與否，依夫婦的意志而定。

在辛尼加部落當牧師多年的亞瑟·米特于1873年關於這個問題寫信給摩爾根道：“說到他們的家族，當他們還居住在舊式的長屋中時……某一個克蘭占着優勢，而婦女從其他克蘭中招贅丈夫；有時——這是新奇的事——某些兒子把他們年青的妻子帶到長屋中來同居，只要她們有足够的勇氣離開她們的母亲，他們便和她們一直住在那里。長屋通常是由婦女管理……貯藏品是共有的；但是那些由于無能為力而沒有把自己的一份送到公有貯藏所的不幸的丈夫或情人，那就要倒霉了。不管他在这个屋內有多少子女或有多少屬於他的財產，他反正隨時都能待命捆起行囊滾蛋。他甚至不敢企圖反抗。家對他來說變成了地獄……他除去回到自己的克蘭或像常見的那樣到其他克蘭中另求新歡以外，沒有任何其他方法。婦女在克蘭中握有強大的力量，而且到處都是這樣。如果情況需要，用他們自己的專門術語來說，她們毫不躊躇地從酋長的頭上‘摘下角來’^①並把他降為普通武士。同樣，酋長的委派

① 印第安人的酋長，通常冠以角，象征雄武。——譯者注

也总是掌握在她們的手中”。参看巴可芬《母权論》一书，其中研究了妇女政治問題。

14 | || 在处于野蛮期低級阶段，但智力发展程度很高的易洛魁人中間，以及和他們有同等发展程度的所有印第安人部落中間，男子用殘酷懲罰要求女子守貞操，而男子自身却无此义务；到处认为是男子特权的 多妻制，实际上由于缺乏实行多妻所需要的手段而受到限制。在对偶家族中 沒有独占的同居生活。旧有的婚姻制繼續存在，但規模小，范围有限。

处于野蛮期中級阶段过定居生活的印第安人的情况也是如此。按照 克拉微嘿洛的記載（《墨西哥史》），所有的婚姻都是由父母决定。“祭司把新娘的 *huepilli*（长外衣）的一端和新郎的 *tilmatli*（外套）的一端接連起来，婚姻关系的締結主要就成立于这种仪式中。”厄累利（《美洲史》）說道：“新娘带来的一切东西，都牢牢記在心中，以便在离異的时候可以分财产，这在他們当中是一般的現象；丈夫带走女儿，妻子带走儿子，双方都可以再婚再嫁”。多妻制——在定居的印第安人中間认为是男子的权利——在他們中間比不大发达的部落傳布得更普遍。

在普那路亚家族制下，便多少有了一男一女結成配偶过同居生活的事实，而这是社会狀況的諸条件引起来的；每一个男子在其若干的妻子中，有一个是主妻，反过來說女子也是如此；因而有了向对偶家族过渡的傾向。这主要是氏族組織的結果。在这种組織之下：

（1）禁止族內婚就排除了同胞兄弟和姊妹的結婚，也排除了同胞姊妹之子女的結婚，因为他們都是屬於同一氏族。当氏族再行分割时，禁止氏族內每一祖先的一切女系后裔之間的結婚，经过长时期后也傳布到了它的各支中，就像在易洛魁人中所表明的

那样。

(2)氏族結構造成反对血亲結婚的偏見；这种偏見当美洲土著被发现时已广泛流傳于他們中間。例如，在易洛魁人中，誰也不能和{前引表}上血亲中的任何一个人結婚。因此必須在其他氏族中寻找妻子，于是便开始用婚約或购买的方法来获得妻子；妇女缺乏而不是以前那样众多，这样遂导致逐渐縮小普那路亚集团的範圍。这些集团現已消失，虽然{以前的}亲属制还繼續存在。

(3)男子寻找妻子不以自己本部落甚至友好的部落为限；他們从敌对的部落用暴力劫掠妻子；这样就产生了印第安人珍惜女俘虏的生命，却处死男俘虏的风俗。当妻子系用购买和劫掠的方法取得的时候，男子就不願和从前一样和他人共同享有她們了。这导致把同获得生活資料无直接关系的那一部分人排除于婚姻集团以外，而这就更加縮小了家族的範圍和婚姻关系活动的領域。事实上，这种婚姻集团的成員从最初起就只限于共有其妻子的同胞兄弟和共有其丈夫的同胞姊妹。

(4)氏族創造了比以前所知道的更高的社会制度。彼此沒有亲属关系的人們之間的通婚，生育出身心更为健壮的后代；当两个进步的部落合而为一时，头骨与腦量必然扩大起来，而相当于两个部落能量的总和。

現在在文明民族中如此强烈发展起来的一男一女对偶同居的倾向，因此不能认为是人类的常规，它和心灵上的强大意向和力量一样，是由經驗发展起来的。

由于武器的改良和更为殘酷，野蛮人进行的战争比蒙昧人更能毁灭大量的人的生命；总是男子从事于战争，{因此}遂使女子的数量多过男子；这便巩固了群婚制度，阻碍了对偶家族的发展。另一方面，由于栽种玉蜀黍和其他植物而出現的生活資料的

改善(在美洲土著中),促进了家族的一般发展。这样的家族越巩固,它便变得越独特。它曾經在 这些家族集体代替了普那路亚集体的大家族中 得到过保护,現在它的存在則是靠它自身,靠大家族,靠夫妻所屬的氏族的努力。对偶家族 在蒙昧期和野蛮期之交产生以后,在其被 一夫一妻制家族的低級形式排挤掉 以前,在 野蛮期的中級阶段和大部分晚期阶段 都一直保存着。这种家族虽然被以前的婚姻制度掩盖着,但是随着社会的逐渐发展而获得了日益巨大的意义。

摩尔根談到——{其他部族} 也往往可以这样說——(处于野蛮期中級阶段的)古代的布立吞人时說道:“他們虽然穿着較发达的部落的衣服,但显然他們的头脑还是蒙昧人的”。

15 || 非洲一些部落,霍屯督部落也包含在內,早在我們第一次知道他們的时候,便能从矿石中炼铁。他們学会了用从別的策略地学来的原始方法获得金屬以后,便开始制造 || 粗笨的工具和武器了(第 463 頁)。

发展的道路應該在社会制度 相同的那些地方去研究。坡里內西亚和澳洲是 研究处于蒙昧状态的社会 的最好地方;南北美洲是研究 处于野蛮期低級阶段和中級阶段 的社会状态的最好地方。摩尔根承认“美洲土著起源于亚洲”。他們来到美洲,不可能是有計劃的移民 結果,不如說必定是由于航海偶然事件以及从亚洲流往{美洲}西北海岸的大洋流所致(第 464 頁)。

野蛮期中級阶段——十六世紀——在 新墨西哥、墨西哥、中美、格拉那达、厄瓜多尔和秘魯的定居的印第安人中間是(輝煌的),在这些地方出現了 发达的技术和发明,改良的建筑,萌芽的制造业 和初期的科学。

野蛮期的高級阶段——在希腊人羅馬人中,后来在 日耳曼諸

部落中可以发现。

氏族部落的父权家族制属于野蛮期的最晚期而且在文明期开始以后还保持了一些时期。酋长过着多妻生活；但这不是父权制的本质特征。这种家族形式的主要特点是：将相当数量的自由民和非自由民，以耕种土地和照料畜群为目的而在父权之下组成家族。被沦为奴隶的人和被用作僕役的人都处在婚姻关系中并和家長即他們的酋长一起组成一个父权家族。家長支配其成員和支配其财产的权力是这种家族的实质。最突出的特点是：把处于以前未曾有过的奴隶境遇和依附地位的一些人包含在家族成員內。

支配这种集团的父权；与它一起的个别人个性的大发展。

同样地羅馬家族也在父权(*patria potestas*)支配之下；父亲对于子女和更远的后裔以及奴隶和僕役操有生杀之权，奴隶和僕役成为家族的核心，并使家族名为父权家族；他对他們創造出来的一切财产有绝对所有权。虽不是多妻，但是羅馬的家族之父(*pater familias*)* 即是家長，而其家族即是父权家族。希腊各部落的古代家族也稍有这种性质。

父权家族标志着人类发展的特殊时代，这时个别人的个性开始上升于氏族之上，而在早先却是湮没于氏族之中；这种家族的普遍影响强烈地要求建立一夫一妻制家族……希伯来人和羅馬人的{父权家族}形式，在人类經驗中却是例外。在血緣家族和普那路亚家族中“不可能”有父权；它在对偶家族中开始微弱地表现出来，在一夫一妻制下才完全确立；在羅馬类型的父权家族中它超越了理性的一切范围。

第三編第五章

一夫一妻制家族

傳統的說法是：认为父权家族——其拉丁形式或希伯来形式——是原始社会{家族}的典型形式。野蛮期最晚期的氏族的存在是为人所承认的，但是氏族却被錯誤地认为在時間上是比一夫一妻制家族更晚的制度。氏族被看作是家族的总和；但氏族完全进入胞族，胞族完全进入部落，部落完全进入民族；家族不能完全进入氏族，因为夫和妻必須属于不同的氏族。妻直到最晚期还被认为是属于她父亲的氏族，而且在羅馬人中还用自己父亲氏族的名称。因为所有的部分都必須进入整体，所以家族不能成为氏族組織的单位，氏族占有这种单位的地位。

{父权}家族在羅馬諸部落中是晚期現象；“*familia*”一字的字义证明了这一点；这个字和“*famulus*”——僕从——一字具有同一字根。斐斯塔斯談道：“*famulus* 一字出自阿斯堪族的語言，他們把奴隶叫做 *Famul*，由此便产生 *familia* 这一名称”。由此可見，*familia* 一字的原义不是指婚配的对偶或其子女，而是指奴隶和僕从的总体，这些奴隶和僕从用劳动維持家族，并且处在家族的父亲 (*pater familias*)^{*} 权力之下。在一些遺囑中，*familia* 一語和可以继承的财产 (*patrimonium*) 用作同义語。給雅斯：《法典》，第2編，第102項上說：“他把自己的 *familia*，即把合法取得的他父亲的遺產 (*patrimonium*) 授予他的朋友。”这个字在拉丁社会用来表示一种新的机构，这种机构的首領将妻子儿女和相当数量的奴隶控制在自己的父权之下。蒙森用“奴隶总体”（《羅馬史》）一

16 || 語來說明 *familia* 一語。由此可見，这个術語不会早于 || 拉丁部落的严酷的家族制，这种家族制是在农业发生后、奴隶制合法化以后、以及希腊人和拉丁人分离以后出現的。[傅立叶认为一夫一妻制和土地私有制是文明时代的特征。现代家族在胚胎时期就不仅含有 *servitus* (奴隶制)，而且也含有农奴制，因为它从最初起就和土地的赋役有关。它含有后来在社会和国家中广泛发展起来的一切对抗性的缩影。]

父权的萌芽是与对偶制家族一同产生的，父权随着新家族越来越有一夫一妻制特性而发展起来。当财富开始积累而且希望把财富传给子女的想法导致把世系由女系过渡到男系时，这时便第一次奠定了父权的坚实基础。给雅斯本人在《法典》第1編第55項里談道：“我們的子女也处在我們的权力之下[也包括生杀权在內]，子女是我們以合法的婚姻生养的，羅馬公民有这样的权利：因为几乎没有任何其他的人像我們这样对子女有这样的权利”。鮮明形式的一夫一妻制出現于野蛮期的最晚期。

古代日耳曼人：他們的社會制度是严整的而且是独具一格的。根据塔西佗的說法，他們的婚姻关系是严格的；他們满足于一个妻子，只有极少数人由于其地位的关系而拥有若干妻子；丈夫要給妻子送礼物(而不是妻子送給丈夫)，即是送一匹装备齐全的馬，一只盾，一桿矛和一把劍；妇女有了这些礼物以后便去結婚(《日耳曼尼亚》，第18章)。这些使婚姻帶有购买性质的礼物，毫无疑问以前是送給未婚妻的親屬的，而現在則归未婚妻本人所有。“每人都满足于一个妻子”(《日耳曼尼亚》，第19章)，而妇女“則过着防范森严的貞操生活”。家族想必是在由親屬家族組成的集体大家族中寻找支援(像南方斯拉夫人中那样)。当奴隶制开始成为社会制度时，这些大家族就必然逐漸消逝下去。实际上，一夫

一妻制家族要能独立地孤立地存在，須以到处存在着家内僕从为前提，僕从在最初到处都是直接由奴隶组成的。

荷马时代的希腊人：一夫一妻制家族处于低级类型。他们对于女俘虏的态度，一般地反映了这个时期对待妇女的态度；阿溪里和帕特洛克拉的营幕生活；一夫一妻制的存在只是由于强力压迫妇女的结果（某种程度的幽闭生活）。

世系推算由女系过渡到男系对于妻子和母亲的地位和权利是不利的；她的子女由她的氏族转到她丈夫的氏族；她随着结婚而丧失了父方的权利，任何补偿也没有得到；在这种转变以前，她自己氏族的成员在大家族中占支配地位；这就使母系关系具有充分势力，并使女子而不是使男子成为家族的中心。在过渡以后，她在丈夫的大家族中成了孤零零的人，和她的亲族隔离开来。在生活优裕的阶级之间，她所处的境遇是强制的幽闭生活，而结婚的主要目的即是生育合法的子女（*παιδοποιεῖσθαι γησίως*）。

希腊人中，自始至终在男子当中流行着极端的自私自利，它把对女子的尊重弄得衰落到在野蛮人中间都未必有的地步……无数世纪的习惯在希腊妇女的心灵上印上了自卑感。〔但奥林普山女神的地位乃是关于妇女以前更自由和更有势力的地位的回忆。约翰娜是爱权势的女神，智慧的女神是从宙斯的头上出现的等等〕。这可能是这个种族能由对偶制家族上升到一夫一妻制家族所必要的。希腊人虽然文明程度已很高，可是在对待女性方面还是野蛮人那样；她们（即妇女们）受的教育是肤浅的，禁止她们和异性交往，人们大力使她们产生低劣感，以致最终连她们自己也承认这是事实。妻子不是她丈夫的平等伴侣，而是（对丈夫处在）女儿的地位。参看柏刻：《哈理克利斯》。

因为导向一夫一妻制的动力是财富的增加和想把财富转交

給子女，即合法的繼承人，由婚配的对偶而生的真正的后裔，因此在野蛮期高級阶段，为了防止还继续保持的古代婚姻法（*jura conjugalia*）的某些部分，而出現了一种新的习俗：妇女的幽閉生活；文明的希腊人的生活制度即是幽閉和压迫妇女的制度。

17 || | 羅馬的家族制：家族的母親（*mater familias*）是家族的主婦；她自由地到街上去并不受丈夫的限制，和男子一道到戏院去并赴节日宴飲。在家里她也并不被閉鎖在特殊的房間里，并不被排除在男子桌席之外；因此，羅馬妇女的个人尊严和独立性比希腊的妇女大大地（被重視）；但是結婚却把她置于夫权（*in manum viri*）之下；她被視為是丈夫的女儿；他有权惩罚她，如果通奸則对她（有）生杀之权（須經她氏族會議的同意）。

Confarreatio, coemptio, usus——所有这三种羅馬婚姻的形式都将妻子置于夫权之下；这三种形式在帝国时代才消失，当时普遍采用自由婚姻，不把妻子置于夫权之下。

离婚从最初起就是根据夫妇的意願进行的（这或許是从对偶家族流行的时期傳来的）；共和国时代很少見（柏刻：《加魯斯》）。

淫蕩——文明繁昌时期在希腊和羅馬城市是如此駭人听闻——极可能是从来也沒有完全根除过的古代婚姻制的殘余；它是从野蛮期流傳下来的社会恶习，現在則鮮明地表现在新的娼妓現象中。

雅利安的（閃族的、烏拉尔的）亲属制和由婚姻結成的亲戚关系是和一夫一妻制家族相适应的。氏族組織的自然起源在于普那路亚家族。雅利安族系的主要分支，当他們在历史上第一次为人所知道的时候，已組成氏族；这說明他們从最初起（即是当他們还是一个統一的民族的时候）就有氏族組織，而且这种組織（在他們中間）是从普那路亚家族产生的；图兰式亲属制，在美洲土著中間仍

然可以发现是和极古形式的氏族相联系的。可見它也是雅利安人的原始制度。雅利安制最初之所以缺乏亲属关系的称谓，是由于大部分图兰制称谓将在一夫一妻制下丧失。各种雅利安語中只有以下的称谓是共同的：父母、兄弟、姊妹、儿和女以及毫无区别地应用于甥侄、孙子孙女和从表兄弟姊妹的共同称谓（梵語的 *naptar*，拉丁語的 *nepos*，希臘語的 *ἀνεψίος*）。他們的亲属名称这样贫乏，所以不能达到一夫一妻制所要求的那种高的文化。这种贫乏状况是由于以前的一种类似图兰制的制度沒落的原故。

在图兰制中，兄弟和姊妹——分长和幼，而且{兄和弟，姊和妹}这些不同称谓，也应用于包含非同胞兄弟姊妹在内的人的范畴。在雅利安以一夫一妻制为基础的制度中，兄弟姊妹的称谓第一次成为抽象的，而且不能用来表示旁系的兄弟和姊妹。

以前图兰制的残余仍然可以找到；例如在匈牙利人中間兄弟姊妹是以特殊的称谓来区别的。在法兰西語中，*aîné* 是兄，*pûné* 和 *cadet* 是弟；*aînée* 是姊，*cadette* 是妹。在梵語中，兄和弟 (*agrajār* 和 *amujār*)；姊和妹 (*agrajri* 和 *amujri*) 也是同一称谓。如果在希腊、拉丁和其他語言中曾經存在过表示兄弟姊妹的共同术语，那么它们以前适用于这类人們的整个范畴的用法，就使它们不宜于专指同胞兄弟姊妹了。

在雅利安語中，沒有表示祖父的共同称谓。祖父一字的梵語是 *pitameha*，希臘語是 *πάππος*，拉丁語是 *avus*，俄語是 *дед*，威爾士語是 *hendad*。在以前的(图兰式)制度中，这个术语不仅用于祖父本身、他的兄弟以及他各种亲属关系的从表兄弟，而且也用于其祖母的兄弟以及她各种亲属关系的从表兄弟；因此，它不能被用来指一夫一妻制下的直系祖父和祖先了。

在雅利安語中，沒有指明伯叔父及姑母的共同称谓，也沒有

指明伯叔父、姑母和舅父、姨母等特殊称谓。表示伯叔父的，在梵語中为 *pitroya*，在希臘語中为 *πάτριος*，在拉丁語中为 *patruus*，在斯拉夫人中为 *отца*，在盎格魯-薩克遜人、比利时人及德意志人中为 *eam, oom, oheim*。在原始雅利安語中沒有舅父这一称谓，这一亲属关系在野蛮部落中由于氏族制度而具有这样突出的意义。如果他們以前的制度是图兰式，那就必須有指明舅父的特殊称谓，而这一称谓只是用于母亲的兄弟和她各种亲属关系的从兄弟；{这个称谓所指的亲属}范畴，包括許多人，其中有许多人在一夫一妻制家族下不可能称为舅父。{因此，这个术语就被放棄了}。

可是(指明亲属范畴的)图兰制以前的存在，說明了在一夫一妻制的基础上向叙述式的过渡。在一夫一妻制下，每一种亲属关系都个别化了；在新制度下，叙述人的方法，或用基本称谓，或把它們联綴起来：例如对兄弟之子称侄子，父亲的兄弟称伯叔父，父之兄弟之子称从兄弟。雅利安族、閃族和烏拉爾諸族現在制度的原来的称谓就是这样。它現在所包括的那些概括称谓，|| 是起源較晚的。拥有馬來制和图兰制的一切部落，当提出某人和其他的人是什么亲属关系这一問題时，都是用这种方法叙述他們的亲属的；但这不是亲属制，而是說明亲属关系的方法。因此可以得出結論：在雅利安人等等中間普遍建立起一夫一妻制以后，他們便又回轉到在图兰制下所常用的旧有的叙述形式上，并拋棄了那种不方便的和不符合世系的推算的制度。

以下便是現在的制度最初純粹是叙述式的证据：爱尔兰制——典型的雅利安形式，爱沙尼亚制——典型的烏拉爾制——它們仍然是叙述式的。在爱尔兰制中，基本的称谓：父母、兄弟、姊妹、子女是血亲中唯一的一些称谓。所有其余的亲属都用这些术语叙述，但話語的次序和{普通英語}相反，例如：兄弟、兄弟之

子、兄弟之子的儿子。雅利安制反映了一夫一妻制下存在的实际亲属关系,并假定子女的父亲是已经知道了的。

后来,一种本质上不同于克勒特式的叙述方法运用于这种新制度中了,但是它的基本特点并没有改变;它是罗马法学家所导致出来的,罗马影响所及的各雅利安民族都采用之。斯拉夫制有若干起源于图兰制的十分特殊的特点(参看《亲属制》等,第40页)。

罗马人的修改(即罗马法学家对雅利安制所加的修改):开始用特殊的称谓区分并指明伯、叔、姑、舅、姨,发明了指明祖父的称谓,用作对 *nepos*(孙)的关键词。借助于这些称谓和基本的称谓,并运用相应的缀语,他们能以使直系的和最近的五个旁系——其中包括每一个人所有的主要的亲属——的亲属关系系统化了。

阿剌伯制经过了像罗马那样的同样过程并得到了同样的结果。

按直系,从自身到 *tritavus*(曾祖父之曾祖父),是六代祖先,从自身到 *trinepos*(曾孙之曾孙),是六代子孙,叙述时只用了四个基本称谓。当必须上溯到{六代祖}以上时, *tritavus* 便成了叙述的新出发点; *tritavi pater*(六代祖之父)直到 *tritavi tritavus*(十二代祖),便是男系直系中自身以上的十二代祖先; *trinepotis trinepos* 等也是如此{指明男系直系中自身以下的十二代子孙}。

第一旁系男支中: *frater*(兄弟), *fratris filius*(兄弟之子), *fratris nepos*(兄弟之孙), *fratris pronepos*(兄弟之曾孙),直到 *fratris trinepos*(兄弟曾孙之曾孙);如果必须表明十二代子孙,则有 *fratris trinepotis trinepos*{兄弟之十二代孙}这一术语。在这种简单的方法中, *frater*(兄弟)便是这一旁系系谱的基础。

在这一旁系女支中: *soror*(姊妹), *sororis filia*(姊妹之女),

sororis neptis (姊妹之孙女), *sororis proneptis* (姊妹之曾孙女), 直到 *sororis trineptis* (六代) 和 *sororis trineptis trineptis* (十二代孙女)。

这一系的男女两支都是发源于父; 但是因为兄弟和姊妹是世系的出发点, 所以这一系和它的两支都是区划整然, 每人和自身的亲属关系是明确的。

第二旁系父方男支: 父亲的兄弟 *patruus*; *patruī filius* (父亲的兄弟之子), *patruī nepos* (父亲的兄弟之孙), *patruī pronepos* (父亲的兄弟之曾孙), *patruī trinepos* (父亲的兄弟之曾孙的曾孙), 直到 *patruī trinepotis trinepos* (父亲的兄弟的十二代子孙)。

Patruī filius (父亲的兄弟之子) 也被称为 *frater patruelis* (由父亲的兄弟出生的兄弟), 而在普通人民的语言中, 则称之为 *conso-brinus* (从兄弟)。

《罗马法典》, 第 XXXVIII 卷, 第 10 项: “由两兄弟所生的, 叫作 *fratres patruales* (父方的兄弟), *sorores patruales* (父方的姊妹); 由两姊妹所生的, 叫作 *consobrini* (女系的兄弟), *consobrinae* (女系的姊妹) (好像 *consorini*); 由兄弟和姊妹所生的叫 *amitini* (男) *amitinae* (女); 但人民几乎完全都用一般称谓 *consobrinus* 称呼他们。”

父方女系: 父亲的姊妹是 *amita* (姑母), *amitas filia* 即 (父亲的姊妹之女), *amitae neptis* 即 (父亲的姊妹之孙女), *amitae trineptis* 即 (父亲的姊妹之六代孙女), *amitae trineptis trineptis* 即 (父亲的姊妹的第十二代孙女); 表明父亲的姊妹的女儿的专门术语是 *amitina*。

第三旁系, 父方男系: 祖父的兄弟是 *patruus magnus* (现有的语言中没有一种表示这种亲属关系的原来的名称); *patruī magni*

19 | *filius*(祖父的兄弟的儿子), *nepos* (孙), *trinepos* (六代孙), 最后, *patrui magni trinepotis trinepos* (祖父之兄弟的十二代子孙); | 同一旁系, 不过女支(父方)从 *amita magna* 即祖父的姊妹开始, 等等。

父方第四第五旁系相应地从 *patruus major*(曾祖父之兄弟)和 *patruus maximus* (高祖父的兄弟)开始。再往上, 就和前面的各系那样: *patrui majoris filius*(曾祖父的兄弟之子)直到 *trinepos* (六代孙)和 *patrui maximi filius* (高祖的兄弟之子)直到 *trinepos* (六代孙)。

女系(父方)相应地从姑曾祖母 *amita major* 和姑高祖母 *amita maxima* 开始。

在叙述母方的亲属时, 第一旁系(*soror*等)仍然是(按父系)一样, 但女系直系代替了男系。

第二旁系(母方): *avunculus* (母亲的兄弟), *avunculi filius* (母亲的兄弟之子), *nepos* (孙), *trinepos* (六代孙)等。

女支(母方): *matertera*(母亲的姊妹), *materterae filia*(母亲的姊妹之女), *neptis*(孙女), *proneptis*(曾孙女), *trineptis*(六代孙女)等。

第三旁系, 男支和女支(母方)相应地从 *avunculus magnus*(母亲的母亲之兄弟)和 *matertera magna*(母亲的母亲之姊妹)开始。

第四旁系从 *avunculus major* (母亲的母亲的母亲之兄弟)和 *matertera major*(母亲的母亲的母亲的姊妹)开始。

第五旁系从 *avunculus maximus*(母亲的母亲的母亲的母亲之兄弟)和 *matertera maxima* (母亲的母亲的母亲的母亲之姊妹)开始。

| 关于现代的一夫一妻制家庭: 它必然随着社会的发展而发

展，随着社会的变化而变化，就像它过去那样。它是社会制度的产物……我們可以推想：它还能更加改善，直到达到两性間的平等为止。如果由于文明将继续进步，一夫一妻制家庭在遙远的将来不再能符合社会需要的話，那就不可能預言它的后继者将具有什么样的性质了(第 491、492 頁)。

第三編第六章

和家族有关的諸制度的順序

- 順序的第一阶段 I. 杂交的男女关系。
- II. 直系和旁系的兄弟和姊妹之間的群婚；由此产生；
- III. 血緣家族(家族的第一阶段)；它产生；
- IV. 馬來式亲属制和姻亲制。
- 順序的第二阶段 V. 以性別为基础的社会組織和以限制兄弟姊妹間結婚为目的的普那路亚風俗；由此产生；
- VI. 普那路亚家族(家族的第二阶段)；它产生；
- VII. 排除兄弟姊妹于婚姻之外的氏族組織；它产生；
- VIII. 图兰式和加諾汪尼亚式亲属制和姻亲制。
- 順序的第三阶段 IX. 氏族組織势力的日益增強和技术的改善，一部分人类乃因而上升到野蛮期的低級阶段；这便引起；
- X. 一男一女之間的单偶婚姻，但未排除未經結婚的两性的关系；这产生；
- XI. 对偶家族(家族的第三阶段)。

順序的第 XII. 某些地區平原上的牧畜生活；這產生；

四 階 段 XIII. 父權家族（家族的第四階段，但不是普遍的階段）。

順序的第 XIV. 財富的增多和直系繼承的建立；由此產生；

五 階 段 XV. 一夫一妻制家族（家族的第五階段）；它產生；

XVI. 雅利安式、閃族式和烏拉爾式的親屬制和姻親制，

並引起圖蘭制的消滅。

（1）杂交的男女关系。过着原始群团的生活；无婚姻之可言；比现在居住在地球上的最落后的野蛮人的水平还低得多；发现于地球各处而且现在的野蛮人已不使用的极粗的石器，证明人类离开他们的原始居住地和作为捕鱼者而开始散布到大陆各地以后，他们是处于极原始的状态中。——这便是原始的蒙昧人。

20 || || 血缘家族……在一定的限界内承认杂交的男女关系，这种限界远不是狭窄的限界，而且这种家族的組織显示出它本身防止了某种更坏的情况。

关于第五点。{普那路亚風俗。} 在澳洲以婚姻关系結合起来的男女級別中，我們发现了普那路亚集团。在夏威夷人中，我們也发现了这种集团連同它所表現的婚姻風俗。普那路亚家族，包含着以前血缘家族所包含的同样的成員，只是同胞兄弟姊妹除外，同胞兄弟姊妹如果不在每个場合都除外的話，那末無論如何在理論上是这样的。

关于第七点。氏族組織。在澳洲人的{婚姻}級別中，我們发现了扩大而有系統的普那路亚集团；澳洲人也組成氏族。在这里，普那路亚家族较古于氏族，因为它是以氏族以前的{婚姻}級別为基础的……图兰制需要普那路亚家族和氏族組織，才能产生出来。

关于第十和第十一点。{一男一女之間的单偶婚姻和对偶家族。} 縮小婚姻集团人数的傾向，在蒙昧期之末即有，因为在野蛮

期低級阶段对偶家族已成为正常现象。風俗导致較进步的蒙昧人开始从一些妻子中把一个妻子当作是主妻；因此，随着時間的推移，一男一女的生活习惯便发展起来了，而且妻在操持家計方面成了丈夫的伴侶……古代的婚姻制由于普那路亚集团逐渐消失現在被限制在更狹窄的範圍內，但毕竟还是环绕着向前发展的家族并且一直伴随它到文明的边缘……它最后采取了蓄妾主义的新形式，这种新形式像使家族昏暗的影子一样，在文明期也还随着人类……对偶家族出现于氏族之后，氏族在多方面促进了对偶家族的产生。由哥伦比亚河起到巴拉圭，印第安人的家族通常是对偶制，个别地区当作例外也流行普那路亚制，一夫一妻制好像哪里也没有。

关于第十四点。{财富的增多和直系继承的建立。}在人类文明中不可能过高估计私有财产的影响。私有财产曾经是把雅利安族和閃族引出野蛮状态并把他們带到文明領域的力量。管理机关和法律都建立起来了，这主要是为了创造、保护和享用财产。私有财产产生了奴隶制作为生产它的工具……随着财产所有者的子女承继遗产的实行，严格的一夫一妻制家族才第一次可能出现。

关于第十五点。一夫一妻制家族。这种家族的充分发展的形式使父子关系确实可靠，它建立了对不动产和动产的个人所有权以代替共同所有权，并建立了子女的绝对继承权以代替父方亲族的继承权。现代的社会就是建立在一夫一妻制家庭基础上的。在所有較早的著作中，包括亨利·梅因爵士的著作在内，都认为希伯来和羅馬的(父权家族)形式是最古的社会組織，关于人类蜕化的假說也是和这有关的，这种假說必須說明野蛮人和蒙昧人的存在。但是发明和发现一个接着一个出现；对于弦索的知識应是在弓和箭以前，就像火药在火器以前，蒸汽机在火車和輪船以前一

样，因此生活資料的各种生产方式 是經過长的時間間隔一个接着一个出現的，而且 人类的工具用石头制造 早于用铁制造。社会制度 亦复如此。

第四編

(财产观念的发展)

第一章

三 种 继 承 法

“最早的财产观念(!)”是和食物的获得这种基本的需要有密切联系的。财产的对象，自然要在每一个“連續的文化时期”随着生活資料所依賴的生产量的增加而增加起来；因之财产的发展是和发明及发现的发展同时进行的。由此可見，每一文化时期比前一时期有着显著的进步，这不仅在发明的数量方面是这样，就是在作为这些发明結果的财产的种类和规模方面也是这样。财产形式数目的增加，必然伴随着某些关于占有和继承的法規的发展。占有和继承财产的这些規范所依据的风俗，是由社会組織发展的状况和水平决定的。由此可見，财产的发展是和标志着人类发展各文化时期的各种发明 和发现 数目的增加 以及 和社会制度的改善 有着密切关系的(第 525, 526 頁)。

21 ||

I. 蒙昧期的所有制

当人类还 不知道用火 时，人們沒有 发音分明的語言，也沒有

人工制造的工具……依靠……地面上野生的果实。人们在蒙昧期慢慢地几乎是觉察不出来地向前进步着：由手势语言和不完备的声音进到发音分明的语言；由木棒这种最初的武器进到具有石尖的矛，最后进到弓和箭；由石刀和石凿进到石斧和石槌；由柳条和藤条编成的篮子进到涂有粘土的篮子，使它成为能在火上煮食物的容器，最后进到制陶术。

在生活资料方面，他们由有限的居住地域内的野生果实进步到捕鱼和海滨的鳞介，最后，到淀粉块根和狩猎禽兽。

其次，在蒙昧期还发展起来了：用树皮纤维制成的绳索；用植物纤维浆制成的一种布；用皮革制成服装和窝棚的包被；最后，用石斧劈制成柱子或木板，用它们建造覆以树皮的房屋。在较次要的发明中，他{即摩尔根}除去取火的钻以外（即使反过来说：这都属于取火——也是主要的发明！），列举了 *МОКАЦУНДИ*（印第安语，{意指}用驯鹿皮等作的无底的鞋子）和雪靴。

在这一时期人数大增（和原始状态相比，在消费资料增加的基础上）；他们散布于各大陆。在社会组织方面{有所进步}，由血缘群团进到组成氏族的部落；由此可见，他们有了主要管理机关的萌芽。

蒙昧人最发达的一部分最后组成氏族社会并形成住在散居村落的小部落……他们的原始精力和粗陋的生产主要是在于获得食物；他们还没有围上木栅用来防御的村落，也没有淀粉食物，还实行着吃人之风。“潜在力的”进步是很大的；已有语言、管理、家族、宗教、建筑术、财产的萌芽，也有最主要生产的萌芽。

蒙昧人的财产微不足道：粗糙的武器、纺织物、家具、衣服、石制和骨制的工具和“个人的装饰品”，是其财产之主要对象。当作财产的对象很少，毫无占有它们的企图；没有任何好得的贪欲

(*studium lucri*)，而这种貪欲在現時却这样强有力地支配着人們的心灵。

土地归部落共有，而住所則为居住者共有。

占有的意图只是由于純粹个人使用的物品，才滋生了它萌芽的力量，而个人使用的物品則随着发明的緩慢的发展而增多起来。生前认为最珍貴的物品，都与已死的占有者一起殉葬到坟墓中，以便他在幽冥中能继续使用。

继承关系：第一种主要继承方法，是随着氏族之建立而产生的；根据这种方法，死者的财产是分配于其氏族成員之間。实际上，财产則为其最近的亲属据为己有，但根据一般原則，财产应保留于死者的氏族中并在其成員中分配。[这一原則保持到文明时期。希腊、拉丁的氏族。]子女继承其母亲，而不能从被认为是其父亲的人死后获得任何东西。

II. 野蛮期低級阶段的所有制

主要的发明：制陶术、手織方法、在美洲采用灌溉方法种植(玉蜀黍)和其他植物，这就提供給了淀粉食物(东半球之开始馴养牲畜，具有同等价值)——此外，沒有任何{其他}偉大的发明。用經緯綫的手織技术似乎是屬於这一时期；这是最偉大的发明之一；但是不能确切肯定說：这种技术在蒙昧状态之下不为人所知。

易洛魁人及其他处于这个阶段的美洲部落，以經緯綫制成质量优良的腰帶和背帶和裝飾品，同时使用了用榆树和菩提树(*basswood*——美洲菩提树)树皮纖維所作的細綫。后来給予人类衣着的这一发明，其原則已被充分应用，但是他們还不能用这些材料生产紡織的衣服。

图画文字似乎是第一次在这一时期出現；如果它早已产生，

那末現在就要得到极显著的发展。这一方面相互关联的許多发明是这样：(1)手势語言或個人記号語言；(2)图画文字或表意符号；(3)象形文字或符号；(4)表音性质的象形文字或按一定的公式使用的表音符号；(5)音符字母或写音。

科班紀念碑上的文字，显然是符号一类的象形字，这证明美洲土著曾使用前三种形式，正独自向音符字母发展。

村落以防御为目的而繞以木柵，防御当时成为致命武器的箭矢的革盾，用石头或鹿角尖装置的各种战斗棍棒——所有这一切似乎是都属于这一时期。无论如何，这些东西在被发现的时候还处在野蛮期低級阶段的美洲印第安人部落中間已普遍使用。以燧石尖或骨尖装配的矛，在林居部落中虽然有时也使用，但不常用；例如阿吉布洼人使用装有燧石尖或骨尖的矛或枪(*She-mä'-gun*)。弓和箭和战斗棍棒，是这个阶段美洲印第安人的主要武器。

制陶术方面有了一些进步，即是說所制器皿的体积扩大了，裝飾增加了；克里克人作的陶器可容二加侖至十加侖；易洛魁人以小的人面像裝飾其杯瓶和烟管，附着于上宛如徽章；但是一般說来直到这一时期之末制陶术仍然是极粗糙的。

建筑术在住室的大小及其构造方法方面有了显著的进步。

在次要的发明中{可以列举}：打鳥用的吹气銃，磨玉蜀黍粉用的木制杵臼和制顏料用的石臼鉢。

陶制和石制的烟管和使用烟草。

用骨头和石头作的更为完善的工具，其中有石槌和 *mauls* (*mauls*——重木槌)，而且其柄及石头上端包以生皮；飾以豪猪刺的鹿皮鞋和腰带。

这些发明中有一些可能是从处于中級阶段的部落襲取过来的；实际上，由于这种經常重复的过程，只要較低的部落能重視并

掌握这些进步的方法，較发达的部落便把較低的部落提高到自己的水平。

财产。

栽种玉蜀黍和其他植物給了人們不发酵的面包、印第安的 *succotash* (由青玉蜀黍和豆子作成的食品)和 *hominy* (玉蜀黍糊)，这也导致 耕地或园圃这种新型财产的产生。

虽然土地仍屬部落共有，但从現在起承认个別人或集团有占有耕地的权利，耕地成为继承的对象。結合于共同大家族的人，主要屬於同一氏族，不过继承的办法不容許使土地离开氏族的占有。

继承。

丈夫和妻子的财产都分开；他們死后，财产仍屬丈夫和妻各自所屬的氏族。妻子和子女从丈夫和父亲死后不能获得任何东西，反之亦然。在易洛魁人中間，男子死后如遺有妻子和子女，那末他的财产在他的同族人之間就这样分配：即是他的姊妹、他姊妹的子女和他的舅父 获得大部分，他的兄弟 可能获得一小部分。如果一个妇人死后 遺有丈夫和子女，那末 她的财产就由她的子女、姊妹、母亲和母亲的姊妹 继承；她的子女获得 大部分；在任何場合，财产都是留在氏族內的。在阿吉布洼人中，母亲的财产分給子女，如果按年龄來說他們能够使用这些财产的話；在相反的情况下或沒有子女时，财产便給她的姊妹，她的 母亲和母亲的姊妹，而不归她(母亲)的兄弟；虽然 阿吉布洼人已按男系計算亲屬关系，但继承方法还 仍然是按女系計算亲屬关系时所流行的方法。

财产的种类和数量，比蒙昧时期多了，但仍然还没有多到对继承发生强烈兴趣的地步。

在{上述}财产的分配方法中，有 第二种主要继承方法的萌

芽，按这种继承方法来说，财产给予宗亲的亲属而不给予其他同族人。现在宗亲的亲属关系是以按男系计算亲属关系为前提条件的；这两种情况（即按男系或按女系）的原则是一个，但是由亲属关系所结合的人们就不同。按女系计算亲属关系时，宗亲所包括的人，是由与留下遗产的 || 人出自一共同的祖先而只能通过女系追溯其世系者；在另一种场合下，宗亲即是只能通过男系追溯其世系者。氏族内部出自同一共同祖先按一定世系由直系传承的某些人的血缘联系形成宗亲亲属关系的基础。

现在在比较发达的印第安部落中，对同族人继承开始表现出否定态度；在一些部落中这种办法已完全被推翻，代之以专由子女继承的办法。在易洛魁人、克里克人、拆洛歧人、毕克托人、麦诺米尼人、克洛人和阿吉布注人中间均可找到这种否定态度的例子。

在野蛮期的这一最古时期，食人之风（有了）极为显著的减少；食人之风已不是普遍现象；但在野蛮期的这一时期和中期，在战时还是保存着这种风气。在美国、在墨西哥和中美洲的主要部落间都可以找到这种形式的食人之风。淀粉食物的获得（乃是）使人类摆脱这种野蛮习惯的最重要的手段。

蒙昧期和野蛮期的低级阶段——这两个文化时期至少包括地球上人类全部生活的五分之四。

在野蛮期的低级阶段，人类的高级属性开始发展起来。个人的尊严、雄辩、宗教的情感、正直、刚毅、勇敢，此时已成为品格的一般特质，但是残酷、奸险和狂热也随之俱来。在宗教领域中发生了自然崇拜和关于人格化的神灵以及关于大主宰的模糊概念；原始的诗歌创作、共同住宅和玉蜀黍面包——所有这些都是属于这一时期的。它也产生了对偶家族和组成胞族和氏族的部落所结成

的联盟。想像，这一作用于人类发展如此之大的功能，开始于此时产生神话、传奇和传说等未记载的文学，而业已给予人类以强有力的影响。

III. 野蛮期中高级阶段的所有制

关于这一时期的知识，比任何其他时期保存得少得多。

这一时期在南北美定居的印第安人中间，当他们被发现的时候，具有野蛮期的全部异彩。这个时代在东半球是由驯育牲畜开始的，在西半球以定居的印第安人之出现开始，他们住在用未烧过的磚料建筑的、有些地方则用石砌成的规模宏大的共同住宅之中。

在这个阶段发生了需要人工开凿的沟渠灌溉的玉蜀黍和其他植物的栽培；方形的园圃连同为保持水土而挖掘的壕沟。

这些定居的印第安人当他们被发现时，有一部分已生产青铜，这就使他们接近熔炼铁矿的过程了。

堡垒型的共同住宅是介于低级阶段围以木栅的村落和高级阶段绕以城垣的城市之间的东西。到美洲被发现时，这里没有真正的城市。

战争技术方面，在防御上有所改善，这表现在建筑了一种印第安人通常难以攻破的大房屋上，除此以外，战争技术方面的成就不大。他们发明了里面填塞着棉花的缝过的铠甲(*escaupiles*)，作为防御矢石的补充防御工具，也发明了一种两刃的剑(*macuahuitl*)，两刃上都有一排镶嵌在木刃上的锋利的石片。他们还继续使用弓和箭、矛、战斗棍棒、燧石刀、燧石斧和其他石制的工具，虽然已经有了铜斧和铜凿，但由于某些原因而没有普遍运用。

除玉蜀黍、豆、南瓜和烟草以外，这时又有了棉花、胡椒、蕃

茄、可可树和某些果树的栽培。有一种用龙舌兰（墨西哥龙舌兰）汁酿造的酒。但是易洛魁人也用一种枫树汁酿成同样的饮料。

由于陶器生产方法上的改进，能容几加仑的陶器制造出来了，既精致又美观。碗、壶、水杯大量生产。

天然金属的发现和使用，最初用于装饰，后来用于制造工具和器皿，如铜斧、铜凿，都属于这个时期。在坟墓中也許借助于风箱和木炭熔炼这些金属并将其铸入模型、青铜的生产、粗石雕、木棉織的衣着（哈克卢特：《航海記集》，第3章第377頁）、削平的石块作成的房屋、刻在已故酋长墓表上的表意文字和象形文字、记时日历、标四季的日至点石柱、巨大的墙壁、駱馬、一种大的馴养、火鸡和其他家禽的馴养——所有这些在美洲都是属于这一时期的。

按教阶制組織起来的、有着服装特点的僧侶制，人格化的神和代表他們的偶像，以及以人作牺牲，也首次出現于这一时期。

24 || 現在产生了两个大的印第安村落（*pueblo*）*，墨西哥和庫斯各，每一个都有两万多的居民，这个数目以前是沒有听說过的。

由于在同一管理之下的人数的增加和〔社会〕事务的日益复杂化，社会中的贵族成分遂以微弱的形式表現在民事和軍事酋长身上。

东半球。我們发现这一时期的土著部落拥有家畜，家畜給他們提供乳食和肉食，但想必他們还没有园艺和淀粉食物。野馬、牛、羊、驴、猪——它們的馴养〔对进步〕是强有力的推动；当它們成群地繁殖时，它們就成了不断进步的泉源。不断进步的效果只有为了繁殖和維持畜群而建立起畜牧生活时，才充分显示出来。当欧洲主要是森林地带时，是不适于牧畜生活的；相反，中亚的草原和幼发拉底河、底格里斯河及其他亚洲河流〔流域〕乃是畜

牧部落的天然家乡。自然，这些游牧部落必然向往这些地方；在这些地方发现了雅利安人的远祖，他们就像閃族牧畜部落那样，互相敌视。

谷物和其他植物的栽培，必是在他们从草原迁移到西亚和欧洲森林地带以前。想必是对家畜的需要，促使他们进行这种栽培，家畜现在成为他们生活方式中必不可少的东西（在这一方面克勒特人可能是例外）。

麻織品和毛織品以及青銅器和青銅武器，在这个时期也出现于东半球。

为了越过由野蛮期中級阶段到高級阶段的障碍，需要能保持刃和尖的金屬工具；熔解铁矿的发明，对于这一点来说就是必需的了。

财产。个人财产显著地增加，个人对土地的关系也发生了一些变化。土地还是部落共有，但此时已有一定部分划分出来作为维持管理机构之用，另一部分，则划分出来作为宗教方面的使用，而最大一部分，即供养居民大众的部分，则在各氏族之间或住在同一村落的公社之间分配。没有人将土地或房屋占为个人私有并有权任意把它们出卖或出租。由于氏族或公社对土地的公有，由于存在着共同住宅以及由于他们亲属家族的居住方式，遂使房屋和土地的个人所有成为不可能。

拉弓納村落印第安部落中的傳教師撒母耳·郭尔曼，在新墨西哥历史学会所作的报告中說道：“所有权属于家族的女方，而且是按照女系由母亲傳給女儿。他们共同占有土地，但如果某人耕种了一块土地，那他 对这块土地 便有了个人权利，这种权利可以轉让給公社的任何人……他們的 妇女 通常管理食品貯藏，他們比他們的西班牙邻居 更有远慮。他們通常力图有一年的粮食貯

备。只有連續两年歉收，作为公社的村落才受到饥荒”。摩尔根《古代社会》，第536页注。

属于个别人或个别家族的占有权，除去根据继承权把它轉移到氏族中他們的继承者以外，不能轉让給任何人。

定居的摩其村落印第安人除去七个大村落和園圃以外，現在拥有羊群、馬群和驢群及其他相当多的个人财产；他們制造大小不同而质地优良的陶器，他們用自己生产的紗在織机上織成毛毯。鮑威尔少校記述过以下的情况：在那里，丈夫对妻的财产或对其婚姻关系而生的子女，仍然没有任何权利。有一个組尼男子娶了一个阿拉依比的女子，并由她生了三个子女；在他的妻去世以前，他和他們一直住在阿拉依比村落里。他的亡妻的同族人把她的子女和她的财产取为己有，把她丈夫的馬、衣服和武器，以及属于他的而不是属于他妻子的一些毯子仍然留給她的丈夫。这个組尼男子和鮑威尔少校一同离开村落，以便到圣大·非去，随后回到組尼村落自己的同族人那里去。——女子也和男子一样，对自己所占的房間和村落中一部分房屋可能有权利，并按照一定的規則由其最近的亲屬继承。

25 || 西班牙人(作家)关于南方各部落的土地占有制問題給我們留下的是极其混乱的記載。他們把属于公社的不可轉让的公有土地看成是封建領地，把酋长看成是封建領主，把人民看成是他的臣屬；他們认为土地处于共同占有状态；土地的占有者本来不是公社，而是氏族或氏族的分支。

墨西哥和中美若干部落还保存着按女系計算亲屬关系的办法，而其他部落(可能是大部分)已发展到按男系計算亲屬关系的办法；后一种办法是在财产的影响下出現的。馬雅部落是按男系計算世系的，但阿茲忒克、铁茲旧岡、特拉科班和特辣斯卡拉諸

部落是按男系还是按女系計算世系，就很难确定了。

定居的印第安人 可能是按男系計算亲屬关系并有古代制度的残余〔即按女系計算亲屬关系〕，例如吐克特里(теуктли)* 职务的更替便是这样。在他們中間可能期待找到 主要继承办法 的第二种办法，根据这种办法，财产是分配給宗亲的亲屬。在按男系計算亲屬关系时，死者的子女成为宗亲之首，因此他們（比其他宗亲）获得了遗产的較大部分，但不是（其他宗亲除外的）唯一继承者。美洲土著从沒有达到 野蛮期的高级时期。

第二章(第四編)

三 种 继 承 法

(續)

野蛮期的高级时期 在 东半球 开始了。

铁的熔炼；虽然已知道 青铜，但由于缺乏 技术应用方面足够坚硬、牢固的金属 而使进步发生阻碍；铁 是第一种发现的这样的金属。从这时起，进步的速度就更快了。

IV. 野蛮期高级阶段的所有制

到这一时期之末，由各种物品組成的 大量財富蓄积于私人手中，成为普遍现象，这是 固定的农业、制造业、内地和外部貿易产生的結果；但是 古老的土地共有制，除了少数的例外，并没有让位于 单个人的所有制。

在这个阶段产生了奴隶制；它和财富的生产有直接联系。由它(即奴隶制)产生了希伯来式的父权制家族和拉丁部落中处于父权之下的类似的家族形式和希腊部落中这种家族形式的变体。

由于这种情况，特别是由于有了农业而扩大起来的生活资料的生产，民族便开始发展起来，开始在共同管理之下有上万计的人而不是以前的几千人了。由于部落定居于一定地区和设防的城市中和人口增多的结果，为争取拥有良好地区的斗争加强了。这引起了军事技术的进步和增加了对于勇武的报偿。这些变化说明文明已经迫近。

文明期开始以后，希腊人、罗马人、希伯来人最初的法律，主要是把由于前辈经验而体现在风俗习惯里面的东西履行一道法律手续而已。

到野蛮期的高级时期之末，有两种占有形式的倾向，即是国家占有制和私人占有制。在希腊人中间，一部分土地还是部落共有，另一部分则是为了宗教上的目的而为胞族所共有，第三部分为氏族共有，但较大的一部分土地已转归个别私人占有。在梭伦时代，雅典社会还是氏族社会，而土地通常是为个别人占有，他们已经知道把土地抵押出去了。波芦塔克著的《梭伦传》第15章里说：“梭伦在以下的诗句里颂扬他从被抵押的土地上拔掉到处设立的 *σπούς* [{木桩}] 标记，这种木桩是债权人 在被抵押的房屋旁边或被抵押的土地上设立的，上面有题款，写着贷款的数额和债权人的姓名]。

‘以前的女奴隶，现在她成了自由人’”。

罗马部落中，从他们定居的时候起，就存在着公有土地，罗马的土地(*Ager Romanus*)*；除此以外，吉利亚占有土地用于宗教的目的，同样，氏族和单个人也占有土地。当这些社会团体消失以

后，他們共同占有的土地就逐渐变为私有。

这些不同的土地所有制形式证明：土地占有的最古形式是部落共同占有；从农耕开始以后，属于部落的一部分土地，便分配于氏族之間，每一氏族都共有一部分土地；随着时间的推移，此后土地分給单个入，而这些份地便最后成了他們的私有物。

|| 个入的财产一般是私有物。

一夫一妻制家族出現于野蛮期高級阶段而且是从对偶制家族发展起来的；它和财富的增加和调整财富继承的习惯紧密地联系着。世系开始按男系来表明；但是一切财产，动产和不动产，仍然像往古以来那样，在氏族以內继承。

伊里亚特

在《伊里亚特》(第5章第20頁)中提到圍繞着耕地的墙垣，提到五十英亩的園地(περὶ τὴν ὀρότρον ὄρεον)，这种園地一半栽种葡萄，一半播种谷物(第9章第577頁)。題德斯住在一所富有資財的邸宅中，拥有很多麦田(第14章第121頁)。

(摩尔根 如果认为只凭圍墙便可证明土地私有制的存在，那就錯了)。馬的相当多的品种已經区別为各种技能之用了(第5章第261頁)。“富人的无数羊群居于羊栏中”(第4章第483頁)。

还不知道鑄币，因此貿易还是以物易物，就像下面这几行詩所說的那样：

“从那时起，长发的希腊人开始买酒，
一些人用青铜，另一些人用光亮的铁，
又有一些人用牛皮，还有一些人用牛，
更有一些人用奴隶”(《伊里亚特》，第7章第472—475頁)。

这里	{	青銅	{	第三等价 形式 在这里酒=貨币	}	和酒 = 青銅或 铁或皮或牛(第 二等价形式)。
		铁				
		皮				
		牛				
		奴隶				

提到按重量来使用并以塔倫来估价的金块(《伊里亚特》, 第12章第274頁。摩尔根所引用的地方, 原书上沒有这句话)①。

提到用金、銀、銅和铁制造的物品, 各种用麻和毛紡織的紡織品, 房屋, 宮室等。

继 承

自从野蛮期高級阶段房屋、耕地、畜群和交易的商品的数量如此之多和它們开始成为私有的对象以后, 继承的問題就越来越迫切了, 直到{继承}权开始适合于事物的实际情况时为止。家畜是比至今所知所有其他财产种类的总和更有价值的财产。它們可以食用, 可以交換其他商品, 可以用来贖回俘虏, 用来支付罰金和用来作敬神的牺牲; 因为它們能无限地繁殖, 拥有它們便給予人类心灵以关于财富的最初的概念。后来随着时间的推移, 开始經常地耕种土地, 遂使家族固着于土地之上并把家族变为生产财富的組織; 在拉丁、希腊和希伯来部落中間, 家族很快就形成包括奴隶和僕从在內的父权制家族。父亲和子女的劳动越来越体现到他們所耕种的土地上, 体现到他們所繁殖的家畜上, 体现到他們所生产的商品上; 这就导致了家族个体化, 导致了在子女当

① 摩尔根书中誤刊, 应该是第19章第247頁。——編者注

中产生出优先继承他們参与創造的财产的要求。当沒有农业时，畜群自然属于一些为获得食物而結合成一个以亲属关系为基础的集团的人們所共有。在这种情况下，宗亲的继承法就自然出现了。但是在土地成为财产对象和土地分給单个人导致私人占有以后，宗亲继承法就必然消失了。这便产生主要继承法中的第三种，即将死者的财产給予他的子女。

当以农为业证明地球整个表面都能成为单个人财产的对象和家長成为财富蓄积的自然中心时，人类便走上了新的为私有制所神圣化的道路；在野蛮期最晚时期結束以前，这条道路就充分地显现出来了。私有财产予人类心灵以巨大影响，并引起了人們性格的新特点的出现；它在英雄时期的野蛮人中已成为强有力的嗜欲了（“booty and beauty”——“战利品和美人”）。极古的和较古的习惯都不能反对它[洛里亚先生！对你们来说嗜欲的作用就是这样！]一夫一妻制使父子关系确实可靠||而且导致承认并确定了子女对于其先父财产的独占权利。

被发现时处于野蛮期高級阶段的日耳曼人，已使用数量有限的铁；他們拥有牛群，种植谷物，生产粗糙的麻毛紡織品，但是还没有达到土地私有思想的地步。因此，在野蛮期的中級时期，亚洲和欧洲还没有私人占有土地的情况，私人占有土地出现于高級时期。在希伯来的部落中，私人占有土地在文明期开始以前便已存在。他們脱离野蛮状态时，就像雅利安諸部落那样，已經拥有家畜和谷物，知道铁和銅，金和銀，陶器和紡織品。不过他們对于农业的知識，在亚伯拉罕时期还是有限的。出了埃及以后，希伯来人社會在血緣部落——在占据巴力斯坦后，这些部落被分給单独的地域——基础上的組織，也证明文明到来的时候，他們还是处在氏族制度之下，而缺乏关于政治社会的概念。继承被严格限制在

胞族以內，也可能限制在氏族以內，即“父祖之家”以內。当子女获得独占的继承权以后，如果没有儿子，女儿就可以继承；除非对于继承权有某种限制，如像依然存在着女继承者这样的情形，则出嫁时女儿的财产就从她原来的氏族轉移到她丈夫的氏族去。必須想到：氏族以內的結婚自然是被禁止的；希伯来人在摩西以前，雅典人在梭倫以前，就已发生了继承問題；氏族要求有絕對的权利把继承的财产保持在氏族以內，而两人{即摩西和梭倫}解决这个问题所用的办法是一样的。这个问题在羅馬也一定被提出过，而且一部分是这样解决的，即女子由于出嫁而被剥夺公民权(*deminutio capitis*)*，同时也失掉父方的权利。

同时也产生了另一問題：禁止氏族內結婚的限制是否應該存在？或者成为結婚障碍的不是一般血緣亲屬关系的事实，而只是亲屬关系的某种等級时，应否实行自由婚姻呢？后面的解决办法占了上風。

西罗非哈死后无子，只留下了女儿，她們便获得了继承权。此后女儿想要嫁給她們所求屬的約瑟部落以外的男子；部落的成員反对她們的意图，因为这要把财产轉移到其他部落去；他們便把这一問題提請摩西解决。这些小伙子們这样說：“她們若嫁給以色列儿子的別部落的儿子为妻，那末，她們的一份财产将从我們祖宗的产业中带过去，加在她們将出嫁的那个部落的产业中，这样我們拈鬮所得的产业就要减少了”(《民数記》，第36章第4节)①摩西回答說：“約瑟儿子的部落的人說得有理。論到西罗非哈的女儿，耶和華这样吩咐說：她們可以随意嫁人，只是要嫁自己父亲部落的支派的人。这样，以色列儿子們的产业就不会从这一部

① 摩爾根著作中印錯了，應該是第3节。

落归到另一部落，因为以色列的儿子們每人必須守住自己父亲部落的产业。凡在以色列儿子部落中继承产业的女子，必須嫁給自己父亲部落支派的某入为妻，好教以色列的儿子們，各自承受自己父亲的产业”（《民数記》，第36章第5—9节）。她們應該在自己的胞族以內出嫁，但不一定嫁給自己氏族以內。西罗非哈的女儿“都嫁了她們伯叔的儿子”（《民数記》，第36章第11节），他們不仅是她們胞族的成員，而且也是她們氏族的成員；他們也是她們最近的父方親屬。

以前，摩西对于继承法和继承人的順序作了如下的規定：“曉諭以色列人說：人若死了沒有儿子，就要把他的产业归給他的女儿。他若沒有女儿，就要把他的产业給他的弟兄。他若沒有弟兄，就把他的产业給他父亲的弟兄。他父亲若沒有弟兄，就要把他的产业給他支派中最近的親屬，让后者来继承他的产业”（《民数記》，第27章第8—11节）。

这里所举出的继承人有：

（1）子女；但显然是儿子获得财产并負有扶养女儿的义务。我們在別的地方发现长子获得双份。

（2）父屬亲族，以其远近为序：（a）无子女时，归死者的弟兄；他沒有弟兄时，（b）归死者父亲的弟兄；

（3）同氏族入，亦以远近为序：即“給他支派中最近的親屬”。“部落的支派”相当于胞族；由此可見，无子女和父方親屬时，财产便給予和死者有最近的親屬关系的胞族成員。这种继承法把母系亲族排斥于继承之外；一个胞族成員，虽然是比||父亲的弟兄更远的親屬，却比死者姊妹的子女更有优先权。世系按男系計算，财产只應該在氏族以內继承。父亲不能继承儿子的，祖父不能继承孙子的。关于这一点，以及差不多所有其他各点，摩西立法

和十二銅表法是相一致的。

后来，利未法律把婚姻关系建立在新的基础上，离氏族法而独立；法律禁止在某些亲属和姻亲等级以内结婚，并宣布在这些亲属关系以外婚姻是自由的；它根绝了希伯米人中与结婚有关的氏族习惯；它〔即利未婚姻法〕以后成为基督教各族人民的法律。

梭伦的继承法，本质上和摩西的立法一样。这证明关于财产方面以前的方法、风俗和制度，希腊人和希伯米人之间是相同的。在梭伦时代，雅典人之间已经牢固地确立了第三种主要的继承法；父亲死后儿子继承财产并有抚养女儿及在出嫁时给予她们相当妆奁的义务。如果没有儿子，则由女儿平均继承；可见由于授予女子遗产而产生了女继承者制度（ἐπικληρίς）；梭伦规定女继承者必须嫁给最近的父方亲属，虽然他们二人都是属于同一氏族而且习惯上至今还是禁止他们之间结婚。也有这样的事情：已经结过婚的最近的父方亲属，为了娶女继承者和这样来获得继承权，遂和原妻离异。狄摩西尼反驳欧布里底的演说中的普洛托马卡司便是一例（《狄摩西尼反驳欧布里底》，第41页）。如果没有子女，遗产则归父方的亲属，没有父方的亲属时，归死者同一氏族的入。遗产在雅典人当中，就像在希伯米人和罗马人中那样，也是坚决地保留在氏族以内。梭伦把早已确定的习惯提高到法律的地步。

在梭伦时，出现了遗嘱处理法（他制定的？）；波芦塔克说：以前这些办法没有被允许（罗繆勒斯：公元前754—717年，即罗马建立1—37年；梭伦：雅典立法家，约在公元前594年）。“他也以立遗嘱法而为人所称道。以前遗嘱并不被人承认，而死者的财产和经济须留在氏族以内。这种法律使每一个人，如果他没有子女，就可以把他的遗产用立遗嘱的办法给予他愿意给的人。可见他认

为友誼 高于親屬关系 而且认为好感高于 強制，并使財產成为拥有者的所有物”(波芦塔克：《梭倫傳》，第 21 章)。

承认拥有者 生前对于他的財產有絕對所有权 以后，这个法律現在除此以外又使他有权 把这种財產以立遺囑的方法給 {他所喜欢的人}，如果他 沒有子女的話；但是当 氏族內能够代表拥有者的子女仍然存在的时候，氏族 对于財產的 权利 仍然有效。無論如何，这种习惯(即立遺囑处理財產的习惯)應該是在以前就存在，因为梭倫只是把 习惯法 变为 成文法 而已。

羅馬十二銅表法 最初于 公元前 449 年 公布；十二銅表法认为继承权不能以遺囑为根据：“根据十二銅表法，未立遺囑者的遺產，首先要 移交給他的繼承人”(恰雅斯：《法典》，第 3 篇第 1 項)。(死者的 妻 是和子女一起的 共同繼承人。)“沒有 繼承者 时，根据这个十二銅表法，遺產移交 父方親屬”(恰雅斯，第 3 篇第 9 項)。“沒有父方親屬时，这个十二銅表法 規定由同氏族 人繼承”(同上，第 3 篇第 17 項)。下面这种假設是有可能的：即 最初羅馬人的 繼承法恰恰 和十二銅表法中所規定的 相反：同族 人的繼承 先于父方親屬的繼承，父方親屬的繼承 先于子女獨占的繼承权。

在 野蠻期更晚的时期，由于 个性的发展、当时个別人拥有的大量財富的蓄积，便产生了 貴族；使一部分居民处于經常卑賤地位的 奴隶制，导致以前各文化时期所不知道的对立状态在社会中发展起来；这种情况和 財富及社会职务 一同引起貴族气的出现，后者和氏族制所珍視的民主原則处于对抗状态。

在野蠻期的高級阶段，具有不同等級的 酋长的职位最初是在氏族以內繼承并由氏族成員中选举，在希腊和羅馬部落中 通常极可能是由父亲傳給兒子。但是沒有证据证明 这是由于繼承权 而发生的。

|| 但是希腊人中 拥有执政者(*archon*)*、部落巴塞勒斯(*phyllobasilus*)* 或巴塞勒斯(*basileus*)* 的称号, 罗马人中拥有帝(*princeps*)* 或列克斯(*rex*)* 的称号, 这便在他們{即这些人}的家族中促使贵族气的加强。虽然这种贵族气扎下了深根, 但是还没有强固到使这些部落以前的管理机构中的民主性质发生重大变化。

现在财富的规模是这样大, 它的形式是这样多种多样, 以致它成为人民的难以控制的力量。“人类的心灵在他自己所创造的东西面前手足无措。但人类的智慧提高到控制财富的时候毕竟是会到来的……仅仅一种追逐财富的行为, 并不是人类最终的使命。从文明开始以来所经过的时间, 只是人类以往生活的一片断(而且是很小的一片断), 只是人类未来生活时代的一片断。社会的解体一定会使以财富为唯一最终目的历程告終, 因为这个历程本身中含有自行毁灭的因素……它(高级社会制度)将以高级形式复活古代氏族中的自由、平等和博爱”(第 552 頁)。

“由于从共同的起源中产生出来的智能素质和体质结构的共同性, 人类經驗的结果 在同一文化阶段上的一切时期和一切国家本质上都是一样的”(第 552 頁)。

第二編 (管理观念的发展)

第一章 以性別为基础的社会組織

以男性与女性为基础的等級組織(从而以性別为基础的組

織)現在還盛行于 澳洲土著間。蒙昧期初期,在一定的範圍內丈夫與妻子的共有,是社會體系的基本原則;婚姻的权利(*jura conjugilia*) [羅馬人區別為: *connubium*——作為社會制度的婚姻,和 *conjugium*——純粹肉體上的結合]在 {整個} 集團內確立。[擺脫這些“權利”等等,只是緩慢地實現的,是由于不知不覺導致變化的努力的結果;這些變化是由于自然淘汰而不知不覺發生的。]

居住在達令河——悉尼以北——地區的使用卡米拉羅依語的澳洲土著之間 {存在着} 下面所論述的以性別為基礎的等級組織和以血緣為基礎的萌芽的氏族組織。它們 {即這兩種組織} 也在澳洲的其他部落中廣泛流行;對它們深入探討就可看出,在卡米拉羅依人中,分為男女兩支的等級早於排除等級的氏族組織。等級制的男女兩支是社會制度的單位,當氏族組織剛剛出現時占有主要地位,但是氏族組織卻吞沒等級而發展起來。類似的以性別為基礎的組織目前還沒有在澳洲以外的其他蒙昧部落間發現過,因為這些蒙昧的島民,在與世隔絕的居住地上發展很緩慢,保存最古老的組織形式也最久。

卡米拉羅依人分為六個氏族,這些氏族又根據其婚姻關係而分為以下二部分:

- I. (1) 蠶蜥 (*Duli*),
(2) 袋鼠 (*Murrlira*) [*Pady-melon*——袋鼠形狀],
(3) 負鼠 (*Mute*)。 |

- II. (4) 鸛鵲 (*Dinoun*),
(5) 袋狸 (*Bilba*),
(6) 黑蛇 (*Nurai*)。

最初,頭三個氏族之間不許通婚,因為他們都是由原來的一個氏族分出來的,但是他們有權和其他的任何一個氏族通婚,反之亦然。現在這個制度在卡米拉羅依人中已經改變了,但是還沒有達到與自己所屬氏族以外的任何一個氏族的成員通婚的地步。絕

对禁止男性或女性在自己所屬氏族之內結婚。世系依母系計算，因此所生的子女屬於母方的氏族。这些都是 古老的氏族的 特征。

但是〔卡米拉罗依人中〕，还繼續存在着更加古老的 八个等級的区分：四个全由男子組成，而其他四个全由女子組成。这种区分同 关于婚姻和世系的規定 有联系，而这些規定妨碍 氏族制度的发展（这证明氏族組織为时較晚）……婚姻只限于屬於一氏族的部分男子与 屬於另一氏族的部分女子之間，而在发达的 氏族組織 的条件下，每一氏族的成員都有权和自己氏族以外的任何氏族的異性結婚。

30 ||

|| 这些等級如下：

男 子	女 子
(1) 依摆	(1) 依把达
(2) 孔博	(2) 布 达
(3) 穆利	(3) 馬 达
(4) 庫比	(4) 卡波达

四个男子等級中每个等級的全体成員，不問其氏族如何，彼此都是 兄弟；例如，所有 依摆都是兄弟，等等，因为 假定他們都是出自共同的女性祖先。

四个女子等級中每个等級的全体成員也同样如此，不問其氏族如何，根据同样原因（出自共同的母亲）彼此都是姊妹。

其次，所有 依摆和依把达——彼此都是 兄弟姊妹，下論他們是否 同母所生的子女 或系旁系血亲；用同样編号的 其次各 等級間的关系也是这样。如果孔博遇見布达，尽管他們以前从不曾会見過，却彼此以兄弟姊妹相称。可見，卡米拉罗依部落是由 兄弟姊妹的四大原始集团所組成，每个大集团中 又各包含有男子和女子两支，但是 这些集团在卡米拉罗依部落所占据的全部地区上却

是互相混杂的。等級包含着氏族的萌芽，因为，例如，实质上是一个等級而分为两支的依摆和依把达这〔两个部分的成員〕彼此不能通婚；然而氏族并没有形成，因为他们属于具有不同名称（如依摆和依把达）的两个部分，每一支为了某种目的而組成单独的整体，再者因为他們的子女都具有与他們自己不同的等級名称。

至于婚姻权，或者不如說同居权，則各等級相互間具有不同的关系（因为兄弟与姊妹之間不許通婚），即：

（1）依摆能和（4）卡波达結婚，而不能和其他等級結婚。

（2）孔博能和（3）馬 达結婚，而不能和其他等級結婚。

（3）穆利能和（2）布 达結婚，而不能和其他等級結婚。

（4）庫比能和（1）依把达結婚，而不能和其他等級結婚。

后来，正如下文将要指出的，这种公式改变为 每个等級的男子获得了 与另外一个等級的女子通婚的权利；这便說明氏族制度侵入了以等級为基础的組織中。

可見，每一男子在选择妻子时，便限制于卡米拉罗依部落全部女子四分之一的范围以內了。在理論上，每一卡波达都是每一依摆之妻。〔摩尔根援引了下列的〕为 斐遜 所引用的（曾长期住在澳洲的）兰斯 书信中的一段：“如果一个庫比遇着一个不相識的依把达，他們彼此便以‘Goleer’——即配偶——相称……这样，如果一个庫比遇着一个依把达，即使她是属于另外一个部落，也可以把她当作自己的妻子，他的这一权利是她的部落所承认的。”

在这种 婚姻制度之下，卡米拉罗依部落全部男子的四分之一与全部女子的四分之一有着婚姻关系。虽然子女留在他們的母亲的氏族之內，但又編入到 同一氏族而与他們双亲的等級不同的其他等級中去了。

男 女 男 女

(1)依摆和(4)卡波达結婚，他們的子女就是(3)穆利和(3)馬 达，

(2)孔博和(3)馬 达結婚，他們的子女就是(4)庫比和(4)卡波达。

(3)穆利和(2)布 达結婚，他們的子女就是(1)依摆和(1)依把达。

(4)庫比和(1)依把达結婚，他們的子女就是(2)孔博和(2)布 达。

如果追溯女系，則卡波达(4)是馬达(3)的母亲，馬达(3)也是卡波达的母亲；同样，布达(2)是依把达(1)的母亲，依把达(1)也是布达(2)的母亲。在男子等級方面也是这样；但是因为世系依女系計算，所以卡米拉罗依各部落都认为自己源出于两个假定的始祖母，而两个原始氏族是由两个始祖母肇其端緒的。如果进一步追溯这些世系，就可 在所有的等級之中发现每一等級的血統关系。

虽然每个人都具有如上所举的一个等級的名称，但是除此以外，無論在蒙昧部落中或是在野蛮部落中，每个人通常还具有他自己的个人名字。

氏族組織，作为一种較高的組織，簡直以不变的形式包含着等級制，随后又吞噬了它們，这样就自然地排除了等級制。

31 || 等級是可以相互追溯世系的兄弟、姊妹的对偶，而氏族本身也通过等級以如下的方式形成对偶：

氏 族	男 女	男 女
(1)蟹蜥	其全体成員都是穆利和馬达，或庫比和卡波达。	
(2)鴉鵂	其全体成員都是孔博和布达，或依摆和依把达。	
(3)袋鼠	其全体成員都是穆利和馬达，或庫比和卡波达。	
(4)袋狸	其全体成員都是孔博和布达，或依摆和依把达。	
(5)負鼠	其全体成員都是穆利和馬达，或庫比和卡波达。	
(6)黑蛇	其全体成員都是孔博和布达，或依摆和依把达。	

子女和某一氏族的关系可以借婚姻的法則而得到证明。例如，鬘蜥氏族的馬达 必須和 孔博 結婚，她的子女是 庫比和卡波达，并且必然属于鬘蜥氏族，因为世系是按女系計算的。鬘蜥氏族的卡波达 必定要嫁給 依摆，她的子女 便是穆利和馬达，并且也属于鬘蜥氏族。同样，鵲鵲氏族的依把达 必須嫁給 庫比，她的子女是 孔博和布达，并属于鵲鵲氏族。所以，氏族由于将其全体女性所生的子女留在氏族之中而維持下来。所有其他四个氏族的情形也是这样。在理論上，每个氏族都是由两个假定的始祖母的子孙所組成，其中包含有八个等級中的四个等級。可能，最初只有两个男子等級和两个女子等級，在婚姻的权利上处于相互对立的地位，后来这四个等級才分裂成八个等級。等級这种較早的組織，显然是后来才包括在氏族之內，而不是由 后者的分裂 所形成的。

因为 鬘蜥、袋鼠和負鼠这三个氏族 包含的是相同的等級，所以他們是从 原来的一个氏族分裂而成；鵲鵲、袋狸、黑蛇三个氏族的情况也是这样。可見，最初是两个原来的氏族，其中每一氏族的成員享有 与另一氏族通婚的权利，而 不得在本氏族內通婚。这一点从以下的事实可以得到证实，即第 1、第 3 和第 5 个氏族的成員最初彼此間不得通婚，第 2、第 4 和第 6 个氏族的成員也是这样。当三个氏族 还是一个整体 的时候，他們之間禁止通婚；这个限制对 分裂出来的氏族 仍然有效，因為他們出于同一世系，虽然他們氏族的名称已經不同了。在易洛魁辛尼加部落中也可发现完全与此相同的現象。

因为婚姻受到一定等級的限制，所以当氏族还只是两个的时候，一个氏族全部女子的二分之一是另一个氏族全部男子的二分之一的妻子。在这两个氏族分成六个氏族之后，由于各个等級的存在及其各种限制，于是氏族外通婚的良好影响不能發揮出来；因

此存在着直接血統关系——兄弟和姊妹以外的連續的近亲婚姻。

例如，如果探溯 依摆和卡波达 的子孙，在每一代当中都各生育男女一名，那末結果便是：

(1) 依摆 和 卡波达 結婚；他們的子女是 穆利和馬达。他們不能結婚。

(2) 穆利娶 布达，他們的子女是 依摆和依把达；馬达嫁給孔博，他們的子女是 庫比和卡波达。

(3) 依摆 和自己的堂姊妹 卡波达 結婚，而 庫比 和自己的堂姊妹 依把达 結婚；他們的子女相应地就是 穆利和馬达，孔博和布达；在他們之中，穆利 和自己的再从姊妹 布达 結婚，等等。在《社会》的这种情況下，各个等級不仅毫无变化地这样相互通婚，而且在以性別为基础的組織下也不得不这样作。看来，等級制的組織只有一个目的：排除 兄弟姊妹間的 通婚。——新措施：(1) 允許三氏族为一組，在一定的限度內，相互通婚 和 (2) 允許和以前不准通婚的 等級通婚。現在，蠶斯氏族的穆利 可以和屬於袋鼠氏族的旁系姊妹 馬达 結婚，等等。屬於三氏族的每一|| 等級的男子，現在显然准許和这三氏族中其他二氏族的一个新增加的等級的女子通婚，以前这是被禁止的。

32 ||

凡是发现处于蒙昧期中級或低級阶段的任何地方，都可以发现 全集团的婚配 和規定这种集团的习俗……生活上的需要实际上規定了在这种习俗下共同生活的集团的大小限度。

“个别部落和民族 由于我們所周知的原因 在肉体上和精神上蜕化的情况 是可以設想的，但是这無論何时也未中断人类的整个进步……蒙昧人借以維持其生存的生产很稳定。它們在被其他更完善的生产代替以前，是絕不会消失的。由于生产技能和在社会組織方面获得的經驗，人类按照必然的发展規律不断进步，虽然这

种进步可能在数个世紀之間几乎不能察觉出来……有些部落和民族由于他們的文化生活遭到强力的破坏而灭亡”(第 60 頁)。在其他諸部落(澳大利亚以外)間,氏族的发展似乎是与婚姻制度的縮小成比例的。

“我們具有和以往时代在野蛮人及蒙昧人头盖骨中发挥功能的、世世代代留傳下来的、同样的腦髓;我們得到的这种腦髓,充滿了和爱透了在傳递下来的这些中間时期中使它忙碌的种种思想、願望和激情。这还是由于世世代代的經驗而更发达和更加大了的同样的腦髓。野蛮时代的残余(例如,摩門教)暴露了它的种种古代习气……{这是}一种精神的隔代遺傳”(第 61 頁)。

第二編第二章

易洛魁氏族

最古老的組織是建立在氏族、胞族和部落之上的一种社会組織;氏族社会就是这样建立起来的,氏族社会中的管理机关由于个人和任何一个氏族或部落的关系而与个人发生关系。这些关系純粹是个人的。随后产生了建立在領土和财产之上的政治組織;在这里,管理机关通过个人对于領土,例如市区、省和国家的关系而与个人发生关系(第 62 頁)。

氏族組織在亚洲、欧洲、非洲、美洲、澳洲都有发现;它一直保持到在文明时代开始时才形成的政治社会产生为止。爱尔兰的“西卜特”(“sept”)、苏格兰的“克兰”(“clan”)、阿尔巴尼亚人的“弗

拉拉”(“*phrara*”)、古代印度的“加納斯”(“*ganas*”)等等是和美洲印第安人的氏族的同样的組織。*Gens*、*γένος* 和 *ganas* (拉丁語、希臘語和梵語)都同样具有血緣的意义;它們都包含和 *gigno*、*γέννομαι*、*ganamai* (这三个字都表示 生育 的意思)相同的詞根;从而这几个名詞表明氏族成員具有共同的直接血統。可見氏族是出自一个共同的祖先、具有同一个氏族名称并以血統关系相結合的血緣亲族的总和。每一个氏族只包括这样子孙的一半;凡是世系按女系計算——极古时代普遍有这种情况——的地方,氏族是由一个假定的女性祖先和她的子女及根据女系永远傳遞下去的她的女性子孙的子女所組成;在世系是依男系計算的地方,——而这一不根据女系計算血緣的变化是在财产大量出現之后发生的,——情况就相反了。甚至現代的姓氏也是世系依男系計算的氏族名称的一种遺留。現代的家族,像它的姓氏所表示的那样,是一种沒有組織的氏族;血緣关系已被破坏,它的成員也散布在有这一姓氏的各个地方。下面两种变化可以作为終极形态的氏族的特征:(1)从世系依女系計算轉变为依男系計算,(2)从氏族的已故成員的财产由他的同族人继承轉变为由他的父方亲族继承,最后就改为由他的子女所继承。

氏族的古老形态目前还存在于美洲土著之間。

在氏族制度盛行的地方——而且是在政治社会建立以前——,我們发现各民族都是組織成氏族社会,而沒有超出这一范围。“国家还不存在”(第 67 頁)。因为氏族这种組織单位在本质上是民主的,所以由氏族組成的胞族、由胞族組成的部落,以及由部落联盟或由部落的融合(比联盟更高级的发展形态)[如羅馬的三个羅馬人部落、阿提喀的四个雅典人部落、斯巴达的三个多利安人部落;他們都定居在一个共同的地域上]所組成的

氏族社会，也必然是民主的。

在氏族的古老形态下，女性的子女属于她的氏族；她的女儿、孙女等等的子女也完全是这样，但是她的儿子、孙子等等的子女则属于另一个氏族，即自己母亲的氏族。野蛮期的中级阶段（随着对偶制家族的发展），印第安人部落开始从血统依女系计算转到依男系计算；在野蛮期的高级阶段，希腊部落（吕西亚人除外）和意大利部落（伊特刺斯坎人除外）间也发生了同样的变化。

33 ||

|| 氏族内部的通婚被禁止。氏族组织必须开始于两个氏族：一个氏族的男子和女子与另一氏族的男子和女子通婚；子女则随着自己母亲的相应的氏族而分配在两个氏族之中。氏族因为是在建立在作为其结合原则的血缘亲属关系的纽带上面，所以它对氏族内的每一个成员保证得到当时其他任何势力都不能给予的保护。

易洛魁人的氏族是整个加诺汪尼亚族系的典型。易洛魁部落当其被发现时处于野蛮期的低级阶段。他们用树皮的纤维制成网、线和绳索，用同样材料制成的经线和纬线织成腰带和背带。他们用混合有硅石的粘土制成陶器和烟斗，并在火上焙烧；这些器具上有些还饰以粗糙的装饰。他们在园圃中栽培玉蜀黍、豆、南瓜和烟草，并在陶器中烘烤用捣碎的玉蜀黍粉制成的没有发酵的面包（这种面包或面饼，其直径约6英寸，厚约1英寸）。他们把皮革制成革，用来做成短裤、护腿套和鹿皮鞋。他们所用的主要武器是弓、箭和战斗棒；他们使用燧石和骨制工具，他们穿皮革制的衣服，他们是熟练的猎人和渔夫。他们建筑了能容5个、10个、20个家族的长形的共同住宅，而每个家族的家务管理都遵守着共产原则；他们在房屋的建造上还不知道使用石头或是日晒砖，也不会利用天然的金屬。从智能和一般的发展程度来说，他们

是住在新墨西哥以北的印第安部落族系最好的代表。在軍事方面，“他們的进攻实在是可怖的。他們是上帝加在美洲大陸上土著的災難”。

随着时间的推移，{每个部落內的}相应的氏族的数目和名称开始产生了一些不大的差異；氏族的数目最多的有八个：

(I) 辛尼加部落：	(1) 狼	(2) 熊	(3) 龟	(4) 海狸
	(5) 鹿	(6) 鷗	(7) 鷺	(8) 鷹
(II) 揆由加部落：	(1) 狼	(2) 熊	(3) 龟	(4) 海狸
	(5) 鹿	(6) 鷗	(7) 鰻	(8) 鷹
(III) 溫嫩多加部落：	(1) 狼	(2) 熊	(3) 龟	(4) 海狸
	(5) 鹿	(6) 鷗	(7) 鰻	(8) 鞠
(IV) 奥奈达部落：	(1) 狼	(2) 熊	(3) 龟	
(V) 摩和克部落：	(1) 狼	(2) 熊	(3) 龟	
(VI) 塔斯卡洛刺部落：	(1) 灰色狼	(2) 熊	(3) 大龟	(4) 海狸
	(5) 黄色狼	(6) 鷗	(7) 鰻	(8) 小龟

这些差異表明，某些部落中有若干氏族灭絕了，又有一些是因发展过大的氏族分裂而成的。

Jus gentilitium(氏族权)是：

(1) 选举世襲酋长和普通酋长的权利。

美洲印第安人諸部落差不多都有两种等級的酋长：世襲酋长(*sachem*)* 和普通酋长(*chief*)*；所有其他等級的酋长不过是这两种主要等級的酋长的变型。酋长是从各氏族的成員中选举出来的；在世系依女系計算的地方，儿子不能继承自己父亲的职位，因为他属于其他氏族。世襲酋长的职位从它遇有空額出現随即补充的这种意义上說，在氏族內是世襲的；普通酋长的职位是非世襲的，因为这是用来奖賞个人的功勋的，个人死后也就随之終結。

世襲酋長的職責只限于管理和平的事務；他不能領導軍事行動。普通酋長是由于他個人具有勇敢的精神，處理事務時的靈活性或是在會議中有雄辯的才能，才能被選到這個職位上來；通常他們都是才力出眾的人，但是在氏族中並沒有特殊的權利。世襲酋長主要是和氏族發生關係，他是氏族的正式的首領；普通酋長主要是和部落發生關係，他和世襲酋長同樣是部落會議的成員。

世襲酋長的職位早于氏族組織，它在普那路亞集團甚至在以前的集團中就已經存在了。這一職位的職責在氏族中是父親式的；它是在氏族中選舉產生并由氏族的一個男性成員遞補。按照印第安人的親屬制度，世襲酋長的職位是由兄傳于弟或是舅傳于甥，極少是由祖傳于孫。選舉是由全體成年男女進行自由投票，通常是選舉已故世襲酋長的兄弟或是他的姊妹的兒子；其中以同胞兄弟或是同胞姊妹的兒子最容易當選。但是，幾個同胞或旁系兄弟和幾個同胞或旁系姊妹的兒子，誰也沒有被選舉的優先權，因為氏族的全體男性成員都同樣具有被選舉權。

如果某個氏族選舉出任何一個人（做世襲酋長）（例如，在辛尼加-易洛魁部落間），就還需要得到其他七個氏族的同意。後者為這一目的而召開胞族會議；如果他們拒絕批准這個選舉，這個氏族就應該進行新的選舉；如果當選人被批准了，選舉才算結束。但是，在新的世襲酋長執行其職權以前，還要由部落聯盟會議舉行“起用”式（即授予職權）；這就是授予最高{權}的方式。

34 || 氏族的世襲酋長在職權上是部落會議和更高一級的聯盟會議的成員。普通酋長的選舉和任命是按照同樣的方式；但從不專門召集大會來為地位低于世襲酋長的普通酋長舉行“起用”式；要等到批准世襲酋長時一併舉行。

每個氏族內酋長的數目通常是和氏族成員的數目成正比例

的；在辛尼加-易洛魁部落間，大約每 50 人設有一名酋長；現在估計在紐約州尚有約 3 000 人的辛尼加部落，有八名世襲酋長和大約 60 名的普通酋長。現在的〔各種〕比例數要比以前大些。部落中的氏族的數目，一般地是和部落的人口成正比例的；氏族的數目因不同的部落而異：從德拉瓦部落及猛西部落的各有三個氏族到阿吉布注部落及克里克部落的各二十個氏族；六個、八個、十個氏族是通常數目。

（2）罷免世襲酋長和普通酋長的權利。

氏族的成員享有這種權利；酋長的職位名義上是“終身的”，實際上是以其是否有“良好行為”為轉移。世襲酋長就職時稱為“戴角”，被罷免時稱為“摘角”。當世襲酋長或普通酋長被氏族以正當手續罷免之後，就成為一個平常的私人了。部落會議也罷免世襲酋長和普通酋長，而無須等待氏族方面採取這一行動，甚至還可違反氏族的意志來這樣做。

（3）不得在氏族內結婚的義務。

這一規則還一直為易洛魁人遵守着。當氏族產生時，一群兄弟有共同的妻子，而一群姊妹有共同的丈夫；氏族極力排除兄弟姊妹間的婚姻關係，禁止在氏族內通婚。

（4）相互繼承已故氏族成員遺產的權利。

在蒙昧期個人的財產只限於個人的用品；在野蠻期的低級階段，在個人的用品之外加上參與占有共同住宅和園圃的權利。個人用品之最貴重者，與其占有者一起殉葬。

一般說來，財產應該保留在氏族以內並在已故所有者的同族人之間進行分配。在理論上，易洛魁部落還遵守着這一原則；但在事實上，死者的物品是被氏族內他的最親近的親屬所占有。男子去世後，他的物品在他的同胞兄弟和姊妹以及他的母親的兄弟

之間分配；女子去世後，則由她的子女和姊妹繼承她的財產，她的兄弟則被除外。在兩種情況下財產都保留在氏族之內。所以丈夫在妻子死後不能得到任何遺產，反之亦然。這些相互繼承的權利鞏固了氏族的獨立地位。

(5) 相互援助、保護及受屈復仇的義務。

個人的安全依靠他的氏族；血緣關係是相互扶助的強有力的因素；對任何一個人的欺侮就是對他的氏族的欺侮。

厄累刺(《美洲史》)在報道尤卡坦的馬雅人時說：如果有人因被判決賠償損失而有破產之虞的時候，那末他的親族(氏族)就來參加償付。他還談到佛羅里達州的印第安人部落：如果死了兄弟或兒子，家人們在一個月以內寧願餓死，不肯外出尋找食物，於是親族們就把一切必需品贈送給他們。若是有人從一個村落遷移到另一個村落去，他們不能將自己的耕地或共同住宅一部分的占有權讓給外人；他們必須把這種權利留給同族人。厄累刺還指出尼加拉瓜的印第安人部落間存在着這種制度。加錫爾雅梭·德·拉·維格(《大注辭典》，倫敦1688年版，雷考特譯本，第107頁)在談到秘魯安第斯山的部落時指出，“當普通人結婚時，公社(=氏族)有責供給他們房屋”。

古代復血仇的習俗……開始於氏族。審訊罪行的法庭和規定刑罰的法律，在氏族社會中出現得很晚。在易洛魁部落以及一般在印第安人諸部落中，為被殺害的同族人復仇的義務，是全体公認的。行凶者的氏族和被害者的氏族預先要設法和平了結事件；分別召開每個氏族成員的會議，提出行凶者贖罪的建議，這大部分是表示道歉和贈送巨額禮物。如果因為被害者的同族人認為無可和解以致所有這些努力都毫無結果時，則由(被害者)的氏族在其成員中指定一名或幾名復仇者，他們必須追蹤罪犯，直到發

現他为止，然后将他杀死，不管他在什么地方。如果他们做到了这一点，那末被害者的同族人，任何人再也不能有愤愤不平的理由了。

35 || (6) 給氏族成員命名的权利。

处于蒙昧和野蛮状况的部落，是没有家族姓氏的。同一家族成員的个人名字并不表示他們之間的家族关系[家族的姓氏并不早于文明]。然而，印第安人的个人名字通常都是表示取名人的氏族对于同一部落中其他氏族人員的关系。就一般而論，每个氏族都有一套个人的名字，这是氏族专有的，同一部落中的其他氏族不能使用。氏族的名字，其本身就代表了氏族的权利。

嬰兒誕生以后，他的母亲就在最亲近的亲族的参加下，給他选择一个属于該氏族的和不是正在被使用的名字。但是只有在即将召开的部落会议上將嬰兒的誕生以及他的父亲的名字宣布之后，嬰兒命名的手續才算完全。一个人死去以后，他的名字在其长子生存期間，如未經 后者的同意，則不得使用。[这些习俗以及其他个别习俗，除非另外指出相反的情况，都是指 易洛魁人的习俗。]

有两种名字：一种用于幼年，另一种用于成年；一种名字“被去掉”(按照易洛魁人的說法)，而另一种名字“被換上”。到了16岁或18岁的时候，一般是由氏族的普通酋长 去掉第一种名字而給予第二种名字；在即将召开的部落会议上当众宣布 改換名字，在此以后，如果是男子，他就要承担成年男子的責任。在某些印第安人部落中，青年男子必須預先参加战斗并以某种行为表现出个人勇敢之后才能 取得自己的第二种名字。有的人在重病之后因为迷信的关系，再一次改換了自己的名字，这也是常有的事。倘若某个人被选为 世襲酋长 或 普通酋长，就把 他原有的名字去掉并在他

就職那天給予一个新的名字。

个人不能決定改变名字的問題；这是女系親屬和酋长的特权；但是一个成年人能够改变自己的名字，假如他能說服酋长在會議上將此事宣布的話。有权支配某种名字的人（例如长子有权支配亡父的名字），可以将这个名字供予其他氏族的朋友；而当这样获得名字的人死去以后，这个名字就归还其原来所屬的氏族。現在易洛魁人和其他印第安部落所通用的名字——大部分是从远古以来留傳在氏族中的古老名字。

美洲印第安人在家庭的日常生活和正式的交往中，交談时彼此都使用表明親屬关系的稱謂。如果他們是親族，則彼此以親屬相稱表示敬意；反之，則以“我的朋友”相稱。对印第安人直呼其名或直接詢問对方个人的名字，被认为是失礼。盎格魯—薩克遜人——“英国人”的祖先——在諾爾曼人征服以前，只有个人的名字，而无家族姓氏；这表明一夫一妻制在盎格魯—薩克遜人中出现較晚和在更早的时期是存在过薩克遜人的氏族的。

（7）收养外人于氏族的权利。

战俘被杀死或是由某一氏族收养；后一种形式通常对于被捕获的妇女和儿童是常見的。收养一事不仅是給予氏族权，而且还意味加入部落。

收养一个男俘虏或一个女俘虏的个人，就把他或她当作自己的兄弟或姊妹；倘若是一个做母亲的收养，則把被收养者看做自己的子女。以后就永远在各方面把被收养者像真的亲人一样看待了。

在野蛮期的高级阶段，做奴隶便成为俘虏的命运，而在处于这一时期低级阶段的諸部落，是不知道有所謂奴隶制的。部落所收养的战俘时常在一个家族中代替其陣亡成員的地位，以便补充

亲族中的空缺。有时，人丁不旺的氏族是这样充实起来的；例如，有一个时期，辛尼加部落中的鷹氏族人口减少到有使其全部灭绝之虞；为了挽救这个氏族，经过相互间的同意，以收养的方式将狼氏族一定数量的成员转移到鷹氏族之中。收养权可以由各氏族自行决定。在易洛魁部落中，收养的仪式在部落会议的公开会议上举行，并因此在实际上成为一种宗教的典礼了。

(8) 氏族的宗教典礼。

36 || 我们未必能够断定，任何一个印第安人的氏族都具有特别的宗教仪式；然而他们的宗教崇拜多少和氏族有着直接联系；正是在氏族中宗教观念才得以萌芽，崇拜形式才被制定，但是这些宗教观念和崇拜形式扩展到了整个 || 部落，而不是为氏族所特有。例如，易洛魁部落每年的六个宗教祭典（枫树祭、栽培祭、浆果祭、青玉蜀黍祭、收获祭和新年祭），是由组成同一部落的所有各氏族共同的，在每年的一定时间内举行。

每一氏族各选出男女若干名作“信仰守护人”，他们被委托主持这些祭典；他们与部落的世袭酋长及普通酋长（依据职权（*ex officio*）* 来说是“信仰守护人”）共司祭典。他们全都执行着相同的职能，没有最高的首领，也没有祭司称号的任何特征。女性“信仰守护人”要特别多负责任准备筵宴，这是每天结束时为一切会议的全体出席人所安排的；这是一种共同的聚餐。易洛魁人的崇拜是向主宰的神灵和其他各种神灵的一种感恩和祈禱继续把生活上的幸福赐给他们。（见摩尔根：《易洛魁联盟》，第182页）

(9) 共同墓地。

古代的、但不是唯一的埋葬法：将尸体曝于尸架上，直到尸体上的肉质腐烂净尽；随后把骨骼搜集起来，用树皮制成的盒盛着，放在专为此事修建的一所厝屋里面；同一氏族人员的遗骨，都

停在同一厝屋中。居魯士·拜茵頓博士于1827年在緯克托部落中发现过这种埋葬方法；阿对耳关于拆洛歧部落也作了同样的报道（《美洲印第安人史》，第183頁）：“我在他們的一个市鎮中看到了三所十分靠近的这种厝屋……每一所厝屋只收貯同一部落人員的遺骨，在形状奇特的函匣上面，用象形文字写着每一家族（氏族）的名称。”易洛魁人过去也曾使用尸架并将已故亲族的遺骨放在树皮制成的盒里面，往往保存于自己居住的房屋之中。他們也实行土葬，在后一情形之下，除非有全村的公共墓地，同一氏族的人不一定埋葬在一处。在辛尼加部落中的傳教士埃舒尔·来特牧师写给摩尔根的信中說道：“我没有发现氏族制度对于选择死者墓地的影响的任何痕迹……埋葬是杂乱的……他們說，不同氏族的成員居住在一处的事，过去多于现在。作为一个家族而論，他們较多地受到家族感情的影响，而个人利益則考虑较少。”

在邻近路易斯吞的幕斯卡洛刺入（他們現在虽是“基督教徒”）的保留地中，有一个这个部落的公共墓地，不过凡屬同一氏族——海狸、熊、灰色狼等等——的成員都埋葬在单独的行列里。夫与妻分別埋在不同的墓列里，父与子也是如此；但是母亲和子女，兄弟和姊妹，埋葬在同一墓列里。

易洛魁部落与处于同一发展阶段上的其他印第安部落，在埋葬已故的同族人时，氏族的全體成員都是送葬者；临葬时的悼詞，坟墓的准备以及尸体的埋葬，都由其他氏族的成員办理。

墨西哥和中美洲的定居印第安人实行一种很草率的火葬[火葬只限于酋长及知名的人]，同时也实行陈尸架上及土葬。

（10）氏族會議。

會議是管理工具和氏族、部落及部落联盟的最高权力机关。日常事务由酋长解决；有关共同利益的事务由會議解决；會議起

源于氏族組織。——酋长會議；它的历史与氏族的、部落的和联盟的會議的历史一样，可以追溯到将会議改变为元老院的政治社会出現之前。

最简单和最低形式的會議即是氏族會議，这是一个民主的集会，在会上，氏族的每一个成年男女对于所討論的一切問題都有表决权；这种會議选举并更換世襲酋长和普通酋长，选举“信仰守护人”，寬恕或懲罰杀害同族人的凶手，收养外人加入氏族。氏族會議是較高形式的部落會議和更高形式的联盟會議的萌芽；后二种會議都只是由作为氏族代表者的酋长所組成。

37 || || 在易洛魁部落中可以看到所有上述这些权利，在希腊和拉丁諸部落中的氏族权利也是如此 [除去第一、第二及第六項之外，然而可以推想，这三項权利在古代也还可能是存在的]。

易洛魁氏族的全体成員都是自由人，都有相互保卫自由的义务，享有平等的权利；不論世襲酋长或普通酋长并不要求任何特权；他們是由血緣紐带結合而成的兄弟关系。自由、平等和博爱，虽然从沒有在形式上表示出来，却是氏族的基本原则，而氏族是社会制度的单位，是印第安人社会所賴以建立的基础。每个人都承认印第安人所具有的那种强烈的独立意識和自尊心，正可由此來說明。

在欧洲人发现美洲的时候，印第安人部落一般都組織成其世系依女系計算的氏族；在某些部落中，例如在达科他部落中，氏族已經衰落了；在另外几个部落中間，如阿吉布洼、俄馬哈及尤卡坦的馬雅等部落，他們已經从根据女系改变为根据男系来計算世系了。美洲各地的土著中間，氏族到处都是以某种动物或无生物的名称来称呼，决沒有采用人名的；在社会发展的这一早期阶段上，个人消融在氏族之中；希腊和拉丁部落的氏族当他們在較

晚的时期出现于历史舞台时(已经)使用人名了。在某些部落中间,例如新墨西哥定居的摩其部落印第安人,其氏族的成员声称他们是由那用作氏族名称的动物传下来的,认为他们的远祖是被主宰之神将其从动物变为人的。

氏族成员的数目是多少不一的;辛尼加部落的3000人口如果平均划分为8个氏族,则每一氏族约375人。

15000阿吉布洼人,平均分为23个氏族,每一氏族约650人。

拆洛坡部落每一氏族平均约千人以上。

就最主要的印第安人部落的现状而论,每一氏族的人口约在100—1000人之间。

人类的所有族系,除去坡里内西亚人而外,似乎都经历过氏族组织。

第二編第三章

易洛魁胞族

胞族(*φρατρία*)即是一种兄弟关系的意思,是氏族组织的自然产物;这是同一部落中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氏族为了一定的共同目的结合而成的一种有机的联合或结合。此等氏族,通常是从一个最初氏族分裂而成的。

在希腊氏族^①当中,胞族的存在几乎与氏族一样长久;雅典4

① 摩尔根原译为“部落”。

个部落的每一部落都由 3 个胞族組織而成，而每一胞族又包括 30 个氏族；因而，4 个部落 = 12 个胞族 = 360 个氏族，或 4 个部落 = 4×3 个胞族 = $4 \times 3 \times 30$ 个氏族。上述組織在数字上的这种对称性表明，后来的立法曾影响了部落分为胞族及胞族分为氏族的现行的划分方式。凡属于一个部落的氏族通常都具有共同的起源并使用共同的部落名称。胞族組織的自然基础在于从一个最初氏族分出来的若干氏族的直接亲族关系，而希腊胞族最初也是在这一基础上组成的。对于后来以立法的方式确定的雅典各部落的胞族和氏族在数字上的均衡来说，只要根据协议或是強制地使别的氏族加入进来并将 {氏族从一个胞族到另一个胞族} 加以轉移就可以了。

希腊胞族的职能已知的不多：举行特殊的宗教祭仪，对于胞族成員被杀害事件的宥恕或复仇；为逃避罪刑的凶手施行被除礼，使他能够回到社会中来（“胞族成員将以怎样的被除礼接受他？”见厄斯奇拉：《攸墨尼提斯》，第 656 节）。雅典的胞族在克力斯梯尼时政治社会建立之后还繼續存在；它的职能是管理公民登記；胞族因而成为譜牒及公民权的监护者。妇女結婚后，即編入其丈夫的胞族中，婚后所生子女也編入其父亲的氏族和胞族中。依法定程序控告杀害胞族成員的凶手，也是胞族的责任（复血仇的变形！）。如果全部詳情都能查明，那末就可看出，公共食堂、公开竞技、著名人物的葬仪、最初的军队組織、各种會議的議事，以及宗教仪式的遵守和社会特权的保护也許都与胞族发生关系。

38 || 罗马的古利亚相当于希腊的胞族。“这些名称可以这样譯作希腊語：tribus——部落和三分之一，古利亚 (curia)*——胞族和洛赫 (τοξ)*”（带奥奈薩斯：《羅馬古代史》，第 2 卷第 7 章；对照同书第 2 卷第 13 章）。罗马三个部落的每一部落中，每个古利亚

都包括 10 个氏族，三个部落共有 30 个古利亚和 300 个氏族；古利亚直接参加管理事务。氏族会议——*comitia curiata*——按古利亚表决，而每一古利亚有一表决权。这种大会直到塞维·塔方阿时为止都是罗马人民的最高权力机关。

现存的大多数美洲土著部落中的胞族是自然发展的结果；它与氏族、部落、部落联盟不同，没有政治上的职能；它有一定的社会职能；它当部落庞大时具有特殊的重要意义。它代表胞族的古老形式及其所具有的古老的职能。

(1) 易洛魁·辛尼加部落的 8 个氏族联合成两个胞族。

第一胞族。 氏族：(1) 熊，(2) 狼，(3) 海狸，(4) 龟。

第二胞族。 氏族：(5) 鹿，(6) 鹤，(7) 鹭，(8) 鹰。

胞族(*De-ă-non-dă-a-yoh*)表示兄弟关系。同一胞族中的氏族互为兄弟氏族，对于其他胞族的氏族则互为从兄弟氏族；辛尼加部落当他们述及氏族对于胞族的关系时，就使用这些用语。同一胞族成员间的结婚，最初是不准许的，但是每一胞族的成员都能和另一胞族中每一氏族的成员结婚。这样的禁止(同一胞族成员间的结婚)表明，每一胞族的氏族都是从最初的一个氏族分化出来的，所以本氏族内部通婚的禁止也扩大到其分支里面来了。

这种限制除去用于禁止本氏族内部通婚之外，是早已废除了。按照辛尼加部落的传说，熊氏族和鹿氏族是最初的氏族，其他的氏族都是从其中分化出来的。可见，胞族的自然基础是它所以组成的氏族的血缘亲族关系。在他们{指最初的氏族}因人口的增加而分化之后，便出现了为着他们的共同目的而再行结合成一个较高组织的自然倾向。同一胞族中的各氏族并不永远留在本胞族之内；胞族中氏族的相对数量失掉均衡时，便发生了个别氏

族由一个胞族轉移到另一个胞族的情形。

随着氏族的发展以及同时发生的氏族成員間的地方上的隔离,分裂也就发生了,脱离的部分便采取了新的氏族名称。但是关于从前是统一的这种傳說保留下来了,并成为氏族重新組成为胞族的基础。

(2) 易洛魁·揆由加部落。8个氏族不平均地分配于两个胞族。

第一胞族。氏族: (1)熊, (2)狼, (3)龟, (4)鷗, (5)鰻。

第二胞族。氏族: (6)鹿, (7)海狸, (8)鷹。

这些氏族中有七个氏族同于辛尼加部落;鷗氏族灭絕了;鰻氏族起而代之,但移在另一胞族之中。海狸及鷗两个氏族,也互換了胞族。揆由加部落也称其同一胞族中的氏族为“兄弟氏族”,称另一胞族的氏族为“从兄弟氏族”。

(3) 易洛魁·温嫩多加部落。(也与揆由加部落一样, 8个氏族不平均地划分于两个胞族。)

第一胞族。氏族: (1)狼, (2)龟, (3)鷗, (4)海狸, (5)鞠。

第二胞族。氏族: (6)鹿, (7)鰻, (8)熊。

温嫩多加部落的鞠氏族替换了(揆由加部落的)鷹氏族。这两个胞族的組成不同于辛尼加部落。第一个胞族中有三个氏族相同,但熊氏族和鹿氏族現在同属于第二个胞族。

温嫩多加部落沒有鷹氏族,辛尼加部落沒有鰻氏族,而这两个氏族的成員在相遇时,彼此以兄弟相称,似乎他們之間有亲族关系。

摩和克部落和奥奈达部落仅有8个氏族: (1)熊, (2)狼, (3)龟;它們沒有胞族。当部落联盟形成时,辛尼加部落的8个

氏族就有 7 个氏族存在于各个部落之中，从每个氏族中设立的世襲酋长职位就可得出这种結論；但是摩和克和奥奈达部落当时只有所举出的三个氏族；他們当时已各失掉了一整个胞族和留下来的胞族中的一个氏族——如果(!)假設(!)，最初的各部落过去是由 || 相同数目的氏族組成的。

当一个組織为氏族和胞族的部落分裂时，这一分裂可以按照胞族組織的系統进行。虽然部落中的諸成員由于通婚而完全混杂了，但是胞族內的每一氏族仍然是由女性及其子女以及女系的子孙所組成，他們形成胞族的核心。他們應該有留在一起的傾向，也可以因此而分化成单独的集团。氏族的男性成員与其他氏族的女性結婚而居住在妻子那里，这不能影响自己氏族的組成情形，因为他們的子女不屬於他們的氏族。在每一部落中都可以探溯出氏族和胞族来。

易洛魁·塔斯卡洛刺部落在一个不清楚的遙远时代中即与其主要的集团脱离；塔斯卡洛刺部落在被发现时，居住在北卡罗来納州的紐斯河流域地方。大約在 1712 年他們被从这个地区赶走，在迁移到易洛魁部落居住的地方以后，以易洛魁第六个成員的資格加入联盟。

易洛魁·塔斯卡洛刺部落。8 个氏族組成的两个胞族。

第一胞族。 氏族：(1)熊， (2)海狸， (3)大龟， (4)鰻。

第二胞族。 氏族：(5)灰色狼，(6)黃色狼，(7)小龟， (8)鰻。

塔斯卡洛刺部落有 6 个氏族是与揆由加部落及温嫩多加部落共同的，有 5 个氏族是和辛尼加部落共同的，3 个部落和摩和克部落及奥奈达部落共同。他們当中过去曾有鹿氏族，現在已經灭絕。狼氏族現在分成灰色狼和黃色狼两氏族；龟氏族恰

恰也是分成大龟和小龟两氏族。第一胞族中的3个氏族与辛尼加部落及揆由加部落的第一胞族中的3个氏族相同，只是龟氏族分而为二。因为在塔斯卡洛刺部落与共有血统关系的部落分离出去到他们返回来，其间经过了数百年，这就证明了氏族存续的巩固性。也和其他部落一样，同一胞族的各氏族互称为兄弟氏族，对于其他胞族的氏族则称为从兄弟氏族。

胞族在组成上的差异表明他们为适应变化了的情况而改变所包含的氏族(例如，某些氏族衰微或是灭绝等等情况，迫使一些氏族加入他们的氏族)，以便保持每一胞族中胞族成员在数量上的一定均衡。从远古时起，胞族组织即在易洛魁部落中存在；胞族古于部落联盟，是在四个多世纪以前组成的。胞族的氏族组成上的差异一般不算很大；这就证明胞族和氏族的巩固性。易洛魁诸部落有38个氏族，这些部落中的四个部落共包含有八个胞族。

易洛魁人的胞族的职能部分地是社会性质的，部分地是宗教性质的。

(1) 竞技一般是在部落会议和联盟会议开会期间举行。例如，辛尼加部落在进行球戏时，两个胞族组成相互比赛的两队，并以竞技的结果互赌输赢。每一胞族选出其最优秀的竞赛员。在竞技开始以前，双方胞族的成员以个人的所有物作为赌注，这些物品都交与特别的人保管，以避免冲突。

(2) 在部落会议上，两个胞族的世袭酋长和普通酋长通常是对坐在假想的会议炉火之前，而发言者则面向这两列对坐的胞族的代表。

(3) 如果发生了杀人事件，被杀害者的氏族首先召开会议，凶手的氏族随后也召开会议；但是罪犯所属的氏族(如果凶手和被杀害者属于相对的胞族)往往邀请本胞族的其他各氏族，以便以

共同的努力来达到对罪行的宽恕。胞族这时就召开会议，然后派遣一个代表团携带白色贝壳珠带（“Wampum”）到另一胞族中去，请求其召开胞族会议，以和平了结此事。他们对于被害者的家族和氏族表示遗憾并赠送贵重的赠品，以使他们满意。两个会议之间的谈判一直继续到得出肯定或否定的结论之时。胞族的力量大于个别氏族的力量；倘若凶犯的胞族能够推动对方胞族，特别是当有减轻罪行的情况时，宽宥的可能性就可增大了。所以希腊胞族（文明时代以前）承担了办理谋杀事件以及罪犯逃脱惩罚后的惩罚的主要任务；根据这一点，在政治社会建立以后，胞族就承担了法庭的追究凶犯的义务。

40 || (4) 在重要人物的葬仪中，胞族的职能很显著（见第 95、96 页）。世袭酋长逝世时，对方的胞族——不是死者的胞族——在葬仪完毕后，就立即将已故酋长的贝壳珠串送到温嫩多加的中央会议，作为他逝世的訃告。这种贝壳珠串一直保管到继任者就职时而授予之，作为他职位上的标记。

(5) 胞族对于各氏族的世袭酋长和普通酋长的选举也有直接关系。当氏族选举了已故世袭酋长的继承者（或选出一个第二级酋长）之后，属于同一胞族的各氏族对于这种选举的追认，预先认为是当然之事；不过有时对方胞族也有提出异议的。在这种情况下，就召开双方胞族的会议。

(6) 辛尼加部落曾有过“巫医集会”（“Medicine Lodges”）；这在他们的宗教崇拜中起着重要作用；举行“巫医集会”就是举行他们宗教上的最高仪式和宗教上最高的神秘祭；辛尼加部落有两个这样的组织，每个胞族各有一个；每个巫医集会是一个兄弟会，加入的新成员都要经过正式的入会仪式。

印第安的胞族不像希腊的胞族和罗马的古利亚那样，它没

有正式的領袖；它也沒有區別于氏族和部落的宗教上的專職人員。

摩爾根認為，占據特辣斯卡拉村落中四區域的特辣斯卡拉人的四個“支派”(“lineages”)*，就正是四個胞族(不是部落，因為他們住在相同的村落并同操一種方言)。每一“支派”，或胞族，有特殊的軍事組織，特殊的服裝和旗幟以及自己的最高軍事酋長吐克特利(*Teuctli*)，吐克特利是它的軍事總司令。他們以胞族為單位參加戰鬥。這種以胞族和部落組成的軍隊組織是荷馬時代的希臘人所熟知的。涅司忒對阿加綿農說：

“阿加綿農，把人們按照部落和胞族編制起來，
以便胞族幫助胞族，部落幫助部落”(荷馬：《伊里亞特》，第2章
第362—363頁)。

緯克托部落的氏族結合為兩個胞族；第一個胞族稱為“被分割的人”，包括4個氏族；第二個胞族稱為“被愛的人”，也包括4個氏族。按照氏族將人們分為兩部分，從而形成了兩個胞族。——一個部落從未少於兩個氏族。當氏族成員的數目增加時，就分割成兩個氏族；這兩個氏族又以同樣的情形而引起分割，到一定的時間就再結合為兩個或兩個以上的胞族。這些胞族形成為一個部落，其成員操同一的方言。久而久之，這個部落由於分裂的過程而分為幾個部落，它們再結合為部落聯盟。這樣，這個部落聯盟就是發端於兩個氏族，經過部落和胞族而發展起來的。

摩黑岡部落有三個基本的氏族：狼、龜及吐綬鷄。這三個基本氏族都起了分化，分化出來的部分各組成為獨立的氏族，但是他們都依然保存了基本的氏族的名稱作為他們胞族的名稱，換言之，即每個氏族分化出來的部分，復組合而成一個胞族。這種情形十分明顯地證明一個氏族隨着時間的演進而分化為幾個氏族，

后者又联合成一个胞族的自然过程，而采取胞族名称则表明了联合为胞族的情形。

摩黑岡部落最初由三个氏族組成：

狼，龟，吐綬鸡。

I 狼胞族。	4 氏族：	(1) 狼，	(2) 熊，
		(3) 犬，	(4) 負鼠。
II 龟胞族。	4 氏族：	(5) 小龟，	(6) 泥龟，
		(7) 大龟，	(8) 黃色鰻。
III 吐綬鸡胞族。	3 氏族：	(9) 吐綬鸡，	(10) 鶴，
		(11) 雛鸡。	

在美洲印第安人諸部落中，想找出氏族的分化及随后由分化出来的部分再組成胞族这样明显的例证，是极其少有的。这也表明，胞族是建立在氏族的血統关系上的。就一般而論，其他氏族所由以形成的最初那个氏族的名称是不知道的，但是每每在这种情形之不{当最初氏族的名称保留下来时}，它却成为胞族的名称。雅典的十二个胞族中，仅有一个胞族的名称为我们所知；至于易洛魁胞族，则除去“兄弟关系”的名称而外，并没有任何名称。

第二編第四章

易 洛 魁 部 落

美洲的土著由于自然的分化过程而形成許多部落；每个部落都有一个特殊的名称，特殊的方言，自己的最高管理机关，它作为

自己的財產而占據并加以保衛的一定的地域。方言的數目之多有如其||部落，因為部落的分割直到語言上發生差別時始告完成。摩爾根推測，為數眾多的所有美洲土著部落（非土著的愛士公摩人除外）都起源於一個原始的人群。

“民族”這一稱號適應於許多印第安部落，因為他們的人數雖然不多，卻獨特地擁有一定的方言和地域。“部落”和“民族”嚴格說來並不是等同的東西；在氏族制度下，只有當結合在一個政府之下的諸部落融合為一個統一的整體時，如像四個雅典部落之結合於阿提喀，三個多立安部落之結合於斯巴達，三個拉丁及薩賓部落之結合於羅馬，這時民族方始產生。部落聯盟以占有單獨地域的各獨立部落之存在為前提；雖然按照氏族和部落的地方性的分離傾向繼續存在，但是合併作用是一種更高的過程，能將諸部落在一個共同地域內聯合起來。部落聯盟是與民族最近似的東西。

在美洲土著中，部落包含使用不同方言的人們的情況是極其少見的；凡是發現這種情況的地方，那是由一個較弱的部落與使用很接近的方言的較強的部落相結合的結果，如密蘇里部落被征服後之合併於奧托部落那樣。大部分土著在其被發現時都是獨立的部落；其中只有一小部分達到了使用從同一語言所派生的各方言的部落聯盟的階段。

不斷分裂的傾向，其根源存在於氏族組織的要素中；這種分裂的傾向又因語言差別的傾向而加強，而語言差別的傾向在他們（即蒙昧和野蠻部落）所處的社會狀況及其所占據的廣大的地域的條件下，是不可避免的。一種口語雖在其辭匯的組成上是非常穩定的，尤其是在其語法的形式上，更加穩定，但是不可能保持不起變化。地域的分離——在空間上——，隨著時間的推移便導致語言

差別 的出現；這便引起利害關係的不一致和最後的獨立。北美和南美的 大量的方言及語言，除愛士企摩語而外，大約都是起源于一種原始的語言，它們的 形成 所需的 時間，要用文化上的 三個時期來衡量。

由於自然的增殖，經常有 新的部落和氏族形成起來；這一過程更因美洲大陸幅員的遼闊而大大加速。這一過程是簡單的。從某一個在獲取生活資料方面具有特殊優越條件的人口過剩的地理中心，{發生了}人口不斷外流的現象。因為這種現象年復一年地繼續着，於是相當數量的人口就在距離該部落原來居住地點稍遠的地方發展起來；久而久之，這些移居者產生了特殊的利害關係以及對於自己部落的異鄉異國的感情，最後，語言也顯現出差異；在此以後，便發生了分離與獨立，雖然他們的地域互相鄰接。這種事實一代復一代地在新擴張的領域內以及在舊領域內重演……當人口的增长引起生活資料的不足時，剩餘的人口遂移居到新的土地上，因為在每個氏族裏面以及結合在一起的任何數目的氏族裏面有着完備的政治組織，所以他們要在新土地上建立起來都是很容易實現的。[這是“有組織的殖民”！]

在定居的印第安人當中，這種過程是以略有變化的形式進行的。當一個村落的人口過多時，移民們便沿着這個村落河流的上游或下游另行建立新村落；因為這一過程的時時重演，於是出現了幾個這樣的新村落：每一個村落對於其他的村落都是獨立的和自治的集團，但是為互相保衛起見而與其他村落結成同盟或聯盟；最後出現了語言上的差異，從而完成它們形成部落的過程。

從一個基本部落所分裂而成的各部落，包含有幾個共同的氏族，並使用同一語言的方言；即令分裂之後已經歷了幾個世紀之久，各個部落依然保持着幾個共同的氏族。例如現在稱為威安多

特的呼戎部落在分裂出来之后至少经过了四百年之久，但它还保持有六个与辛尼加-易洛魁部落中六个氏族同名称的氏族。又如坡塔高托密部落中有八个和阿吉布注部落中八个氏族同名称的氏族，但是前者有六个氏族，而后者则有十四个氏族具有不同名称；这就表明，每个部落在分裂后由于分裂作用而形成了新的氏族。一个从阿吉布注部落——或从两个部落的一共同始祖部落——分离出来的最古的后裔迈安密部落，则仅有狼、鹫及鸢三个氏族是和阿吉布注部落相同的。

下面是关于处于野蛮期低级阶段的诸部落的实例。

密苏里河畔的八个部落 当其被发现时，占有该河沿岸一千英里以上的地带，及其支流堪萨斯与普拉特两河和衣阿华{州}几条小河流的两岸，并占有密士失必河的西岸和向下直到阿肯色河的地带。他们的方言表明，他们在最后一次分裂以前，是分为三个部落的，即：

(1)彭加和俄马哈；(2)衣阿华、奥托和密苏里；(3)科、奥舍治、跨把；他们的方言比起与他们所属的达科他语的任何其他方言彼此更为接近。所以，从语言学的观点来看，我们可以设想这三个部落起源于一个原始的部落，他们是由这个部落分裂而成的。他们沿着密苏里河的一个中心点向上游及下游的两岸扩张；随着他们的移住地之间距离的加大，引起了利害关系的不一致，随之语言上出现差别，最后竟至于独立。这样沿着河流在大草原上迁移的这个部落，开始可能分为三个部落，后来更分为八个部落，每一分裂出来的部落都有一个十分明确的组织。分裂是一个部落自然地展开于更广阔的地域上而分割成各个部分，继之以完全分离。|| 密苏里河最北部的部落是住在奈奥布刺刺河口的彭加部落；最南部的则是住在阿肯色河与密士失必河汇合地的跨把部

落；这两个部落相距約 1500 英里。这两个部落之間以密苏里河沿岸的狭窄森林地带为限的地区，被其他 六个部落 所占有。这八个部落完全是 河流部落。

苏必利尔湖畔的諸部落：(1)阿吉布洼，(2)奥达洼(=O-tä'-was) 以及(3)坡塔窩托密等部落 都是一个原始部落的分支。阿吉布洼部落是原始部落，是主干；他們留居 在原有的居住地，即有着大漁場的苏必利尔湖出口处；其他两个部落称他們为“大兄”，奥达洼被称为“二兄”，坡塔窩托密則被称为“小弟”。坡塔窩托密部落分离 在先，奥达洼 分离在后，这从坡塔窩托密部落大量存在的 相当数量的方言差別 中可以明显看出来。当 1614 年阿吉布洼部落 被發現时，他們居住在 苏必利尔湖口的急流 之旁，他們从这里 沿着湖的南岸 向着安托那干地区 迁移，更沿着湖的东北岸順 圣馬利河而下，直向着休倫湖 扩展。他們所占据地区的位置对于 捕魚及狩猎 极为有利[他們 不栽植玉蜀黍及其他植物]；除去 哥伦比亚河流域 而外，北美洲任何其他地区都不能与这个地区相比。[阿吉布洼部落，正如他們現在所說的，他們在古代曾制造过 粘土制的烟斗、水罐及其他陶器。曾几次在 苏圣·馬利附近 发掘出来的陶器，阿吉布洼部落认为这是他們祖先所制造的。]这样有利的条件大大促使阿吉布洼部落产生了 大量的入口，并促使 許多移民团体一个接着一个分离出来成为独立的部落。

坡塔窩托密部落 占据了 上密齐根和威斯康新交界的地方，1641 年达科他部落 企图把他們从这里赶走。同时，最初大約居住在 加拿大的奥达洼河沿岸的奥达洼部落，次第向西移动，后来迁居到 佐治亚灣 沿岸、馬尼士林各島 及 馬奇諾地方，更从这里向南发展到 下密齐根。——分离和相距遙远 使得他們在被发现之前很久就导致了不同方言的形成及部落的独立。这三个部落的領

土互相邻接，为了相互支援而結成同盟，即“奥达注同盟”（攻守同盟）。

还在这种分离以前，另一个具有血統关系的部落，即迈阿密部落，已经从阿吉布注部落——共同的始祖部落——分离出来，并移居到伊利诺爱中部及印第安纳西部。在这一迁移之后随之而来的，则是伊利诺爱部落的迁移，他們是同一主干另一比較年輕的分支，他們后来分裂为波奥立亚、卡斯卡斯启亚、威阿及笔安克沙等部落。他們的方言和迈阿密部落的方言一样，与阿吉布注部落的方言最为接近，其次則与克里部落的方言相近。[坡塔窝托密及克里二部落的方言的差異几乎相等；在坡塔窝托密部落分离之后，阿吉布注、奥达注与克里三部落可能曾使用一种方言。]所有这些部落都是从苏必利尔湖大漁場附近的中心居住地点这一获得生活資料的自然中心向外移出的。至于新英格兰、德拉瓦、馬里兰、維基尼亚及卡罗来納等州的阿尔袞琴諸部落，极有可能是出自同一主干。

每一移居者的团体都帶有武装殖民的性质，他們力求获得并保持新得的地域，但是他們最初在尽可能长的期間內总是維持与母亲部落的联系；他們以这种接連不断的迁移的方式力图扩大他們的共同領土，随后就竭力抗拒異族侵入他們的地区……凡是使用同一語言的方言的印第安部落，不論他們共有的土地是如何辽闊，在地域上通常总是相邻接的。对于凡是在語言上彼此有联系的人类所有的部落來說，大体上也是如此……他們从一个共同的中心向外迁移之后，仍与故乡保持联系，在危急时方可得到保护，遇到不幸时方有逃避之所。

要使任何一个地区因逐渐形成人口过剩的情形而成为人們迁徙的出发点，需要在生活資料的取得上具有特別有利的条件。

像这样的自然中心在北美洲是不多的，总共只有三个地区。第一个地区是哥伦比亚河流域。在玉蜀黍及其他植物未經栽培以前，整个地球上供給生活資料和类最多且最丰富的，应该算是这里了。由于森林和草原相夹杂，这里的禽兽非常丰富。草原上大量生长着一种食用根块——卡馬什；但是在这方面，这里并不比其他地方特別优越。这个地方的特点在于，——在哥伦比亚河及濱海的其他河流地带产有取之不尽的鲑魚。它們成百万地麇集在这些河流中，在每年的一定時間內，捕捉容易，产量极为丰富。捕捉后将鲑魚剖开，晒干，装运到村落去，成为一年中大部分時間的主要食物。此外，在海边可以撿拾軟体动物，这也供給了冬季的大量食物。加以这里气候长年温暖与均匀，类似于維基尼亚州及田納西州的气候；这个地方是还不知栽种谷物的部落的乐园。可以极大的可能性断定 哥伦比亚河流域 是 加諾汪尼亚族系各部落的发祥地，曾經从这里不断发出移民团体，直至占有南北美洲为止；在欧洲人发现美洲的时代以前，始終有来自这个地区的移民迁徙到两个大陆。|| 綿延于大陆中部的辽闊的草原地带，南北长达 1500 英里以上，东西也在 1000 英里以上，它成为北美洲的太平洋沿岸与大西洋沿岸之間往来交通的巨大障碍。因此，最初的一支{部落}族系，从哥伦比亚河流域开始扩展，接着向着由自然-地理条件所决定的方向迁移，他們在沒有到达佛罗里达以前，可能已經到达巴达哥尼亚了。玉蜀黍的发现沒有使事件的进程发生重大的变化，也未阻止以前既存原因的作用。这一美洲谷物的原生地在何处还不知道；但是中美洲是玉蜀黍可能的原生地，因为这里植物生长非常繁茂，玉蜀黍也特別丰产，并且是定居印第安人最古老的移住地……玉蜀黍的种植首先必定从中美洲傳播到墨西哥，然后傳播到新墨西哥、密士失必河流域，再从这里向东傳

播到大西洋沿岸；这一作物的栽培，距原生地愈远则愈少。这种作物所以不需要定居的印第安人而能傳播，是由于較野蛮的部落有着得到新食物的欲望；虽然上密苏里的羽尼达里与曼旦、北紅河的余安、加拿大西木科湖畔的呼戎、基尼伯克的阿比納奇以及密士失必河与大西洋之間的諸部落都种植玉蜀黍，但是它从未越过新墨西哥而到达哥倫比亚河流域。来自哥倫比亚河流域的移民团体，压迫墨西哥及新墨西哥的定居印第安人，使被驅逐而四散的部落，向着巴拿馬地峡移动，并通过这里到达南美，他們可能将定居印第安人所发展起来的文化的最早胚种带到了这里。这种迁徙情形經常重演以后，势必給与南美洲一种住民，远胜于以前到达該地之蒙昧部落，而以前蒙昧部落之移出，曾使北美洲相应地受到不良的影响。南美洲甚至在共不大有利的地区，在發展上都达到了高度的水平，这似乎是事实。有一个关于曼柯·卡把克与媽媽·奥伊罗的秘魯傳說，据說他們是太阳的子女，是兄妹，又是夫妻，这个傳說表明，有一个定居印第安人的团体，即使不一定直接来自北美，也是从远方迁徙而来，它把安第斯山脉的蒙昧部落集聚在一起并教給他們比較高等的技术，其中包括玉蜀黍及其他植物的种植知識；这个傳說把移民团体遺漏掉，只把宅的首領及其妻的名字保留下来了。

第二个(次于哥倫比亚河流域)移民外迁的自然中心是苏必利尔、休倫及密齐根三个湖泊間的半島，这是阿吉布洼部落的居住地及許多印第安人部落的搖籃。

第三个移民外迁的自然中心是現在达科他部落策源地的明尼苏达州的湖泊地帶；我們有理由认为，在达科他部落占領这里之前，明尼苏达州是阿尔衰琴部落領土的一部分。

当玉蜀黍及其他植物的栽培出現以后，这种栽培促进了居

民的定居，有助于保证定居的人们在较小的地区内获得足够数量的食物，同时促进了人口的增加；但是玉蜀黍的栽培并未将美洲大陆的支配权交给最发达的、几乎完全靠耕种为生的定居印第安部落。当园艺方法传播到尚停滞在野蛮期低级阶段的主要部落中时，就大大改善了他们的生活状况；在美洲被发现时，他们和没有园艺知识的诸部落，占据了北美广大地区，因而北美大陆居住着园艺部落的移民。

土著之間經常发生战争，凡是相持最久的战争，照例都是起于讲着不同语言的部落之間的战争，例如，易洛魁部落与阿尔衮琴部落之間以及前者与达科他部落間的战争。反之，阿尔衮琴部落与达科他部落是和平相处的，这可以从他们占领相毗连的地区来证明。易洛魁人却对于与其有血统关系的伊利、中立、呼戎及薩斯克罕那等部落进行了一种歼灭性的战争。使用同一语言的方言的各部落都能够相互了解通話，能够解决他們的糾紛，由于都是出自共同的世系，他們也就习惯于彼此看作自然的同盟者。

一定地区内人口的数目以该地区内所产食物之数量为限。在以鱼类及禽兽为主要食物时，就需要一个广阔的地域来维持一个小部落的生活。在增加了淀粉性的食物之后，一个部落所占地区在比例上仍然大于其人口数量。紐約州的面积不下47 000平方英里，然而居住在这里的印第安人，把易洛魁部落、分布于哈得逊河东岸及长島的阿尔衮琴部落、在紐約州西部的伊利与中立部落等一并計算在内，从来没有超过25 000人。建立在氏族制度之上的个人管理是不能树立起十分有力的中央权力，以管理其日益增长着的人口的，除非人们居住的各个地区相互之間的距离不大。

在新墨西哥、墨西哥及中美的定居印第安人中，在一狭小地区

內的入口的增长,并未阻止分解的过程。如有几个村落沿着一条河流彼此分布在不远的地区內,則其居民通常都是出自一个共同的血統并結合在同一个部落或联盟的組織之內。

[每个村落通常都是一个独立的自治公社。]单就新墨西哥而論,約有七种語言,每一种語言又有几种方言。科罗纳多远征时(1540—1542年),发现了数目很多,但都很小的村落。使用西波拉、图卡揚、丘維拉及黑麦斯地方每一种語言的各有七个村落,而使用梯丘語言的則有十二个村落;还有一些在語言上有密切关系的其他村落集团。每个集团是否已組成联盟,則不得而知。摩其部落的七个村落(根据科罗纳多远征时的記載为图卡揚村落)在今日說是联合为一个联盟的,这个联盟在其被发现时可能已經存在。

在美洲土著間持續了几千年的部落分裂的过程,使得仅仅在北美洲就已形成了40种語言,每一种語言又分为若干种方言,而为同等数目的彼此独立的部落所使用。

只需要几百人或至多几千人就可形成一个美洲印第安部落,并使其在加諾汪尼亚族系的部落中享有被尊重的地位。

印第安部落的职能及特征(第112—121頁)。

(1)具有領土及名称。

一个部落的領土,包括村落所在地,及該部落从事漁猎的、且能防禦其他部落侵略的周圍地帶;在此以外,如果邻近部落讲着另外一种語言,則在該部落与相邻部落之間有一寬闊的中立地帶,誰也不能占据这个地帶;如果邻接的是同一語言中另一方言的部落,則中立地帶較為狹小,界限也不大明确了。

各个部落在相当时期內获得的特殊名称,常常帶有偶然的性质;例如,辛尼加部落自称为“大丘人民”等等。当欧洲人开始殖

民于北美以后，个别印第安部落所具有的名称，是由其他部落给予他們的，与他們自己的名称是不同的。因此许多部落现今在历史上所知道的名稱，是他們本身并不承认的名稱。

(2) 具有独特的方言。

部落与方言在实质上是同其范围的。达科他的十二个集团(bands)现在可以算是真正的部落；但是因为美国人侵入到他們原住的地区，把他們排挤到草原，致使他們过早地被迫分离。他們在以前是保持着如此密切的联系，以致只形成一种新方言，即密苏里河沿岸的提頓方言；密士失必河沿岸的易逊提語是其本来的語言。几年以前，拆洛坡部落的人口有26 000人，是在美国境内发现的 使用同一語言的人数最多的一个印第安部落；不过在佐治亚州山岳地带，在語言上出现了不大的差异。又如阿吉布達部落，大体上现在还是非园艺部落，其人数約15 000人，使用同一种語言。达科他部落有25 000人，使用两种彼此間有着密切关系的方言。这些部落都是例外現象。在美国及英屬美洲領域內，每个部落平均不到2 000人。

(3) 授予由氏族所选出的世襲酋长及普通酋长职权的权利。

(4) 罢免世襲酋长及普通酋长的权利。

在蒙昧期和野蛮期的低級及中級阶段，酋长的职务是終身职，或限于本人行为表现良好的期間。

由氏族选出的世襲酋长及普通酋长，部落产生后，即成为部落會議的成員；所以后者保持了授予他們职权的权利；同样，部落會議也有权罢免他們；部落联盟形成后，这一权利就轉到联盟會議之手了。在墨西哥以北的地区，世襲酋长及普通酋长的职位到处都是选举的；至于大陆的其他地区，現有的证据也表明这在最初是普遍現象。

(5)具有共同的宗教信仰及崇拜。

“美洲的印第安人如同所有的野蛮人一样，都是信仰宗教的人”(第115頁)。巫医集会。舞蹈是一种 祭典 形式。

(6)表现为酋长会议的最高管理机构。

氏族 由其酋长来代表；部落 则由氏族酋长所组成的会议 来代表。会议是在全体成员所周知的情况下召集的，在居民群众中
45 || 举行，它为居民中的演说家召开，它 || 是在居民的直接影响下行动的。(部落)会议 应该保护和保卫部落的共同利益。由于与其他部落经常发生战争而产生各种问题和困难的局面。根据一般的原则，会议为希望就公共事务发表意见的每个人而召开。就是妇女也允许她们委托自己所选出的发言人陈述自己的愿望和意见。但是决议 则由会议作出。在易洛魁部落中，一致的通过是其决议的根本法则。军事的行动 通常都是采取 志愿的原则。就理论上说，每一部落 对于他未与之缔结和平协定的所有部落，都处于战争状态。每一个人都可自由组织一个战斗队，到他所愿去的地方去远征。他可以举行一次军事舞蹈，来宣布自己的意图并募集志愿者。如果他能够将参加舞蹈时赞成他的人编成一个远征队，那末，就可趁着情绪激昂之际，立即踏上征途。当一个部落有被攻击的威胁时，多半是用同样方式编成战斗队来进行防卫。像这样募集的兵力，能结合为一个整体时，每队便由队长指挥，而战斗队的共同行动计划 则由队长会议 来决定。上述一切是 野蛮期低级阶段部落的情况。阿兹忒克及特辣斯卡拉部落以胞族为单位参加战争，每一分队 各有自己的专门的队长，各用制服及旗帜相区别。

易洛魁人及阿兹忒克人联盟，在进攻方面组织得比所有其他部落都好。在 野蛮期低级阶段的部落间，包括 易洛魁部落，最

大的破坏都是由經常組織起来向遙远的地方进行远征的这些不大的战斗队所造成的。这样的远征并不請求會議的許可，也沒有这样的必要。

部落會議有宣战及媾和之权，有派遣和接待使节、締結同盟之权；獨立部落之間的交涉，則由巫师及酋長組成的代表团来进行。当一个部落期待着这样一种代表团的到来时，則为了欢迎及通过有关事項的決議而召开一次會議。

(7)在某些情形下部落設置一个最高酋長。

这就是在等級上高于自己伙伴的某个世襲酋長。部落會議不常召开；而緊急問題則可能发生，这就需要有一个有权代表部落的人临时加以处理，事后再經會議的追认。这是設置最高酋長职位的唯一基础。易洛魁部落沒有任何最高酋長，其联盟也沒有任何行政长官。在有些印第安部落中，存在着这种酋長，而其权限是如此的微弱，这种权限是与行政长官的概念不相称的。酋長出自选举并可能遭到罢免，这种情况便决定了其职务的性质。

印第安人部落的酋長會議是一权管理机构，它流行于野蛮期低級阶段的部落之間。这是第一个阶段。

第二个阶段：酋長會議及主要軍事酋長相互配合的管理机构；前者执行民政上的职能，后者执行軍事职能。这一管理形式，在野蛮期的低級阶段部落联盟形成以后才开始出現，而在野蛮期的中級阶段最后确立。統帥——主要軍事酋長——的职权，即国王、皇帝、總統等最高行政权的萌芽；{这是}二权管理机构。

第三个阶段：由酋長會議，人民大会及最高軍事酋長管理人民或民族。这种管理形式出現于达到野蛮期高級阶段的部落中，如荷馬时代的希腊人或罗繆勒斯时期的意大利諸部落間。結合

为一个民族的居民数目的激增、居民居住在墙壁围绕的城市里、耕地和畜群等财富的形成，这些引起了人民大会作为管理机构而产生。酋长会议成为预审会议；人民大会接受或拒绝〔酋长会议提出的〕社会措施，它的决定即是最后的决定，而最后则是军事酋长。这一管理形式保留到政治社会开始时为止，此时，例如在雅典人之间，酋长会议成为元老院，人民大会成为人民会议（ecclesia）*。

在野蛮期的中级阶段，组成部落的氏族依然存在，但是部落联盟成为更经常的现象。在某些地区，例如墨西哥峡谷，绝对没有存在过政治社会，没有任何证据证明存在过这种社会。在氏族制度之上不可能建立一个政治社会或国家。

第二編第五章

易洛魁联盟

46 为相互保卫而进行联合，最初不过是由某种需要（例如防备外来的袭击）所引起的，随后形成同盟，最后则成为永久性的联盟。当美洲被发现时，有好几个联盟存在于美洲各地。其中有：五个独立部落结成的易洛魁联盟，六个部落结成的克里克联盟，三个部落结成的奥达瓦联盟，||“七会议炉”结成的达科他同盟，七个村落组成的新墨西哥地方的摩其联盟，以及墨西哥峡谷的三个部落组成的阿兹忒克联盟。处于野蛮期中级阶段的定居印第安人，因其村落的互相接近及其所占地区面积的狭小，所以他们

形成联盟是比较容易的(由于“领土^①关系的不固定”，形成联盟一般是一件困难的工作)。北美印第安人最出众的联盟组织是阿兹忒克及易洛魁两个联盟；关于后者我们知道得很清楚，至于前者，可能也带有永久联盟的性质，虽然根据西班牙历史学家的报道，它在某种程度上只是由三个有血缘关系的部落所组成的攻守同盟。

联盟以氏族为其基础和中心，而以共通语言（方言能相互了解）为其范围；在{已知的联盟中}，无论哪一个都没有越出属于一种共同语言的方言范围以外；如果不是这种情况，则必然有外族分子侵入其组织之中。作为例外——也可能是唯一的例外——也有在语言上不同原的部落的残余，准许加入到一个现存的联盟中去的；如那拆兹部落在被法兰西人击溃后，其残部被准许加入克里克联盟。只有属于一个氏族和一个部落以及具有共同语言，才有可能成为联盟的平等成员。

君主政体是与氏族制度不相容的。希腊的暴政政治是建立在篡夺上的专制政治，这种专制政治是后代王国所由以发展的萌芽；至于荷马时代的所谓王国，不过是军事民主制而已，并非其他。

易洛魁部落最初是从密士失必河迁移而来，大约是达科他族的一支；最初他们向着圣·罗凌士河流域进展，定居于蒙特利奥附近。因为四周诸部落的敌视，它们被迫移往现在纽约州的中部地方。他们乘独木船沿安大略湖东岸（他们人数不多）直抵鄂斯威哥河河口，他们在这里建立了第一个居住地，据他们的传说，他们在这里居住很长久。它们当时至少是由三个不同的部落组成：（1）摩和克部落，（2）温嫩多加部落及（3）辛尼加部落。其后，一个部落定居在坎喃对瓜湖的湖头地带，成为辛尼加部落；另一部

① 摩尔根著作的原义是“地理的”。——编者注

落占据 温嫩多加河流域，成为 温嫩多加部落；第三个部落向东移动，最初定居于靠近犹提喀城的 奥奈达地方，后来，其〔主要部分〕移居到 摩和克河流域，成为 摩和克部落。其留居于奥奈达地方的则为（4）奥奈达部落。辛尼加或温嫩多加部落的一部分移住于 揆由加 湖的东岸，成为（5）揆由加部落。紐約州在沒有被易洛魁部落占据以前，似乎是 阿尔衮琴部落 領土的一部分；根据易洛魁人的傳說，当他們 东向 哈得逊河 和 西向 真涅栖河 逐渐扩张其領地时，便把以前的住民驅逐了。

[于是这里就有了五个部落：（1）辛尼加部落，（2）揆由加部落，（3）温嫩多加部落，（4）奥奈达部落，（5）摩和克部落。]

根据易洛魁人的傳說，在他們定居于紐約州以后的很长时間中，他們共同行动抵抗敌人，但沒有組成联盟。他們聚居在通常圍以木柵的村落之中，以 漁、猎 以及 还不算发达的园艺产品 为生。他們的人数沒有超过两万人。食物的沒有保证及不断的战争阻碍了所有土著部落，其中也包括 定居的印第安人 人口的增长。易洛魁部落被当时蔓延于紐約州全部的大森林所包围。他們在 1608 年被发现；約在 1675 年时，他們占据了紐約州、宾夕法尼亚及 俄亥俄州（1651 至 1655 年，易洛魁部落将其近亲伊利部落从 真涅栖河与伊利湖之間的地帶驅逐走了，其后不久，又从 尼亚加拉河驅逐了 中立部落，于是除了哈得逊河下游及长島外，紐約州的其余部分都被易洛魁部落所占据）的大部分以及 安大略湖以北的 加拿大地方，其幅員之广，这时达到了頂点。易洛魁部落在被发现时，在智力及发展方面是墨西哥以北紅色人种中的优秀的代表，虽然他們在生产方面低于墨西哥灣的若干部落。紐約州現在还有 4000 个易洛魁人，在加拿大約有一千人，在西部几乎也有一千人。

联盟約在 1400—1450 年 間形成（依据塔斯卡洛刺部落的大

卫·丘西克所著历史中的世襲酋长的世系表，則聯盟形成的时期还在以前）。易洛魁人——五个部落——各占据互相接壤的土地，使用出自同一语言而能相互理解的方言，还有若干氏族在好些部落中是共同的。其他一些部落也处于同样条件下，但恰恰是易洛魁人得以形成联盟，这一事实，就足以证明他们的优秀。根据易洛魁人的传说，联盟是由五个部落的巫师和酋长会议奠立约，这一会议是为了组成联盟而在温嫩多加湖北岸的普拉丘斯城附近召开的；联盟组织在这个会议上产生并立即发生效力。传说中的一个角色哈约万哈、即郎非罗提到的喜亚窝塔，被认为是这一联盟组织的策划者。联盟组织直到现在还被他们颂扬为印第安人智慧的典型；易洛魁人肯定，联盟直到目前仍然保持了其原有的组织形式，几乎没有任何改变。

47 || || 易洛魁联盟的主要特征有这几种：

(1) 联盟是在平等的基础上、在一个管理机构之下由共同的氏族所构成的五个部落的结合；各部落在有关地方自治的一切事项中依然独立。

(2) 世襲酋长大会，在地位上和权限上彼此平等的大会成员的人数有一定限制；这个会议对联盟的一切事务握有最高权。

(3) 设有 50 名世襲酋长的职位，这些酋长永久被固定属于个别部落的一定氏族；这些氏族有权在其成员中进行选举以补充所产生的空缺，它们在相当理由下也同样有权罢免世襲酋长；但是将职权授予这些世襲酋长的权力则仍保留于大会。

(4) 联盟中的世襲酋长同时又是本部落的世襲酋长，他们同这些部落中的普通酋长共同组成部落会议，部落会议在只与部落有关的一切事务上握有最高权力。

| (5) 一切公共措施必须经会议一致通过。

(6)在大会上，世襲酋長按部落進行投票；每一部落因對其他部落具有否決權(波蘭！)

(7)每個部落會議有召集大會之權；後者無自行召集之權。

(8)大會允許人民中的演說者為着討論公共問題而入會演說，但決定權只屬於大會。

(9)聯盟沒有最高行政長官，或正式領袖。

(10)因為經驗證明有設立最高軍事酋長的必要，故設立一個相應的職位，但由兩人分別掌管，以能互相節制。兩個最高軍事酋長在權限上平等。

當塔斯卡洛刺部落後來被許可加入聯盟時，出於禮貌上的考慮，其世襲酋長被允許作為平等的成員出席大會，但是世襲酋長原來的數目並未增加。

上述五十名世襲酋長並沒有平均分配於五個部落中，但這並不意味着某個部落在權限上占有優勢；同樣，他們也沒有平均分配在後三個部落的各氏族之間。

摩和克部落有9名世襲酋長，奧奈達部落有9名，溫嫩多加部落有14名，撥由加部落有10名，辛尼加部落有8名。

世襲酋長以組排列，使其在會議中易于得到一致。

(1)摩和克部落 一組——3個{世襲酋長}(龜氏族)，二組——3個(狼氏族)，三組——3個(熊氏族)。

(2)奧奈達部落 一組——3個{世襲酋長}(狼氏族)，二組——3個(龜氏族)，三組——3個(熊氏族)。

(3)溫嫩多加部落 一組——3個{世襲酋長}：第一個世襲酋長——熊氏族，第三個——熊氏族。第三與第二個世襲酋長是{第一個酋長} To-do-üä'-ho 的世襲顧問，To-do-dä'-ho 在世襲酋長中占有最高地位。

二組——3个(第一个世襲酋长——鹈氏族,第二个——龟氏族)。

三組——1个(狼氏族)。这个世襲酋长是貝壳珠崖的世襲守护者。

四組——4个(第一个世襲酋长——鹿氏族,第二个——鹿氏族,第三个——龟氏族,第四个——熊氏族)。

五組——3个(第一个世襲酋长——鹿氏族,第二个——龟氏族,第三个——龟氏族)。

(4) 揆由加部落 一組——5个世襲酋长(第一个世襲酋长——鹿氏族,第二个——鹭氏族,第三个——熊氏族,第四个——熊氏族,第五个——龟氏族)。

二組——3个(第二个世襲酋长——龟氏族,第三个——鹭氏族)。

三組——2个(两个都是鹈氏族)。

(5) 辛尼加部落 一組——2个世襲酋长(龟氏族和鹈氏族)。

二組——2个(龟氏族和鷹氏族)。

三組——2个(熊氏族和鹈氏族)。

四組——2个(鹈氏族和狼氏族)。

大会只有48名成員。哈約万哈和大嘉諾維达(傳說中的两个創始人)曾同意担任摩和克部落的世襲酋长的职位并留其名于世襲酋长的名册上,但附有一个条件,即在其去世以后,这两个酋长职位要保存空位。凡是为世襲酋长就职而召开的大会的一切會議上,仍然唱他們的名字。

48 || 每个世襲酋长有一名助理酋长,他是从正酋长所屬的氏族成員中选举出来的;他就职的仪式和典礼与世襲酋长相同;他在举行各种典礼时應該侍立在酋长之后,做酋长的使者,一直执行酋长的所有指示;他(助理酋长)有酋长的称号,这就使他在世襲

酋长亡故后有被选举以接替其职位的可能；这些助理酋长被称为“长屋的支柱”（“长屋”是象征联盟的）。

赐予最初的世襲酋长的名号，其后永远成为他的继任者的名号。例如，辛尼加部落中八个世襲酋长之一的加森阿底約死后，即由继承这一世襲酋长职位的龟氏族选出其继任者，而当他被大会“起用”时，他便“舍弃”他本来的名字，并获得了已故世襲酋长的名号；这是仪式的一部分。现在，除去在 1775 年移往加拿大的摩和克部落之外，他們的會議也还完全保持着自己的組織。当出現空位予以补充时，就召开大会，授予新的世襲酋长及其助理酋长以职位。

五个部落在本身的部落事务上彼此都是独立的，它們的領域都以固定的界綫加以区分，它們的利害关系也各不相同。联盟条約并没有削弱部落，也没有給部落組織带来損害；每个部落都生气勃勃。易洛魁人在 1755 年将几个殖民地結成联盟，一如其本身的联盟，他們将这件事显示于美国人的祖先（英国人）之前。他們看見了几个殖民地有共同的利害关系及共同的語言，即认为具有联盟的要素。

温嫩多加部落被指定为“貝壳珠串守护者”及“會議炬火的守护者”，摩和克部落是从被征服部落“領受貢物者”，辛尼加部落是长屋的“門戶守护者”。諸如此类的規定都是为了共同的利益。

联盟在表面上依靠部落，实质上則依靠共同氏族。同一氏族的全体成員，不論是摩和克部落、奥奈达部落、温嫩多加部落、梭由加部落或辛尼加部落，由于起源于共同的祖先，所以其成員互为兄弟姊妹。当他們会見时，首先要問的就是相互的氏族名称，其次就是他們的世襲酋长的直接世系，这样一来，他們就能按照自己的血緣亲族制度来确定相互的亲族关系。

狼、熊、龟三个氏族在五个部落中是共同存在的；这三个氏族和其他三个氏族又在三个部落中是共同存在的；狼氏族由于其原来的部落分裂为五个部落，所以它现在也就分裂为五部分，分处于五个部落之中。熊氏族和龟氏族也是如此。鹿、鹈及鹰三氏族在辛尼加、揆由加及温嫩多加三部落中是共同存在的。[世襲酋长职位在一定氏族中的继承性是不是由于在所有部落中都共同存在着这些氏族的这一事实呢？]狼氏族的摩和克部落认同一氏族的奥奈达、温嫩多加、揆由加或辛尼加部落为自己的兄弟，虽然他们使用同一语言的不同方言，等等。在易洛魁人的观念中，其氏族的每个成员，不问他属于哪一部落，总是和他处于像自己兄弟一样的那种毫无疑问的亲屬关系中；这一关系直到目前还保持其原来的力量并说明了保持古老联盟的那种坚强性。如果五个部落之间发生了冲突，那就会使狼氏族反对狼氏族，熊氏族反对熊氏族，兄弟反对兄弟了。当联盟存在时，它们并没有陷入无政府状态，也没有使組織发生裂痕。血緣紐带的坚韧性就是这样。

“长屋”(Ho-de'-no-sote)是联盟的象征；“长屋之民”(Ho-de'-no-sau-nee)是他们自称的唯一名称。

融合是这一过程的最高阶段。例如，雅典的四个部落由于混居在同一地区及彼此間地理界綫之逐步消失，而在阿提喀融合为一个民族。部落的名称及組織还是很有生机地存續着，但是各部落的独立領土的基础已不复存在了。当政治社会在德姆或市区的基础上建立和德姆的全体居民不論其属于哪个氏族和部落都成为一个政治整体时，融合就完成了。

温嫩多加流域——易洛魁人的中央部落的居住地和应当永远燃燒着會議炬火的地方——虽不是唯一的但却是联盟會議經常集会的地方。

會議最初的主要功能是“起用”世襲酋長，以補充空額（由於前任世襲酋長亡故或被罷免），但是它還處理與公共福利有關的其他一切事務。後來，會議分為三種不同性質的會議（根據它輪流執行的那些功能）：行政會議（宣戰、媾和、派遣及接納使節、與其他部落締結條約、處理被征服部落的事務，等等）；哀悼會議（“起用”世襲酋長，授予他們職位）；宗教會議（為執行一般宗教上的祭祀而舉行）。後來哀悼會議也負起宗教會議的任務；現在這是唯一的會議了，因為當易洛魁人中產生了國家的最高權力以後，聯盟的行政權便終止了。

〔倘若某個〕外面的部落向五部落中任何一個部落提出建議，那末部落會議就作出決定，看這一建議是否重要到需要召集一次聯盟會議的程度；如果決定是肯定的，則派遣一名使者，帶著貝殼珠帶到（五個部落中）東西兩方最鄰近的部落里面去，貝殼珠帶附有行政會議（Ho-de-os'-seh）由於某種目的應在某地、某時召開的通知；接到通知的部落應將這一通知轉送給最鄰近的部落，直到所有的部落完全得到通知為止。會議除非是在這種規定的形式之下召開，否則從來也不舉行的。如果會議的召集是為了和平的目的，則每個世襲酋長各帶一小束白扁柏，以象徵和平；如果會議的目的在於戰爭，則各帶赤杉一束，以象徵戰爭。

假設溫嫩多加部落是召開大會的部落。各部落的世襲酋長通常帶著隨從人員在會期前一二日前往，並露營在與〔會場〕有相當距離之處，在指定的日期，溫嫩多加部落的世襲酋長們在旭日方升的時候正式接待他們。各酋長帶著革衣和一束樹枝，分別列隊從營地出發到會議所在的叢林去，溫嫩多加部落的世襲酋長們及集合起來的人群在那里迎候他們。隨後，各世襲酋長排成圓圈，不過，被指定擔任司儀職務的溫嫩多加部落的一個世襲酋長，站在日

出的方向。信号一发出，各世襲酋长就开始向北方繞圓周而行。圓周的北方部分被称为“寒冷之方”，西方——“日没之方”，南方——“太阳高照之方”，东方——“日出之方”。在他們前后相連地繞行圓周三匝以后，司仪人就停在日出之方，并将树枝束放在自己的前面，其他的人也跟着做下去。其后，各世襲酋长也以同样的順序将革衣鋪在地上，面向树枝束，盘腿坐在上面，助理酋长則立在他們身后。[于是成为一个树枝束形成的內环。] 休息片刻之后，司仪人起立，从袋中拿出干木两块及火絨一块，随即摩擦取火。火点着以后，司仪人走进圓圈內，先将自己的一束树枝点燃，再按順序点燃其他人的树枝束。当树枝完全燒起，在司仪的信号下，各世襲酋长起立，还是按照以前朝北的順序，繞行火圈三次。同时，每个人不时轉动身体，使他的全身都能受到火的溫暖……随后他們再度坐下，每人坐在自己的革衣之上。司仪人再起立，将烟叶填到和平的烟斗中，以自己的火点着；然后噴烟三次，第一口噴向天頂（以此感謝主宰的大神在过去的一年間保持他的生命，而且使他能够参加这一次會議），第二口噴向大地（向恩賜万物、以維持他的生存的慈母、大地，表示感謝），第三口噴向太阳（以此感謝太阳的永下熄灭的普照万物的光輝）。随后，司仪人就将烟斗傳給其右方向北的第一位酋长，他将司仪的动作重复一遍，直到烟斗繞圓环一周为止。这种{和平烟斗}吸烟的仪式，也是表示世襲酋长們相互宣誓保证忠实、友誼、荣誉的意思。这些仪式完成了會議的开幕式，接着就宣布已准备着手討論的事务。

世襲酋长們坐在會議火堆相对的两側；一方是摩和克、温嫩多加及辛尼加部落的世襲酋长；他們所代表的部落被會議认为彼此是兄弟部落，对于其他两个部落則是父屬部落；由于将{胞族}原則扩大[于部落]，他們就构成一个由部落和世襲酋长組成的胞族。

{坐在}會議火堆對方的是奧奈達及揆由加及後來加入的塔斯卡洛刺部落的世襲酋長；{這是}部落的第二胞族；{他們}互為兄弟部落，是[坐在]對方的子輩部落。

因為奧奈達部落是從摩和克部落分出，而揆由加是由溫嫩多加或辛尼加部落所分出，所以它們實際上也是年幼的部落；年幼與年長部落的相互關係以及胞族原則的運用，都是由此而產生出來的。在會議上部落唱名時，摩和克部落是第一個；它們部落的綽號是“楯”；溫嫩多加部落第二個唱名，其綽號為“名號執持者”，因為他們曾被推舉來選擇最初的五十名世襲酋長並給予他們名號。據傳說，溫嫩多加部落曾派遣一個巫師周游各部落，斟酌當時的情況，選擇新的世襲酋長並給予他們名號。這一傳說說明世襲酋長的職位在各氏族間分配不均勻的事實。再其次唱名的是綽號“門衛”的辛尼加部落，他們世世代代是長屋西門的守衛者；在此以後是奧奈達——“大樹”，揆由加——“大烟斗”；最後唱名的是塔斯卡洛刺部落，他們沒有特殊的綽號。

50 || || 外部的部落派遣巫師及酋長組成的代表團參加會議，他們親自說明其提案。當代表團進入以後，就由一名世襲酋長簡單致辭，以感謝主宰的大神，等等，隨後他通知代表團說，會議準備听取他們的提案。於是一位代表就說明這一提案，並以各種論據證實它；發言結束後，代表團就退出會議，在與會議相隔若干距離之處等待決定。此時，各世襲酋長間展開辯論；決議通過後，選定一名發言人來宣布會議的答復，這時代表團就再度被邀請列席，听取答復。發言人多半是從召集會議的部落中選出；他莊重地發表言論，同時將全部問題重述一遍，隨後他宣布是拒絕（指出理由）還是同意（全部還是部分）這一提案。在後一種情況下，雙方就交換貝殼珠帶，以確證自己的決定。

“我的話都保存在貝壳珠帶中”，這是易洛魁部落的酋長在會議上所常說的一句話，在此之後，他就交出—條貝壳珠帶，作為自己言論的證據。在和對方談判的過程中，交出幾條這種貝壳珠帶。對方在接受每一條提案時，也交出—條貝壳珠帶。

世襲酋長的全體通過在一切公共事務上都是必需的，也是一切公共法令生效的極重要的條件；這是易洛魁聯盟的基本法；他們完全不知道在會議作出決議時的多數與少數的原則。上述世襲酋長的各個組即為達到一致通過決議的目的而設立的。任何一個世襲酋長，在他沒有得到他所屬小組的世襲酋長或世襲酋長們的一致同意之前，在他未被授權以本組的名義發言之前，不得在會議上發表帶有表決性質的意見。例如辛尼加部落的八個世襲酋長分成四個組，只能有四種不同的意見，揆由加部落的十個世襲酋長也同樣分作四個組，因而也只能有四種不同的意見。然後，就在被委託以四個組的名義發言的四個世襲酋長之間舉行會議；如果他們達成協議，則由他們之中選擇一個人向會議陳述他們最後的意見，這即是他們部落的答復。當各部落的世襲酋長都這樣得出一定的意見時，那末就將所有各別意見進行比較，如果大家意見一致，則會議的決議就算通過。被授權陳述五個部落的決議的五名世襲酋長，也許能說明阿茲忒克聯盟的六名選舉入的職能與任命……倘若某個世襲酋長性格頑固，不能被說服，則對他加以使他無從反抗的壓力。這種情況很少發生。

當美國革命開始時，因為在聯盟會議中沒有取得一致意見，所以易洛魁部落對於新的美國聯盟的宣戰未能達成協議。奧奈達部落的部分世襲酋長拒絕同意。因為對摩和克部落來說中立已不可能，而辛尼加部落已決心出戰，所以決定，每個部落可以自行參加戰爭而自行負責，或保持中立。對於伊利部落、中立部落及

薩斯刻罕那等部落的戰爭，以及對法兰西人的許多次戰爭，都是在大会上決定的。“我們的殖民紀錄，充滿了與易洛魁聯盟交涉的報告”。

新世襲酋長的就職，對於人民及世襲酋長本人都是具有很大意義的事件。最初，大會就是為“起用”世襲酋長時舉行儀式而建立的；它因這一職能而獲得哀悼會議的名稱，因為它應該哀悼已故的世襲酋長並確定其繼任者。在某個世襲酋長去世後，遭受不幸的部落有權召集大會並指定會議召開的時間及地點；派遣一名使者，攜帶貝殼珠帶，通常這是已故世襲酋長任職時的珠帶，用以傳遞這一消息：“某某（舉出已故世襲酋長的名字）召開會議”；同時他還指出會議的日期及地點。哀悼會議及隨後的祝典，對於易洛魁人具有特殊的吸引力；他們懷着激情從遙遠的地方趕來赴會。在舉行哀悼時（儀式的開始），大家排成行列，會合起來的各部落隨聲和唱哀悼之歌，從迎接之處走向會場。這是第一天的儀式；第二天，[舉行]授職儀式，通常繼續到第四天。

順便談一下，在古代的貝殼珠帶中，用易洛魁人的話來說，聯盟的制度和原則“已經記入其中了”，這時為教導新任職的世襲酋長，就拿出來朗誦，亦即加以解釋。一個巫師，不必是世襲酋長，將這些珠帶一條條地拿起來，在兩排世襲酋長中間來回走動，朗誦珠帶中所記載的事實。

51 || 根據印第安人的概念，這些珠帶由於解釋者的解釋，能夠把當時“記入其中”的訓示、措施及協定十分準確地談出來，關於這些，貝殼珠帶是唯一的文件。由紅、白色貝殼珠所串成的珠帶、或由種種色彩的貝珠所織成圖形的珠帶[德文字 Strähn——一束綫；Strähn——束，紗綫（綫束）]的意義，在於以一定的珠串可以聯想起一定的事實；所以，這種貝殼珠帶能夠對各種事件予以有順

序的排列，并能帮助将它们保持于记忆中。这些贝壳珠串和珠带是易洛魁人唯一的文件；但是它们需要那些有经验的解释者，才能从珠带上的珠串和图形中得出标记在其上的各种记录。温嫩多加部落中有一个世襲酋长是“贝壳珠带的保管者”；并“起用了”两名助理酋长协助他工作，他们和世襲酋长一样，都要精通贝壳珠串的解釋。在巫师的讲解中，对于这些珠带和珠串中的解釋就成为关于联盟形成以来各种事实的有头有尾的叙述了。这些傳說都十分詳細地重复讲誦，讲到重要的部分时，就引用这些珠带中所包含的材料来加以強調。这样，“起用”世襲酋长的會議，就成为一种教育的會議了，它使联盟的机构与原則及其形成的历史，在易洛魁人的记忆中永久常新。这些程序占据了會議每天上午的时间，午后的时间则用来竞技和娱乐。每天黄昏时，所有赴会的人共同聚餐；食品有羹类及煮肉，烹調之处設在會議堂附近，直接从大鍋中以木碗、湯盆及湯匙盛出来。进餐前，举行席間祈祷；这是由一个人所唱的冗长的感叹辞，声音在最初高昂激揚，随后有节奏地降低，直到沉寂；其他的参加者随声和唱。晚間举行舞蹈。在这些延續数日的仪式及祝典之后，世襲酋长就算就职了。

由會議“授予”世襲酋长“以职权”是否純粹屬於形式，仍然是个問題。不过沒有发生过被选举的人遭到拒絕的情况。世襲酋长的統治团体在形式上虽是一种寡头政治，{实际上}却是古老类型的代議制的民主政治。氏族有权选举并罢免世襲酋长和普通酋长，人民有权通过自己所选择的发言人在會議上陈述自己的意見。在兵役方面是志願制。在低級与中級的文化时期(этнические периоды)*，民主原則是氏族社会的非常重要的因素。

易洛魁人称世襲酋长为 *Ho-yar-na-go'-war*，意思就是“人民的顧問”；这一称呼与希腊酋长會議成員的名称相类似；如厄斯奇

拉《反抗底比斯的七人》，第 1005 頁中說：

“我应把意見和決定

通知这个卡德馬斯城的人民的顧問們”。

第二級酋長称为：*Ha-sa-no-wā'-na*，即“高尚的名号”的意思；这表明，野蛮人已認識了个人野心这样寻常的动机的意义。易洛魁人中的著名演說家、巫师及軍务酋長几乎都是第二級酋長。用以獎賞功勳的普通酋長的职位，必須授予最有能力的人（这样，他們就被排除出大会，因而也就消除了他們的野心因素）。美洲的（欧洲的）編年志中几乎全沒有提到过这些普通酋長；而在一长列世襲酋長中，被記載其姓名的仅有罗岡（揆由加部落的世襲酋長之一），美丽的湖（辛尼加部落的世襲酋長之一，易洛魁人新宗教的創始者）及現代的伊賴·斯·巴克尔（辛尼加部落的世襲酋長之一）。

随着联盟的产生，第一次出現了总司令（*Hos-gä-ä-geh'-da-go-wä*，即“偉大的战士”）的职位。現在，出現了几个部落作为联盟者共同参加作战的情形，所以，开始感觉到必須有一位指揮联合部队行动的最高軍事酋長。这一职位成为永久的制度，其建立是人类历史上一个十分重要的事件。这是軍权与民政权分离的起点，随着这种分离的完成，管理机构的外部形式也发生了重大的变化。然而，氏族制度阻止了篡夺；一权的管理变为二权的管理；管理机构的职能随时代的演进，而在軍权与民政权之間划分开来。这个新职位是最高执行权的萌芽；由最高軍事酋長演变为国王，等等。这一职位的产生，是由于社会在軍事上的必要。

52 || || 易洛魁人的偉大的战士（野蛮期低級阶段），阿茲忒克人的吐克特呈（野蛮期中級阶段），希腊人的巴賽勒斯及羅馬人的列克斯（野蛮期高級阶段）{表明}在文化上三个連續时代中具有相同的

职位，即是軍事民主中的总司令的职位。在易洛魁人、阿茲忒克人及羅馬人之間，这个职位是选举的或是由选举委员会批准的；在傳說时代的希腊人中，可能也是如此；认为在荷馬时代的部落間，这一职位是继承的并且是由父傳子的，这种說法沒有任何根据；这与氏族制度的原則相矛盾。如果有着这一职位由父傳子的大量事例，那末就可以有理由作出一个关于世襲继承制的結論；不过这一結論是毫无根据的，虽然現在认为这种世襲继承制在历史上是真实的。世襲继承制在凡是最初出現的地方，都是暴力（篡夺）的結果，而不是人民的自由許可。

当易洛魁联盟形成时，創設和命名了两个永久的軍事酋长的职位；这两个职位都給予了辛尼加部落。其中一个职位（*Ta-wan'-ne-ars*，即“針之折断者”）由狼氏族世襲，另一个职位（*So-no'-so-wä*，即“大牡蠣壳”）由龟氏族世襲。两个职位都給予辛尼加部落，是因为他們領土的西部边界遭受攻击的危險最大；这两名軍务酋长是和世襲酋长一样的方式选出，由大会“起用”，两人的等級和权力相等。他們作为最高軍事酋长掌管联盟的軍务，当联盟出征时則指揮其联軍。不久以前去世的酋长黑蛇，曾任前面所举的第一名职位，这就证明，这种职位的继承制还是照常遵守的。所以选出两名軍务酋长，是为了防止一个人的专擅軍务；这和羅馬人撤銷列克斯一职后設置两名执政官的情况相同。

易洛魁人曾征服了其他部落而使之服从，如德拉瓦部落，但是后者依然在他們自己的酋长治理之下，对于联盟并未增加何等力量。在这种社会制度之下，不可能把語言不同的部落联合在一个管理机构之下，从被征服的部落中除去貢獻物之外，不可能获得任何其他利益。

易洛魁人的腦量接近于雅利安人的平均腦量；他們在公議上

长于雄辯，在戰爭中勇往直前，堅定不撓，在歷史上他們已爭得了地位。他們建議伊利和中立兩個部落加入他們的聯盟，在遭到拒絕後，才把這兩個部落從他們的地區驅逐出去。在英國人與法蘭西人爭奪北美統治權的鬥爭中——兩國殖民於北美最初的一百年間，在力量和資源上幾乎相等——，法蘭西人的失敗在很大程度上應歸諸於易洛魁人。

第二編第六章

加諾汪尼亞族系其他諸部落的氏族

當美洲的幾個區域被發現時，其土著處於兩種不同的情況下：（1）定居的印第安人，他們幾乎完全依靠園藝為生；新墨西哥、墨西哥、中美以及安第斯高原地帶的諸部落都處於這一狀態；（2）不知園藝的印第安人，他們以魚類、面包植物根塊及狩獵為生，在哥倫比亞河流域的、哈得遜灣地區的、加拿大個別地方及其他一些地方的印第安人，都屬於這一類。介於中間地位，同時悄悄地把這兩個極端地區連結起來的則為（3）半定居和半農業的部落，這些部落有：易洛魁人、新英格蘭及維基尼亞州的印第安人、克里克人、緋克托人、拆洛岐人、明尼達里人、達科他人、蕭尼人。以上這些部落的武器、生產、習慣、發明、舞蹈、房屋建築、管理機構的形式及生活方式，所有這些都帶有同一智能素質的痕跡；他們的這一系列東西都表示出同一原始思想的連續發展階段。

歐美作者們過高地估計了定居的印第安人相對的發展，而對

非园艺的印第安人的发展则做了过低的估计；由此又产生出这一观点，即认为他们是两个不同的种族。但是，部分非园艺部落是处在蒙昧期的高级阶段；介于中间的诸部落〔处于〕野蛮期的低级阶段，而定居印第安人则处在野蛮期的中级阶段。他们出于同一起源的证据，现在已累积到使这一问题无可置疑的程度；至于爱士企摩人，则属于完全不同的民族族系。

|| 摩尔根在其《亲族制度及其他》一书中，说明了70个印第安部落的亲族制度；他指出，这些部落具有同一个制度，而且他们的制度是出于一个共同的源泉；他把所有这些部落都划到名为“加诺汪尼亚”（“弓矢族系”）的特殊族系之中。这里，他引用了关于加诺汪尼亚族系（《亲族制度》一书中同样使用这个名称）各个部落的氏族材料。

I. 荷敦诺梭尼亚诸部落

（1）易洛魁部落。

氏族：（1）狼氏族，（2）熊氏族，（3）海狸氏族，（4）龟氏族，
（5）鹿氏族，（6）鹈氏族，（7）鹭氏族，（8）鹰氏族。

（2）威安多特部落：古代呼戎部落的残余，与易洛魁部落的分离最低限度在400年以前。

氏族：（1）狼氏族，（2）熊氏族，（3）海狸氏族，（4）龟氏族，
（5）鹿氏族，（6）蛇氏族，（7）豪猪氏族，（8）鹰氏族。

鹰氏族已经灭，〔威安多特部落〕还有五个与易洛魁部落共同的氏族；现在它们的名称已经改变了。

世系依女系计算；氏族内禁止通婚；世袭酋长（民政酋长）一职在氏族内继承，但由氏族成员间选举之；世袭酋长的职位由兄

傳弟或由舅父傳給外甥；軍務酋長的職位是為酬賞功勳；他們有七名世襲酋長和七名軍務酋長；財產在氏族內繼承；已婚和未婚的子女都繼承母親的物品（不能從父親身後繼承任何東西）；每個氏族都有罷免及選舉其酋長的權利。

現在已絕滅的或被其他部落所合併的伊利、中立部落、諾托威、吐特羅及薩斯克罕那各部落，都屬於同一分支。

II. 達科他諸部落

達科他諸部落在其被發現時，已分為許多集團，他們的語言也分成許多方言；他們大半居住在相鄰接的地區；他們佔據了密士失必河上流及密蘇里河兩岸長達 1000 英里以上的地區；易洛魁人以及與他們同源的諸部落，可能都是達科他族的后裔。

(1) 達科他，一名蘇；他們現在約有 12 個獨立部落；他們的氏族組織已經衰微，但是他們的最近的親族密蘇里諸部落還存在着這種組織；他們具有類似於氏族的以動物名稱命名的組織，但是他們現在不再有氏族。

卡費爾 1767 年曾到過他們那里；他訪問過密士失必河沿岸的東達科他諸部落，他對他們的部落和氏族作了確切的敘述，（把他們的酋長敘述得）完全相當於世襲酋長及軍務酋長，等等（《北美洲遊記》，1796 年版，第 164 頁）。摩爾根在 1861 年訪問過東達科他，1862 年訪問西達科他，可見他幾乎是在卡費爾之後 100 年訪問這些部落的；他沒有發現任何氏族的痕迹；達科他部落在他們被驅逐到草原並分成一些游牧群（團體）的期間，生活方式就開始改變了。

(2) 密蘇里河流域諸部落。

(甲) 彭加部落。

氏族：(1)大熊氏族，(2)多民氏族，(3)麋氏族，
 (4)臭鼬氏族，(5)野牛氏族，(6)蛇氏族，
 (7)药氏族，(8)冰氏族。

在这一部落中，世系按男系计算，子女属于其父亲的氏族。世襲酋长的职务在氏族内继承；世襲酋长由选举产生，但是偏重于已故世襲酋长的儿子。古老(制度)的改变可能是不久以前的事，因为密苏里河流域八个部落中的奥托及密苏里两个部落，以及曼旦部落(密苏里河上游的部落)，其血统依然按女系计算。财产在氏族内继承；氏族内部禁止通婚。

(乙)俄馬哈部落。

氏族：(1)鹿氏族，(2)黑氏族，(3)烏氏族，
 (4)龟氏族，(5)野牛氏族，(6)熊氏族，
 (7)药氏族，(8)咕唔声氏族，(9)头氏族，
 (10)赤氏族，(11)雷氏族，(12)多季节氏族。

世系的计算，继承制度，婚姻规定，都同于彭加部落。

(丙)衣阿华部落。

氏族：(1)狼氏族，(2)熊氏族，
 (3)牝野牛氏族，(4)麋氏族，
 (5)鷺氏族，(6)鳩氏族，
 (7)蛇氏族，(8)鳥氏族。

{ 依阿华及奥托两部落中，曾有一海狸氏族，现在已经絕灭；世系的计算等，都与彭加部落相同。

(丁)奥托与密苏里部落。这两个部落已经合而为一，有下列八个氏族：

(1)狼氏族，(2)熊氏族，
 (3)牝野牛氏族，(4)麋氏族，
 (5)鷺氏族，(6)鳩氏族，
 (7)蛇氏族，(8)鳥氏族。

{ 世系按女系计算。世襲酋长的职务及财产在氏族内继承；禁止族内通婚。

(戊)科部落。

氏族：(1)鹿氏族，(2)熊氏族，(3)野牛氏族，	世系計算， 繼承制度， 婚姻規定， 與彭加部落 相同。
(4)白鷺氏族，(5)黑鷺氏族，(6)鴨氏族，	
(7)麋氏族，(8)浣熊氏族，(9)郊狼氏族，	
(10)龜氏族，(11)大地氏族，(12)鹿尾氏族，	
(13)天幕氏族，(14)雷氏族。	

科部落是美洲土著中最蒙昧的一個部落；但却是伶俐的人；1869年時，他們的人口急遽縮減到約700人，每個氏族平均約50人。摩爾根沒有訪問奧舍治和跨把部落。這幾個部落住在密蘇里河及其支流兩岸，從大蘇河口直到密士失必河，和自密士失必河西岸往下到阿肯色河流域。他們都講着達科他語的很相近的方言。

(己)文尼伯哥部落①。

54 || 氏族：(1)狼氏族，(2)熊氏族，(3)野牛氏族，
(4)鷺氏族，(5)麋氏族，(6)鹿氏族，
(7)蛇氏族，(8)雷氏族。

當這個部落被發現時，是住在威斯康新州的文尼伯哥湖泊附近；{他們是}達科他族的一個分支；他們隨着易洛魁人的踪跡向聖·羅倫士河流域移動；休倫湖和蘇必利爾湖之間的阿爾賓琴各部落阻止了他們繼續前進。他們與居住在密蘇里河流域諸部落有着最接近的親族關係。

世系計算，繼承制，婚姻規定，都同于彭加部落。令人奇怪的

① 摩爾根原書中文尼伯哥部落不屬於(2)密蘇里河流域諸部落，而與(1)達科他，(2)密蘇里河流域諸部落並列為第(3)。參見三聯書店版中譯本第174頁。——譯者注

是，达科他系統的許多部落，其世系都从依女系計算轉变为依男系計算，因为他們被发现时，其〔私有〕财产 还剛剛超出萌芽的阶段。可能，所有这些是在不久以前 受到美国人和傳教师的影响 而发生的。1787 年 卡費尔 在文尼伯哥部落中 曾发现其世系还按女系計算的痕迹（見《游記》，第 166 頁）。他說：“某些部落对职位限制为女系继承，倘若这一职位一般是继承的話。酋长去世后，其姊妹的儿子比較其亲生的儿子，具有继承职位的 优先权；要是酋长沒有姊妹，則以其 最近的女系亲属 继承这个职位。这就是文尼伯哥部落的女子能够成为家族^① 之长的原因；当我不知道他們的規則时，这种情况曾使我感到奇異。”1869 年时，文尼伯哥部落有 1 400 人，每一氏族平均 150 人。

（3）密苏里河上游諸部落^②。

1) 曼旦部落。

氏族：（1）狼氏族，（2）熊氏族，（3）松鸡氏族，
（4）奸小刀氏族，（5）鷺氏族，（6）扁平头氏族，
（7）高村氏族。

曼旦部落在其智力发展及生产方面都超过了所有同族諸部落，他們在这方面可能是由于 明尼达里 部落的影响。

世系按女系計算，职位和财产在氏族內继承，氏族內禁止通婚。这证明，达科他系統的諸部落其世系 最初 是按女系計算的。

2) 明尼达里部落。这个部落和烏布薩罗卡部落（一名克洛部落），是从原来的一个部落所分成；他們未必是属于加諾汪尼亚

① 〔爱尔著作中不是“家族”而是“部落”（氏族）。

② 摩尔根原书中密苏里河上游諸部落列为（4）。參見三联书店版中譯本第 175 頁。——譯者注

族系的这一分支；因为他們的方言中和密苏里及达科他諸部落的方言中有一部分辭汇是共同的，所以从語言上把他們列在一起。他們將园艺、木造房屋及特殊的宗教制度帶到这一地区，并全部傳給曼旦部落；他們可能是塚丘建筑者的后裔。

明尼达里与曼旦两部落現在同村而居；他們是目前居住在北美洲的紅种人中最漂亮的人。

3)烏布薩罗卡部落，或克洛部落。

氏族：(1)場撥鼠氏族，(2)劣脚絆氏族，(3)臭鼬氏族，(4)不可特的小屋氏族，(5)失落的小屋氏族，(6)坏普氏族，(7)屠兽者氏族，(8)移动小屋氏族，(9)熊足山氏族，(10)黑足小屋氏族，(11)捕魚者氏族，(12)羚羊氏族，(13)大鵝氏族。

世系計算，继承制度，氏族內通婚的禁止，等等，都与明尼达里部落相同。

如果一个接受了某种贈品的人在逝世时还保有这一贈品，而贈与者已經死去，則这件物品归还贈与者的氏族。女人所制造或取得的物品，在她去世后傳与她的子女，她的丈夫的物品則轉归他的同族人。如果某个人在将礼物贈送給朋友后去世，則后者應該举行为众所公认的一种哀悼仪式，例如，在为贈送者举行葬仪时，他切断自己的一截手指，或是将礼品归还死者的氏族。这一哀悼的仪式在克洛部落中广泛流行；在“巫医集会”举行的宗教大典时，割指节的仪式也有着祭祀的意义。

克洛部落有一种关于婚姻的习俗，摩尔根至少在其他40个印第安部落中发现过这种习俗：若是一个男子与某一家庭的长女結婚，那末他就获得以其妻的所有妹妹(当她們长成时)作为次妻的

权利。(普那路亚习俗的遺風。) 多妻制在所有美洲土著間是為习俗所許可的, 但是由于不可能維持一个以上的家庭, 所以它从不曾广泛地流行过。

III. {墨西哥} 灣諸部落

(1)馬斯科基部落，一名克里克部落。克里克聯盟由六個部落組成，即：克里克部落，喜赤特部落，約岐部落，阿拉巴瑪部落，科薩特部落及那拆茲部落。除去那拆茲部落以外（他們是在被法蘭西人擊潰以後才加入聯盟的），所有其他部落都使用同一語言的方言。

克里克部落的世系按女系計算，世襲酋長的職位及死者的財產在氏族內繼承，禁止在族內通婚，聯盟的其他部落也有氏族組織，克里克部落現在已經進入半文明的境域，具有政治制度，他們的氏族組織的痕跡不到幾年都將歸于消滅。

55 || 克里克部落在1869年約有15 000人,一个氏族平均550人。

克里克氏族(22个): (1)狼氏族, (2)熊氏族, (3)臭鼬氏族,
(4)鳄氏族, (5)鹿氏族, (6)鳥氏族,
(7)虎氏族, (8)風氏族, (9)蟾蜍氏族,
(10)鼯鼠氏族, (11)狐氏族, (12)浣熊氏族,
(13)魚氏族, (14)玉蜀黍氏族,
(15)馬鈴薯氏族, (16)澤胡桃氏族,
(17)盐氏族, (18)山猫氏族,
(19), (20), (21), (22)——意义已失。

(2) 綽克托部落。在綽克托部落中每一胞族有自己的名称；与易洛魁部落相同，有两个各包含四个氏族的胞族。

I 胞族	(1) 芦氏族,	(2) Law Okla 氏族,
分离之民	(3) Lulak 氏族,	(4) Linoklusha 氏族,
氏族:		
II 胞族	(1) 被爱之民氏族,	(2) 少民氏族,
被爱之民	(3) 多民氏族,	(4) 龙虾氏族,

同一胞族的氏族成员不能通婚，但每一氏族的成员能够与另一胞族的氏族成员通婚；这证明 韃克托 部落与易洛魁人一样，最初由两个氏族组成，其后每一氏族又各分成四个氏族。世系按女系计算。财产及世袭酋长的职务在氏族内继承。1869 年时，他们约有 12 000 人，每一氏族平均 1 500 人。1820 年他们还居住在密士失必河东岸他们的旧日的领土上，后来移往印第安人地区。——按照韃克托部落的习俗，男人去世后，其财产在他的兄弟、姊妹及他的姊妹的子女间分配，而不是在他的子女间分配；他可以在他生前将财产给予他的子女，在这一情况下，他的子女可以保持住自己的财产，而无须经过其氏族成员的同意。现在，在许多印第安人部落中，有一些人个人拥有相当数量的家畜、房屋和土地等财产；在他们中间，将自己的财产在生前分给子女的习俗已成为很普通的事情了。随着财产的数量增加，如子女们无继承权，则势必引起对氏族成员继承制的反抗，在若干部落中，如 韃克托 部落，这种古旧的习俗已在几年以前废除，财产的继承权就专属于已故所有者的子女了。然而，这是要以政治制度代替氏族制度才能办得到的，这时，选举制的会议和法庭已代替了以酋长为代表的古老管理机构。按照旧日的习惯，妻子不能继承丈夫的所有物，丈夫也不能继承妻子的所有物；妻子的所有物分配给她的子女们，如没有子女，则分配给她的姊妹们。

(3) 契卡索部落。两个胞族：第一个胞族包括四个氏族，第二

个胞族包括八个氏族。

- I. 豹胞族。 (1) 山猫氏族, (2) 烏氏族,
(3) 魚氏族, (4) 鹿氏族。

氏族:

- II. 西班牙胞族。 (1) 浣熊氏族, (2) 西班牙氏族,
(3) 皇家氏族, (4) Hush-ko-ni 氏族,
(5) 栗鼠氏族, (6) 鰐氏族,
(7) 狼氏族, (8) 黑鳥氏族。

世系按女系計算, 禁止氏族內通婚, 世襲酋长的职务及财产在氏族內繼承。

1869 年, 其人口有 5 000, 每一氏族平均 400 人。

(4) 拆洛歧部落。过去由十个氏族組成, 其中的 橡实氏族 及 烏氏族 現已絕灭。

- | | | |
|--------------|-------------|------------------------|
| 氏族: (1) 狼氏族, | (2) 赤色油漆氏族, | { 血統按女系計算;
禁止氏族內通婚。 |
| (3) 长草原氏族, | (4) 大雷鳥氏族, | |
| (5) 冬青氏族, | (6) 鹿氏族, | |
| (7) 天藍色氏族, | (8) 长发氏族。 | |

其人口在 1869 年有 14 000 人, 每一氏族平均 750 人。就使用同一方言的人口数目來說, 拆洛歧和阿吉布洼兩部落現在超出了美国境內的其他一切印第安部落。任何时候在北美任何地区, 不可能有十万人使用同一方言的情形; 只有阿茲忒克、铁茲旧岡及特辣斯卡拉三个部落有过这种情形, 但是很难在西班牙人的史料中找到关于他們的证据。克里克及拆洛歧兩部落的人口之所以異常之多, 是由于他們已經有了家畜及十分发达的农业; 他們現在已进入了半文明的境地, 并已用建立在选举基础之上的立宪政府

代替了古代氏族的管理机构，在立宪政府的影响下，氏族正在迅速崩潰中。

(5) 森密諾尔部落。出自克里克部落，大概是組成氏族的。

IV. 龐泥部落

依据傳教士 撒母尔·阿利斯 所說，龐泥部落組成六个氏族，熊氏族、海狸氏族、鷺氏族、野牛氏族、鹿氏族、梟氏族。

果真如此，則可以推測，阿里加里部落(他們的村落在明尼达里部落的村落附近，他們是龐泥部落的近亲)、休科部落及住在喀拿第安河流域的其他两三个小部落，也是同样組織成氏族的。所有这些部落都常住在密苏里河以西并使用自己的独特語言。

56 ||

|| V. 阿尔衰琴諸部落

美洲土著的这一大群部落在其被發現时，占有从落基山脉到哈得逊灣，薩斯喀彻温河以南，更东出大西洋，包括苏必利尔湖两岸(除去其北部以外)及張伯倫湖南方的圣·罗凌士河两岸的一带地方。他們的地域更沿着大西洋岸向南延伸到北喀罗林納州，再下至威斯康新与伊里諾爱州的密士失必河的东岸，直到垦塔启州。在这一巨大地区的东部，遭到易洛魁部落及与之有亲族关系的諸部落的侵犯，这是阿尔衰琴諸部落在这一地区的唯一竞争者。

(甲)吉漆加米亚諸部落[源于阿吉布洼語，*gi-tchi'* 意为“大的”，*gā'-me* 意为“湖”，即苏必利尔湖及其他几个大湖的土名]。

(1)阿吉布洼部落。他們說同一方言，組織成氏族。摩尔根收集了他們的23个氏族的名称。在他們的方言中，“图腾”(往往也发“*dodaim*”的音)一辞表示氏族的标志或符号；例如，狼是狼氏族的图腾。斯庫尔克拉夫特(《印第安部落史》)根据这一点，就以

“图腾組織”来表示氏族組織。

23 个氏族(已知者): (1)狼氏族, (2)熊氏族, (3)海狸氏族,
| (4)泥龟氏族, (5)鼯氏族, (6)小龟氏族, | (7)馴鹿氏族, (8)
鵲氏族, (9)鶴氏族, | (10)鳩鷹氏族, (11)秃鷲氏族, (12)阿比氏
族, | (13)鴨氏族, (14)鴨氏族(另一种), (15)蛇氏族, | (16)麝鼠氏
族, (17)貂鼠氏族, (18)鷺氏族, | (19)牡牛头氏族, (20)鯉氏族,
(21)鯰氏族, | (22)蝶鯪氏族, (23)梭魚氏族。|

世系按男系計算, 子女屬於父亲的氏族。世系最初按女系計算, 下列几点可作证明: (1) 德拉瓦尔部落 被所有阿尔衰琴部落认为是最古老的部落之一, 并称之为“祖父”, 与某些其他的阿尔衰琴部落一样, 在他們中間, 世系現在还按女系計算; (2) 存在着 1840 年时 世襲酋长 一职还是按女系傳襲的 证据; (3) 美国当局及傳教师的影响; 剥夺儿子继承权的制度, 傳教师們认为是不公正的。当我们用“继承的”这个术语, 例如談到世襲酋长的职务由他的外甥(姊妹的儿子)继承时, 我們并不是因此說外甥具有現代意义的“继承权”, 而只是說他(在氏族內)有权继承, 并且他之当选有充分保证。

财产及世襲酋长的职务 在氏族內 继承; 禁止氏族內通婚; 現在, 子女撇开同族人而获得遗产的大部分。母亲的财产傳給子女, 如无子女, 則給予她的嫡系和旁系的姊妹。儿子現在可继承父亲的职位; 如果有几个儿子时, 就从中选出继承者; 氏族成員不仅能选举 世襲酋长, 而且也能免除其职务。

阿吉布注部落 現在約有 16 000 人, 每一氏族平均約 700 人。

(2) 坡塔窩托密部落。有 15 个氏族。其他一切制度都与阿吉布注部落相同。

氏族 名称如下：(1)狼氏族，(2)熊氏族，(3)海狸氏族，(4)麋氏族，(5)阿比氏族，(6)鷺氏族，(7)蝶鯪氏族，(8)鯉氏族，(9)秃鷺氏族，(10)雷氏族，(11)兔氏族，(12)鴉氏族，(13)狐氏族，(14)吐綬鸡氏族，(15)黑鷹氏族。

(3)阿吉布洼部落，奥达洼部落及坡塔窝托密部落，都是一个原来部落的分支；他們在最初被发现时，就已联合成联盟了。

(4)克里部落。他們被发现时据有苏必利尔湖的西北岸；他們从此地迁徙到哈得逊灣并向西达到北紅河，以后就占据了薩斯喀彻温河地区，他們的氏族組織已經消失；他們和阿吉布洼部落有着最接近的亲族关系，在風俗、习惯及外貌上，两者都极为相似。

(乙)密士失必諸部落——西部阿尔袞琴諸部落——占据威斯康新及伊里諾愛二州中的密士失必河东岸，向南扩展到星塔启州。

(1)迈阿密部落。

10个氏族：(1)狼氏族，(2)阿比氏族，(3)鷺氏族，(4)雕氏族，(5)豹氏族，(6)吐綬鸡氏族，(7)浣熊氏族，(8)雪氏族，(9)太阳氏族，(10)水氏族。

迈阿密最近的同族是威阿、笔安克沙、波奥立亚及卡斯卡斯启亚四个部落，他們过去都通名之为伊利諾愛部落；現在他們的入口不多；他們放棄了过去的的生活方式而成为定居的农夫。

迈阿密部落的人口减少了，生活方式改变了，他們的氏族組織在迅速消失中。当这一消失开始时，其世系按男系計算；其他一切与上述諸部落相同。

57 || || (2)蕭尼部落(高度发达的部落)；他們还保存着自己的氏族，虽然民政組織已代替了氏族組織。他們为了系譜与社会的目

的而保存着氏族；[蕭尼部落 曾經尊崇过一个女神——*Go-gome-tha-mä'*（我們的祖母）]。{他們的氏族如下}：

(1) 狼氏族， (2) 阿比氏族， (3) 熊氏族， (4) 雌氏族， | (5) 豹氏
族， (6) 梟氏族， (7) 吐綬鸡氏族， (8) 鹿氏族， | (9) 浣熊氏族，
(10) 龟氏族， (11) 蛇氏族， (12) 馬氏族， | (13) 兔氏族。

世系計算，等等，同迈安密部落。1869年他們仅有700人，每一氏族約50人；他們的入口以前曾达到3000—4000人，超过印第安部落的平均入口。

与迈安密以及索克和福克斯諸部落一样，蕭尼部落有一种习惯，即在一定限制之下，以属于父亲氏族的、母亲氏族的或任何其他氏族的名字作为子女的名字。在易洛魁部落中（見前文），每一氏族都保有其个人的特殊名字，其他氏族无采用之权；因此，在每个部落中（个人的）名字就表明其氏族。例如，在索克和福克斯部落中“长角”是{属于鹿氏族}的{名称}；*Ka-po-nä*（“筑巢的鷺”）、*Ga-ka-kwä-pe*（“昂首而坐的鷺”）、*Pe-ä-tä-na-kä-hok*（“飞翔于树枝上的鷺”）是{属于鷺氏族}的{名称}。

在蕭尼部落中，这些名称給予他們所屬氏族的权利代表者，所以个人的名称就决定了他氏族。世襲酋长在任何場合必須属于选出他的氏族；从世系按女系計算开始过渡到按男系計算，是为了：首先，使儿子（属于母亲的氏族）有可能成为他的父亲的继承者，其次，还在于使子女們得以继承他們父亲的财产。倘使儿子获得了属于他父亲氏族的名称，則在他当选的条件下就能够成为他父亲的继承者。但是父亲本人不能决定{选择儿子的名字}的問題；这件事由氏族委托給一定的人們，其中大部分是主妇，为子女命名时要征求她們的意見，她們有权最后决定应讀取什么名

字。这些人之被給予这种权利是根据蕭尼部落各氏族間的協議，而以上述方式获得名字的人，就成为这个名字所屬氏族的成員。[人們天生的詭辯——是以变更事物的名称来改变事物，并且钻空子在传统的范围内打破传统，当直接利益充分推动去做时！]在蕭尼部落中还保存了古老的計算世系的痕迹。

(3) 索克和福克斯部落；这些部落已合并为一个部落；他們的一切制度都与迈阿密部落相同；他們在 1869 年只有 700 人，每一氏族約 50 人。他們还有 14 个氏族：

(1) 狼氏族， (2) 熊氏族， (3) 鹿氏族， (4) 麋氏族， | (5) 鷹氏族，
(6) 鷺氏族， (7) 魚氏族， (8) 野牛氏族， | (9) 雷氏族， (10) 骨氏族，
(11) 狐氏族， (12) 海氏族， | (13) 蝶紋氏族， (14) 巨树氏族。 |

(4) 麦諾米泥部落及奇卡波部落；这两个部落彼此是独立的，都組成氏族；财产在氏族內继承，但是限于女系的宗亲亲屬。

(丙) 落基山諸部落。(1) 血黑足部落及(2) 皮岡黑足部落。每个部落都分成氏族：第一个部落分成五个氏族，第二个部落分成八个氏族。在第二个部落中，这样一些(氏族)名称，如：皮下脂氏族、內脂氏族、幻术家氏族、不笑氏族、飢餓氏族、半腐肉氏族，与其說是氏族名称，不如說是团体(bands)的名称，还更恰当些；在某些情况下，給予氏族的綽号代替了原来的名称。世系按男系計算，禁止在氏族內通婚。

(丁) 大西洋沿岸諸部落。

(1) 德拉瓦部落——阿尔赛琴諸部落中最古老的一个；他們在被发现时，居住在德拉瓦灣沿岸及其北部地方；他們有三个氏族：(1) 狼氏族，(2) 龟氏族，(3) 吐綬鸡氏族，但是这三个氏族都是胞族，因为狼氏族又分为 12 个具有若干氏族特征的次氏

族；龟氏族分为 10 个次氏族（其他两个次氏族已灭绝）；吐绶鸡氏族——分为 12 个次氏族。次氏族的名称是个人名称，而且大部分——如果不是全部的话——是女性的名称；德拉瓦部落（现在住于堪萨斯州的德拉瓦保留地）将这些名称当作是他们各个祖先的名字。这证明：第一，氏族最初的动物名称如何让位于个人的名称[氏族最初名称依然存在，例如在这里，德拉瓦部落的狼氏族、龟氏族及吐绶鸡氏族，不过由氏族分裂而成的次氏族各自具有特殊的（个人的）名称——每个次氏族（氏族家族的分支）的始祖母的名称；因此，氏族最初的动物名称成为胞族的名称，而个人名称（母亲的名称）则成为次氏族的名称，而且这一改变与英雄（祖先）崇拜毫无共同之处，如同以男系计算世系时的古典古代那样]；第二，在这里显露出胞族是通过一个氏族分裂为几个次氏族的途径而自然形成的。

58 || 在德拉瓦部落，世系按女系计算，其他一切都带有古代的性质。（如，三个最初的氏族的成员不能在本氏族内通婚；近来这个禁令仅限于次氏族之内了；{例如}，在狼氏族中^①只有不同名的人可以通婚）。在德拉瓦部落间也流行将属于||父亲氏族的名字以名其子女的习惯；这就引起了我们在萧尼部落及近安密部落中所见到的在世系计算上的那种混乱情形。[这似乎是亲属关系由按女系计算到按男系计算的自然的过渡阶段；只有这种过渡方能结束这一混乱情形]。与美国人的交往及美国人的文明，对于印第安人的制度给予了打击；他们的文化生活便这样逐步地被破坏了。

因为世系按女系计算，所以也和易洛魁部落一样，德拉瓦部。

① 马克思的笔记；手稿中说：在部落(tribe)中。

落的世襲酋長一職也是由兄傳弟和由舅（母方）傳甥（姊妹的兒子）。

（2）猛西部落，德拉瓦的一分支，有同樣的氏族：狼氏族，龜氏族，吐綬雞氏族；血統按女系計算，等等。

（3）摩黑岡部落是基尼伯克河以南新英格蘭的印第安諸部落中的一部分，這些部落在語言上有密切關係，並且都能互相了解。摩黑岡部落也有與德拉瓦及猛西部落相同的三個氏族，即狼氏族，龜氏族及吐綬雞氏族，每一氏族又各包括若干氏族；他們也是由一個最初的氏族分裂成幾個氏族，更結合為一個胞族。摩黑岡部落的胞族包羅了各氏族，所以為了理解氏族的分類也必須查明出胞族。世系按女系計算〔倍揆特及那刺干塞特部落與此相同〕。

I 狼胞族：（1）狼氏族，（2）熊氏族，（3）犬氏族，（4）負鼠氏族。

II 龜胞族：（1）小龜氏族，（2）泥龜氏族，（3）大龜氏族，（4）黃鰻氏族。

III 吐綬雞胞族：（1）吐綬雞氏族，（2）鶴氏族。

（4）阿比納奇（“旭日”的意思）部落。這個部落與米克馬克部落的親族關係，比起和基尼伯克河以南新英格蘭的印第安諸部落的親族關係更為接近。〔他們〕有 14 個氏族；某些氏族與阿吉布注部落相同。現在世系按男系計算；不得在族內通婚的禁令，現在已大大失掉了效力；世襲酋長的職務在氏族內繼承。

VI. 亞大巴斯喀-阿帕齊諸部落

哈得遜灣地區的亞大巴斯喀部落與新墨西哥的阿帕齊部落都是一個最初的主干的分支，他們是否組織成氏族，還不能最後確定。——亞大巴斯喀的兔部落和紅小刀部落（哈得遜灣地區），大奴湖的亞大巴斯喀人——見同處。

育空河地区[英領北美的西北地方,过去俄国沿海殖民地的南部]的庫靖(一名罗修)部落是属于亚大巴斯喀系統的,根据已故的乔治·季布茲致摩尔根的信,他們有“三个社会等級,或阶级(即图腾,但在等級上有差别)[难道分裂为氏族——特别是当侵略的影响对氏族制度的原则发生作用时——不能逐渐成为由氏族形成等級(каста)* 的原因嗎?那时候就产生了禁止在不同氏族之間通婚的情形,这与禁止在同一氏族內通婚的古老規則是完全相反的];一个男子不能在本身所屬的等級內結婚,而应从另一等級娶妻,就是最高等級的酋长也可与最低等級的女子通婚,而不致丧失本等級的权利。[这封信的作者表达了等級的概念;他的話應該这样来理解,即一个男子不得在他所屬的氏族內娶妻,而应到另一个兄弟胞族或堂兄弟胞族的任何一个氏族內去娶妻;但是由此可以看出,只要在血緣亲族关系的氏族之中产生等級的区别,这就和氏族的原则发生矛盾,于是氏族就得以硬化并轉变为等級——自己的对立物。]子女屬於母亲的等級[这也引起氏族之間等級的区别;在每一等級的各氏族中都可遇到所有氏族的兄弟和姊妹。血緣关系沒有使完整形式的任何貴族的产生成为可能;兄弟关系及平等的感情依然存在]。屬於不同部落中的同一等級的成員彼此不相互爭斗”。

西北海岸的科留舍部落中具有氏族組織,他們在語言上与亚大巴斯喀族的关系很密切;氏族的名称是动物名称,世系按女系計算;继承权按女系实行,由舅傳甥,除去高級酋长外,一般說来,舅父在家族中享有最高的权力。

在这些部落的若干部落中,除去科留舍部落之外,盛行着氏族

組織。參看 达尔著《阿拉斯加及其資源》，特別是 班克洛夫特著《北美太平洋諸州的土著部落》，I, 109 頁。

VIII. 舍力西、舍哈甫定及科特奈部落

這是哥倫比亞河流域最主要的部落集團；他們沒有氏族組織。哥倫比亞河流域是加諾汪尼亞族系諸部落遷徙的出發點，他們從這裡向大陸的兩部分擴展；因而，上述諸部落的祖先都具有氏族組織，但其後氏族組織逐步衰頹，最後完全消失了。

IX. 勾匈尼諸部落

得克薩斯州的科曼奇部落，與猶他諸部落，波拿克（巴拿克？），勾匈尼及其他幾個部落，都屬於這一集團。科曼奇部落在 1859 年時（根據一個曾在科曼奇部落中居住過的威安多特部落的混血兒馬太·倭克爾的報道）有 6 個氏族：

科曼奇部落。

氏族：（1）狼氏族，（2）熊氏族，（3）麋氏族，（4）鹿氏族，
（5）小栗鼠氏族（美洲金花鼠），（6）羚羊氏族。

既然科曼奇部落組織成為氏族，那就應該假定，這一集團的其他諸部落也有氏族組織。

摩爾根在這裡結束了對新墨西哥以北的印第安諸部落的概述。這些部落被歐洲人發現時，大部分處於野蠻期的低級階段，其他一些則在蒙昧期的高級階段。氏族組織與世系按女系計算，最初似乎曾在他們之間普遍流行。他們的制度是純粹社會性的；氏族是其單位，而胞族、部落及聯盟則是其組織系列的其他部分。雅利安與閃族部落在其脫離野蠻狀態時，也具有同樣的組織系列；可見，這一制度在古代社會是普遍的；總之，這一制度具有

共同的起源——发端于产生了氏族制度的普那路亚集团。人类的一切族系——雅利安、閃族、烏拉爾、图兰及加諾汪尼亚——都可追溯到氏族組織在其中发源的共同的普那路亚集团，所有这些族系都是从这种集团派生出来的，后来独立成单独的族系。

X. 定居印第安人

(1) 摩其部落——村落印第安人——到现在还占有自己的七个古代共同住宅，这些住宅靠近过去曾是新墨西哥州的一部分的亚利桑那州的小科罗拉多河；他們仍然保持着自己的古代制度，他們代表着流行于从組尼村落（新墨西哥）到庫斯各城（秘魯北部）的那种印第安人生活方式的典型。組尼、阿科馬、陶斯及新墨西哥的其他一些村落，都具有科羅納多发现（1540—1542年）的那种相同的結構。直到現在关于他們的内部組織状况还没有任何恰当的記載。

摩其部落組成以下9个氏族：

(1) 鹿氏族，(2) 砂氏族，(3) 雨氏族，(4) 熊氏族，(5) 兔氏族，
(6) 草原狼氏族，(7) 响尾蛇氏族，(8) 烟草氏族，(9) 芦草氏族。

美国初級軍医 騰·布魯克 医生曾将摩其部落关于他們村庄起源的傳說告訴了斯庫尔克拉夫特。他們的祖母从自己的家乡带来了九种人，第一，鹿入种，等等（关于上述蕭尼部落的祖母，見第57頁）。她把他們安置在現在摩其村落所在的地方后，就把他們（即鹿、砂、雨、熊，等等）轉變成建設了各种村落的人；入种上的这种划分（鹿入种、砂入种，等等）一直保存到現在。摩其人确信靈魂的轉移，他們說他們死后将再度变成熊、鹿，等等；酋长的职务是世襲制，但是不必由父傳子；若是願意选另一个有血緣关系的親屬，就选举他。可見在这里我們也可发现野蛮期低級阶段的

氏族組織，可是，除去拉弓納部落以外，我們沒有關於在北美其他部分的及整個南美的村落印第安人中流行這種氏族組織的任何確切的材料。雖然如此，不過在早期西班牙作者的著述中也可發現氏族組織的痕跡，而在後來的某些作者的著述中，則有關於氏族組織的直接材料。在許多氏族中和在摩其人中一樣流行着一種傳說，根據這種傳說，他們的第一個祖先是轉化成為男人和女人的動物或無生物，它們就成為氏族的象徵（圖騰）（如阿吉布洼部落的鶴氏族）。其次，某些部落中的氏族都戒除食用成為自己氏族名稱的動物，但這決不是普遍的規定。

（2）拉弓納部落（新墨西哥）。根據 1860 年撒母爾·郭爾曼在新墨西哥歷史學會的報告：

“每個村庄都分成若干部落或家族〔讀作氏族〕，每個這種團體都取有任何一種獸、鳥、草、木、星或四元素^①之一的名稱。在共計有一千左右居民的拉弓納村落中有 17 個這種部落；一個叫做‘鹿’，另一些叫做‘响尾蛇’、‘玉蜀黍’、‘狼’、‘水’，等等。子女屬於母方的部落。根據古代的習慣，同一部落的人禁止通婚；最近這種習慣已不像過去那樣嚴格遵守了。土地在他們中間為共同所有，但是如果某個人開垦出一塊土地，那末他對這塊土地就有個人的權利，可以轉賣給同一公社中的任何一個成員；當他死后，這塊土地則歸于他的守寡的妻子或女兒；若是他沒有結婚，該地段就歸他父親的家族所有”。守寡的妻或女兒繼承丈夫或父親的財產，這種說法是值得懷疑的。

（3）阿茲忒克、鐵茲田岡及特拉科班部落，以及墨西哥其餘的拿華特拉克各部落，將在下一章討論。

① 指地、水、火、風而言。——譯者注

(4)尤卡坦的馬雅部落。厄累刺(《美洲通史》)在談到墨西哥、中美和南美的各部落時，時常在表達氏族的語句中提到“親族”(Kindred)一詞。他和其他早期的一些西班牙觀察家們指出，數目很多的人是以親族關係而結合起來的，所以就以“親族”這一名詞來表示這種團體；但是他們在自己的研究中沒有作進一步的說明。

厄累刺談到了馬雅部落(上述著作，斯蒂文斯譯本，1726年倫敦版，第3卷第299頁)：“他們通常十分重視本身的系譜，因此(!)認為彼此都是親屬並永遠相互幫助……他們不和岳母、妻之姊妹及與其父同姓的任何入通婚；他們認為這些是違法的”。在他們的血緣親族制度之下，一個印第安人的系譜離開了氏族觀念，是不能有任何意義的。泰勒在其《人類初期史》一書中說道：“總之，北美洲印第安人的習慣與澳大利亞土著的習慣的相同之點在於：禁止屬於母方同一氏族的成員通婚，但是我們如更向中美南行，則會像在中國一樣發現一種相反的習慣。第亞哥·德·兰达談到尤卡坦的居民時說道，沒有人娶與父方同姓的人做妻子，因為這在他們看來是很邪惡的行為；但是他們可與母方的表姊妹結婚”。

XI. 南美洲印第安部落

氏族的痕迹以及加諾汪尼亞式的親族制度之無可懷疑的存在，在南美洲的各處都曾發現，但這一問題還未進行充分的探討。

厄累刺(《美洲通史》)談到安第斯山脈的許多部落時指出：“這種方言的分歧，是由於民族分成為支派、部落或克蘭而來的”(克蘭即氏族)；他談到的安第斯山脈諸部落都是由印卡人聯合為一種聯盟。泰勒在談到世系按男系計算並有着相當的婚姻禁令

的尤卡坦地方以后，接着指出道：越过巴拿馬地峽更往南行，“克兰关系及婚姻禁令”再度按女系来规定，例如在英屬圭亚那的阿拉汪克入中，在巴拉圭的瓜拉尼部落及阿比波泥部落中便是如此（《人类初期史》，德文譯本，第363—364頁）。——布勒特（《圭亚那印第安人諸部落》）論到圭亚那印第安人諸部落时指出：这些部落“分为家族（讀作氏族），每一家族有固定的名称，如 *Siwidi*、*Karuafudi*、*Onisidi*，等等；他們的世系都按女系計算，家族名称相同的人无相互通婚的权利。可見，一个 *Siwidi* 家族的女子具有与其母相同的家族名称，但不論是他的父亲，或是他的丈夫，都不能属于这一家族。她的子女及其女儿的子女都不得与同一家族名称的人通婚，虽然他們如果願意的話，可以与父方家族的人通婚，等等”。

61 || 南美洲諸部落，除去安第斯山脉諸部落之外，在被发现时或处于野蛮期低級阶段，或处于蒙昧状况。从加錫尔雅梭·德·拉·維格的不完全的 || 描繪中可以判断，联合在印卡定居印第安人所建立的一个管理机构之下的許多秘魯部落，都处于野蛮期的低級阶段。

氏族的根源——在蒙昧期；其发展的最后阶段——在希腊人及羅馬人之中（野蛮期高級阶段）。如果我們在任何一個部落中发现有最后形态的氏族，那末，这一部落的远祖也必然有过原始形态的氏族。更重要的在于詳細了解氏族发展的中級阶段（野蛮期中級阶段）；十六世紀时在定居印第安人中存在着这一阶段，然而西班牙殖民者却错过了了解这个社会情况的絕好机会，所以考察其单位（即氏族）已經是不可能了。

第二編第七章

阿茲忒克联盟

墨西哥村落是阿茲忒克人唯一設防的地点；随着这个設防地点的被占領，阿茲忒克的管理制度便被破坏了，并为西班牙人的管理机构所代替。西班牙人以为阿茲忒克人的管理制度是和欧洲的君主政体类似的一种君主制，从而就完全歪曲了历史的真相；凡是涉及到西班牙人的行为、阿茲忒克人的行动和个人特性，以及关联到阿茲忒克人的武器、工具和器具、生产、食物、衣服，等等，西班牙人的記載都是“符合历史事实的”。而当問題涉及到印第安人的社会及管理机构时，他們的記載就没有任何意义了；“西班牙的作家在这方面是絲毫不知道也絲毫不能理解的”。

加入联盟的阿茲忒克人及其他部落都处于野蛮期的中級阶段；他們不知有铁和铁制工具；他們沒有货币；他們进行以貨易貨的交易；可以确信的是，他們每天只烹調一次食物，他們分別用餐，男子在先，妇女及儿童在后，他們沒有桌椅。

他們共同占有土地，过着由有亲屬关系的相当数量的家族所組成的大家族生活，我們有根据推測，在家族中共产的生活方式占統治地位。另一方面，他們把天然金屬加工，利用人工灌溉实行耕作，制造粗糙的棉織品，用日晒磚建筑共同住宅，制造质地优良的陶器。

早期作家所說的“墨西哥王国”和后来的作家記載的“墨西哥帝国”，是并不存在的。西班牙人所发现的只不过是“三个部落的联盟”，类似存在于{美洲}大陆各个地方的联盟組織。管理机构由

酋長會議及一名軍隊最高指揮官(主要軍事酋長)共同掌管。

這三個部落是：(1)阿茲忒克(或墨西哥)部落；(2)鐵茲尼岡部落；(3)特拉科班部落。

阿茲忒克是從北方遷來并定居在墨西哥峽谷及其附近地區的七個部落之一；在西班牙人征服時期，他們是這一地區的历史部落之一。在他們的傳說中，所有這些部落都以“拿華特拉克”這個共同名稱自稱；他們使用拿華特拉克語的各種方言。阿科斯塔(1858年曾訪問墨西哥)記錄了在土著中流傳的關於他們逐步遷徙的傳說。

(1)梭奇米爾卡部落，即“花種之人民”，定居在墨西哥峽谷的南部斜坡和奇米爾科湖湖畔。

(2)加爾卡部落，即“河口之人民”，遷來很晚，定居在和梭奇米爾卡部落相鄰的加爾卡湖畔。

(3)鐵潘尼岡部落，即“橋之人民”，定居在墨西哥峽谷的西部斜坡、鐵茲尼岡湖西岸的阿茲科波奈爾科附近。

(4)丘爾華部落，即“不直之人民”，定居在鐵茲尼岡湖東岸；其後得到鐵茲尼岡部落的名稱。

(5)特拉特呂康部落，即“長山脈之人民”，他們發現湖周圍的河谷都已被人占領，就向南越過塞拉山脈，定居在山脈的彼方。

(6)特辣斯卡拉部落，即“麵包之人民”，曾和鐵潘尼岡部落同住了一個時期，後來東向越過墨西哥峽谷，定居在特辣斯卡拉地方附近。

(7)阿茲忒克部落遷來最晚，佔據了現在墨西哥城的地方。

阿科斯塔指出，他們(阿茲忒克部落?)從遙遠的北方遷來，那里現在建立了一個名為新墨西哥的王國。在厄累刺及克拉微嘿洛的書中也有相同的傳說。

特拉科班部落 沒有被提到，他們十分可能是 铁潘尼岡部落的一分支，他們留在这些部落原来占据的地区，同时，其余的一部分则移居于 特辣斯卡拉部落 以南紧相邻接的地方，而成为 铁比阿卡部落。

这一傳說保存着两个事实：(1)七个部落有着共同的起源，說着相近的方言，(2)他們来自北方。他們最初組成一个部落，其后自然分化成許多单独的部落。

62 || 阿茲忒克部落 占据了峡谷中最好的地方，經過几次迁徙后，最后定居在为 凝固熔岩地带 及 小湖泊 所环绕的一片沼泽中的干燥的小块土地之上。他們于 1325 年 (根据 克拉微黑洛 的說法)，即西班牙人征服以前 196 年，在这里建筑了 墨西哥村落 (*Tenochtitlan*)；他們人口不多，境况也不見佳。但是来自西部丘陵的小河及 奇米尔科 与 加尔卡两湖 的出口流經他們的土地 {而注入 铁兹旧科湖}。他們利用 堤壩 及 水渠 在他們的村落周圍，造成一片广大的人工湖泊，湖泊的水就是引自上述水源；由于当时铁兹旧科湖的水位高过现在，因而这一工程完成后，就使他們的村落在墨西哥峡谷的一切村落中处于最巩固的地位。阿茲忒克人用来达到这种結果的 机械工程知識，是他們最大的成就之一。

在西班牙人征服时代，七个部落中的五个部落，即阿茲忒克、铁兹旧岡、特拉科班、梭奇米尔卡 和 加尔卡，定居在墨西哥峡谷；这里面积狭小，大約相当于 罗得島州。这是一个南北延伸的、橢圓形的沒有任何河流外流的 山中盆地，周圍 120 英里，不算水面，面积約 1600 平方英里；这个峡谷被 峰巒重叠的一連串山岡所圍繞，其間介有若干洼地，成为峡谷四周的屏障。{上面所列举的}各部落居住在大約 30 个村落中，其中以 墨西哥村落 为最大。有許多证据表明，現在的墨西哥的所有其他地区，都为使用与 拿华特拉克不

同語言的多数部落所占据，并且其中的大部分是独立的。住在墨西哥峡谷以外的其他拿华特拉克語部落，有：特辣斯卡拉部落、緋卢拉部落（可能是前一部落的一分支）、休克梭清科部落、麦兹提特朗部落（可能是铁兹旧岡部落的一分支），他們都是独立的部落，最后还有不是独立部落的铁比阿卡部落及特拉特吕康部落。此外，其他許多部落組成約 17 个地域集团，使用約与其数目相等的主要語言，他們占据了墨西哥的其他地区；从其分散性及独立性来看，他們与美国及英領美洲的各部落被发现时及經過一百年或更多一些时候的情况几乎完全类似。

阿兹忒克联盟建立于 1426 年；在此以前，墨西哥峡谷諸部落的生活中很少发生具有历史意义的事件；他們分崩离析，相互敌視，对于住地以外沒有发生任何影响。大約在这时候，阿兹忒克部落已在人口及力量上占了优势。他們在自己的軍事酋长伊資科特率領下，摧毁了铁兹旧岡和特拉科班两部落的霸权，而由于以前的內訌便建立了一个同盟或联盟。这是三个部落的攻守同盟，并規定按一定比例分配战利品和从被征服的部落所征取的貢物。現在很难确定这一联合是一种同盟（其活动可随意繼續或中止）还是一种联盟，即像易洛魁联盟那样的巩固組織。每一部落在地方自治問題上是独立的，但在对外关系上，在攻守問題上，三个部落則作为一个民族而出現。每一部落各有自己的酋长會議及自己的最高軍事酋长，但是阿兹忒克的軍务酋长則是联盟軍的总指揮官；这可以从铁兹旧岡与特拉科班两部落对于阿兹忒克軍务酋长的选举和批准上享有发言权一事推断出来；由此可見，当联盟建立时，阿兹忒克的势力是处于优势的。

从 1426 到 1520 年这 94 年間，联盟与邻近諸部落，特別是和住在从墨西哥峡谷往南到太平洋、往东到危地馬拉这一帶的弱小

的定居印第安人不断发生战争。联盟者首先从最邻近的諸部落下手，征服他們；这一带的村落多而不大，它們多数都是由日晒磚或石头建造的一棟大建筑物，有时则包括排成一系列的几棟这种建筑物。这种侵襲时时反复出現，其明确目的在于掠夺战利品、勒索貢品、捕捉供牺牲的俘虏，直到这一地区最主要的部落（除去不多的例外以外），其中包括以分散的村落住在現在委拉·克路斯地区的托托納克諸部落，都被征服并被征收貢品。

阿茲忒克部落和北部的印第安部落一样，既不交換俘虏，也不釋放俘虏；在北部的印第安部落中，俘虏如不被收养，則其命运是死在刑柱上。在阿茲忒克部落之間，由于僧侶的影响，俘虏則是作为牺牲，奉献于阿茲忒克部落所崇拜的主要神灵。一种有組織的僧侶制初次出現于美洲土著間，是在野蛮期的中級阶段，这与偶像及以人作牺牲——取得支配人的一种手段——的发明有联系。在人类其他一切主要部落中，有組織的僧侶制可能都有类似的历史。

关于俘虏的处理經過了和野蛮期的三个阶段相适应的三个連續的阶段；野蛮期的第一个时期，俘虏被处以火刑，第二个时期——作为供献神灵的牺牲；第三个时期——轉变为奴隶。在这三个阶段，俘虏的生命都是由捕获者支配，这一原則根深蒂固地一直保存到所謂文明期的晚期。

阿茲忒克联盟并没有企图将所征服的各部落并入联盟之內；因为在氏族制度之下，語言上的分歧是阻止实现这一点的不可克服的障碍；这些被征服的部落仍受他們自己的酋长管理，并可遵循自己古时的习惯。有时有一个貢物征收者留駐于他們之中。||只有通过氏族才能参加管理，但是阿茲忒克还没有发达到例如像羅馬人那样，能将所征服各部落的氏族{整个}迁移到他們自己的

領土上，并将其併入自己的組織之中。由于同样的理由，以及因語言上的差異所形成的障礙，阿茲忒克的殖民者不能同化所征服的部落。所以阿茲忒克聯盟并未从它所造成的恐怖制度中获得新的力量，而由于聯盟加于被征服部落以沉重束縛，所以只是引起他們的仇恨并經常准备起义反抗。甚至其余的拿华特拉克語諸部落也沒有被併入聯盟；和奇米尔科和加尔卡两部落不是聯盟的成員，他們在名义上享有獨立，不过納貢而已。

聯盟与敌对的和独立的諸部落相对峙，如西方的美觉阿康部落，西北方的奥托米部落（散布在墨西哥峡谷附近的奥托米部落的个别集团都已納貢），奥托米部落以北的波波麦克部落——蒙昧部落，东北方的麦提特朗部落，东方的特辣斯卡拉部落，东南方的绰卢拉和休克梭清科部落，更在这两个部落之外的有塔巴斯科、济阿巴及查波特克等部落。在这些不同的方向上，阿茲忒克聯盟的統治并未擴張到墨西哥峡谷一百英里以外，同时，圍繞此峡谷的一部分地方，无疑地是将聯盟与其世仇隔离开来的中立地带。西班牙編年史中的“墨西哥王国”就是从这些有限的材料中杜撰出来的，后来在現代史中又扩大成“阿茲忒克帝国”。

墨西哥峡谷及墨西哥村落的人口数目被夸大为250 000人；这样，每平方英里約有160人，其密度几乎等于現在紐約州人口平均密度的兩倍，而与罗得島的人口平均密度大約相等。阿茲忒克部落既不知畜牧，也不知大田农业。在总人口中可能有30 000人住于墨西哥村落。虛构的数字，組阿當（1521年曾訪問墨西哥）指出有60 000人，跟随科德斯的一个无名征服者，也記載有60 000人口（*H. Ternaux-Compans*，第10卷第92頁）；哥摩刺与馬忒則把60 000人变成60 000戶，这个数字曾被克拉微嘿洛、厄累刺以及普勒斯珂特（《墨西哥之征服》）所采用。索利斯从組阿當所

談的 60 000 人得出 60 000 家，即有 300 000 人，而當時倫敦 總共只有 145 000 居民（布萊克，《倫敦》）。托爾克馬達（克拉微黑洛曾引用他的估計）竟把 60 000 家變成 120 000 家！墨西哥村落中的住宅，和同時代新墨西哥的住宅一樣，毫無疑問一般地是公共的或共同的大住宅，每一個住宅大到足以容納 10 至 50 甚至 100 個家族。

阿茲忒克聯盟在其組織的方案上及嚴整性上，不如易洛魁聯盟。

墨西哥村落是美洲最大的一個村落；它位於人造湖的中央，風景如畫，其巨大的共同住宅塗以石灰，白光耀眼，它從遠處就使西班牙人驚訝萬分；由此出現了夸大的估計。

在阿茲忒克部落中可以找到：美麗的花園，武器和軍服庫，華美的服裝，精工製造的棉織物，改良的工具和用具，種類繁多的食品；象形文字——主要用以記錄每一被征服村落應以實物繳納的貢物（這種貢物有紡織品及園藝產品，是按計劃繳納并嚴格征收的）；計算時間的曆書，物物交換的市場；其次，適應已經發展的城市生活的需要而設立的行政職務；僧侶等級，寺院祈禱儀式及包含以人作犧牲在內的儀典。主要軍事酋長的職位具有重要意義，等等。

（1）氏族和胞族。

西班牙的作者們（征服時代）沒有觀察到阿茲忒克部落中存在着氏族；而且二百多年以前英、美人在易洛魁部落中也沒有看出氏族的存在；他們很早就發現以動物名稱命名的克蘭的存在，但是沒有設想到克蘭是部落和聯盟所賴以建立的社会制度的單位。厄累刺（及其他人）在談到“親族”一詞時，是指集團（氏族）和“支派”（“Lineage”）而言（一部分作者用這些名詞表示胞族，另一

部分作者則用以表示氏族)。

墨西哥村落 在地理上分为四个区，每一区由一个“支派”(胞族)居住；每一区又同样地“划分”为小区，而每一小区又由以某种共同关系和結合的人們集团(氏族)居住[在墨西哥只有一个部落，即阿茲忒克部落]。

关于特辣斯卡拉部落也有着同样的报道(厄累刺，克拉微嘿洛)；他們的村落分成四个区，一个“支派”占据一区；每区有它自己的“吐克特里”(即主要軍务酋长)，有自己的特殊軍装，自己的旗帜和紋章……“四名軍务酋长 是會議的当然成員”(克拉微嘿洛)。綽卢拉部落 的村落也以同样的方法分为六个区。

因为阿茲忒克部落按照他們社会的区分，彼此之間分布在村落的各个部分，所以村落的地理上的区分是这种分居方法的结果。

64 || || 厄累刺(依据阿科斯塔)对于墨西哥村落的建筑作了簡略的叙述。首先建筑了“以石灰及石头为材料的供奉他們偶像的礼拜堂”。然后偶像命令一个僧侶，让宅(即偶像)的房屋处于中央，并使諸酋长带着亲屬和随从分别迁移到四个区域或区，然后每个集团按照自己的爱好建筑住宅；这样就产生了墨西哥的四个区，現在称为圣·約翰区、圣·瑪琳区、圣·保罗区及圣·瑟巴士新区。当这种区分被划定以后，偶像再度命令他們，把它所指定的神在他們之間分配，各区应划出特定場所作为崇拜神灵之用。因之每一区又按照偶像所命令他們崇拜的神的数目而分成若干小区……在进行这种划分之后，那些自以为吃了亏的人，就率領自己的亲屬去寻找另外的地方；这就是邻近的德拉德魯尔科村落。

在这个死板的叙述中，表达了已經完成的結果：首先亲屬們分为四个大区，随后四大区再分为小区。实际上这个过程恰恰是

以相反的途徑进行的：每一親屬集團（氏族）最初分別居住在一定的區域內，但是這樣便使處於最近親族關係（胞族）的某些集團成為鄰居。因而，假定最低的單位是氏族，那末，每一區則為由有親屬關係的氏族所構成的胞族所居住（希臘和羅馬諸部落正是這樣地定居在他們的城市中）。每個屬於同一胞族（墨西哥四個區中的每一個區）的氏族，一般地各自定居在一處。由於夫和妻屬於不同氏族，子女則依世系按男系計算或是按女系計算而屬於父親或母親的氏族，所以住在每一區域的每個小區中的絕大多數住民應該屬於同一氏族。

阿茲忒克部落的軍事組織便建立在這些社會的區分之上（亦即建立在他們按氏族和胞族的區分之上）。在土著作家推當普莫克所著的《墨西哥編年史》一書（這段引文是正在翻譯這本編年史的伊里諾愛州海蘭地方的班德里亞給摩爾根指出來的）中記載：由於準備進攻美覺阿康部落，亞克撒加特爾向著墨西哥人的兩名隊長和所有其他的人問道：“所有的墨西哥人是否已依照各區的習慣和制度作好準備；如果準備停當，就立即進軍，所有的人都在馬特拉新科·托盧卡集合起來”；這就表明，軍隊是按氏族和胞族編制的。

土地占有制的形式也表明氏族的存在。克拉微嘿洛說：“稱為‘*Altepetlalli*’（“*altepet*”即村落之意）的土地，即屬於城市和農村中公社的土地，分成與市區數目相等的部分，每個區完全單獨和獨立地占有自己的一份土地。這些土地無論如何不能轉讓。”

每個這種公社都是氏族，氏族的地方化是阿茲忒克人的社會制度的必然結果。一個公社構成一個區域（克拉微嘿洛不是用“公社”一字，而是用“區域”一字）並共同領有土地。克拉微嘿洛漏掉了將公社成員結合起來的血緣因素，但是這個空白由厄累刺

弥补了。他說：

“他們之中有称为‘长亲’（世襲酋长）的其他的 領主 (lords)，他們的全部土地都屬於一个支派〔氏族〕，每一支派都住于一个区域内；当新西班牙开始殖民，土地被分配时，有許多这样的支派；每一支派都获得了自己的一份土地，一直占有到现在；这些土地不屬於任何个人，而为全体所共有，有土地者，虽可終身利用其土地并可把土地傳給他的儿子和继承者，但不得出卖；如果一家 (*alguna casa*——西班牙的封建名詞) 絕后，其土地則留与最接近的‘长亲’，由他管理同一个区，或支派，而不能让予其他任何人”。

西班牙人的封建概念及他們在印第安人中观察到的关系，在这里互相錯綜起来，但是这一些是可以划分出来的。阿茲忒克的“領主”就是世襲酋长，即称他为“长亲”的親屬們团体的普通酋长。土地整个屬於这种团体(氏族)所有；酋长逝世后，(据厄累刺的說法)其地位由他的儿子继承；在这种情况下，土地不得作为遗产继承，任何人甚至在受委托 (*in trust*) 的情况下都不能“領有”土地，可以继承的是世襲酋长的职位；如果他沒有儿子，“土地則留給最近的长亲”，即另一人 被选为世襲酋长。

“支派”在这里只下过是表示氏族，而不是表示其他；世襲酋长的职位，与其他印第安部落一样，在氏族內是世襲的，在氏族成員中是选举的；倘使世系依男系計算，則这种选举必然落到已故世襲酋长的嫡系或旁系的子輩之一者的身上，或落到他的同胞兄弟或旁系兄弟的身上，等等。

厄累刺的“支派”和克拉微嘿洛的“公社”，显然都是同一个組織，即氏族。世襲酋长||对土地沒有任何权利，他不能将土地轉让給任何人。西班牙人所以把世襲酋长当作土地占有者，因为他担任的职位是永久的，并且土地是归他所領導的氏族不可分离地

占有的；世襲酋長（除去他作為氏族酋長的諸職能之外）對於人民的權力（西班牙人認為他有這種權力）和對土地的權力一樣，都是非常之少的。

他們〔即西班牙的作者〕關於財產繼承所作的描述，也是混亂和矛盾的；這種描述僅就其顯示了血緣親族團體的存在以及子女繼承父親的遺產——在這種情況下，世系按男系計算——這一點來說才有重要意義。

（2）酋長會議的存在及其職能。

阿茲忒克人中已被證明存在有酋長會議，〔但是〕關於其職能及其成員的人數卻幾乎一無所知。布拉色·德·布尔堡說：“幾乎所有的鎮或部落都分為四個克蘭或區，其酋長們組成一個大會議”；他繼續說道，阿茲忒克的會議是由四名酋長組成（布尔堡，*«Popol Vuh»*）。

迪阿各·杜蘭（他的著作《新西班牙等地印第安人史》寫於1579—1681年，可見是阿科斯塔及推當莫克兩人著作的先驅）說道：“墨西哥在選舉國王之後，還要從這個國王的兄弟或近親中選出四名領主，而予以親王的稱號，並從他們之中選舉繼任的國王……這四名領主在被選為親王之後，組成國王會議，恰如我們的最高會議的主席和法官；沒有他們的同意，什麼事也不能執行”。

阿科斯塔也舉出了這四個職位（特拉卡赤卡爾卡特爾、特拉卡特卡爾、埃左阿卡特爾及菲蘭卡爾奎），稱擔任這種職位的人為“選舉人”，並說道，“所有這四名顯貴組成大會議，國王在着手任何重要的事情之前，應該聽從會議的意見”。

厄累刺將這些職位區分為四個等級之後，繼續談道：“這四個貴族組成最高會議，沒有它的同意，國王不能做任何重要的事情；國王只能從這四個貴族中選出”。“國王”這個名稱是指主要軍事

酋長，而“親王”的名稱則指印第安部落的普通酋長。當休克梭清科部落派遣使者到墨西哥去提議組成聯盟以抵抗特辣斯卡拉部落時，根據推齒邁莫克的記載，夢提紐馬向使者們說：“兄弟們和子輩們，歡迎你們，請稍等一下，因為我雖是國王，但我一個人不能答复你們，只有和最神聖的墨西哥元老院的所有酋長們商議以後才能答复你們”。在這裡和上面一段記載一樣，主要說明：存在着一個最高會議，它能左右主要軍事酋長的行動。將會議成員的數目限于四名是難以置信的。這種形式的會議不是代表阿茲忒克部落，而是代表應該從其中選舉軍務酋長的彼此有親族關係的不大的人們團體。按照印第安人的制度（凡是存在着氏族組織的地方都是一樣），每一酋長是選舉他的團體的代表，而所有的酋長一起代表部落。有時從酋長中選舉一部分人組成大會，但是這種選舉永遠根據一種主要的規定來進行，這個規定確定了會議成員的人數和補充他們的固定方式。

鐵茲旧岡部落的會議由十四名成員組成（伊克特里克梭奇特著：《歧歧麥克史》；金斯波羅著：《墨西哥的古代》，第9章第243頁）；特辣斯卡拉部落的會議則是由大批成員組成；我們在緋盧拉和美覺阿康部落中也發現了會議，但是克拉微黑洛關於阿茲忒克部落的會議說道：“在征服的歷史中，我們將要發現夢提紐馬經常和他的會議討論西班牙人的要求。我們不知道這個會議的成員人數，而歷史學家也沒有向我們報道過說明這一問題所必要的材料”。但是，如果阿茲忒克部落的會議只限于都屬於同一支派的四名成員，這是難以置信的。[西班牙人難道不能錯誤地把它當成是部落會議嗎？它是由氏族酋長、主要軍事酋長、可能還有選自一定氏族中的四名任其他職位的人（例如，完全像易洛魁部落中某些貝殼珠串的保管者之從固定的氏族中選出那樣）所組成。

[职位可能在这种氏族内世襲]。墨西哥和中美每个部落都有自己的酋长會議。

阿茲忒克聯盟似乎沒有由三个部落的主要酋長組成的大會，而只有各个部落的會議。在這種情況下，聯盟只是在阿茲忒克部落領導下的一個攻守同盟。這個問題還應闡明。

(3) 主要軍事酋長的職位和權能。

夢提組馬擔任的職位稱為“吐克特利”，即軍事領袖；作為酋長會議的成員，他有時稱為“特拉托尼”(發言之意)。主要軍事酋長這一職位是阿茲忒克部落中最高的職位；這是和易洛魁聯盟中的主要軍事酋長一職相同的職位。凡是擔任這個職位的人就成為酋長會議的當然成員。“吐克特利”的稱號作為尊稱加到{個人的名字上}，例如：歧歧麥卡-吐克特利，比爾-吐克特利，等等。

66 || 克拉微嚶洛說道：“吐克特利在元老院內，不論在席次上，或是在投票上，比所有其他的人都有優先權，並且允許一名僕從(易洛魁部落的助理世襲酋長)坐在他后面的特別坐位上，這被認為是最榮譽的特權”。

西班牙的作家們從來沒有用“吐克特利”一詞來稱呼夢提組馬及其後繼者，而代之以國王的稱號。伊克特里克梭奇特(鐵茲旧岡和西班牙的混血種)將墨西哥村落、鐵茲旧科城及特拉科班城的主要軍事酋長簡稱為“軍事酋長”，同時{在這一稱號之上加上一個}表示部落的{名稱} (“吐克特利”即軍事領袖、將軍)。上面所提到的伊克特里克梭奇特敘述了當聯盟成立時權力在三個酋長之間分配等等之後，接着說道：

“鐵茲旧岡的國王被[三個部落的集會的酋長]稱為‘阿丘爾華-吐克特利’和‘歧歧麥卡特爾-吐克特利’，後面這一稱號，是他的祖先的稱號，也是權力的象徵(將作為部落標記的名稱加在

“吐克特利”之上)；他的舅父伊資科特辛(伊資科特)获得‘丘尔华-吐克特利’的称号，因为他曾治理托尔特克-丘尔华部落的缘故[联盟成立时他曾任阿茲武克部落的军务酋长]；托托机华欽得到‘铁克巴努特尔-吐克特利’的称号，这曾经是阿茲加普杂尔科的称号。从此，他们的后继者都得到相同的称号”。

西班牙人一致认为梦提組馬的职位是选举的，而且其人选只限于一个特定的家族成员之内，他们惊讶的只是这个事实，即这一职位不是由父傳子，而是由兄傳弟或由舅傳甥。在征服者的直接观察下，这个职位曾承襲过两次：继承梦提組馬的是他的兄弟(不知是亲兄弟还是旁系兄弟)丘特拉华；丘特拉华死后，其外甥瓜特摩欽被选为他的继承者(嫡系还是旁系的外甥?)。在以前的几次选举中，这个职位也曾由兄傳弟或由舅傳甥(克拉微黑洛)。但是到底誰来选举呢？杜兰(見前文)指出有四名酋长是选举人，再加上铁茲旧科城的一名和特拉科班城的一名选举人；因之，总共有六名选举人，他們被賦予从特定家族的成員中选举主要軍事酋长的权力。这不符合选举的印第安部落的职位的性质。

薩哈干(《通史等》，第18章)說道：“当国王或領主(lord)去世时，則称为‘特庫特拉托奎’的一切元老，称为‘阿赤卡考梯’的部落长老，以及称为‘伊烏特乔亚奎’的队长和老战士和卓著战功的其他队长，最后，称为‘特連納馬卡奎’或‘巴巴薩克’的祭司——都集合于王宮中。然后他們討論并決定誰应当是領主，并在过去領主的支派中选出最高貴的一个人，此人應該是英勇的人，諳于軍旅，勇猛和果敢……當他們都同意某个人时，就立即宣告他是領主，不过这种选举并不用投票或表決，只是大家彼此协商，直到一致同意一个人为止……选出領主以后，他們就又选举其他四个人，他們类似元老，并应經常在領主左右，报告王国的一

切事項”。

倘使阿茲忒克部落組織成氏族，那末职位应在固定的氏族內世襲，但在其成員中則是選舉的；这个职位 在氏族之內選舉，由 兄傳弟 或由 舅傳甥（用薩哈干的話說，恰如在阿茲忒克部落中一樣），但是從不由父傳子（在世系像易洛魁部落那樣按女系計算的條件下）。在阿茲忒克部落中選舉 主要軍事酋長的這種繼承性就表明，他們是組織成氏族的，最低限度，就这个职位的繼承而論，其世系還是按女系計算的。

摩爾根認為夢提組馬所任的职位，是在固定的氏族內世襲的（夢提組馬的住宅上有鷺的图形——紋章或图腾），氏族的全体成員在他們之中選出候選人；這位候選人隨後就分別介紹給阿茲忒克部落的四個支派（胞族），以備批准或拒絕；同時也介紹給 鐵茲日岡 和 特拉科班兩部落，因為他們對於總司令的人選也是有直接利害關係的。每個分支在討論和追認這個候選人之後，即選定一人來說明他們同意；由此就產生出誤認的六名“選舉人”。被稱為選舉人的阿茲忒克部落的四名高級酋長，如特辣斯卡拉部落中四支派的四名軍事酋長一樣，可能是阿茲忒克部落的四“支派”或胞族的四名軍事酋長。他們的职能并非執行選舉，而是共同確定是否應同意氏族的選舉，如果同意，則宣布其結果。免職的權利是由選舉的權利產生出來的，如果選出的职位是終身的話。當夢提組馬因受脅迫不得不從他的住宅被移到科德斯的大本營而被禁錮時，阿茲忒克部落遂一時陷于癱瘓狀態。西班牙人統治西印度群島時發現，當他們生擒一個部落的酋長把他當作俘虜時，這樣就能使印第安人陷于癱瘓，而拒絕作戰。|| 西班牙人侵入大陸時，便利用這種經驗，極力用武力或狡詐的方法捕獲主要酋長，使之成為俘虜，直到目的達到時為止。科德斯之俘獲夢提組馬就

是依此行事的；比撒罗之捕获阿塔华普也同样如此。在印第安部落中，俘虏是被处死刑；倘若这是主要酋长，其职位便归还于他的部落，并立即补任后继者。（西班牙人发明的）这种新办法使人民的行动瘫痪了；俘虏仍然活着并保有其职位。科德斯正是陷阿兹忒克部落于这种状态中。阿兹忒克部落等待了几个星期，希望西班牙人退却，但是他们随后就以梦提组马缺乏勇气而免除其职位，选出他的兄弟来继承他，接着就直接向西班牙人的大本营发动猛烈的攻击，终于将西班牙人从他们的村落中驱逐出去。科德斯派遣马利安去问梦提组马，他是否认为人民已经把权力交到新领袖的手中了？（这一切都是厄累刺报道的。）梦提组马答复道：“当他活着时，他们是不敢选出墨西哥的{新}国王的”。随后梦提组马攀上屋顶（询问）他的人民，他从一个阿兹忒克战士那里得到了如下的回答（据克拉微黑洛）：“算了吧，你这个卑鄙汉，妇人一样的懦夫，你天生是为紡織而来的；这些狗徒拿你当俘虏，你真是怕死鬼！”于是他们就向梦提组马放矢投石；他因遭受到这一侮辱，不多时便死去了；在这次袭击中，指挥阿兹忒克人的军事酋长便是梦提组马的兄弟丘特拉华。

没有任何根据{假设，梦提组马}在阿兹忒克部落的民政方面{具有}任何权力。然而梦提组马的主要军事酋长一职不但兼有祭司的职能，还如同厄累刺所说那样，也兼有审判的职能……会议因之有选举和罢免{主要军事酋长}的权力。西班牙人自己起初也承认，阿兹忒克联盟是一种部落同盟或部落联盟。他们如何能由此捏造出阿兹忒克的君主政体呢？

第二編第八章

希臘氏族

文明期在亞洲的希臘人中，從荷馬史詩的寫作開始，約在公元前850年，而在歐洲的希臘人中，則大約晚一百年，從希西河詩篇創作開始。在這以前有數千年之久的時期，希臘人處在野蠻期的低級階段；他們最古的傳說認為他們已經居住在希臘半島、地中海的東岸以及二者之間和鄰近的諸島嶼上。主要以皮拉斯吉人為代表的這一族的較為古老的一支，在希臘人以前就占有這個地區的大部分，而隨着時間的推移或被希臘人同化或被希臘人排擠掉。

皮拉斯吉人和希臘人都組織成氏族、胞族（多立安部落中可能沒有胞族。穆勒爾：《多立安人》）和部落；在某些場合下，這一有機的序列並不完備，但到處氏族都是〔社會〕組織的單位。酋長會議，阿哥拉（αγορά）^{*}或人民大會，巴塞勒斯或軍事首長。社會的發展在氏族制度中引起了以下的變化：（1）親屬關係由按女系計算過渡到按男系計算；（2）孤女和女繼承者允許在氏族以內結婚；（3）子女在父親身後獲得獨占的繼承權。希臘人像印第安人那樣，是由分散的部落組成的等等。

希臘社會最初在歷史上為人所知大約是在第一奧林比亞德（公元前776年）；從這個時候起直到克力斯梯尼之立法（公元前509年）為止，完成了由氏族組織往政治（公民）組織的過渡。〔這種過渡應該表明，“政治的”這一術語在這裡是按亞里士多德的意

义使用的：政治的＝城市的，而政治的动物①＝市民。]市区和包括在市区以内的不动产和当时居住在市区的居民成为〔社会〕组织的单位；氏族成员变为公民。个人对于氏族的关系，本来是个人的关系，变为对市区的关系，即成为地域的关系；市区的行政长官（德姆长）在某种意义上来说，代替了氏族酋长的地位。

私有制是新的要素，经过延续了若干世纪的在氏族基础上建立国家的尝试以后，这种要素逐渐改造希腊的制度并为上述变化〔即向政治社会或国家过渡〕作好了准备。在希腊各社团（община）*中，曾实行过各种各样的、但都力求达到同一结果的立法方案，而且一个社团或多或少地抄袭了其他社团的经验。

雅典入中，有提秀斯的立法（根据传说）；德累科的立法，公元前624年；梭伦的立法，公元前594年；克力斯梯尼的立法，公元前509年。

在有史时期之初，阿提喀的爱奥尼亚人分为四个部落：机内温特、霍普内特、伊吉可尔和阿尔格德。

[部落——φυλή；其次是 φρατρία，或 φρατρία——胞族；φράτωρ——胞族成员；γένος——氏族，也是民族和部落]。按照氏族原则建立起来的部落通常分成胞族，后者又分成氏族〔除去 γένος 一字以外，不过在荷马的著作中还遇到 γενεά 一字，即爱奥尼亚的 γενεή，意指：部落、世系、家族、后裔〕，氏族也分为 οἴκοι（家或家族）；区（δῆμοι）或街区（κῶμαι）是按地域原则组织起来的部落（φίλα）之下的单位……起先，凡是部落按氏族原则组织起来的地方，|| 每一个部落的成员都一同住在一个地域里，胞族和氏族的

① 亚里士多德谈到过人是“社会动物”（ζῷον πολιτικόν），见《政治论》第1卷第1章。希腊文的 πολιτικόν 容易望文生义误作“政治”解，此处及以上三处的“政治的”一词可能即系俄译者误译。——译者注

成員也是这样，可見在這種場合民族之划分〔为社会单位〕和地域之划分为大小街区是有密切联系的。在地域部落中，只注意居住地。但即使在更晚的时期，这一原則也并未遵守到迁往其他街区就必然变为其他部落成員的地步（《舍曼》，第1卷第134、135頁）。求屬於部落，其次求屬於胞族或德姆，到处是公民身分的重大特征和必要条件……不屬於这些区分之一的街区居民，就不是公民。关于这一点的詳情，請看同书第135頁和以下諸頁。

阿提喀的四个部落——机內温特、伊吉可尔、霍普內特、阿尔格德——操同一方言并占有一共同領域，它們已溶合为一个民族；但是在更早的时期，他們大約只組成部落联盟〔赫尔曼的《古代希腊的政治生活》中提到雅典、伊裔那、普拉西亚、瑞比里亚等联盟。〕每一阿提喀部落由三个胞族組成，每一个胞族由30个氏族組成，可見： $(12 \times 3) \div 4$ （部落） $\times 3$ 胞族或 12×30 氏族 = 360 氏族；胞族和部落的数目是固定的，氏族的数目則有变动。

多立安人在斯巴达、亚各斯、息細温、科林斯、特罗依宗等地——在这些地方他們构成不同的民族——分为三个部落——亥內依、旁非利和戴門，在伯罗奔尼撒以外，在墨加拉等地也是这样。在某些地方，有一个或若干非多立安人部落和他們結合在一起，例如在科林斯、息細温和亚各斯。

希腊部落总是以操共同方言的氏族的存在为前提的；胞族可能不存在。在斯巴达，部落再分为“奥伯”（“obes”）*，ὠβή（ὠβάζω，簡言之，即分为奥伯之意，ὠβήτης——奥伯的成員）。每一部落有十个奥伯（？）胞族？关于它們的职能，仍然一无所知；在来克古士古老的“修辞法”中，有将部落和奥伯保持不变的指示。

雅典的社会体制：第一，γένος——氏族，以亲屬关系为基础；

其次是 *φρατρία* 或 *φράτρα*——由一个原始氏族分化而成的兄弟氏族；其次是 *φῶλον*，再次是 *φυλή*——部落，由一些胞族組成；再其次是族或民族，由一些部落組成。在更早的时期有（各占一个地域的）部落的联盟，但是它們並沒有获得特殊意义。可能四个雅典部落，当他們在其他部落压迫之下聚居在一个领域內合并以前，便已結成了联盟。

格罗脱在其“希腊史”中是这样描写的：“胞族和氏族是合并到大的集团以内的小原始单位的共同体；它們不依部落为轉移，不以部落之存在为前提……家宅、炉灶或家族 (*οἶκος*) 是它的基础，較多数的家族組成氏族 (*γένος*)，克兰，西卜特 (*sept*)”或扩大的而且一部分是人为的兄弟关系，联系这种关系的是：

(1) 共同的宗教仪式和祀奉同一种灵的独占权，这个神灵被认为是始祖并以特殊名字称呼。

(2) 共同的墓地。

“但是有沒有人能把和氏族没有任何关系的人放进{氏族}的坟墓？”狄摩西尼著《反駁欧布里底》。

(3) 相互继承权。

(4) 相互帮助、保护和复仇的义务。

(5) 在某些情况下，特别是在有孤女或女继承者时，在氏族內結婚的相互权利和义务。

(6) 至少在某些場合，拥有共同财产，并有一位自己的执政官和一位司庫官。

联結若干氏族的胞族联盟，是不够紧密的，但是它也規定了性质相似的相互权利和义务，特别是共同执行某些祭祀典礼和胞族成員被杀害时追查凶手的相互权利……同一部落的一切胞族，有共同的定期的祭祀典礼，这种典礼是在称为部落巴赛勒斯或

部落王的、由欧巴特里德(*eupatrids*)*中选举出来的这个公职人员领导下举行的”。

但是，透过希腊氏族也可明显地看出蒙昧人(例如易洛魁人)的情况。

除此以外，希腊氏族有以下特点：

(7)世系限于男系。

(8)禁止氏族内结婚，但和女继承者结婚除外。

(9)收养外人于氏族的权利。

(10)选举和罢免酋长的权利。

关于第7点。在我们现在的家族中，男系的子孙使用家族的姓氏，并组成氏族，虽然这种氏族处于离散的状态，除去最近亲属之间的联系以外，也是没有联系的。女子出嫁就丧失了姓氏，和她的子女一同转到另一氏族。赫尔曼说道：“每一个小孩都算入其父之胞族和氏族(*γένος*)”。

69 || 关于第8点。[从女继承人例外的情况中，已经可以看出氏族内的婚姻是禁止的。]

瓦克司馬斯写道：“{出嫁}而离开父家的姑娘，不再参与父亲的祭祀炉灶而加入其丈夫的宗教祭祀，这就使婚姻关系神圣化”。赫尔曼说道：“每一女公民结婚后就因此而加入到其丈夫的胞族中”。希腊和罗马的氏族中共同具有氏族的祭祀仪式(*sacra gentilitia*)。但在希腊人中，女子出嫁后不大可能就像在罗马人中所看到的那样丧失其父方的权利；毫无疑问，她仍然认为她是属于其父亲的氏族的。

禁止在氏族内结婚的规则，在一夫一妻制婚姻[力图使最近的亲属受到婚姻禁令的限制]确立以后，当氏族还是社会制度的基础时，仍然继续保持着。柏刻在《哈理克利斯》一书里说道：“亲

族关系 虽有一些小的限制，却不是婚姻的障碍，婚姻可在各种程度的恩岐斯特亚 (ἄγκιστεία) 或逊儿内衣亚 (συγγένεια) 亲属内締結，只是在本氏族 (γένος) 当然不能締結”。

关于第 9 点。收养外人在較后的时期，至少是在家族以内实行的，但这同时要当众履行手續，而且限于特殊情况。

关于第 10 点。毫無疑問，初期 希腊氏族有选举和罢免酋长的权利；每一氏族都有自己的执政官——对 酋长的普通称呼。鉴于梭倫和克力斯梯尼以前时期 雅典氏族的自由精神，不可能設想在 荷馬时期 这一职位由 儿子 继承。当我们沒有 有力的证据时，始終應該认为 继承法是不存在的，因为它和古代的制度完全矛盾。

格罗脱 說好像希腊人的社会制度的基础是 *oikos*——“家、炉灶或家族”，这是荒誕无稽的。他显然是把 处于父家长 (*pater familias*)* 严酷控制下的 羅馬家族 的特征套到 荷馬时期 的 希腊家族 上了。按起源來說，氏族比 一夫一妻制 和 对偶制 家族要早；本质上它是和 普那路亚家族 同时的东西，但是这些家族形式中沒有一个是氏族的基础。每一个 家族，不管是 极古的或較发达的，一半处于該氏族的 内部，一半处于 外部，因为 丈夫和妻子属于不同的氏族。但是 氏族 必然是从 杂交集团 中产生的；只有当这个集团内部开始排除 兄弟和姊妹 的 婚姻关系 以后，才可能从这个集团的内部滋长出氏族来，而不是以前就能滋长出来的。兄弟和姊妹(亲的和 叔伯的)从其他血亲中划分出来乃是 氏族的前提条件。氏族一旦产生后就繼續是社会体制的单位，而 家族则起着巨大的变化。

氏族 整个地 加入胞族，胞族 整个地 加入部落，部落 整个地 加入民族，但 家族 当氏族存在时，从未整个地加入 氏族，因为它

总是一半加入丈夫的氏族，一半加入妻子的氏族。

不仅 格罗脱，而且还有 尼布尔、忒尔华尔、梅因、蒙森 以及所有其他古典学派博学的代表者，对于 父权制类型的一夫一妻制家族问题 都有一个相同的观点，认为它是希腊人和罗马人的社会体制赖以建立的单位。家族——甚至一夫一妻制家族——不可能成为氏族社会的自然基础，就像现在在市民社会中它不可能是政治体制的单位一样。国家承认它赖以组成的省，省承认其区，但是区则对家族视若无睹；同样，民族承认其部落，部落承认其胞族，胞族承认其氏族，但是氏族则对家族视若无睹。

格罗脱先生应进一步指出：虽然希腊人是从神话中引伸出其氏族来的，但这些氏族比他们自己所创造的神话及其神祇和半神祇要古老些。

在氏族社会组织中，氏族是基本组织，它既是社会体制的基础，也是社会体制的单位；家族也是基层组织，而且它比氏族古老。血缘家族和普那路亚家族在时间方面在氏族以前；但家族不是{古代和现代社会的社会制度}有机系列的要素。

格罗脱说道：“阿提喀居民原始的宗教和社会联盟（与想必（！）是后来才建立的政治上的联盟不同）最初是由特里迪斯(*trittyes*)*及诺克拉里(*naukraries*)*所代表，后来由细分为特里迪斯和德姆的克力斯梯尼的十个部落所代表。在前一种情况下，个人关系是重要的决定性的因素，地方关系起从属作用；在后一种情况下，财产和居住地具有主要的意义，而个人的因素只是当这些因素存在时才被考虑……色阿尼亚（阿提喀人的神）和亚巴士利亚（所有爱奥尼亚部落共同的神）的节日，每年都把这些胞族和氏族成员集合起来举行祈禱、宴会和维系相互之间的同情……

姓氏，作为他们出自想像中的共同祖先的证明……希腊许多地方的 *Askiepiadæ* 氏族；帖撒利的 *Aleuadæ*；伊忒那的 *Midylidæ*，*Psalychidæ*，*Belpsiadæ*，*Euxenidæ*；米利都的 *Branchidæ*；可斯的 *Nébridæ*；奥林比亚的 *Iamidæ* 和 *Klytiadæ*；亚各斯的 *Akestoridæ*；塞浦路斯的 *Kinyradæ*；密替利泥的 *Penthilidæ*；斯巴达的 *Talt-hybiadæ*；阿提喀的 *Koxdridæ*，*Eumolpidæ*，*Phytalidæ*，*Lykomædæ*，*Butadæ*，*Euneidæ*，*Hesychidæ*，*Brytiadæ* 等。每一个这样的氏族都有一个神话上的祖先，他被认为是赋予氏族名称的始祖和英雄，例如科德拉斯 (*Kodrus*)*、攸摩尔帕斯 (*Eumolpus*)*、布特斯 (*Butes*)*、菲塔鲁斯 (*Phytalus*)*、赫西伏斯 (*Hesychus*)* 等……在雅典，至少在克力斯梯尼革命以后，就不使用氏族名称了；男子用自己个人的名字称呼，再加上父称和他所隶属的德姆的名称，例如：阿斯喜内斯，阿特罗美图斯之子，科沃基德人……氏族在财产关系和在人的关系上，是一种紧密的结合。梭伦以前没有任何立遗嘱的权利。如果某人死后无子，则他的财产由他的同族人 (*genêtes*) 继承，甚至在梭伦以后，在沒有立遗嘱的场合下，仍然保持着这种办法……如果某人被杀害，那末首先是被杀害者的最近亲属，其次是其氏族和胞族成员，有权利并必须将罪犯诉诸法庭；但死者所属那一德姆的居民則沒有这种告发罪犯的权利。我們所知道的所有古代雅典的法律，都是以氏族和胞族的区分为基础的，而氏族和胞族到处被看做是扩大了的家庭 (1?)……这种区分完全不依靠财产上的资格：富人和穷人都是同一氏族的成员……按尊严来说，各个氏族是不平等的；这主要是因为某些氏族享有世袭的和专有的祭祀权的一些宗教仪式，开始被认为特别神圣并因而获得了全民意义的原故。例如攸摩尔彼得氏族和克里克斯氏族以及布塔得氏族比所有其他氏族更受人尊敬，因为前

二者給愛流細尼亞的得米忒女神的秘密教式提供大祭司和監督者，后者則產生出雅典、波利奧斯的女祭司和亞克羅坡利的坡賽頓·伊勒克奈斯的祭司”。

當操拉丁語、希臘語和梵語的部落組成一個民族時（在這些語言中指明氏族（gens, γένος 和 *ganas*）的共同術語的存在，证明了這一點），雅利安人中即有氏族。他們是由其野蠻時期的祖先和更遠的蒙昧時期的祖先獲得這種組織的。如果雅利安人已經在野蠻期的中期就分化出來——這也許是事實——，那末他們應該具有最古老形式的氏族……如果把野蠻期低級階段的易洛魁人氏族和野蠻期高級階段的希臘人氏族加以比較，那就可以看出他們完全是同一組織，只是前者是最古的形式，后者是最后的形式。兩者之間的差異是在人類發展需要的壓力之下產生的。

和氏族制度中這些變化的同時，在繼承法中也在發生變化……梭倫允許財產的擁有者——如果他沒有子女——可以（用立遺囑的方法）按照自己的意願來處理財產，這就在氏族的財產權中打開了第一道缺口。

當格羅脫先生指出“坡拉克斯明確地斷言雅典同一氏族的成員彼此之間一般地沒有血緣關係”以後，這位庸俗的學者，對氏族的起源作了如下的解釋：“氏族制度是一種特殊的關係，這種關係不同於家族關係，但卻以家族關係的存在為前提條件，並且借助人為的類推——一部分根據宗教的信仰，一部分根據實際的盟約——而把家族關係擴大開來，結果氏族聯盟也容納一些血緣不同的人。一個氏族或甚至一個胞族的一切成員都相信他們是來自同一祖先——一個神祇或一個英雄……尼布爾認為古代羅馬諸氏族並不是一些真正來自一個共同歷史祖先的家族，這無疑是正確的。但這也是正確的……即氏族觀念中包含着對於一個共同祖先，

神或英雄的信仰——傳說的……系譜，但氏族成員本身认为这一系譜是神圣的和完全可靠的；这种信仰是联结氏族成員的重要因素……自然家族起了变化，当然是 || 一代一代地发生变化的：有一些扩大了……其他一些縮小了或灭絕了，但是氏族，除去成为其組成部分的新家族的产生，旧家族的消失或分化以外，沒有发生任何变化。家族对于氏族的关系，在經常搖摆着，而且以信仰共同祖先为基础的氏族系譜——这无疑是完全适合于氏族的早期情况的——也随着時間的推移而成为陈腐的不合乎实际情形的了。关于这种系譜我們只是偶尔听到过……只是在众所周知的、特別庄严隆重的場合，人們才公开提到它。但就是不大显著的氏族也有其共同的仪典（这是怪事嗎，格罗脫先生？），有一个共同的超人的氏族长，并有共同的系譜，一如較显耀的氏族那样（这对于不大显著的氏族該如何奇怪！不是嗎，格罗脫先生？）；組織和思想基础（亲爱的先生，并不是思想的，而是肉体的，率直地說——肉欲的！）在所有的氏族中是一样的”。

和最古老形式的氏族相适应的亲屬制——而且在希腊人中，也和其他已經不存在的民族中一样，曾經有过这种形式——保证了所有氏族成員彼此之間亲屬关系的知識。[他們从儿童时代实际上就掌握了这些对他們特別重要的知識。]随着一夫一妻制家族的产生，这就被人遺忘了。氏族名称創立了系譜，家族系譜和它相比便失掉意义了。氏族名称的职能在于使这一名称全体成員保持对于共同世系的記憶。但是氏族系譜是这样古老，以致除了有較晚近的共同祖先的少数場合以外，它的成員已无法证明他們之間曾經实际存在的亲屬关系。氏族名称本身是共同世系的证据，除去氏族历史上的前一时期由于收养血緣上元关的人致使系譜中断以外，它是毫无疑義的证据。相反地，对于氏族成員之間一切亲屬

关系实际上加以否认，就像 坡拉克斯、尼布尔 那样把氏族变成纯粹臆造的产物，这只有空想的、也即是纯粹书斋里面的学者才能如此。[因为 世世代代的联系，特别是一夫一妻制产生后，已经历时久远，而 过去的现实 又反映在 荒誕的神話形式中，于是好意的庸夫俗子就一貫地作出了这样的結論：荒誕的 系譜建立了真正的氏族！]大部分氏族成員能够在氏族內从{共同祖先}远溯其世系，而对于其余的人来说，他們具有的氏族名称 是为了实际目的共同世系的充分证据。希腊的氏族，大半都是人数不多的；一氏族以30家計，家长之妻不計算在內，平均一个氏族有 120 人。

希腊人的宗教活动开始于氏族中，这种活动后来傳播到胞族，并在一切部落所共同举行的定期祭典中达到其最高点。（得·科兰朱）[随着 真正的合作 和 公共所有制的消失，荒誕的宗教成分就成了氏族的最主要的因素；香火的气味——它倒是保留下来了。]

第二編第九章

希腊人的胞族、部落和民族

希腊胞族 的自然基础——亲屬关系：（胞族內的）諸氏族是一个氏族細分出来的。格罗脫說：“赫剌提阿斯胞族 所有同时代的成員，在十六代以內 有一共同的神作为他們的祖先”；氏族[最初！]在字义上是 兄弟氏族，因此他們的結合是一种兄弟关系，即胞族。代克亚尔克对胞族的存在已經作了如下的合理的解釋：

某些氏族互相提供妻子的习惯，遂引起以执行共同宗教仪式为目的的(1)的胞族組織。拜占庭的史梯芬給我們保存了代克亚尔克的一些片断材料。他用“父族”(πατρα)这一名称代替氏族，就像品得往往这样使用而荷馬也有时这样使用那样。史梯芬报道了以下的情况：

“照代克亚尔克的意見，父族是希腊人中三个社会联合形式的一种，这三个形式我們相应地名之为：父族、胞族和部落。父族是在原来单一的亲属关系过渡到第二阶段（父母和子女以及子女和父母的亲属关系）时产生的，而且一个父族的名称来自其最古的和最优秀的成員，例如阿西达、百乐丕达。

72|| 但是当一些人开始把自己的女儿嫁到其他父族时，父族便开始被称作胞族 (*phatria* 或 || *phratría*)^{*}。因为女子一出嫁就不再参加父方的宗教仪典，而加入到她丈夫的父族中去了，因此，建立在共同宗教仪式上的另一种被称为胞族的結合，代替了以前由于兄弟姊妹之間的情感而产生的結合。因此，父族如上面所說的那样，是由父母和子女以及子女和父母的血緣关系产生的，而胞族則是由兄弟之間的亲属关系产生的。部落和部落成員之所以被如此称呼，是由于合并为社团 (*община*)^{*} 和合并为所謂民族的原故，因为每一个由于合并而形成的集团被称为部落 (瓦克司馬斯：《希腊人的历史的古制》)。

这里被认为存在着在氏族以外結婚的习俗，而且女子与其說包含在她丈夫的胞族里，不如說是包含在氏族(父族)里。

亚里斯多德的門生代克亚尔克生存的时代，氏族已經只是为了記錄世系而存在，而且它的权能已經轉移到新的政治团体里去了。相互通婚和共同的宗教仪式，不消說加強了胞族的結合，但却不能产生它。希腊人只是从野蛮期的高级阶段开始才知道

自己的历史。

軍事力量，就像我們在荷馬的詩里所看到的那樣（見前文！），也是按照胞族和部落組織的。從涅斯忒對阿加繆農的勸告顯然可以看出：軍隊按胞族和部落來組織已經不是普遍現象了。[氏族從最初起就不是組織軍隊的足夠的基礎。][塔西佗（《日耳曼尼亞》，第7章）關於作戰時的日耳曼人說道：“騎兵或 *Кави* 不是偶然地集聚的一些人組成的，而是家族和氏族成員組成的”。]

復血仇的責任到較晚的時期變為在法庭控訴凶手的責任，最初這種責任由被害者的氏族擔負，不過胞族也分負共責，後來就變成了胞族的責任。這種責任由氏族擴大到胞族，是以一個胞族中一切氏族的共同世系為前提的。在雅典，在氏族這一社會制度的基礎消滅以後，胞族繼續存在；它在新的政治社會中，對於公民的登記、婚姻的註冊和在法庭上告發殺害胞族成員的凶手等，仍保有相當的控制權。

氏族和胞族把自己的制度、技術、發明和神話的（多神的）體制遺留給希臘人注定要建立的新社會。

就像氏族由執政者（*ἀρχός*）領導一樣，胞族是由胞族長（*γραι-τρίαρχος*）領導的；它主持胞族會議並執行莊嚴的宗教儀式。德·科蘭朱談道：“胞族有自己的會議和法庭，並能頒布法令。和家族一樣，胞族也有自己的神靈、祭司、法庭和管理機關。胞族的宗教儀式是它賴以組成的那些氏族的儀式之擴大。

相當數量的胞族組成部落；每一胞族的成員都有共同的血統並操一種方言。合併為一個民族的那些希臘部落之集中於一個小地域內，必將使方言的差異為之消滅，而後來文學語言的產生，更加促進了這一點。

當一個部落的各胞族為了莊嚴地舉行宗教儀式而集合起來

时，他們便表現为一个部落；在这种場合下，由部落巴塞勒斯，即部落酋长来領導祭儀；他执行总是和巴塞勒斯的职能結合在一起的祭司的职能，而且对凶杀案拥有裁判权；相反地，他并不执行民事管理的职能；由此可見，王这个術語根本不适于表示“巴塞勒斯”。雅典人中有部落巴塞勒斯；这一術語{即巴塞勒斯}也用来表示四个部落的主要軍事酋长。氏族制度本质上是民主的，君主制和氏族制度是不相容的。氏族、胞族、部落——每一个这样的机构都是完整的自治組織。当若干部落合并为一个民族时，其所产生的共同管理机构必和該民族的各組成部分的原則相協調。

73 当諸部落，例如雅典和斯巴达的部落，合并成一个民族时，这只不过是部落的較复杂的副本而已。对于这种新的組織{即民族}並沒有特別的(社会的)術語[在諸部落在民族中占有着諸胞族在部落中、諸氏族在胞族中所占的地位一样的地方]。亚里斯多德、修昔的底斯和其他“同时代的”作家用“巴塞来亚”(basileia)* 这一術語表示英雄时代管理机构的形式；除此{即表示民族的特殊的社会術語}以外，出現了个别族或民族的名称。例如在荷馬的詩中有雅典人、罗克利亚人、埃忒利亚人等；他們也是以他們所由以产生的城或邦的名称命名的。可見在来克古士和梭倫的时代以前，{在希腊人中}社会組織已經有了四个阶段：氏族、胞族、部落和民族。一言以蔽之：希腊氏族社会是一种各种团体的系列，对于这些团体的管理，是以其成員对氏族、胞族或部落的个人关系为基础的。

在英雄时代的雅典人中，有三个協調的权力机关：(1)酋长會議(βουλή)；(2)人民大会(ἀγορά)；(3)主要軍事酋长，或巴塞勒斯(βασιλεὺς)。

(1)酋长會議(βουλή)；其存在的經常性是雅典人社会制度

的基本特征；酋长會議享有决定性的、最高的权力；雅典人中的酋长會議想必是由氏族的酋长組成的；必定是在氏族的酋长当中实行挑选，因为酋长的数目一般少于氏族的数目。會議也是代表最主要氏族的立法机关。巴賽勒斯的日益增长的作用和重新建立的軍事和民事职位，连同人口和财富的增加，就能减少會議的作用，但是社会制度没有发生根本变化时，會議是不能被取消的。从上面所說的〈會議的作用〉看来，每一个公职人員的公务活动必然要对會議負責。

带奥奈薩斯(《羅馬考古学》)，第2卷第12章里談到：

“这种希腊的风俗就在于：諸王获得继承权而且是人民自己把他們任命为自己的酋长，在諸王之下，就像荷馬和其他古代詩人所证明的那样，有一个由最有威信的人物所組成的會議。可見古代諸王的統治，并不像我們現時这样独断独行的”。

在厄斯奇拉的《Ἐπὶ ἑπὶ Θήβας》(《反抗底比斯的七人》)中談到：当两个兄弟(厄提奧克斯——底比斯的軍事酋长，他的兄弟玻力尼色斯——攻城的七酋长之一)倒下以后，會議的一个傳令使者出現并向歌舞队傳達了(同时反駁安提戈涅和伊斯米涅)底比斯城會議的意見和決議 [δοκοῦντα (會議认为必須举办的) 和 δέξαντα (會議决定的)]，这个會議是由最著名氏族的酋长組成的。厄斯奇拉詩篇相应的地方，見詩篇第1007—1010行：

“我应当传达，
卡德馬斯城人民顧問們的意見和決議。
因为厄提奧克斯爱国，
決計把他葬在亲人的坟墓中間”等等。

(2)阿哥拉(ἀγορά)在英雄时代即已存在——人民大会。(到人民大会去，和打仗去。荷馬談到大怒之下的阿溪里時这样說：

“他既不到使男子遍体荣光的人民大会去，
也不去打仗”。《伊里亚特》，1, 490, 491)。

阿哥拉 是比酋长會議較晚的机构 [后者就像我們在易洛魁人中所看到的那样，最初类似阿哥拉，因为总是有許多人民出席它的集会，而且人民(妇女也并未除外)也可在会上发表意見]；它有权采納或否決酋长會議向它建議的各项社会措施。阿哥拉——在荷馬的詩篇和其他希腊的悲劇中——也有后来保存在雅典人的人民會議和羅馬人的胞族委员会里面的特点。在英雄时代，阿哥拉在希腊各部落中是經常的現象 [处于野蛮期高級阶段的日耳曼人中間也是如此]。每一个人都能在人民大会上发表意見；古时表決一般是用举手的方法。

在厄斯奇拉著的《祈求者》中——

合唱队(Χορός)問道：“人民統治的手垂向何处？”

丹內奧斯答道：

{	“亞古夫人毫不躊躇地決定這樣，
	因而使我的老邁之心再現青春。
	須知表決時全都舉右手，

詩行第616—623 { 這一決議使天空為之震驚。”

(3) 巴賽勒斯。[歐洲的學者，大半生來是宮廷的奴僕，他們把巴賽勒斯說成是現代意義的國王。共和主義者美國佬摩爾根反對這種說法。他極諷刺地而又完全正確地談到了諂媚的葛拉德士吞：“葛拉德士吞先生曾把英雄時代的希臘酋長當作國王和諸侯介紹給讀者 [在《世界的青年時代》一書中]，而且還給他們加上紳士(貴族-地主)的資格，但是他本人也不得不承認：‘總的說來，|| 我們在他們中間發現的長子繼承習慣或法律，看來是完備的，但表現得不十分清楚’”。]

舍曼关于阿哥拉，就像荷馬的詩篇里所記述的那樣，作了如下的敘述(上述著作，1, 27)：“任何地方都沒有談到人民的正式表決，大會對於提出的建議，只是用大聲呼喊的辦法表示贊成或否決；而且當談到要求人民參加去實現的事件時，荷馬沒有告訴我們任何方法，可以用來強制人民違反着自己的意願來從事這件事”。

還有一個問題，即巴塞勒斯的職位是否按照世襲的辦法由父親傳給兒子。在野蠻期的低級階段，酋長的職位是在氏族內繼承的，也就是說只要一有空位，即由該氏族的成員來補充。世系按女系推算的地方；如在易洛魁人那里那樣，已故酋長的繼承者大部分是選舉他的親兄弟；世系按男系推算的地方，如在阿吉布注和俄馬哈人中間那樣，則由長子繼承。把職位傳給這些人，如果沒有人表示反對他們，那就成為通例，但是選舉的原則仍繼續存在。可見，只有{巴塞勒斯}職位事實上由長子或由諸子中的一個(如果有幾個的話)來繼承這一事實，還不能證明繼承法的存在，因為就是在自由選舉時，按習慣來說，兒子是他父親的可能繼承人。因此，在希臘人中，按照他們的氏族制度，應該推想或者是自由選舉，或者是像羅馬的列克斯那樣，由人民通過他們所公認的組織來批准巴塞勒斯的職務。在這種情況下，所謂繼承者如無選舉或批准，是不能就職的，而(人民方面的)選舉或批准的權利中也含有罷免的權利。

至於《伊里亞特》中有名的片斷，第2卷詩行第203—206(格羅脫的“尊王”觀點就是以這一片斷為根據的)：

“我們亞該亞人，決不能大家都在這裡統治。

許多人統治不是好辦法。讓我們只有一個統治者，
一個巴塞勒斯，機智的科依米羅斯的兒子給了他

【權標和法典，以便他統治我們】”，——

在这里 首先必須指出下面一点：阿加綿农——在引用的片断中 奥德賽 說話袒护他——在《伊里亚特》中只不过是 主要軍事會長，被圍城市前面的軍隊指揮者。括号里的詩句，在許多抄本里都沒有，例如在 攸斯泰西阿斯 注釋的版本中就沒有。奥德賽在这里沒有讲管理的形式，是君主政体还是任何其他形式，而是要求“服从”作战总司令。如果注意到特洛耶城下的希腊人 只是軍隊，{我們可以說}相当民主的制度統治着 阿哥拉；阿溪里 談到“礼物”，即談到分配战获物時說，这个任务从来不是畀予阿加綿农或任何其他 巴賽勒斯，而是畀予“亚該亚人的儿子們”，也即是畀予人民。“宙斯所生的”(“διογενεῖς”)或“宙斯撫养的”(“διοτρεφεῖς”)这些形容語，什么也证明不了，因为 每一个氏族 都认为自己来源于某一个神灵，而 部落酋长的氏族則甚至是来源于“更有名的神灵(在这种場合，即是来源于宙斯)；甚至 入身不自由的人，例如 牧猪者 攸密阿斯和 牧牛者 費洛耶提阿斯也都是“神圣的”(δῖοι 和 δεῖοι)，可見这在《奥德賽》中比在《伊里亚特》中所記述的时间要晚得多；在《奥德賽》中把“英雄”(ἥρως)的称号也給予 傳令者米里伊和失明歌手 德莫道克 等；奥德賽用于阿加綿农的“科伊拉諾斯”(κοῖρανός)这一术语，与“巴賽勒斯”这一术语一样，也仅指“战时 軍隊指揮者”。“巴賽来亚”——希腊作家用来表示荷馬时代王权(因为它的主要特征就是 軍事統帥)这个字，在 酋长(βουλή)會議和人民大会(ἀγορά)存在的条件下，只不过是 軍事民主制 的变形而已。

英雄时代的希腊部落住在有城墙圍繞的城市中。人口的数目由于农业、手工业和畜牧业 而增长起来；需要設立新的 公职机关 及其职能作某种程度的分工。新的市政制度 发展起来；为了占有成为共同垂涎对象的領土而进行連綿不絕 战争的时期(到来了)。随着 私有制的发展，貴族分子在社会中 日益加强起来，这是

从提秀斯时代到梭伦和克利斯梯尼时代震动着雅典社会的那些浪潮的主要原因。

在这个时期之内以及到第一次奥林比亚德(公元前776年)以前不久巴赛勒斯职位最终被废除时,巴赛勒斯成为比以前任何人更有影响和更有势力。僧侶和法官的职能也附属于或者原来就包含在他的职位上;他似乎是酋长会议的 *ex officio* (正式)“成员”。巴赛勒斯在战场上是军队指挥官,在设防城市里是卫戍军统帅,他的权力使他在民事上能够具有影响;但是他似乎未曾拥有民政上的权力。在巴赛勒斯身上,必然发展起攫取新权利的意图,因此,他和代表氏族的酋长会议之间经常发生斗争。[因此,这个职位终于被雅典人废除了。]

斯巴达部落很早就建立了五长官制,以限制巴赛勒斯的权力。[为人民大会所支持的酋长会议,在荷马时代拥有最高权力。]

修昔的底斯說道(第1卷第13章):“随着希腊更为强大和越来越富足,许多城市由于收入增加而开始出现暴君政治(以前这里是具有一定权力的世襲的(氏族的)巴赛来亚),希腊人开始装备船只,比以前更想領有大海”。

亚里斯多德(《政治学》,第3卷第10章)說:“这样一来,就有四种巴赛来亚:第一,英雄时代巴赛勒斯的权力,以(自由人)的自願服从为基础,但有一定的权力,即是說巴赛勒斯是军事统帅、法官和最高祭司;第二,野蛮人中的巴赛勒斯的权力,依照法律是世襲的和专制的;第三,所謂爱斯米列提克(*Aesymnetic*)*乃是由选举产生的暴君政治,第四,拉士德蒙国家中的巴赛勒斯的权力,本质上是世襲的军队指揮”。亚里斯多德沒有指出巴赛勒斯的任何民政职能。[至于巴赛勒斯的司法职能,那末这种职能

应该具有古代日耳曼人的〔国王〕那样的性质；在日耳曼人中，人民大会管理审判，〔而由国王，或部落酋长〕作主席；主席只能提出问题，而不能宣告判决。]

暴君政治是以篡夺权力为基础的，在希腊从来没有获得巩固的地位，始终被认为是非法的；杀害暴君被认为是值得称赞的事。

克力斯梯尼虽然废止了巴赛勒斯的职位，但却以选举的元老院形式保存了酋长会议，以人民会议（*ecclesia*）的形式保存了阿哥拉；在雅典人中，选举出来的执政者代替了巴赛勒斯；野蛮期高级阶段的巴赛勒斯，相当于野蛮期中级阶段的阿兹忒克联盟的“吐克特利”（军事酋长，具有祭司职能）；“吐克特利”也一如野蛮期中级阶段的易洛魁联盟的“伟大的战士”，而后者是从部落的普通军事领袖中产生的。

第二編第十章

希腊政治社会的建立

由于氏族制度不能满足社会的复杂要求，氏族、胞族和部落中的所有民政权力乃逐渐被剥夺并交给新的选举出来的团体。一种制度在逐渐消失，另一种制度在逐渐出现，因此在某一期间内，两者是并存的。

以木栅围绕起来的村落，是野蛮期低级阶段部落的常住地；在野蛮期的中级阶段，出现了用生砖和石料建造的堡垒形式的共同住宅；在野蛮期的高级阶段，出现了用环状墙、最后，用削平的

石块作的墙圍繞的城市，城市建有塔楼、胸墙和城門，以便保证一切人都能受到同样的保护并以共同的力量来保卫。这种类型的城市以固定的和发达的农业的存在、以拥有家畜群、拥有大量商品和拥有由房屋和土地組成的财产为前提条件。对于行政官和法官、各种等級的军事和市政公职人員的需要和对于招募与供养军队的某种方法的 需要，逐渐增长起来，而这是需要公共收入的，——所有这些情况都給“酋长會議”管理社会造成困难。最初委之于巴赛勒斯的军事权力，现在則轉交給 統帥和軍事首长了，但是却有更大的限制；司法权在雅典人当中現在属于执政者和审判官；行政权則交給城市长官。从人民交給最初酋长會議的总权力之中，經過分化而逐渐形成了各种权力。

这个{由氏族制度向国家}的过渡时期，修昔的底斯(第1卷第2—13頁)和其他著者描写为經常混乱的时期，这种混乱現象則是由权限上的冲突和还未十分明确規定的政权机关濫用职权造成的；旧的管理制度已經无能为力；这也就引起了必須由成文法代替习惯法。这个过渡时代||延长了数世紀之久。

雅典人认为最初企图消灭氏族組織的是提秀斯；提秀斯的名字應該看作是 这个时代的或一系列事件的名稱。

阿提喀居民的人數(按俾克的計算)在它繁榮的时期大約是500 000人；其中有三分之二以上，即365 000人是奴隶，外来人約45 000人，余下的自由公民只90 000人！

照舍曼來說，阿提喀分为許多小公国；古代的作家(《斯特拉朋》，第9卷；波芦塔克；《提秀斯傳》，第24、32、36章)就是有12个国家；其中有一些不仅是一个城市，而是有若干大小城市。根据傳說，提秀斯将国家和人民統一置于一王总的管理之下，使雅典成为中央政权的所在处，因而結束了分散的管理状态。提秀斯

好像是公元前十三世紀下半叶雅典的巴塞勒斯。

在提秀斯以前(參看 舍曼著作),阿提喀人民住在城市中[舍曼依照由十二个胞族占据的各个領域的数目指出十二座城市。],他們是由独立的部落組成的。其中每一部落都有他們居住的自己的本土,以及自己的會議室和公賓館,但他們为了互相保卫而联合在一起,并选举巴塞勒斯作为主要的軍事酋长来指揮他們共同的軍隊。但是提秀斯(參看 修昔的底斯的著作;波芦塔克的著作中也有同样的記載)一作了巴塞勒斯,他就說服阿提喀部落破坏會議室,取消各城市的法院,并和雅典人联合起来,以便只有一个會議室和一个公賓館[公賓館是公共的建築物,里面設有圣火和居住着元老院的主席]。由此可見,在提秀斯时代,四个部落已溶合成一个民族。[波芦塔克說道(《提秀斯傳》,第24章):“阿提喀居民以前散居各处,只有很費一番力气才能把他們为了公共利益而聚集在一起(这证明他們溶合成为一个整体以前已經結成联盟);有时他們甚至彼此敌对,互相攻击。提秀斯把他們全都联合在一个城中,并将他們組成了一个統一国家的統一团体(община)*。为了这个目的,他历訪各团体和各支派,力图使他們同意这一点等等”。接着,波芦塔克在第25章里說道:“为了把城市更加扩大,他允許住在城里的人都有同等的权利;同时,据說他通过承宣官发表了有名的号召:‘全体人民,都到这里来!’因为他想在雅典建立人民的总联盟(应讀作阿提喀部落的联盟)。为了使形形色色的群众巨流(波芦塔克的杜撰,因为当时沒有这样的“群众”)不致使共和国杂乱无章和混乱,他第一次把人民分为貴族、农民和手工业者。他让貴族監督宗教事务,并赋予他們以担任社会职务的权利(?)。他委托他們教授法律和解釋神权和人权,但是並沒有把他們从其余的公民中划分出来,因为,虽然貴族以为人所尊敬而显

耀，但农民在有用方面占优势，而手工业者则在人数上占优势。照亚里斯多德的话来说，他首先‘倾向于人民方面’并廢除了专政，这一点显然也为荷馬所证实，荷馬在《船舶一覽》（《伊里亚特》第2卷）中称雅典人为庶民、平民”。]

提秀斯把人民分为三个阶级，而不問其氏族如何。即欧巴特里德（貴族）、乔莫里（农夫）和德莫尔基（手工业者）。无论在民政管理方面，或在僧侶等級方面，主要职务都属于第一阶级的人民。分成这样三个阶级不仅是承认财产和社会管理中的貴族分子，而且也是公开地反对氏族权力。显然有这样的企图，即是要把氏族領袖和他們的家族联結在一起，以及将各氏族中的富裕人士結合成为一个单独的阶级，而这个阶级拥有居要职以管理社会的权利。把其余的人分为二大阶级，也使氏族遭受損害。所有这些并未达到目的。現在所謂欧巴特里德可能是每一个氏族中的那些以前担任过适当职位的人。提秀斯的这种制度遭到了破灭，因为实际上并没有把权力从氏族、胞族和部落移交于阶级，又因为这些阶级作为制度的基础来说，也不如氏族有意义。

77 || [波芦塔克关于“处于低級地位的和貧穷的人都乐于响应提秀斯的号召”的說法 || 和他引用的亚里斯多德关于提秀斯“倾向于人民方面”一句，和摩尔根相反，显然也指出了氏族領袖等由于財富等等已經和氏族成員即和居民群众发生了冲突，而这在和一夫一妻制家族联系着的房屋、土地和畜群私有制存在的条件不是不可避免的。]

在第一次奥林比亚德时代（公元前776年）以前，雅典廢除了巴賽勒斯的职位；設执政官之职以代之，这个职位在氏族內显然是世襲的；最初12个执政官按照麦頓而称为麦頓迪得，麦頓似乎是最后一个巴賽勒斯-科德拉斯的儿子（照摩尔根的意见来说，

执政官的职位是終身的，是在氏族中世襲的，从而不是現在意义上的世襲）。

公元前 711 年，把执政官的任期規定为以十年为限；执政官的职位是通过自由选举的方法授予最称职的人。此时已开始了一个历史时代，而且我們看到最高职位的选举乃是由人民授予的。

公元前 683 年，执政官的职位一年选举一次。执政官的数目增到九名，直到雅典民主政治的末期并无变动：

(1) 名祖执政官；当年的年号 就是根据他的名字来的；他解决一切家族的、氏族的和胞族的糾紛，是孤儿寡妇的法律上的保护者。

(2) 巴賽勒斯执政官；他有全权解决关于宗教情感的凌辱和关于杀害的事件。

(3) 波儿馬齐 (*Polemarch*) 执政官 (在克力斯梯尼以前的时代) 是军队的主要军事长官和公民与非公民之間发生冲突时的裁判官。

(4) 其余六个执政官則称之为德斯摩德特。

最初，阿提喀的执政官是氏族酋长，他的职位是在氏族以内世襲的；当世系依女系計算过渡到依男系計算以后，已故酋长的儿子便都成为可能被选举的人了。后来，雅典人把氏族酋长的称号——执政官，授予其居于最高职位的人，使其职位依照选举进行而不問其氏族如何，并規定了任职的期限：最初是終身职，后来是任期十年，而最后是任期一年。

公元前 624 年德累科給雅典人編制了一部法典，这证明已进入到以成文法代替习惯法的时期。雅典人处在出現立法家的阶段，立法不論表现为綱要的形式或表现为詳細拟制的形式，都和某人的名字联系着。

公元前 594 年，梭倫就任執政官之職。在他的任期內，已經設立了由以前的執政官組成的最高法院，法院有全權審問罪犯和監視習俗；設立了許多新的陸軍、海軍和行政的職位。最重要的事件有：形成了諾克拉里，每一部落設有十二個諾克拉里，總共有四十八個；每一諾克拉里是一個有若干家主的固定的區域，在這個區域內征調人員去服陸軍和海軍的職務，想必也從那里征收捐稅。諾克拉里是德姆即城區的萌芽。根據俾克的說法，它們在梭倫時代以前已經存在，因為在梭倫立法以前就提到過諾克拉里的首長（*πρωτανεῖς τῶν ναυκλάρων*）。亞里斯多德把諾克拉里的建立歸之于梭倫，因為梭倫把它們記入在自己的憲法中。十二個諾克拉里組成一個 *τριτύς*（特里迪斯），這是更大的一个地域單位，但這些諾克拉里不一定彼此接壤；它〔特里迪斯〕是“州郡”的萌芽（？）。酋長會議（*βουλή*）仍然存在，不過權力此時由酋長們、人民大會、最高法院和九個執政官分担。毫無疑問，管理財務的最高權力還是操在酋長會議的手中。

當梭倫就任執政官的職位時，由於為占有財產而鬥爭的結果，社會的情況極為嚴重。由於債務的關係，一部分雅典人淪為奴隸；即是不能償還債務時，債務人即被淪為奴隸；有一些人把自己的土地抵押出去，而不能使土地擺脫抵押的束縛。除了頒布法典——其中有些只是以緩和財政上的主要困難為目的——以外，梭倫還重複了提秀斯把社會分成幾個階級的企圖，但是並不像以前那樣按職業劃分，而是按財產的多寡劃分；他按照財產把人民分為四個階級。

[按照波芦塔克（《梭倫傳》，第 18 章）的說法，屬於第一階級的是從土地上得到顆粒產品和液體產品 500 單位收入的人。（糧食的一般量度單位為麥其孟，比 $\frac{15}{16}$ 柏林舍弗爾稍多一點，而液

体容量单位为美特烈特,比33柏林夸脱稍多一些。)属于这个阶级的人被称为五百麦其孟者。属于第二阶级的是那些收获为300单位的人,他们被称为骑士,必须服骑士役。属于第三阶级的是收入或者200颗粒单位,或者200液体单位的人;他们被称为捷夫基特(Ζευγῖται),可能是因为他们持有一对健牛。(划分阶级是在公民的财产状况规定以后进行的。)所有其余公民都归入第四阶级;他们被称为雇佣工人(雇工)。|| 只有前三个阶级即是富有的人才能担任一切职务;雇工(第四阶级)不能担任任何职务,但是他们作为人民大会和法庭的成员来参与管理;这种情形使他们的权力尤其有重要意义,以致梭伦允许那些属于政府机关权限内的事情上诉于人民法院。]

由于这种情形{即由于划分为诸阶级和把氏族、胞族和部落的一部分权利赋予诸阶级},氏族的力量减弱并开始衰頹。但是因为由{氏族成员}中的人们所组成的氏族的地位,被也是由{属于这一或那一氏族}的人们所组成的阶级所占据,所以个人和纯个人关系仍然是管理机构的基础。只有属于第一阶级的人才能担任最高职务,第二阶级服骑士役,第三阶级服重装步兵役,第四阶级服轻装步兵役。第四阶级的人占大多数;其成员不纳税,而且选举一切权力机构和公职人员时在人民大会中有表决权,并能要求他们提出报告;他们可以采纳或否決一切社会措施。所有自由人,甚至不属于任何氏族或任何部落的自由人,现在都开始在某种范围内参加管理事务,成为公民和人民大会的成员。

第一阶级(贵族)不服兵役。

除去最高法院以外,还有会议。波芦塔克错误地把会议的建立归之于梭伦;而梭伦只是把旧日的酋长会议载入他的宪法中。四个部落中每一部落应选100人出席酋长会议;他们是人民的顾

間 (пробылы), 沒有他們的預先審核, 任何問題都不能提請人民議決。

地域的要素, 恰巧是借助着諾克拉里制度, 而部分地包括到新的制度中了, 想必在諾克拉里里面進行公民和公民財產的登記, 用以作征兵和征稅的根據。氏族、胞族和部落仍然是生氣勃勃的——這是過渡的狀況。

因為希臘部落的不穩狀態和不可避免的民族移動的結果, 在梭倫以前的傳說時代有許多人從這一部落轉移到另一部落, 從而和自己本氏族失掉聯繫, 但又未能和其他氏族取得聯繫; 由於個人之傾向於冒險、由於商業風氣, 由於戰爭的變化無常, 而使這種現象經常重複發生, 以致每一部落中有相當多的人連同他們的子孫都不屬於任何氏族。所有這些人都不參與管理事務。格羅脫說道: “胞族和氏族想必從來沒有包括國內全部的人口, 而且沒有包括到它們里面的人口, 在克力斯梯尼以前和他以後都越來越多”。

在來克古士時代就已經有大批人從地中海的島上和從地中海東岸愛奧尼亞人的城市中遷來希臘。如果他們〔移民〕是全家一同遷來, 那就要帶來氏族的一些片斷, 但當這個新氏族沒有被接納到部落里面以前, 他們依然是外邦人, 這種事情想必時常發生。這說明了希臘氏族異乎尋常地多的原因。貧窮階級的人, 他們的氏族既不能加入任何部落, 他們自己也不能被收養到任何氏族中。早在提秀斯時代, 尤其是在梭倫時代, 除奴隸不計外, 不屬於任何氏族的人數已經相當多了; 這一階級的人們, 是危害社會安全的日益增長不滿的因素。提秀斯和梭倫的憲法, 通過將他們劃歸各個階級而給了他們公民權, 但是他們並沒有加入到當時還繼續存在的氏族和胞族之中。會議(新的, 有預審權的元老院)

只由四百名成員組成——四个部落中每一部落选举 {一百人}；按照古代习惯，对于九个执政官以及最高法院成員的选举条例，也是这样的[部落只是由氏族和胞族的 {成員} 組成的，因此，不是氏族或胞族成員的人，就居于部落之外]。由此可見，不是这些部落中某一部落成員的雅典人，只能出席人民會議 (ecclesia) 了，但是正是由于这一点，他們才是公民，他們参加执政官的选举，也审核执政官每年提出的报告，有权亲身要求执政官审理他們提出来的冤屈，而外邦人則只能通过一个給他作保的公民或援护人才能这样作。沒有加入到部落里边来的一切人，不論其财产多寡，在政治权利方面和第四阶级——雇工是一样的。同时梭倫的政策是从希腊的其他地区把一些勤勞的移民招致到雅典来。这就成为氏族組織崩溃的原因之一。所有这些移民都是希腊人；他們有文字；因此方言上的差異已不能是分割的因素了；另一方面，移住、航海和各种与商业有关的移动——所有这些都不是以氏族制为基础的社会范围内所能容納的了。

加之，也难于把氏族、胞族和部落的一切成員全都固定在一个地方。以前，氏族的土地共有。胞族为了宗教上的目的也共有一定的地段，而且想必土地为部落所共有。当某一族人占据一个地方或一个城市时，他們是与自己的社会組織相适应而按氏族、胞族和部落居住的。每一氏族一般說来都居住在自己单独的領域內，虽然它的全体成員并不全都如此，因为每一家族都为两个氏族所代表，但是氏族賴以繁衍的那一部分是聚居在一起的。求屬於同一胞族的諸氏族，力图居住在一起，部落中的各胞族也同样是如此。但是到了梭倫的时代，土地和房屋已經归个別人单独占有，他們有权将土地轉让于氏族以外，但无权将房屋轉让于氏族以外。由于这种原因，越来越难于将氏族成員聚集在一个地方，因

为人们对土地的关系发生了变化,而且氏族的个别成员也在其他地方获得了新的财产。雅典人社会制度的单位,不论在地域方面,或在性质上,都成为不稳固的了。但是不管地域如何,同一氏族中财产上的差异,使氏族成员之间的对抗情绪代替了以前的共同利害关系;此外,除了土地和牲畜,货币资本也具有了决定性的意义,奴隶制也发展起来了。

只是由于状态的不稳定性和(阿提喀)部落间经常战争的结果,从他们定居于阿提喀的时代起到梭伦时代为止,旧的氏族组织才能保持得这样长久。——市区连同它的不动产和居于其中的居民提供了巩固的要素,而这种要素是当时的氏族所缺乏的。

到了梭伦时代,雅典人已经是有了两个世纪文明的民族了;技术达到相当发展的地步,海上贸易具有全民的意义,农业和手工业都得到发展,出现了用诗写成的文学作品;但是他们的社会制度还是可以作为野蛮期晚期特点的氏族制;梭伦以后几乎有整整一百年是处于混乱状态中。

公元前509年,{公布了}克利斯梯尼的宪法(它的基础溯源于诺克拉里制度)。它一直存在到雅典丧失其独立为止。克利斯梯尼把阿提喀分为100个各有明确疆界各有不同名称的德姆或市区。每一个公民必须在他居住的德姆里注册和登记自己的财产。这种登记就是其公民权的证明和根据。德姆代替了诺克拉里;其居民有自治权。德姆居民{即德姆成员}选举德姆长,他保管公共文件,也有权为选举公职人员和法官,审核公民簿并把一年内达到成年的人登记在公民簿内而召集德姆成员会议。德姆成员选举一司库官并关心税额的摊派和征收,也关心德姆应提供出担任国家公务的部队的征集。其次,他们选举三十名审判官或法官,后者审理发生于德姆的、诉讼金不超过一定数额的一切诉讼

案。除此以外，每一个德姆都有它自己的寺院，自己的宗教祭祀和自己的祭司，祭司也是由德姆成员选举的。凡是登记过的公民都是自由的，除去高级国家职位的被选举权以外，在权利上都是平等的。

地域的有机序列的第二个单位，即是由十个德姆结合成的一个大的地区；它被称为地方部落，*γῆλον τοπικόν*。（这样，罗马的术语 *tribus*——最初指由三个部落组成的民族的“三分之一”——便失掉了它数字上的性质而成为地方的名称了。）每一个地区都以一个阿提喀英雄的名字命名；{一个区域内的}十个德姆中有一些{有时}是和其余的德姆分离开的（即是不和它们相毗邻），这想必是由于按氏族原则组织起来的原始部落的单独生活的各部分，希望把他们的德姆列入其直接亲属的地区的原因。摩尔根把地域部落称之为州（“*counties*”），舍曼也把以城或省某一部分的住居地为基础的地域部落的区分名之为州（*δῆμοι*）或区（*κῶμαι*）。舍曼谈到克力斯梯尼，说他把全国分为 100 个行政区，名之曰德姆；个别的德姆一部分按小城市或小地方称呼，一部分按著名的氏族称呼；那些按氏族名字称呼的德姆，主要是位于机内温特部落所占据的国内那一部分地区（主要城市雅典及其附近郊区），这里大部分居住着极著名的贵族家族而且他们的财产也在这里。远在克力斯梯尼以前，就有名叫德姆的州、城和小地区。德姆的数目后来增加到 174 个；但是 100 个英雄，100 德姆的名祖，乃是关于其原始数目的回忆。部落是十个德姆的联合组织。

一切部落或州区都是按阿提喀英雄的名字命名的。居民选举指挥骑兵的部落长（*phylarch*）*，指挥步兵的师团长（*taxiarch*）*，选举统率两者的将军。每一州区应该供应五艘三层桨座的战船（*trireme*）*；或许他们也选举同样数目的舰长（*trierarch*）*以指挥

战舰。克力斯梯尼把元老院成员的人数增加到 500 人，指定每一州区 50 人；他们是由各州区的居民选举的（阿提喀的面积刚达 40 平方英里）。

|| 以人民的地域区分为基础的{社会制度}序列中的第三个和最后一个单位，便是由十个地方部落组成的雅典国家；这个国家以元老院、人民会议、最高法院、执政官、法官和选举出来的陆海军指挥官为代表。

若要成为国家的公民，就必须是德姆的成员；要成为元老或陆海军指挥官，就必须是地方部落选举出来的人。氏族或胞族的关系，再也不能规定雅典人的公民义务了。人民在一定的地域上溶合为政治团体，此时已达完善地步。

由此可见，德姆、地方部落和国家代替了氏族、胞族、部落等。但是它们（即后者）作为规定世系的手段和作为宗教生活的源泉仍继续存在了数百年之久。

在这种制度下，没有人有行政权力。元老院的议长以抽签方法选举，任期只有一天；他当人民大会的主席〔在一年以内他不能再度当选此职〕并保管卫城和国库的钥匙。

斯巴达在文明时代还保存着巴塞勒斯之职；两名军事酋长代替了他的职位，军事酋长的职位在一定家族中世袭。管理的职能由长老会议（*gerousia*）* 或酋长会议、人民大会、五长官（*ephor*）* 分别执掌（长官之职，每年选举一次，具有类似罗马护民官的权利）。巴塞勒斯指挥军队并是祭奠神灵的 最高祭司。

关于阿提喀人的四个部落：

（1）机内温特。

（2）霍普内特〔*ὀπλῖταις*——重装步兵，全副甲冑的、持有遮护

全身楯牌的士兵。ὄπλον——材料、工具、装备，特别是士兵的装备即武器，其次是重装的大楯和甲冑；也指男成员；δουλομαι = δουλιξομαι 和 δουλιξω——准备——关于食物和饮料的准备；参看荷马：船舰的装备（《奥德赛》），装备等]。

(3) 伊吉可尔——放牧山羊的牧者，源于 αἶξ (αἰγός——山羊一字的生格，源于 αἶσσω——急速移动) 和 κορέννμι，爱奥尼亚的 κορίω——喂饱 = Αἰγικορεῖς, αἰγικορεύς——山羊的牧人。

(4) 阿尔格德，ἀργαδεῖς = ἐργάται (波芦塔克)，ἐργάτης——作工的人，农夫，短工；ἐργάω 和自动态 ἐργάζομαι (ἔργον——工作，动作)——我作工，操作，特别是在农业中作工。

根据舍曼的說法，霍普內特部落 (Φυλα) 是希腊的外来人；他們从前曾在克苏夫統率下站在阿提喀方面和攸卑亚島的加尔西頓殖民者进行战斗，并因此获得攸卑亚对岸的杰特拉波里和大部分邻近地带作为移住地。位于附近的从勃里列斯山和帕尔內斯山一直到客泰隆山的高地都被伊吉可尔部落占据着，因为这个地方由于自然条件的关系，养畜业成为主要的生业。由此可见，这个地区大半是放牧山羊的牧者。

阿尔格德部落居住在延伸到勃里列斯山西部和南部的那一部分地区，这里有三个大平原——夫利阿斯，彼基昂或彼基阿斯，和米索該亚。这里也住着机內温特部落。雅典是貴族居住的主要地点（“定居在本城的欧巴特里德”）。舍曼进而談道：即“主要城市及其附近郊区”因此获得机內温特、机內温特地区的称呼，其全体居民，不論是貴族或非貴族，都被列入机內温特部落中，他这种說法证明了这个学究关于部落的性质是些什么样的概念。当底士特拉妥一派崩溃以后，以伊撒戈尔为首的貴族暂时得胜，如果不是克力斯梯尼战胜貴族党，人民就有失掉自由的危險。[希罗多

德指出了这一点，他在第6卷第69頁上說道：“人民开始（当克力斯梯尼米战胜伊撒戈尔时）失掉一切”。]

克力斯梯尼首先用授予居住在阿提喀的也包括被釋奴隶在内的許多非公民或墨特基以公民权（亚里斯多德：《政治学》，第3卷第1、10章）的办法来扩大居民的人数。他取消划分为四个氏族部落的分法也是必然的，因为新接纳的公民不能包括在旧的区分中；除此以外，貴族从而失掉他以前在乡村地区（作为氏族酋长）所享有的影响。克力斯梯尼在更换一些重要的职位，特别是九个执政官組成的委员会时，不是照以前那样由人民选举，而是按抽签的方法，但是抽签只限于三个高等階級的候选人，而执政官则只以第一階級为限。

克力斯梯尼改革以后不久，和波斯进行的战争{就开始了}，在战争当中，雅典各階級的人都蒙受光荣。亚立司泰提消除了較貧穷的（不如說是下級的）公民担任国家职务的一切障碍。波芦塔克在《亚立司泰提傳》第22章里談道：“他建議規定所有的人都有公民权而且执政官要从全体雅典人中选举”。（最后一語（αἰρεῖσθαι），根据舍曼的說法，在这里並沒有“选举”的意思，而是“抽签”的意思，就像在保塞尼阿斯著作，第1卷第15、14章里所說那样。）虽然这样，有一些职位还是像以前那样，只有五百麦其孟者，即是从土地上得到500舍弗尔粮食的人才能充任。在第四階級中也有富裕的人，但是他們占有的土地比取得三个高等階級資格所需要的土地少。这种富裕者的人数，从梭倫时代起就大为增多；商业和手工业急速发展起来，其重要性不在农业以下。除此以外，战争（波斯大軍不止一次蹂躪阿提喀）使許多土地占有者破产；許多人贫困而不能恢复他那化为灰烬的生业，不得不舍棄自己的占有地，因而轉入更低級的第四階級；亚立司泰提进行的改革，使他們得

到利益。但总的來說，他的法律消除了賦予土地占有者的偏愛，也使沒有土地的手工業者和財主可以担任公職。

伯里克理斯。當出席人民大會並不支付什麼東西時，貧民大部分是規避人民大會的。從伯里克理斯的時代起，就規定了付錢的辦法；起初——在他統治下——出席人民大會和參加法庭會議要繳納一個沃博爾；後來的煽動家把這種款項提高了一倍。富裕的階級主張和平，而貧民卻容易同意伯里克理斯的戰爭政策。

埃非阿爾提斯——他所實行的也是伯里克理斯那種方針——取消了最高法院至今仍在行使的對於國家一切管理事務的最高監督權利，只給它留下了刑事司法權。最高法院的大部分人是由傾向和平的保守黨組成的；建立了一個新的機關——由七個諾莫菲拉克即法律監護人組成的委員會，以代替最高法院來監督和監察會議、人民大會和公職人員；人民擺脫了以最高法院為代表的對他們實行貴族監督的機關。

第二編第十一章

羅馬民族

當想必已組成一個民族的拉丁人、薩伯利亞人、阿斯堪人和安布立亞人來到意大利時，他們擁有家畜，而且極可能已栽培谷物和其他植物，無論如何，他們已經到达了相當發達的地步——野蠻期的中級階段；當他們進入歷史舞台時，已是處於野蠻期的高級階段，已近於文明的門檻了。

照蒙森來說：“黑麦、小麦和大麦在亚拿西北幼发拉底河右岸处于野生状态。巴比倫的历史学家柏洛薩斯已經說过，黑麦和小麦在美索不达米亚处于野生状态”。費克在他的著作《印欧語言的原始一致性》(格丁根 1873 年版)一书中說道：“养畜业是《印欧各族人民經濟活动》的基础……但他們在农业方面只有不大显著的萌芽。他們所知道的只是少数谷物，而栽培这些谷物則帶有偶然的性质，目的在于获得乳和肉以外的补充食物。人民的生存并不是以农业为基础。原始語言中只有少量詞汇涉及到农业。有一些这样的字：*yava*——野生果实；*varka*——鋤或犁，*rava*——鏟；*pio*, *pinsere* (烤) 和 *mak*，即希腊語的 *μασσω*，意指打谷和碾谷”。

到罗繆勒斯时代(公元前 754—717 年，或羅馬建立以来 1—37 年)[罗繆勒斯的名字，他的继承人的名字也是一样，在这里不是指一定的人，而是指时代]，拉丁部落——在阿尔班丘陵地带和羅馬以东的阿本尼山脉的斜坡上——已經由于分化作用而分成 30 个独立部落，他們为了互相保护而仍然結合成并不怎样巩固的联盟；薩伯利亚人，阿斯堪人和安布利亚人 也处于同样状态。他們全体，也像他們的北邻伊特刺斯坎人一样，都組成氏族。

到羅馬建立时期(約在公元前 753 年)，{意大利諸部落}已过渡到农业生活方式，拥有家畜群，有了一夫一妻制家族而且結合成具有同盟形式的联合。伊特刺斯坎部落已結成联盟。

拉丁部落 拥有許多設防的城市和堡垒；为了农业 {和为了飼养畜群}，他們散布在全部土地之上。

在历史时期初期存在于拉丁部落的制度有氏族、古利亚(82 | *curiæ*)^{*} 和部落。拉丁氏族 || 有共同的血統；薩賓氏族和其他氏族，除伊特刺斯坎氏族以外，都是親屬部落。在罗繆勒斯的第四

代继承者 塔克文尼阿斯·普力斯可斯的时期，社会組織变成 勻称的数字，即是 十个氏族結合成一个古利亚，十个古利亚結合成一个部落 (tribe)；部落有三个，于是便有 30 个古利亚和 300 个氏族。

罗繆勒斯廢除了由氏族組成的 和 据有个別地域的 現存的 部落联盟，而把这些部落統一起来并集中于一个城市；費了五个世代的功夫，才作到了这一点。在 帕拉泰因小丘及其周围，罗繆勒斯联合了 100 个氏族，把他們組成为一个拉姆雷部落；随后 大部分薩宾人也参加进来，而当后来他們氏族的数目增加到 100 个时，于是便組成了 第二个部落——迪提（像是在 奎利納山上）。在 塔克文尼阿斯·普力斯可斯时期，形成了 第三个部落——卢西勒，这个部落由 邻近部落中的、包括 伊特刺斯坎 在內的 100 氏族組成。——元老院（酋长會議），古利亚委员会（人民會議）和 軍事酋长（列克斯）。在 塞維·塔力阿 的統治下，元老院 成为“貴族的，它的成員及其后裔被賦予貴族的称号；因此，便形成了一个特权階級，这个階級最初侵入到 氏族制度內，稍后便侵入到 政治制度，而最后消灭了从氏族制继承下来的民主原則。

尼布尔、赫尔曼、蒙森 等 认为氏族是由大家族組成的，其实家族是大家族的一部分^①，所以 社会制度的单位是氏族 而不是 家族。

关于早期羅馬“社会”史的情况，知道得很少，因为 氏族法 还在羅馬人开始有历史的記述以前就已經轉交給 新的政治团体 了。給雅斯（《法典》，第 3 篇第 17 項）里說：“那种氏族成員 (gentiles) 是什么人——我們在第一卷里已有所报道；因为我們在那里說過

① 丈夫和妻子屬於不同氏族的 不同家庭。摩尔根的原文是“其实氏族是大家族的一部分”。

氏族法 (*jus gentilicium*) 已完全廢而不用，所以在这里就無需多此一举地來論述這一點了”。

西塞祿 (《論題集》，6) 說道：“氏族成員是那些具有同一姓名 (圖騰!) 的人。但這還不夠。是那些由自由父母所生的人。但這也還不夠。是那些他們的祖先沒有任何入作過奴隸的人。還是缺少些什麼。是那些在公民權上永遠不受限制的人。這或許就行了。我不知道斯卡弗拉教長對這個定義還加上什麼東西”。

斐斯塔斯談道：“出生於同一氏族以及以同一的名字相稱呼的人叫做氏族成員”。

發祿 (《拉丁語》，第 8 卷第 4 章) 談道：“無論在人們中間，或是在語言中，在起源上都存在着親屬關係，因為從一個伊密力阿斯所生的人都是伊密力和氏族成員，由伊密力阿斯的字派生出來的一些單字也有名字上的親密關係，這個名字在相應的格上讀作：*Aemilius*, *Aemilium*, *Aemilios*, *Aemiliorum*；其餘這樣起源的名字也是這樣讀法。”

從其他史料中得出：只有能夠專由男子方面從氏族中承認的祖先追溯其世系的人，才是屬於氏族的人；他們也必須採用氏族的名字 (西塞祿)。

公元前 445 年，在羅馬的護民官卡努來阿斯建議廢除一種禁止貴族和平民通婚的法律的演說中，我們發現以下數語 (李維，第 4 卷第 4 章)：“如果一貴族男子娶一平民女子為妻或一平民男子娶一貴族女子為妻，又會發生什麼變化呢？歸根到底在權利方面發生什麼變化呢？須知子女是跟隨父親的” (這證明世系是按男系推算)。親屬關係按男系推算的实例：揆雅斯·朱理奧·愷撒的姊妹朱理亞嫁給馬卡斯·阿替斯·巴爾布斯。她的名字證明她屬於朱理亞氏族。她的女兒，阿替亞採取他父親的氏族名

字并属于阿替亚氏族，阿替亚嫁给了 梭雅斯·屋大维 而且是 梭雅斯·屋大维(后来他开始称为奥古斯都)的母亲。她的儿子采用父名并属于 屋大维 氏族。

照亚当的说法(《罗马的古制》)，如果一个家族内只有一个女儿，则以其氏族之名称之；例如，西塞禄之女 塔力亚；愷撒之女 朱理亚；奥古斯都之姊妹 屋大维；她们在结婚以后仍保留同一的名字。有两个女儿时，则一个被呼为长，另一个被呼为幼(就像在蒙昧人中那样)。如果有两个以上，她们就用数字来指明，例如：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或用孀爱的形式，三女，四女，五女……在共和国的鼎盛时代，氏族的名称和家族的名号都保持不变。这些名称是家族中所有子女的共同名称而且要传给他们的子孙。|| 当自由被毁灭以后，名称便发生变化而且被混淆起来了。

根据我们关于罗马人的知识暂时所达到的程度来看，在他们中间世系都按男系推算。以上所引的各种情况中，结婚都在氏族以外。

罗马各氏族有以下的权利和义务：

(1)氏族成员亡故后互相继承的权利；(2)拥有共同的墓地；(3)共同的宗教仪式，氏族仪典；(4)遵守氏族内不通婚的义务；(5)共同占有土地；(6)互相援助、保护和受屈复仇的义务；(7)用氏族名字的权利；(8)把外人收养到氏族来的权利；(9)选举和罢免自己酋长的权利。

关于第1点。公元前 451 年，颁布了十二铜表法。遗产在氏族成员之间分配的旧办法已被取消；遗产传与 *sui heredes* (他的子女)，若无子女，则传与其男系的直接后裔。梭雅斯：《法典》第 3 篇第 1 和 2 项(妻和子女一同继承)。活着的子女继承相等的份额，而已故儿子的子女，则平均继承其父亲的一份；可见财产仍留

于氏族之內。未立遺囑者，其女系后裔之子女則被取消繼承權，因為他們屬於其他氏族。如果死者沒有子女，那麼根據這一法律，繼承權則轉歸父方親族（同上，第3篇第9項）；父方的親屬關係包括那些能按男系證明其世系出自和遺有財產的人同一祖先的人；由於這種世系，所有他們這些人，男人和女人，都有同一的氏族名字，而且按親屬等級來說，他們比其他氏族成員與死者有着更親近的關係。親屬關係最近的父方親族有這種優先權：首先是由兄弟和未出嫁的姊妹繼承，其次是伯叔父和死者的未出嫁的姑母繼承等。但已出嫁的姊妹之子女不在繼承者之列，——因為她們屬於其他氏族——同時甚至於是為了根據共同的氏族名字能證明其與死者有着親屬關係的那些氏族成員（父方親族）的利益。氏族權利凌駕於血緣親屬關係之上，因為保留財產於氏族之內的原則是主要的原則。（歷史的）順序自然恰恰和十二銅表法表明的順序相反：（1）氏族成員；（2）父方的親族，其中包括世系由女系過渡到男系後死者的子女；（3）子女，父方的親族除外。

女子出嫁後，便遭到 *deminutio capitis*，即是喪失掉父方的權利；未出嫁的姊妹可以繼承，已出嫁的姊妹便不能繼承，因為財產會轉移到其他氏族去。

在羅馬最長久地保留了由遠古制度中傳留下來的在某些場合把財產返還給氏族成員的辦法（即是由已故氏族成員的同族人來繼承的辦法，如果他没有親近的親屬或死而未立遺囑的話）（尼布尔也指出了這一點）。——被釋放奴隸在被釋放後，在他主人的氏族里沒有氏族權利，雖然許可他採用其庇護人的氏族名字；例如，西塞祿的被釋放奴隸 *Tyro*，被稱為 *Marc Tullius Tyro*。十二銅表法規定被釋放奴隸死後如果沒有留下遺囑，則其遺產給

予其旧主人。

关于第2点。在野蛮期的高级阶段，氏族有专为其成员使用的墓地。在罗马人中也是这样。例如，克劳第奥斯氏族酋长阿匹奥司·克劳第奥斯带着他的氏族以及许多被保护的人从萨宾人的城市勒吉里迁到罗马，他在这里作了元老院的議員。苏章托尼奥（《提庇留傳》，第1章）說道：“克劳第奥斯贵族氏族……此外，为被保护人而由国家获得阿尼奥河那边的一块土地（国家土地的一部分），也为自己获得了神堂附近的一块墓地”。他根据当时的习惯为他的成员取得了一块墓地。

在朱理奥·恺撒时代，家族的墓穴还未曾完全排挤掉氏族的墓地。证据就是昆提留斯·发刺斯在日耳曼丧师而自杀，其尸体为敌人所获而且被烧得半焦。维利依·帕忒丘勒斯（11, 119）說道：“发刺斯烧得半焦的尸体被野蛮的敌人毁损；他的首级被砍下来，交给马罗波丢斯，马罗波丢斯将其送给皇帝，礼葬于氏族坟墓”。

西塞禄（《法律論》，第2章第22頁）說道：“对于墓地崇敬到这种地步，以致不举行神圣仪式和不在氏族墓地埋葬就被认为是罪恶。在我们祖先的时代，阿·托尔高图斯对于波西利亚氏族就是这样决定的”。在西塞禄的时代，家族坟墓取代了氏族坟墓的地位，因为家族在氏族中达到完全独立的地步。在十二铜表法頒布以前，已实行火葬和土葬（这个法律禁止在城市境内火葬或埋葬尸体）。骨灰安置所（設有安置骨灰罐的壁龕的墓穴）通常能容纳数百骨灰罐。

关于第3点。*Sacra privata* 或 *sacra gentilitia* {即氏族宗教仪式}在一定时期由氏族举行。（举行这种仪式是全体氏族成员的义务，不管他们是否生来就是氏族的成员，或是由于收为养子而

成为的氏族成员。誰不执行这些仪式和丧失了和这些仪式結合在一起的特权，誰就要丧失和他的氏族的联系。)也提到这种情况，即由于氏族成员数目的减少，执行这些仪式的费用成了氏族的負担。这些神圣的仪式，不論是公的还是私的，都是专由祭司掌管，不受民政的管轄。

随着时间的推移，便建立了教长、古利亚长和卜师的委员会及由这些委员会的祭司执行的詳細拟訂的崇神制度，但是祭司大部分是选举出来的；每一家族的家长也是其家庭的祭司。

在羅馬存在的早期，許多氏族有自己的礼拜堂(sacellum——沒有屋頂的小殿堂；祭祀的地方；“sacellum——敬神的小地方，有祭台”。特列巴齐烏斯对澤力阿斯，VII, 12；“沒有屋頂的敬神的地方称之为 *sacella*”。斐斯塔斯。)用以举行宗教仪式；每一氏族都有其特殊的祭祀，世代相傳并认为是一种义务；例如，老細愛氏族祭奠密涅发，費边氏族祭奠赫克利斯等等。

关于第4点。氏族的規定，就是具有成文法效力的习惯；禁止氏族內通婚就是这种习惯之一；显然，它日后在羅馬並沒有成为成文法；但是羅馬的系譜证明存在着在氏族以外結婚的常规。这一点也为以下的事实所证实：所有的女子毫无例外，一出嫁便丧失了父方的权利，因为她们离开了氏族（可見女子不能把她氏族的财产交給丈夫的氏族）。基于同样的理由，女子的子女也被剥夺继承舅父或外祖父的财产的一切权利；因为女子出嫁于自己氏族以外，所以她的子女就属于{他們的}①父亲的氏族，而不属于她的氏族，因此在氏族內便不能继承。

| 关于第5点。公共土地所有制——这是野蛮期諸部落的普遍

* ① 花括号内的文字系譯者所加。——譯者注

現象；因此，自然它也存在於拉丁諸部落之間。在很早的時期，一部分土地顯然已歸個別入占有。土地占有權最初毫無疑問是以實際的使用為根據的，就像這在野蠻期的低級階段已經發生的那樣。

在拉丁農業部落之間，一部分土地歸部落共同占有，另一部分歸氏族共同占有，還有一部分歸家族共同占有。

土地分給個別入在羅繆勒斯時代是常有的事，後來就成為普遍的現象了。發魯（《農業論》，第1卷第10章）說道：“（根據傳說）羅繆勒斯最初分給每人世代繼承的二朱吉拉，叫做繼承的財產”。（帶奧奈薩斯也有同樣的記載）。奴馬和塞維·塔力阿也實行過類似的分配土地的办法；這是不受任何限制的个人所有制的開端，而它是以定居生活等為前提的。土地不僅由政權機關分配，而且也由政權機關授予，這和由個別入的行為產生的占有權截然不同……這些土地是由羅馬人民至今仍在共同占有的土地總額中取出來的。氏族、古利亞、部落就是在文明期開始以後，除去個人的土地以外，還共同占有某些土地。

蒙森說道：“在最早的時期，羅馬的領域分為一些克蘭（想必他是說“*Geschlechter*”——氏族^①）區域；後來它們成為形成古代農村地區（*tribus rusticae*）的基礎……這些（地區）名稱並不是像後來所加上的地域名稱那樣，出自地方名稱，而是沒有例外地出自氏族名稱，例如：*Gamillii* {部落}，*Galerii*，*Lemonii*，*Pollii*，*Pupinii*，*Voltinii*，*Aemillii*，*Cornelii*，*Fabii*，*Horatii*，*Menenii*，*Papirii*，*Romillii*，*Sergii*，*Vesurii*”。由此可見，每一氏族都擁有各自的地區并分居於其境內。（就是在羅馬本地，氏族也是居住在各自的

① 蒙森原著中為“氏族區域”，見《羅馬史》第4版第1卷，1865年，第36頁。

地区)。

蒙森 进而又說道：

85 || “就像 每个家族 都有自己的土地那样，克兰 家族（蒙森原著中想必不是这个字^①）或村落都有属于它的 克兰土地，直到較晚的时期，这些土地仍是类似（？）家族土地一样进行管理的，也就是按公共 || 占有制度来管理……但是 这些克兰組織 从最初起就不认为是 独立的社会单位，而是 政治团体 (*civitas populi*) (*политическая община*) * 的組成部分。它首先是 几个克兰村落的总和，这些村落的居民来自一个血統，有共同的語言和風俗，必須相互遵守法律，在法律上互相帮助，合力攻击和防御”。蒙森指出 羅馬建立以前的拉丁部落，是按家族、氏族和部落来占有土地的；他記述了这些部落的社会組織的递升系列，这些社会組織 和易洛魁人的完全相似，即是：氏族、部落和部落联盟。沒有提到胞族。他所說的大家族 未必 只是一个家族；它想必是由居住在共同住宅里的 并营 共产生活方式的有亲屬关系的家族組成的。

关于第 6 点。氏族制度的 基本特点，就是氏族成員相互依賴以保护个人权利；政治社会 (*civitas*) 建立以后，这个特点就首先消失了，因为每个公民現在請求 法律和国家 保护；在羅馬人中，于有史时期 只能发现这个特点的 痕迹。

公元前 432 年 左右，阿匹奧斯·克羅狄奧斯被下了獄，李維（第 6 章第 20 頁）关于这件事作了以下的报道：“当阿匹奧斯·克羅狄奧斯被下到獄里的时候，給雅斯·克勞第奧斯，他（即阿匹奧斯·克勞第奧斯）的仇敌，也像克勞第奧斯的整个氏族一样，穿着丧服”。

① 蒙森原著为“氏族家族”，見《羅馬史》第 37 頁。——編者注

尼布尔指出，在第二次普尼克战争时，氏族成员联合起来贖救他們淪为俘虏的同族人，但是元老院禁止他們这样作。按照尼布尔的說法，氏族成员必須帮助沒有财产的同族人；同时，他引用帶奧奈薩斯（11、10）的話：“必須使被保护的人也和屬於氏族的人一样，参与开支”。

关于第7点。随着时间的推移，氏族成员已不可能由氏族的奠基者来推算自己的世系。尼布尔（以这一沒有意义的事实为根据）否认一个氏族的{家族之間}有任何血亲关系的存在，因为他们不能通过共同祖先证明彼此的关系；可見，氏族只是人为地建立的組織……

当世系按女系推算被按男系推算代替以后，极可能是由动物的名称借来的氏族名称，就让位于个人的名字了。氏族傳說史中的任何杰出人物，便成为他的名祖，可以設想，經過长久的时期以后，他同样为其他人物取而代之。如果一个氏族由于{其各部分}在地域上的疏远而分离，那末个别部分就可能采用新的名字，但是名字上的这种变化并不能破坏成为氏族基础的血緣关系……，破坏氏族血統的純洁性的只有一条道路，即是招收养子，但是这种事情并不多……在一个由500人組成的易洛魁人的氏族中，氏族是在所有血緣親屬和无限远的后裔被归納为少数类别之中的这样一种親屬制的条件下产生的，——所有的成員彼此都有親屬关系，而且每一个人都知道这种親屬关系或善于将它引伸出来；可見在远古的氏族中，親屬关系是一种总是可以理解的事实。随着一夫一妻制的产生，出現了一种完全不同的親屬制度{即記叙式的}，在这种制度下，旁系的親屬关系{类分意义的親屬关系}很快地消失了。有史时期之初，希腊和拉丁部落的親屬制就是这样。

格罗脱(《希腊史》，第3章第33、36页)写道：亚各斯的克力斯梯尼将息细温的三个多立安部落的名字改换了，把其中的一个叫做喜亚特(单数——野猪)，另一个叫做温内特(驴)，第三个叫做霍内特(小猪)，这些名称对息细温人来说，是一种恶意的侮辱，但是在克力斯梯尼生前和他死后60年间还在他们之间保持着这些名称。“这种借用动物名称的观念由于传统的关系有没有保存下来呢？”

当氏族组织开始瓦解以后，由于分裂过程的结果而形成新氏族之事便停止了；这便导致在确定系谱时，使出自某一氏族的意义增长起来。在帝国时代，经常有新的家族从帝国其他部分迁居罗马，它们采用氏族的名称，以便由此而得到社会上的优越地位。

86 || 克劳第奥斯皇帝——公元前40—54年——禁止 || 外国人采用罗马的名字，特别是采用古代氏族的名字。苏维托尼乌斯(《古劳第奥斯传》第25章)说道：“他禁止外国人使用罗马的名字，至少是氏族的名字”。历史悠久的罗马家族，不论在帝国时期或在以前的共和时期，都极其重视他们的系谱。

关于第8点。不论在共和时期或在帝国时期，都有家族招收养子的事，因此，收来的养子就加入到家族所属的氏族中；收为养子包含着一些使此事发生困难的手续。每一个超过生育年龄的无子女者，得到教长和胞族委员会的同意，可以招收任何人为养子。西塞禄：《自我论》，第13章。在西塞禄时期还存在的预防办法，证明以前(即是在氏族组织之下)对于收纳养子的限制还更为谨严，而且(收纳养子)的事情也更为稀少。

关于第9点。在罗马人中并没有保存着关于酋长(*princeps*)职位更换方法的任何直接材料。在政治社会(*civitas*)产生以前，每一个氏族都有自己的酋长，而且想必不只一个。在拉丁部落

中由于世襲權的關係，這種酋長的職位極可能是不被更換的，因為在後來，即是在列克斯時期和在共和國時期，選舉原則還是占優勢的；甚至列克斯的最高職位也是選舉的。元老院的職位或由選舉或由任命而產生，執政官及低級公職人員的職位也是這樣（產生的）。羅馬建立的教長團，最初是用選舉的方法填補空位（教長本人用接受新成員的方法補充教長團）；李維（第25章第5頁）談到公元前約212年由委員會選舉“大教長”。杜密迪亞法把選舉各教長和祭司委員會成員的權利交給人民，但是這一法律後來又為蘇拉所改訂。因此，沒有肯定的證明就認為 *princeps*（氏族酋長）的職位是“世襲的”，這未免荒唐。但凡是存在着選舉權和終身任職的地方，那里便存在着罷免權。

氏族酋長或從他們當中選舉出來的人，在羅馬建立以前組成拉丁部落的會議。“所有這些州縣（讀作部落）在原始時期在政治上（驢驢！）都是獨立自主的，而且每一個州縣都是由其王公〔王公的發明者——蒙森！讀作部落酋長〕和長老會議及戰士會議共同管理”（蒙森）。蒙森先生，實行管理的是會議，而不是最高軍事酋長、蒙森的王公！

尼布爾說道：“地中海沿岸諸文明民族的所有城市中，元老院這一國家機關，其重要性和必需性不亞於人民會議；它是由年長的公民中選舉出來的。亞里斯多德說，這種會議不論是貴族的還是民主的，到處都存在着；甚至在寡頭政治中，雖然參加最高管理的人數如此少，還是任命一些顧問來籌劃社會措施”。在政治社會中，元老院代替了氏族社會的酋長會議。羅繆勒斯的元老院是由代表100個氏族的100個長老組成的；元老的職位是終身的，但不是世襲的；由此可見，酋長的職位在當時是選舉的。

約在公元前474年，蒙邊氏族向元老院建議，願以他們自己

一氏族的力量来对 威恩提安人 作战。他們的建議被採納了；他們中了埋伏。李維，第 2 章第 50 頁 [也參看 奧維得：《历法》第 2 章第 193 頁]談到：“一致证明，所有 306 人(出征时的人数)全都牺牲了；只剩下了一个将近成年的費边氏族的后裔，他不論在平时时期或在战争时期屡次帮助处于紧要关头的羅馬人民”。300 名数目的男子，应该有与此相适应的同等数目的女子，再加上子女，那末費边氏族至少有 700 个成員(而不只是一个青年)。

|| 第二編第十二章

羅馬人的古利亚、部落和民族

共和国建立前假定的时期：(1)罗繆勒斯——公元前 754—717 年(从羅馬建立 1—37 年)；(2)奴馬·傍披利——公元前 717—679 年(从羅馬建立 37—75 年)；(3)图魯斯·賀斯低留——公元前 679—640 (从羅馬建立 75—114 年)；(4)盎卡斯·馬齐烏斯——公元前 640—618 年(从羅馬建立 114—136 年)；(5)塔克文尼阿斯·普力斯可斯——公元前 618—578 年(从羅馬建立 136—176 年)；(6)塞維·塔力阿——公元前 578—534 年(从羅馬建立 176—220 年)；(7)傲慢的塔克文尼阿斯——公元前 534—509 年(从羅馬建立 220—245 年)。

以氏族为基础的社会 (*societas*) 和以領土与财产为基础的国家 (*civitas*) 并存；后一組織在二百年的时期内逐漸代替了前者的地位。在塞維·塔力阿时代(公元前 578—534 年，羅馬建立 176—

200 年)，在某種程度上完成了社會的改革過程。相當於希臘胞族的古利亞，是由十個氏族組成的；十個古利亞組成一個部落；在圖魯斯·賀斯低留的時代，羅馬民族（*Populus Romanus*）由 3 個部落組成，每個部落含有 10 個古利亞，三個部落共有 300 個氏族。羅馬皇帝是神話中的人物還是實有其人，完全不重要；是否存在過確實出自他們的立法或者這些法律乃是臆造的結果，同樣也并不重要。標誌着人類進步的事件，不以個別人為轉移而得到了物質的體現；它們凝結在制度和習慣中而且保存在發明和發現中。

氏族在數字上的勻稱等，乃是立法措施的結果，就最初的那個部落來說，這種措施並不早於羅繆勒斯以前。

和希臘人的以及易洛魁人的胞族不同，羅馬人的古利亞發展成一種也有一定管理職能的組織。極可能，加入到古利亞組成的氏族，彼此間都有親屬關係，互相嫁娶（這只是假定）。雖然在羅馬歷史上是聯系到羅繆勒斯的立法才第一次提到古利亞，但這種胞族形式的組織從沒有文獻可考的時候起在拉丁部落中就存在着。

李維（第 1 章第 13 頁）說道：“因此，把人民分為 30 個古利亞（同薩賓人和好以後），他（羅繆勒斯）用她們（被搶去的薩賓婦女）的名字命名古利亞”。

帶奧奈薩斯（《羅馬的古制》，第 2 章第 7 頁）讲到：“胞族、洛赫（軍隊，騎兵隊），古利亞”；也談到：“胞族被分為十組，每一組設有一名酋長，當地語言稱為組長。”

波芦塔克（《羅繆勒斯傳》，第 20 章）說：“每一個部落有十個胞族，有些人說這些胞族是以這些婦女〔即是被搶去的薩賓婦女〕的名字命名的”。

羅繆勒斯的事業在於平衡每一個部落中氏族的數目，他是用

把邻近部落的氏族合并进来的办法而实现这一点的。他組織拉姆雷部落(第一个部落)时,把有亲属关系的氏族都包含在一个古利亚里;他所以能达到数字上的匀称,是任意地从一个自然的古利亚中抽出多余的氏族来补其他古利亚之不足(紅种印第安人中也有这种事)。迪提部落中的氏族,主要是薩冥氏族。卢西勒部落是由不同成分构成的;它是后来借助于逐渐合并和征服的办法而形成的,把伊特刺斯坎氏族也包含在内。在这种改組的情况下,氏族仍然保持着純洁的形态;古利亚在某些場合也包含进一些沒有亲属关系的氏族,这样便在自然胞族中打开了一个缺口;同样,部落也包含不屬於自然形成的部落的外来分子。第三个部落(卢西勒)大部分是人为地形成的;这个部落包括伊特刺斯坎入一事,使我們有根据推想:他們的語言,羅馬人并不是完全不了解。

尼布尔首先证明:人民〔在羅馬〕拥有最高的权力,所謂国王享有的权力是人民給予他的,元老院是根据代議制原則建立的。但是他說数字上的匀称,是下一情况的不可辯駁的证明:羅馬的氏族不会比罗繆勒斯的宪法还早,而且是“立法家为了和他的計劃其余部分相調和而建立的团体”,他这就和事实不合了。立法家不能建立氏族;同样除非把現有的氏族結合起来,他也不能組成古利亚;他能用强制手段增加或减少古利亚中氏族的数目和部落中古利亚的数目。

(哈利加納苏的)帶奧奈薩斯的相应地方的全文,第2章第7頁記載道:“当他(即罗繆勒斯)把所有的居民群众分为三部分以后,他就在每一部分中任命最优秀的人充当領袖(ἡγεμόνα ἐπέστησεν)。以后他又把这三个部落的每一个部落分为10个部分,并任命其最勇敢的、全都屬於一样等級(ἴσους)的人作領袖;他称大的区分(3)为部落(tribus),小的区分为古利亚(χωρία),就像

他們至今为止还那样称呼的那样。把这些名称譯成希腊語就是：*tribus*=φυλή {部落} 或 τριτύς {特里迪斯}；古利亚=φράτρα {胞族} 和 λόχος {部队, 军队}。领导 *tribus* 的人 {相当于希腊文的} φύλαρχοι {部落长} 和 τριτύαρχοι {特里迪斯长}，羅馬人称之为 *tribune* [可見 *tribune* 在字义上相当于古代部落酋长]。|| 古利亚长老是 φρατρίαρχοι {胞族长} 和 λοχαγοί {洛赫长}，羅馬人称之为古利亚长。胞族也分为組，领导各組的酋长，拉丁語称之为什长 (*decurio*)。当一切人民按部落和胞族这样划分以后，他把土地分成 30 个相等的份額，分給每一胞族一份額，同时給宗教仪式和寺院分出足够的地面，也留下相当的部分来共同使用 (καί τινα καὶ τῷ κοινῷ γῆν καταλαμβάνον)。只有罗繆勒斯所进行的这种人和土地的划分，才意味着 普遍的 和 完全的 平等”。

古利亚的成員称为 *curiales*；他們选举一祭司，即古利亚长 (*curio*)*，他便是团体中居最高职位的人。每一个古利亚都有自己的祭仪，有自己的小圣殿，即恭奉神灵的場所，也有自己集会的地方，古利亚成員在这里集会来議決自己的事务。除去古利亚长以外，他們也选举助理祭司、*flamen curialis*，由他直接掌管宗教仪式；人民大会，古利亚委员会，在氏族制度下，在羅馬拥有較元老院更大的最高权力。

罗繆勒斯以前，拉丁部落中有部落酋长 (带奥奈薩斯，第 2 章第 7 頁)；部落酋长是部落中居最高职位的人；他具有审判的 (在都市)、軍事的 (在战場) 和 宗教的 职能 (领导举行宗教仪式) (带奥奈薩斯，上述地方)。在任何場合下，这种 职位 都是选举的；部落酋长可能是在古利亚的联合会上选举的。“部落酋长”极可能在羅馬建立以前就称之为 列克斯，同样地 會議 被称为 元老院 (*senex*)，而 部落大会 被称为 委员会 (*con-ire*)。在三个羅馬部落

合并以后，部落就失掉它的人民性了。

三十个古利亚祭司作为一个团体，組成祭司委员会；其中有一人居于大祭司 (*curio maximus*) 的职位；它是由氏族會議选举出来的。除此以外，还有卜师委员会，这个委员会根据沃古尔尼兄弟法案 (公元前 300 年) 是由九人組成的，包括他們的首領——太卜官 (*magister collegii*) 在內；其次，也有教长团，根据同一法案，这个集团也是由九个人組成的，包括大教长在內。

由罗繆勒斯結合成一个整体的羅馬人，自称为 *Populus Romanus* {羅馬民族}；这不外是氏族社会；罗繆勒斯时代，特别是由罗繆勒斯至塞維·塔力阿的时期 (754—534)，人口的激增引起了改变、而且是根本改变社会制度的必要。

李維 (第 1 章第 8 頁) 說，这是城市建設者的 “*vetus consilium*”，即古老的謀略——把普通的不著名的群众吸引过来，随后便把土著的权利赋予他們的子孙。罗繆勒斯在靠近帕拉泰因山丘的地方也設立了收容所，把邻近部落所有的人一概招引过来，{和他的部落共享新城市的利益和命运}。“各种各样的新的人群，不分奴隶或自由人，从邻近各族湧向那里，这是其威力增长的开端” (李維，第 1 章第 8 頁)。波芦塔克 (《罗繆勒斯傳》，第 20 章) 和帶奧奈薩斯 (第 2 章第 15 頁) 也提到收容所或丛林。这证明由野蛮人所組成的意大利居民，人数很多，居民中籠罩着不安情緒，个人的安全没有保障，存在着家庭奴隶制，对暴力有所恐惧。——薩賓人由于他們的妇女被搶走而发动进攻；达成協議后事情了結了，拉丁人和薩賓人合并成一个社会；每一部分都保留着自己的軍事統帥，迪提人 (薩賓人) 的統帥是迪图斯·达图斯——图魯斯·賀斯低留 (公元前 679—640 年) 占領了拉丁城市阿尔巴，將該城全体居民迁到羅馬；他們似乎占了科利安山丘；公民的数目現在增了

一倍，根据 李維（第 1 章第 30 頁）的記載，奎卡斯·馬齊烏斯（公元前 640—618 年）夺取了拉丁城市 波里托里安，把該城全体居民迁入羅馬；他們似乎获得 阿文丁山丘 和 {与阿尔巴居民} 同样的权利。此后不久，特里尼 和 費卡那的居民 被征服和被迁移到羅馬；他們也居住在 阿文丁山丘上（李維，第 1 卷第 38 頁）。所有迁移到羅馬来的氏族都居住在 各自的地区 內。在 野蛮期的中級和 高級阶段，当 部落 开始聚集在 設防的 和 圍以牆垣的城市 中的时候，氏族到处保持着这样的迁居方法。〔在 新墨西哥村落的住宅中，每一住宅的全部居住者都屬於同一部落，而在某些情况下一个共同住宅包含一个整个部落。在特萊斯卡那村落，四个支派，也許是四个胞族，占着四个区域等等。〕这些新的外来人大部分結合成第三个部落，即卢西勒部落，这个部落只是在 塔克文尼阿斯·普力斯可斯（公元前 618—578 年）时代，在 几个新的、伊特刺斯堪氏族 加入其中以后，才最后形成。

羅馬 部落的发展 是在 立法的压力 之下进行的。部落不能完全摆脱外来分子的混合；由此产生出 *tribus* 这一名称，即民族的三分之一之意；拉丁語也應該有一个和 希腊文 $\varphi\upsilon\lambda\eta$ {部落} 意义相等的术语，但是它已經消失了；新名称 (*tribus*) 的創造說明：羅馬部落是由各种各样的分子組成的，而希腊部落 {按血統來說} 則是純洁的。

89 || 羅繆勒斯建立的 元老院，也具有 它以前的會長會議 那样的职能。尼布尔說道：每一个氏族 都送他們的 什长，即以前的氏族會長，到元老院去代表他們。可見元老院是选举的代表委員會；它直到帝国时期始終由选举产生。元老职位是終身的；这是当时所知道的唯一的任期（同样地，奎格魯-薩克遜人中的租佃期至少是終身的）。

李維(第1章第8頁)說道：“他(羅繆勒斯)選任元老一百人，或許因為這個數目就足夠了(這個人忘掉當時組成拉姆雷部落的只有一百個氏族)，或許因為能選為‘父老’的只有一百人(絕妙的多餘的廢話)，他們被選為‘父老’當然是由於受人尊敬的原故[父老——因而是氏族長]，而他們的子孫被稱為貴族”。西塞祿(《國家論》，第2章第8頁)：“人們出於愛戴而把長者稱為父老”。元老的子女及其子孫永遠享有的貴族稱號，一下子就在羅馬人的社會制度中心建立了貴族階級，而且扎深根於其中；這種貴族成分現在首次移植於氏族制。

和薩賓人合併以後，由於從迪提部落添加了一百名元老，所以元老院的人數增加到二百人(帶奧奈薩斯，第2章第47頁)，而在貴族時代，盧西勒氏族的數目達到一百個，遂從這個部落的氏族中又增加了一百個元老；這是塔克文阿斯·普力斯可斯這樣作的。

李維(第1章第35頁)說：“他(塔克文阿斯·普力斯可斯)之不忘其政權的巩固，不亞於國家之擴張，從而把一百人選為‘父老’，他們後來就被稱為‘小氏族’的父老；這毫無疑問是王黨，由於王的恩惠，他們加入了古利亞”。

西塞祿(《國家論》，第2章第20頁)的記載稍有不同，他說：“他(塔克文阿斯)一實行了關於其權力的法案的時候，首先就把舊日的‘父老’的數目增加了一倍(這使我們推想到舊的“父老”的數目從二百減到一百五十人；當時這五十個空位可能是由拉姆雷和迪提部落來補充而且還從盧西勒部落添加了一百名新成員)；而且他把舊的稱為大氏族的父老[這一類的稱呼{即是“大”氏族和“小”氏族}在易洛魁人中也遇到，不過是在原始意義上；小氏族指的是那些由大氏族產生的氏族，從而形成的時間較晚]，他們首先進行投票，他把加入進來的稱為小氏族的父老”。

这一机构的形成，证明 每一个元老是一个氏族的代表。其次，因为每一个氏族毫无疑问都有自己的主要领袖，即 *princeps*，因此他或是由（一个）氏族选充〔元老之职〕，或是由十个氏族组成的古利亚一下选出十个元老来。尼布尔的意见本质上也是这样。共和国成立后（由公元前 509 年开始），元老院的空位，由监察官按照自己本来的选举法来补充；后来这种权利转交给执政官了；元老一般是从以前担任过高级职位的人中选举出来的。

元老院在一切社会措施方面都表现了积极性，不论是它能够独自进行的，或是那些应该提交人民大会来批准的。元老院对于公共福利、对外政策的方针、征收租税和征集军队来服兵役有最高的监察权，并对收入和支出有最高的监督权；它在宗教事务方面也有最高的权力，虽然管理宗教事务是各祭司委员会的责任。

人民大会（以这种形式的〔即有权解决重大的社会问题的〕人民大会，在野蛮期的低级阶段，可能也在中级阶段，都没有存在过）存在于野蛮期高级阶段，在希腊人的各部落里表现为阿哥拉的形式（雅典人的人民会议是它的最高形式），在拉丁部落中表现为战士大会的形式，在后一种情况下，人民大会在罗马人的古利亚委员会中达到最发达的形式。人民大会——古利亚委员会——在罗马人中是由成年的氏族成员组成的，每一古利亚有一个投票权，多半是由每一古利亚自行决定，并用这种方法来决定其决议应该如何（李维，第 1 章第 43 页；带奥奈萨斯，第 2 章第 14 页，第 4 章第 20 页和 84 页）。这是氏族大会，管理权只属于它们。平民和被保护者虽已成为人数众多的阶级，但却被排除于大会之外，因为除去氏族和部落以外，和罗马民族（*Populus Romanus*）不可能存在任何联系。这个大会既不能拟定社会措施，也不能改变提交于大会的议案；它通过或否决议案；一切高级职位的人，包含列克

斯在內，是由大会按照元老院的建議选举的。例如，奴馬·傍披利（西塞祿《国家論》，第2章第11頁，辛維，第1章第17頁），图魯斯·賀斯低留（西塞祿，前引书，第2章第17頁）和 盎卡斯·馬齐烏斯（西塞祿，前引书，第2章第18頁；辛維，第1章第32頁）就是由人民大会——古利亚委员会——选举出来的。关于塔克文尼阿斯·普力斯可斯，辛維指出：人民以絕大多數的投票选他为列克斯。塞維·塔力阿获得的职位，后来由委员会追认（西塞祿，《国家論》，第2章第21頁）。依据大会的法律 *Lex curiata de imperio*，把执行权授予所有这些人——这就是羅馬授予官职的方法；当某人虽然已經当选，但还没有以上述方法授予职权时，他不能就职。在上訴的条件下，对于有关羅馬公民生死的刑事案件，古利亚委员会作出最后的判决。列克斯之职由于人民运动的结果而被廢止。

人民大会无权自行召集；据說，它是由列克斯的邀請，或当他缺席时，由市长（*praefectus urbi*）的邀請而召集的；在共和国时期，它由执政官召集，或是当他们缺席时，由大法官召集；在一切場合都由召集大会的人主持會議。

90 | || 列克斯是統帥，又是祭司，但是沒有民政上的职能。

当列克斯的职位被廢除时，选定了两名执政官来代替列克斯，就像易洛魁人中有两个軍事領袖那样。

列克斯作为最高的祭司，不論在戰場上，或在城市中，有重要的情况时都要进行占卜；他也执行其他宗教仪式。当列克斯的职位被廢除以后，归它执行的祭司职能遂轉交給新建立的祭司列克斯（*rex sacrorum* 或 *rex sacrificulus*）* 的职位。我們在雅典人中看到类似的現象：九个执政官中的一个执政官，即巴賽勒斯执政官，对于宗教事务有最高的監督权。——羅馬人于这300年間（从羅穆勒斯到塞維·塔力阿）从經驗上深信必須用成文法或自

已頒发的法律代替习惯法；除此之外，他們建立了城市管理机构和完备的軍事制度，也包含騎士阶层在內。

新建立的城市职位中，最重要的是都市行政长官——*custos urbis* 的职务；这个公职人員同时也是元老院議長(*princeps senatus*)。根据 帶奧奈薩斯(第 2 章第 12 頁)的說法，他是由罗繆勒斯任命的；十人团时代(公元前 451—447 年)以后，都市行政长官改为市长(*praefectus urbi*)；他的权限扩大了，而且开始由新的百长委员会(*comitia centuriata*)* 选举之。[市势調查和百长委员会是在塞維·塔力阿按照财产的多寡而将人民加以区分后，由他來实施的……对 科利俄雷那斯的审判促使保民官将人民法庭审判貴族的权利握在自己手中；由此便知 部落委员会(*comitia tributa*)* 或者是普通人民的大会，或者是按照普通人民在其中占优势的方式組織的；这个机构保证 保民官参加立法事业，因为他們有权向人民提出議案。]

在共和制下，执政官缺席时 大法官有权召集元老院和领导大会委员会。后来{設立了}大法官 *praetor urbanus* 之职(旧日市长职位的各种职能都归它掌握)。羅馬的“大法官”有审判权，是現在法官的原型。当罗繆勒斯逝世时，社会还是氏族社会。

第二編第十三章

羅馬政治社会的建立

公元前 578 或 576—533 年——塞維·塔力阿时期。从罗繆

勒斯的时期开始，羅馬社会便分为組成国民的貴族和平民；两者都是入身自由的并且都服軍役；但是平民由于不包含在氏族社会的构成中，故不能进入管理机构。照尼布尔來說，平民这一自由的和居民中入数最多的部分，共存在可以一直上溯到查卡斯·馬齐烏斯(公元前640—618年)的統治时期。平民不得居官，不得参加古利亚會議和履行氏族的宗教仪式(不得和氏族成员結婚)。到塞維时代，平民的人数几乎和国民(*populus*)*一样众多；他們服兵役，有家庭和财产。氏族的組織，按它的結構來說，并不包含平民在內，因此，它必然要崩潰。

平民、即那些不是有組織的氏族、古利亚和部落的成員的起源。由附近的部落流入新城市的冒險者、后来被釋放的战俘、不屬於土著氏族而和迁移到羅馬来的氏族混杂起来的个別人——所有这些入必然是很快地形成了这一階級；除此以外，也可能在每一部落确定一百个氏族时，把那些入数少的零碎氏族排除出去。从给卢西勒部落的{元老}起的綽号——“小氏族父老”——中可以看出，老氏族并不願承认他們的完全平等的权利。一当第三部落的氏族数目达到預定的数額，許可加入{氏族}的大門就最終关闭了。由于这种原因，平民階級的入数迅速增长起来。尼布尔否认被保护入构成平民的一部分。

带奥奈薩斯(第2章第8頁)和波芦塔克(《罗繆勒斯傳》，第13章第16頁)把庇护主和被保护入之間的关系的建立(1)归之于罗繆勒斯，苏拿托尼奥(《提比略傳》，第1章)也这样說。(这三个人所說的全未证实！)[摩尔根认为被保护入由最初起就組成平民的一部分——这是不正确的；尼布尔的說法是对的。]

尼布尔和其他的人认为所有的国民都是由貴族組成的。根据带奥奈薩斯(第2章第8頁；对照波芦塔克：《罗繆勒斯傳》，第

13章)的說法,貴族階級在元老院成立以前就形成了;這個階級只是由一些勇敢出眾、門第(1)榮耀和財富眾多的人組成的。在這種情況下,在各氏族中還有一大類人完全不是貴族。

西塞祿(《國家論》,第2章第12頁)說:“當時羅繆勒斯的這種元老院是由優秀人物組成的,羅繆勒斯本人對這些人的評價很高,願意把他們稱之為父老,把他們的子女稱之為貴族,並企圖等等”。

91 || | 李維(第1章第8頁)說:“他們被稱為父老,當然是由於受人尊敬的原故,他們的後裔被稱為貴族”。

由氏族領袖形成元老院一事,自然意味着當選者是家族的族長——而且一氏族之許多家族中只有一個家族在元老院中有自己的族長——可見只有這些父老和他們的後裔才是貴族,不是每一氏族所有成員,從而也不是所有國民(和平民對立),像尼布爾所臆測的那樣。在列克斯和共和國時代,政府把貴族的稱號賜給個別的人。

柏忒丘勒斯(第1卷第8頁)說:“被選舉出來的以及被稱為父老的一百人,在他們當中有類似公共會議一類的東西;貴族這一名稱的起源就是如此。”

雖然[注意:後來當氏族社會被消滅時]在一個氏族里有個別家族可能是貴族家族,而在另一個氏族里有個別家族可能是平民家族,但既不可能有貴族氏族,也不可能平民氏族。而費邊氏族的三〇六個成年男子全都是貴族;他們或是從元老們來探溯他們的世系,或按某種公共法令而把他們的祖先歸入貴族等級。

在塞維·塔力阿以前,羅馬人便被分成國民和平民。後來,特別是在來辛尼亞立法(公元前367年)——這一立法使每一個公民都能擔任國家的一切職務——以後,一切自由的羅馬人都分

成两个阶级：贵族和平民。第一阶级包括元老及其子孙以及担任三要职（执政官、大法官和显要市政官）之一的人和他们的子孙。所有平民现在都成了罗马公民。氏族组织趋于衰颓，古代的社会区分法再也不能维持下去了。凡初期属于国民者，后来则属于官僚贵族（*aristocracy*）*，而下是门阀贵族（*patricians*）*。克劳第奥斯和馬錫黎是克劳第奥斯氏族中的两个家族；前者是门阀贵族（他们能把自己的世系追溯到阿匹奥斯·克劳第奥斯），后者是平民。

贵族阶级的人数很多；只要一有空额，就选举新元老补充之；贵族的称号授予其子孙；其他的人有时由于国家的法令而成为贵族（李维，第4章第4页）。

可是国民和平民之间旧差别的阴影（就是在社会区分为国民和平民的现象消灭以后）仍然残留着：“平民得国民的同意把事情委托于执政官”（李维，第4章第51页）。

罗穆勒斯的继承人 努馬（公元前717—679年），企图把氏族混同起来，（像提秀斯那样）把人民按职业约区分为八个阶级。

波芦塔克（《努馬傳》第17章）說：“努馬当时认为：坚硬的物体就其性质而论是不能結合在一起的，但是把它们粉碎后就能結合在一起，因为細小的部分容易溶合在一起。因此，他决計把全体人民分成若干部分，并{在公民之間}規定其他差別来消灭以前的显著的差別，因而他似乎将公民分成了若干部分。这样他把人民按照职业的种类而分为吹笛者（*αὐλητῶν*）、金匠（*χρυσοχόων*）、粗木匠（*τεκτόνων*）、染色者（*βαφείων*）、皮鞋匠（*σκητοτόμων*）、皮匠（*σκητοδόπων*）、铁匠（*χαλκείων*）和陶工（*κεραμείων*）。他把其余的工艺合并在一起并由他們組成一个行会。借助于他給每一个行会按照其特长而分別規定的会所、法庭和宗教仪式，他得以在罗

馬完全消除了薩賓人和羅馬人之間、迪提的公民和羅繆勒斯的公民之間的差別，結果這種劃分便引起了普遍的歸并和混合”。但是因為這些階級沒有被賦予氏族的權利，所以這一措施並未達到目的。不過在波呂塔克的敘述中談的是“羅繆勒斯的公民”（拉丁人）和迪提的公民（薩賓人）；這就會使氏族主要具有工藝組織的性質！至少居住在城市（即在羅馬）的那些氏族是這樣。

塞維·塔力阿時代（公元前 576—535 年）緊接着梭倫時代（公元前 596 年）而在克力斯梯尼時代（公元前 509 年）以前。塞維·塔力阿的立法是按照梭倫立法的樣式創制的；它實際上在共和國建立時（公元前 509 年）還有效。借以排除氏族和建立政治社會的主要變化可以歸結為以下各點：（1）按照個人財富而形成的階級之建立；（2）新的人民大會百長委員會之建立以代替古利亞委員會、氏族會議；（3）具有一定境界和作為地域單位而獲得特殊名稱的四個市區的建立；每一市區的居民必須把自己的名字登記在市區的名冊上並注冊自己的財產。塞維把所有的人民按財產的價值分為五個階級，因此，遂把各不同氏族中最富的人合併成一個階級。第一階級財產上的資格是 10 萬 acc，第二階級七萬五千 acc，第三階級五萬 acc，第四階級二萬五千 acc，第五階級一萬一千 acc（李維，第 1 章第 43 頁）。根據帶奧奈薩斯的說法，還有第六階級，是由一個百人團組成的，百人團有一票投票權；這個階級是由一些完全沒有財產的或擁有比歸入第五階級所需要的財產還少的人組成的；這些人不納稅也不服兵役（帶奧奈薩斯，第 4 章第 20 頁）。（帶奧奈薩斯和李維之間也還有某些其他分歧之點）。每一階級又分為若干百人團，其數目是任意決定的，並不注意於參加到每一階級的人數；在百長委員會中，每一百人團有一投票權。例如：第一階級由 80 個百人團組成，在百長委員會中

有 80 票；第二階級由 20 个百人团組成，另加两个手工业者百人团，有 22 票；第三階級由 20 个百人团組成，有 20 票；第四个階級由 20 个百人团組成，另加两个角笛队和喇叭队，有 22 票；第五階級由 30 个百人团組成，有 30 票。除此以外，騎士阶层是由 18 个百人团組成，有 18 票。因此，管理权，就人民大会、百长委员会对它能发生的影响而言，是落在第一階級和騎士手中；他們共有 98 票，即是占大多数。每一階級的百人团都分为年长者和年少者二种，前者由 55 岁以上的人組成，負責保卫城市，后者由 17 岁至 64 岁的人組成，負有在城市以外作战的任务（帶奧奈薩斯，第 4 章第 16 頁）。每个百人团集合于百长委员会时，分別协商其投票的一致；当某种社会問題表决时，先由騎士表决，其次是第一階級。如果他們的意見一致，那末問題就由此决定了，就根本不再請其余百人团投票了。如果未能取得一致，那就让第二階級投票，余此类推〔直到取得多数为止〕。

古利亚委员会的权能，以稍稍扩大的形式，轉归百长委员会。它們从元老院提名的候选人中选举一切官吏和行政人員；通过或否决元老院所提出的法案；根据元老院的提議廢止現行法，如果它們认为这是必要的話；它們根据元老院的建議宣战，但元老院締結和約并不征詢委員的同意。在任何場合下，当死刑被宣判时，可上诉于百长委员会；它們沒有监督国家财政的权能。这种权力屬於富有公民，而不是屬於大多数公民。

百长委员会會議每年在馬齐烏斯廣場举行一次，以选举官員，当情况需要时也在其他時間举行。人民按照百人团和階級跟着自己的官长开会，人民按照軍事行动組織起来，儼如一支軍隊（*exercitus*）；百人团和階級的任务就是服务于軍事及民事組織的〔目的〕。在塞維·塔力阿第一次檢閱时，有八万武装公民聚集

在馬齊烏斯廣場，而且每人都在自己的百人團內，每一百人團都在自己的階級內，每一階級都分別聚集在一起（李維，第1章第44頁；蒂奧奈薩斯，第4章第22頁 断定武裝公民的人數為八萬四千七百人）。

百人團的每一個成員，現在都是羅馬的公民；這是主要的成果。

根據西塞祿的記載（《國家論》，第2章第22頁），塞維·塔力阿從普通居民群眾中指派騎士（挑選最富有的人），並把其餘人民分為五個階級。

包括所有居民群眾的有產階級，對於破壞成為閉塞團體的氏族，起了良好的作用。五個階級除了投票方法有若干修改以外，一直存在到共和國末期。部落委員會——每一地域部落或每一地區的特殊會議——據說也是塞維·塔力阿設立的，其主要任務在於攤派和徵集賦稅及征兵。後來這種委員會選舉人民的護民官。

塞維最初的設施之一，便是建立市勢調查制度。“因為他建立對於未來的偉大帝國是極有益的事業的市勢調查制度，目的在於在戰時和平時，不是按人口而是按財產的情況來履行義務”（李維，第1章第12頁）。每個人必須按居住的地点向市區註冊，並登記上其財產的多寡；這些事都是在市勢調查官面前舉行的；當這些名冊編寫完畢時，便是組成階級的依據。設立了四個有一定邊界和特定名稱的市區；羅馬的市區是地域的單位。市民連同其財產都進行登記，他們有地方的組織，有護民官和其他選舉出來的公職人員和自己的會議。但是羅馬的市區和阿提喀的德姆不同，後者同時也是政治單位，有充分的自治權、選舉的高級官員、法庭和祭司。

93 || || 羅馬的市區很像更早的雅典的諾克拉里，後者也許是羅馬

市区的典范。帶奧奈薩斯(第4章第14頁)說:塞維·塔力阿用一道牆把七個山丘圍繞起來以後,把城市分為四部分:(1)帕拉泰因,(2)蘇布利,(3)科林納,(4)厄斯啟林納(以前城市由三部分組成)。這四部分現在應該包括的不是按親屬關係的原則(*φυλὰς τὰς γενικὰς*)組織起來的{三個}部落,而是按地域原則(*φυλὰς τὰς τοπικὰς*)組織起來的{四個}部落;他給每一部落任命一酋長,部落長或軍事酋長,他命令他們營募每一家所有的居民。根據蒙森的說法,這四個征集區域中每一個區域都不仅要供給整個軍隊兵力的四分之一,而且要供給每一分隊兵力的四分之一;這樣,每一百入團包括從每一區征召來的同等數目的兵員,這種辦法的目的在於將氏族性質的和地方性質的一切矛盾,消滅在一種共同的征調集團中,並借助於軍事精神的影響而把墨特基{外人}和公民融成一個民族。

隸屬於羅馬的周圍地區,也組織成若干鄉區(*tribus rusticae*),其數目有一些作者認為是26,另一些作者認為是31;再加上四個城區,則按前一種說法為30區,按後一種說法為35區。這些鄉區就參加管理的意義上來說,從來不是國家的組成部分。

凌駕一切的羅馬市政府成為國家的中心。

當新的政治制度實施後,古利亞委員會還保持着(除去監督執行古利亞的宗教儀典和為某些祭司舉行就職典禮外)授予一切高級職員以執政權(*imperium*)*的權利;隨著時間的推移,這單純成為一種形式。在第一次普尼克戰爭以後,古利亞委員會便喪失了任何意義而迅速被人遺忘;古利亞的情況也是如此;不論古利亞委員會,或是古利亞,與其說是被消滅,不如說是自行滅亡的;氏族作為世系的標志在帝國時代還保持很久。

私有制的自發勢力,在文明期的較短時期,便在相當大的程度

上統治着社会，它給人类带来了 专制政体、帝国主义、君主制、特权阶级，最后还有代議制的民主制。

第二編第十四章

从按女系过渡到按男系推算世系

(1) 亲属关系按女系推算时，氏族是由一始祖母及其子女(儿子和女儿)、其女儿的子女及其按女系推算的远房女系后裔組成的。(她儿子的子女和她远房男系后裔的子女，則被排除于她的氏族之外)。最古氏族的构成就是这样。

(2) 亲属关系按男系推算时，氏族是由一假想的男性始祖及其子女，連同其儿子的子女及远房男系后裔組成的。

在世系由按女系推算过渡到按男系推算时，一切現有的氏族成員仍然是它的成員，但是到后来，應該留在氏族里并取用氏族名字者，仅是那些其父屬於該氏族的子女，而氏族的女性成員之子女則被除外。这种情形並沒有消灭，也沒有改变氏族成員之間現有的亲属关系，但是从今以后 應該留在氏族里的是早先从氏族中被排除出去的那些子女，而被排除出去的則是早先留在氏族中的那些子女。

当世系按女系推算时(氏族有以下諸特点)：(1) 氏族內婚被禁止，因此 子女不屬於其父亲的氏族；(2) 财产和酋长的职位在氏族內继承，由于这种原因，子女不能继承 被认为是他們父亲的[人的财产或职位。——当 生活条件改变(特别是由于个人财产和

一夫一妻制家族的发展)到这些排除子女的情况开始被认为“不公正”时,世系按女系推算过渡到按男系计算就完成了。[家畜群的私有;随后农业导致房屋和土地的私有]当财产达到巨大规模和巩固起来,而且大部分财产开始变为私有以后,世系按女系推算的办法[由于继承权]就不可避免地要被消灭了。随着过渡到世系按男系推算,遗产则和以前一样,仍保留在氏族内,但子女则属于父亲的氏族,而且为父方亲族之首。

很有可能在世系过渡到按男系计算以后或还早一些,动物的名称就不再用来标志氏族,而为个人的名字所代替。

自此以后,赋予氏族名称的祖先,就与时俱变了。

最有名的希腊氏族,曾改变其名称;他们保存了其始祖的母亲名称,而把其始祖的诞生归诸她与某种发生关系。例如,阿提喀的攸摩尔波底氏族的名祖攸摩尔帕斯似乎是涅普通(Neptune)*和济阿娜(Chione)*的儿子。

94 || 希罗多德(公元前440年)谈到吕西亚人(当他报道他们来自克里特岛并在萨皮顿领导之下来到吕西亚以后)时说:“他们的风俗一部分是克里特的,一部分是加里亚的。他们有一种奇怪的习俗,他们因这种习俗而不同于世界一切其他民族。问一个吕西亚人他是谁的时候,他回答时把他自己的本名,他母亲的名字和按照女系推算的其他人的名字一一列举出来。尤其是,如果一个自由人的女子嫁了一个男奴隶,那末她的子女将是自由的公民;如果一个自由的男子娶了一个外国女子或与妾同居,那末,纵然他是国家的首要人物,他的子女也要丧失一切公民权”。

如果一个辛尼加-易洛魁男子娶了一个外族部落的女子为妻,那末他的子女被认为是外族人;如果一个辛尼加-易洛魁女子嫁给一个外族部落的男子或嫁给易洛魁部落的温嫩多加入的

男子为妻，那末她的子女被认为是辛尼加部落的易洛魁人并属于其母亲的氏族和胞族。女子把她的族籍和她的氏族授予其子女，不管他們的父亲是誰。

从希罗多德著作的这个地方可以作出結論：呂西亞人組成按女系推算世系的（古老形式的）氏族。

克里特島（坎的亞）上的土著是皮拉斯吉、閃族和希臘部落，他們都分別地居住着。薩皮頓的兄弟迈諾斯被认为是克里特島上皮拉斯吉部落的酋長；呂西亞人在希羅多德時代就已經完全希臘化了，就其發展來說，他們在亞洲的希臘人中間是頗為特出的。他們的祖先在傳說時代遷移到呂西亞以前在克里特島上所處的孤立狀態，可以說明他們為什麼把世系按女系推算保持到如此晚的時期。

“伊特刺斯坎人〔根據克刺麥的《古代意大利紀事》（他是引自蘭齊的著作）〕，就像我們從他們的文物上了解的那樣，許可他們的妻子參加其祝典和宴會；他們說明其世系和家族時，總是引母方而不引父方。希羅多德指明在小亞細亞的呂西亞和科尼亞人中也有這兩種習慣。”

庫耳提斯（《希臘史》）在談到呂西亞人、伊特刺斯坎人和克里特人按女系推算世系時指出：這種制度的根源在於社會的原始狀態，當時一夫一妻制之建立還沒有巩固到能夠可靠地從父方推算世系。因此這種風習遠播於呂西亞人的領域以外；現在印度也還有這種風習，它曾經存在於古代埃及人之間，桑覺尼亞頓對此有所論述（俄累利版第16頁），在伊特刺斯坎人和克里特人之間出現過這種風俗，他們稱其祖國為“母國”〔至今人們還說：母語，祖國；語言畢竟是屬於母親的〕。希羅多德著作有關的地方只是指明：世系按女系推算的風俗，在呂西亞人中比在所有和希臘人有親

屬关系的各族人民中保持得长久……当生活变得更有組織的时候，世系按女系推算便被拋棄，在希腊，子女采用父名的习惯就成为一般現象了。参看巴可芬：《母权論》，斯图嘉特 1861 年版。

巴可芬（《母权論》）搜集并研究了 吕西亚人、克里特人、雅典人、勒谟諾斯人、埃及人、奥觉麦尼亚人、罗克利亚人、勒斯堡人以及东部亚洲各族人民之間存在着母权和女子統治的证据。但这要以最古形式的氏族之存在为前提，这便使母方氏族在家族中占优越地位。想必已經达到了对偶制形式的家族，还是为起源于更早状态的婚姻制度的残余所籠罩。这种家族——夫妇和子女——和有亲屬关系的家族一同生活在一个共同的大家族中，在大家族中各个母亲和她的子女都属于同一个氏族，而那些被认为是这些子女的父亲的人，則属于另一氏族。共同占有土地和集体耕种土地必然导致共同的住宅和共产生活方式；女子的統治是以世系按女系推算之存在为前提的。女子在具有共同儲藏的大家族中地位巩固，在大家族中，他們自己的氏族在入数方面占优势。随着过渡到按男系推算世系，由于一夫一妻制家族的产生，共同住宅便被取消了，而且在純粹的氏族制下，妻子和母亲被擱置在单独的屋子里，并和她的同族人分离开。

巴可芬談到克里特的城市里克图斯：这座城市被认为是拉土德蒙人的殖民地，也和雅典人有亲屬关系；两种情况都只和母方有关，因为只有母亲是斯巴达人。但雅典人的亲屬关系則可溯源于那些似乎被皮拉斯吉族的康尔黑尼亚人（*pelasgian tyrrenians*）* 从布堯侖岬搶来的雅典妇人。——在世系按男系推算时，摩尔根很中肯地指出，則女子的系譜不会被注意到；相反地，世系按女系推算时，則殖民者只能从女方追溯其系譜了。

一夫一妻制在希腊人中間，大概只在他們达到野蛮期高級

阶段时才产生出来。从下面这段引文中可以明显地看出甚至巴可芬这位真实的德国学究是如何实用主义地对待这一问题的：

“实际上，在 栖克洛普斯时代以前，子女只知有母而不知有父；他们只按照一系来推算其世系。女子并不和某一男子独一无二地发生关系，所以所生的只是私生(！)子女。栖克洛普斯(！)结束了(！)这种状态；他建立了(！)婚姻的限制性，以代替两性间的非法(！)结合，他予子女以一父(！)和一母(！)，从而使世系的推算以双系代替单系”（他使世系以单系推算，即只按父方推算！）。

波里比阿(第 12, 断片第 2)说：“罗克里亚人本身(意大利罗克里亚人的 100 个家族)使我相信，他们自己的传说之符合于亚理斯多德的叙述更甚于泰米阿斯的叙述。他们提出了这一点的以下的证据……他们中间一切名门贵族都是从女子，而不是从男子推算其世系。只有其世系出自 100 家族的，才属于贵族之列；这些家族在罗克里亚人中成为贵族还在他们迁徙之前；这实际是用拈阄的办法，根据神谕从其中选出 100 个处女送往特洛耶城的那些家族”。

这里所指的贵族的称号想必和氏族酋长的职位有关，而且氏族中其成员之一获得这一职位的那一家族，即成为贵族。这以亲属关系按女系推算为前提，不论在决定世系时或在继承职位时都是如此。酋长的职位在氏族内继承，在古时是由氏族的男性成员中选举。在世系按女系推算时，这一职位兄终弟及而且由舅父传给外甥（姊妹之子）。不过在每一场合职位都是按女系继承；觊觎者的被选举权全系于其母亲的氏族，他和氏族的关系以及和他能获得酋长职位的已故酋长的关系，都按照母方决定。凡职位和称号按女系继承的地方，要说明这一点必须以世系按女系

推算之存在为前提。

希腊入傳說时期〔結婚的例证〕：薩尔門留斯和克勒修斯是亲兄弟，是伊奥拉斯之子。前者把他的女儿泰罗嫁給她的叔父。在世系按男系推算时，克勒修斯和泰罗属于同一氏族，因此不能結婚；在世系按女系推算时，泰罗属于其母亲的氏族，而不是父亲的氏族。薩尔門留斯和克勒修斯也属于不同的氏族；因此，結婚是合乎氏族习惯的。上面所說的入物虽然是神話中的入物，但这一点并不重要，因为傳說确切地反映了氏族的制度；从而〔这种婚姻〕证实远古（希腊入中）存在着世系按女系推算的办法。

梭倫时代以后，兄弟可以娶其異母姊妹为妻，如果他們是不同的母亲所生的話，但如果他們是不同的父亲和同一母亲所生，就不能娶她为妻。在世系按女系推算时，他們属于不同氏族；在世系按男系推算时——这种推算实际上在那时也存在——，他們属于同一氏族，因而不能結婚。〔由此可見，这是在过渡到按男系推算世系以后还保存着的旧制度的残余〕。赛梦娶了他的同父異母的妹妹爱尔皮尼斯为妻；他們出自一个父亲，但却出自不同的母亲。在狄摩西尼的《反駁欧布里底》的演說中，攸克西苏斯說道：“我的祖父娶其妹为妻，因为她和他不是一个母亲生的”，参看《反駁欧布里底》，第24。

世系按女系推算以氏族之存在为前提；这样的推算世系的办法〔而且这是不需要任何进一步的历史证据的，因为既然已經判明这是最古的制度〕是拉丁、希腊和其他希腊意大利氏族的古代規律。

如果假設梭倫时代登記的雅典入数为60 000人，并把这个数字平均分配在360个阿提喀氏族中，那末每一氏族平均有160人。氏族是由有亲屬关系的人組成的大家族（可以把大家族称为

“氏族家族”——“Geschlechtsfamilie”), 有共同的宗教仪式、共同的墓地而且一般实行共同的土地占有。氏族成员之间禁止通婚。随着过渡到按男系推算世系, 随着一夫一妻制和子女独占继承权的产生, 以及随着女继承者的出现, 便一步一步地为不以氏族为转移的自由结婚准备了道路, 只是亲近的血亲关系的一定等级除外。最初, 婚姻是群婚; 集团中的所有男子和女子——子女除外——都是共同的丈夫和共同的妻子; 但是丈夫和妻子属于不同氏族; 后来, 建立了在独占的同居(形式上)之下的单偶婚姻。

96 || || 图兰式亲属制(在亚洲、非洲和澳洲)[相当于美洲的加诺尼亚式], 当希腊和拉丁部落处在同一发展阶段的时候, 也必然在他们中间流行。这种亲属制的特点之一: 兄弟的子女彼此之间是兄弟和姊妹, 因此不能结婚; 姊妹的子女也处于同样的亲属关系中, 所以也禁止他们结婚。[如果巴可芬认为{产生这种亲属制的}普那路亚婚不合法, 那么这个时代的人就认为大多数现在的近房或较远房从兄弟姊妹之间的婚姻, 不管是父方的还是母方的, 就像亲兄弟姊妹之间的婚姻一样, 是乱伦的。] 这可以解释关于丹内德(*Danaidæ*)* 的传说(厄斯奇拉把这个传说作为他的悲剧《祈求者》的主题)。

丹内奥斯和伊吉普塔斯是兄弟, 是亚各斯的伊阿的后裔。丹内奥斯由其各妻子生有 50 个女儿, 伊吉普塔斯有 50 个儿子; 后者的男儿求娶前者的女儿为妻; 按照图兰式亲属制, 他们是兄弟和姊妹从而彼此不能结婚。如果当时世系已按男系推算, 那末他们就属于同一氏族, 这又是结婚的另一种障碍。丹内奥斯的 50 个女儿——丹内德——为了避免不合法的和乱伦的婚姻, 而从埃及逃到亚各斯。普罗米修士曾把这个事件预告过伊阿(厄斯奇拉:《普罗米修士》, 853)。

在厄斯奇拉的悲劇《祈求者》中，丹內德對她們（在亞各斯的）自己的親屬亞吉夫人聲稱他們不是從埃及被驅逐出來的：

“我們離開神聖的和叙利亞為鄰的(σύνχωρον)故鄉而逃走；我們不是由於凶殺而被人民判處流放，而是規避和我們同一氏族的男子而逃出來的，我們不同意和伊吉普塔斯的兒子們的褻瀆神聖的婚姻”(厄斯奇拉：《祈求者》，詩行第5以下)。

σύνχωρον {毗鄰的} = conterminan; χόρτος(hortus, cursus)也 = terminus. 例如 χόρτος αὐλῆς, ὅτῃς αὐλῆς ὄρος——“庭院的邊界”。——例如幼里披底在《安德洛瑪刻》詩行第17中：“σύνχωρα ναίω πεδία”——我住在毗鄰的地帶(平原)。

{在厄斯奇拉著作中}這個地方顯然在文法上是不正確的；參看舒茲：《厄斯奇拉》，第2卷第378頁。

亞吉夫人聽了祈求者的話以後，在會議中決定對他們加以保護，這說明存在着對於這種婚姻的禁令，而且認為她們（丹內德）的反抗是有根據的。同時，當這個悲劇在雅典的舞台上演時，雅典的法律卻容許兄弟的子女之間的婚姻，在有女繼承人或孤女的情況下，法律甚至要求這種婚姻，雖然法律顯然只限於這些例外的情況。

第二編第十五章

人類其他部落中的氏族

雅利安族系（印度的雅利安人除外）的克勒特分支 保存 氏族

組織比它的任何其他分支都久。高地蘇格蘭的克蘭組織：紛爭和復血仇、按氏族定居、集體耕種土地、克蘭成員對於自己酋長的忠誠和彼此互相忠實。——愛爾蘭的西卜特。克勒特人中——法蘭西封建領地中的農民公社。再者，阿爾巴尼亞人的費斯(*phis*)*或弗拉拉(*phrara*)* 達爾馬提亞和克羅西亞的家族公社。

梵文中的“*ganas*”(氏族)。

日耳曼人：當羅馬人最初接觸到他們的時候。他們處於野蠻期的高級階段；他們之間的管理思想，未必比羅馬人和希臘人初次為人所知時候所具有的管理思想更為發達。

塔西佗在《日耳曼尼亞》第2章中說：“在他們的古代歌謠（他們的傳說和編年史的唯一形式）中，他們把大地所生的神圖伊斯康和他的兒子曼歌頌為他們部落的始祖和創業者；他們說曼有三子，按照其名字，比其他部落更靠近海洋居住的部落稱為印蓋窩內斯人，居住在內地的部落稱為厄爾密諾內斯人，而其餘的部落稱為伊斯泰窩內斯人。當事情涉及到極古時代的時候，有些人常常斷言：圖伊斯康神有更多的兒子，更多的部落名稱都是以他們命名的——例如馬爾茲人、干部利維人、蘇匯維人、汪达尔人。相反地，‘日耳曼尼亞’的名字是新的而且是不久以前才使用的，因為在以前，僅是那個首先渡過萊茵河的部落才採用這個名字，這個部落趕走了高盧人，現在被稱為屯格爾人，而當時則被稱為日耳曼人(*Wehrmann*, *Guerillas*——戰士)。這個名字逐漸占優勢，不僅是一個部落(*gens*)的名稱，而且成為全民族(*natio*)的名稱：最初，被征服者由於恐懼遂按照戰勝者的名字而這樣稱呼所有日耳曼尼亞的部落，後來這些部落本身也開始以日耳曼人這一新名稱稱呼自己。”

97 || “民族”(“*natio*”)一詞在這一段文字里應該是指部落聯盟；

每一部落都是分成若干氏族的{原始的}氏族(*gens*)。“苏汇维部落占据着日耳曼尼亚的大部分地区，同时又分成一些单独的民族，彼此间也有各不相同的名称”(塔西佗：《日耳曼尼亚》，第28章)；这里所谈的“民族”(*nationes*)，乃是各个不同的有近亲关系的部落或单纯是指部落而言(例如辛尼加-易洛魁等)，但是无论如何不是指族(*народы*)^①而言。

利普西乌斯对{上面这段文字}这样解释道：“那些首先渡过莱茵河的，正是现在叫做图格人而当时叫做日耳曼人的那个民族。这个名字(即“*Germani*”)以前仅是一个民族的特别称呼，后来逐渐用之于所有民族”。但恰恰相反：“这个名字不是作为一个氏族(“氏族”一字在这里是指扩大了氏族=部落)的名称，而是作为整个‘民族’的名称而逐渐占优势的，同时‘民族’的意思是指整个日耳曼民族所有部落”。

古代的歌谣是他们(日耳曼人)的唯一的歷史傳說(*memoriae*)和編年史。西班牙人在定居的印第安人中也发现过古代歌谣。

爱恩哈德在《查理大帝傳》中說：“他{即查理大帝}记录了歌颂古代帝王的事业和战争的最古的蛮族的{即日耳曼人的}歌谣，并要他的子孙銘記在心”。

约尔南德在《哥德人的历史》中說：“在他们古代的歌谣中，故事几乎是以历史的体裁来叙述”等。

塔西佗在《編年史》第2卷中谈到阿明尼阿斯，他說：“直至今日他还在蛮族中被歌颂着”。

朱理安在《安提阿的演說》中把这种歌谣{即是住在莱茵河彼岸的蛮族的歌谣}称之为“和尖叫的鳥声相类似的农村歌谣”。

① 馬克思用的是“*gentes*”。

塔西佗在《日耳曼尼亚》第3章談到他們的战歌時說：“他們也有歌謠，他們演唱這些歌謠以鼓舞人心”；這裡用 *barditus* 代替 *baritus*，來自古日耳曼語 *bar, baren*——提高嗓音；塔西佗把戰鬥的喊叫和戰歌混淆了。

塔西佗在《日耳曼尼亚》第5章里對{日耳曼尼亚}作了{如下的}描述：“這個地方的森林使人恐怖，沼澤使人厭惡；這個地方出產谷物，而不宜於果木；牲畜繁茂，但大部分矮小；甚至役畜（犍牛）也沒有可愛之點，角也說不上好看，他們喜愛有許多牲畜，這是他們的唯一的財富，他們對這種財富視為至寶……他們不像我們{羅馬人}，沒有那種占有或享用{貴金屬}的欲望。在他們當中可以看到銀器——他們的使節或長老收到的禮物，他們輕視銀器就如輕視黏土制成的東西一樣。固然，和我們接近的（住在羅馬的邊境的）人，由於貿易的關係而重視金銀，熟悉並能辨別出我們的一些錢幣和對它們有所喜好，但是住在內地的人那裡，卻流行著更純朴和更古老的交易方法——以貨易貨。他們比較喜歡舊的早就為人所共知的錢幣，錢幣邊緣為鋸齒形或有一對馬拉著的车子圖形。同時，他們追求白銀勝於追求黃金，這不是由於他們嗜好白銀，而是由於銀錢的儲藏對於購買普通的和價廉的物品的入來說，使用起來較為方便”。

塔西佗《日耳曼尼亚》第7章：“*Reges*（即部落酋長）是由他們按照世系的高貴（即是从氏族中，即是从氏族中最著名的家族中和从最优秀的氏族中）選舉出來的，‘*duces*’（即軍事酋長）是由他們按勇武的程度選舉出來的（就像易洛魁人中那樣）。‘*reges*’並沒有沒有限制和專斷的權力，‘*duces*’在他們當中與其說是以權力，不如說是以表率……以他們所享有的尊敬來進行領導的”。

同上，第11章：“關於不大重要的事務，由長老們開會商討，關

于較重要的事務，則由全體人民開會商討等”(參看以下)。

同上，第12章：“在這種會議上也可以提出控訴和將判處死刑的案件提出審查……在這些會議上也選舉長老，他們按照區鄉進行審判。每一個長老有100個人民陪審官，他們出謀劃策和使長老能作出有根據的決定”。

同上，第20章：“姊妹之子在舅舅那里也和左父親那里一樣為人尊重。有些人認為這種血緣關係更神聖和更親密，而且在獲得人質時是寧願要姊妹的兒子的，因為後者更鞏固地聯繫着、而且更廣泛地涉及着家庭的利益。但是，自己的子女在任何一方都是繼承人，而毋須立遺囑。如果沒有子女，那末最近的繼承人便是兄弟、伯叔父、舅父”。

98 ||

|| 愷撒《高盧戰記》第6卷第22章：“他們並不特別熱中於耕田，而且主要是吃乳、干酪和肉，誰也沒有精確測量的地段或自己的境界線；但是公職人員和長老要撥給住在一起的親屬的氏族和集團以他們認為地點適宜和數量上必需的 land，在一年期滿后又迫使他們遷移到其他地方。這有許多原因：他們迷戀於常習，不願意棄戰爭而耕種土地；他們不力求獲得廣漠的土地，較強的人不把弱者趕出他們的管轄區；他們不過於精緻地建築房屋以避寒暑；沒有出現產生黨派和紛爭的金錢欲；百姓的精神保持着安寧，因為每一個人都看到他的財產與最強有力者的財產相等”。

同上，第23章：“凡是破壞了許多鄰近地區，從而使自己周圍有着尽可能廣大的荒地的部落，在他們中間享有最大的榮譽。如果從自己的土地上被驅逐的鄰居遠走他鄉而且沒有人敢於在附近居住下來的話，日耳曼人認為這是部落勇武的象徵；同時，他們認為因此而會很安全，因為沒有突然遭受襲擊的危險了。當部落進行防禦或攻擊戰時，便選舉出具有軍事酋長職權的公職人員，

他們有生杀之权。在和平时期，沒有任何公共的政府，但是州和区（*pagi*）的長老在那里建立了法庭并調停紛爭。“州和區的長老”——世襲酋長——不是軍事領袖，而是民事領袖，就像印第安人中那樣；選舉酋長來領導戰爭，就像在印第安人中那樣。〔愷撒時期就是這樣〕。

愷撒在以上談到“住在一起的親屬的氏族和集團”。耕地每年由長老重新分配一次。

塔西佗在《日耳曼尼亞》第7章中談到軍隊的組織：“騎兵隊（*turman*）或步兵楔形隊（*cuneum*）不是偶然結合的人群組成的，而是家族和親屬組成的”；這裡“*familia*”（家族）被提到第一位，但是在愷撒的著作中這種“家族”本身卻被當成氏族。

塔西佗《日耳曼尼亞》第26章：“把錢放出去生息，——他們不知道這種事情，而這種無知對他們來說卻比禁止還好。他們按照工作者的人數輪流經營土地，以後便按照尊卑在他們之間分配他們的（土地）（愷撒的記載還是平均分配）；土地面積廣大，分割容易。他們每年調換耕地，但他們中間還是剩有土地；須知他們並沒有在勞動的幫助下爭取土壤的質量和自己土地的数量，他們不栽種果木樹，不划出牧場，不灌溉園圃、菜園；他們要求於土地的只是播種下的谷物的收穫而已”。

馬克和區（*pagus*）想必是為了軍事的征調而結合起來的村莊集團；它們是由氏族制度向政治制度的過渡階段；居民的結合還是建立在血親親屬關係的原則上。

根據愷撒的記述，日耳曼人的家族顯然是對偶家族。

人名索引

四 画

巴可芬 (Бахофен (Bachofen), Иоганн-Якоб) (1815—1887)——瑞士法学家和历史学家, 巴塞尔大学的罗马法教授, 原始社会权利的研究者。书中提到了他的《母权论》(斯图加特, 1861年)一书。——第 33、229、232 页。

巴克尔 (Паркер, Илай С.)——辛尼加部落酋长。——第 122 页。

厄斯奇拉 (Эсхил) (公元前 525—456年)——希腊戏剧家。书中提到他的悲剧:《被钉在悬崖上的普罗米修斯》,《反抗底比斯的七人》,《祈求者》,《俄墨尼提斯》。——第 88、121、177、232、233 页。

厄果刺 (Эррера и Тордесильяс (Herrera y Tordesillas), Антонио) (1559—1625)——征服时期的西班牙史学家。书中提到他的著作《美洲大陆及其岛屿等等通史》, 6 卷, 伦敦, 1725—1726 年。——第 16、23、33、81、145、153—157、162 页。

比沙普 (Бишоп, Артемий)——美国传教士, 在夏威夷群岛住过很长时期; 摩尔根的通讯员。——第 21 页。

比撒罗 (Писарро (Pizarro), Франциско) (1476—1541)——西班牙征服者, 他征服了秘鲁, 并被任命为秘鲁第一任总督; 为被他处决的印加阿尔马格罗的拥护者所刺杀。——第 132 页。

五 画

布莱克 (Блэк (Black))——英国的旅行

杂志出版商。——第 153 页。

布拉色·德·布尔堡 (Брассер де Бур-бур (Brasseur de Bourbourg), Шарль-Этьен) (1814—1874)——法国传教士, 关于中美诸民族的研究者。书中提到了他出版的《印第安语文件汇编》等, «Popol Vuh», 巴黎, 1861 年。——第 157 页。

布勒特 (Бретт (Brett), Вильям-Генри)——研究圭亚那部落的学者。书中提到了他的《圭亚那诸印第安部落, 他们的状况和习惯等》, 伦敦, 1868 年。——第 146 页。

布鲁克 (Брук, Тейт)——美国军队中的下级军医; 斯库尔克拉夫特的通讯员。——第 143 页。

瓦克斯马斯 (Ваксмут (Wachsmuth), Эрнст-Вильгельм-Готтлиб) (1784—1866)——德国学者, 莱比锡大学的历史教授。关于古代世界和关于十八世纪末法国资产阶级革命时期欧洲史的一系列著作的作者。书中提到他的《希腊人的历史的占湖》, 4 卷, 哈勒, 1826—1830 年。——第 167、174 页。

卡努来阿斯 (Канулей) (公元前五世纪中叶)——罗马人民保民官。根据他的提议通过了一项认为贵族和平民之间的婚姻具有法律效力的法律 (公元前 445 年)。——第 199 页。

加锡尔雅伐·德·维格 (Вега де ла Гарсилласо (Garcilaso de la Vega), 绰号“印卡” (1540 或 1539—1615 或 1617)——西班牙史学家, 著有許多关

于秘鲁历史的著作。他的著作《Comentarios reales que tratan del origen de los Incas, reyes que fueron del Perú》于1609年第一次在里斯本出版。马克思引证了英文版《大注疏典》，伦敦1688年，ed. Rycaut's Frans.第107頁。——第81、146頁。

丙汉（Бингем (Bingham), Хайрам）（1789—1859）——美国传教士，在夏威夷群岛住过21年。书中提到了他的《散得雅群岛居留的二十一年：或谈群岛的社会宗教和政治史》，波士顿，1847年。——第19頁。

古奎（Гоке (Gogue), Антуан-Иа）（1716—1768）——法国学者，天主教神甫，巴黎国会议员，著有《De l'origine des loix, des arts et des sciences, et de leurs progrès chez les anciens peuples》，巴黎，1758，3卷。——第3頁。

卡费尔（Карвер (Carver), Джонатан）（1732—1780）——北美旅行家。书中提到他的著作《北美内地旅行三年》，伦敦，1778年。——第126、129頁。

丘西克（Кусик, Давид）——塔斯卡洛刺部落的印第安人，著有《六民族古代史大纲》，纽约州洛克波特，1848年。——第111頁。

丘特拉华（Куитлауа）——梦提组马的兄弟。——第160、162頁。

兰达（Ланда (Landa), Диего, де）（1524—1579）——西班牙圣芳济修道士，传教士，尤卡坦历史学家。——第145頁。

兰齐（Ланци (Lanzi), Луиджи）（1732—1810）——意大利语言学家和艺术家。——第228頁。

兰斯（Ланс (Lance), Т. О.）——斐逊的通讯员，曾在澳洲住过多年。他把他对澳洲人的观察材料，寄给麦瑟，后者

将其发表在《一八七二年美国艺术与科学研究院著作集》，8卷，第412頁。

——第71頁。

尼布尔（Нибур (Niebuhr), Бартольд-Георг）（1776—1831）——原籍丹麦，研究古典时代的德国史学家和政治活动家。书中提到他的著作《罗马史》，3卷，柏林，1811—1832年。——第169、171、173、198、201、206、208、211、214、216、219頁。

发刺斯（Вар, Публий Квинтилий）（9年被杀）——罗马驻日耳曼的总督，他的压迫行为激起了以阿明尼阿斯酋长为首的赫鲁斯克部落的起义。发刺斯被诱进条托堡森林中受困，他和他的部下二万人均被消灭。——第202頁。

发祿（Варрон, Марк Теренций）（公元前116—27年）——罗马经济学家和诗人。书中提到了他的《农业论》和《拉丁语》。——第199、204頁。

瓜特摩欽（Гвагемосин）——阿兹特克部落酋长，梦提组马的外甥。——第160頁。

奴马（Нума, Помпилий）——第二个半传说性质的罗马皇帝。——第204、208、209、217、221頁。

幼旦披底（Эврипид）（公元前480—406年）——古希腊剧作家。——第9、233頁。

代克亚尔克（Диксарх）（公元前四世纪）——古希腊历史学家、经济学家、地理学家，亚里士多德的学生。——第173、174頁。

六 国

亚立司泰提（Аристид）（约公元前540—467年）——古代希腊的政治活动家，贵族党的拥护者，被逐出雅典。——第

195 頁。

亚当(Адам(Adam), Александр)(1741—1809)——英国(苏格兰)历史学家, 著有許多受人欢迎的古代史著作。书中提到他的《罗马的古制, 或对于罗马人的風俗习惯的叙述》, 倫敦, 1791 年。——第 200 頁。

亚里斯多德(Аристотель)(公元前 384—322 年)——偉大的希腊哲学家, 博物学家, 社会学家。本书提到了他的社会学論文《政治学》。——第 174、176、181、185—187、195、208、230 頁。

亚克撒加特尔(Ашакатль)(1477 年卒)——阿兹特克人酋长; 在西班牙編年史中他是墨西哥皇帝, 被认为是蒙特祖马的父亲。——第 155 頁。

达尔(Долл(Dall), Вильям Хелей)(1845—1927)——美国民族学家和地理学家, 阿拉斯加的考察者。书中提到他的著作《阿拉斯加及其资源》, 波士頓, 1870 年。——第 142 頁。

达尔文(Дарвин(Darwin), Чарльз-Роберт)(1809—1882)——偉大的英国自然科学家。——第 19 頁。

伊克特里克梭奇特(Икстлилкочитль(或 Иктлилькочитль), Альва(IxtliI-xochitl de Alva), Фернандо(1569—1649)——墨西哥历史学家, 族系为阿兹特克人。他的主要著作有: «Historia de la Nueva España»; «Historia de los señores chichimecas»。——第 158、159 頁。

伊兹科特(Итскоатль)——阿兹特克人軍事領袖。——第 150、160 頁。

伊撒戈尔(Исагор)——提山德爾之子(公元前六世紀末)——古希腊政治活动家, 寡头政治領袖, 克利斯梯尼的反对者。——第 195 頁。

托尔克馬达(Торкемада(Torquemada), Хуан)(1550—1625)——西班牙修道士, 征服时期的历史学家; 著有《印第安那的君主》, 馬德里, 1613 年。——第 153 頁。

托尔高图斯(Торкват, Авлий Манлий)——羅馬执政官。——第 202 頁。

西塞祿(Цицерон, Марк Туллий)(公元前 106—43 年)——羅馬政治活动家, 著名的演說家和作家。——第 199—202、207、215、217、220、224 頁。

朱理安(Юлиан)(331—363)——羅馬皇帝(361—363)。——第 235 頁。

安德魯茲(Эндриус(Andrews), Лоррин)(1795—1868)——散得維德群島上的美国傳教士; 他在那里发现了普那洛亚家族, 并将夏威夷的宗族制度告訴薩爾根。——第 21 頁。

七 画

希西阿(Гесиод)(公元前八世紀末)——古希腊詩人, 史詩《劳动和時間》和《耕譜》的作者。——第 163 頁。

希罗多德(Геродот)(約公元前 484—425 年)——古希腊历史学家。——第 22、194、227、228 頁。

狄摩西尼(Демосфен)(約公元前 384—322 年)——古希腊政治活动家。书中提到他的《反驳欧布里底》的演說。——第 66、166、232 頁。

杜兰(Дуран(Duran), Диего)(1538—1588)——西班牙修道士, 征服时期的历史学家, 著有《Historia de las Indias de Nueva España é Islas de Tierra Firme》. Mexico, 1867—1880。摩尔根援引的是英譯本《新西班牙印第安群島和大陆其他島嶼的历史》, 墨西哥, 1867 年。——第 157、160 頁。

依斯泰西阿斯 (Евстафий, Солунский 或 Фессалонский) (約1193年卒)——拜占庭作家——神學家, 1542—1550年在羅馬出版的《伊里亞特》和《奧德賽》的注釋家。——第180頁。

克利斯梯尼 (Клифен) (公元前六世紀末)——古希臘國家活動家。——第88、163、164、168、169、181、182、185、189、191、192、193、195、207、222頁。

克勞第奧斯 (Клавдий-Тибериус Клавдий Германик) (公元前10年至公元54年)——羅馬皇帝; 从公元40年至54年執政。——第207頁。

克拉微嘿洛 (Клавихеро (Clavijero), Франциско Хавьер) (1721—1787)——墨西哥修道士, 歷史學家。書中提到他的著作《Storia antica del Messico, cavata de migliori storici spagnuoli, e da manoscritti e pitture antiche degli Indiani》, 4 vols. Cesena, 1780—1781。——第33、148、149、153—162頁。

克喇麥 (Крамер (Cramer), Джон Антоний) (1733—1848)——英國地理學家和歷史學家。書中提到他的著作《古代意大利地理和歷史紀述》, 3卷, 牛津, 1826年。——第238頁。

來辛尼亞 (Лициний, Столон) (公元前四世紀)——羅馬人民保民官, 公元前367年限制貴族特權的立法, 是以他的名字和第二个保民官——塞克提烏斯·拉特蘭——的名字命名的。——第220頁。

來克古士 (Ликург)——傳說中的古希臘立法家, 在他時代制訂了斯巴達憲法。他的活動在公元前十至八世紀。——第165、176、189頁。

萊特 (Райт (Wright), Эшур (Артур)) (1803—1875)——美國傳教士, 在辛尼

加部落的印第安人中居住過四十年, 印第安人方言字典的編者; 摩爾根的通訊員之一。——第82、85頁。

李維 (Ливий, Тит) (約公元前59年—公元17年)——羅馬歷史學家, 《編年史》作者。這一傳說時期開始敘述羅馬史的著作, 是依據現在已經失傳的史料寫成的。——第199、205、208—210、213—216、220—224頁。

利普西烏斯 (Липсиус (Lipsius), Юстус) (1547—1606)——德國語言學家和批評家。——第235頁。

沃古爾尼兄弟 (Огульни) (公元前四世紀)——羅馬政治活動家, 公元前300年一項使平民有權担任高級祭司职位的立法, 是以他們的名字命名的。——第213頁。

伯里克羅斯 (Перикл) (約公元前490—429年)——从公元前444—443年至429年領導雅典與國家的古希臘政治活動家。——第12、198頁。

蘇拉 (Сулла, Луций Корнелий) (公元前138—78年)——羅馬政治活動家, 从公元前82年至79年為羅馬獨裁者。——第208頁。

蘇托尼奧 (Светоний, Гай) (75—130)——羅馬歷史學家。書中提到他的著作《十二位帝王傳記》。——第202、207、219頁。

底士特拉安 (Писистратиды)——希臘暴君底士特拉安(公元前660—527年)的两个兒子、喜彼烏斯和喜伯爾赫, 一个是被杀害的, 另一个則于公元前510年被驅逐出雅典。——第194頁。

瑟爾華爾 (Серлуол (Thirlwall), Коннол) (1797—1875)——研究古典世界的英國歷史學家, 著有《希臘史》, 3卷, 1838—1847年。——第163頁。

八 画

阿西奥斯·克劳第奥斯 (Аппий, Клавдий) (公元前五世纪)——古代罗马国事活动家, 传说上是所谓《十二铜表法》的起草人之一。——第 202、205、221 页。

阿对耳 (Адер (Adair), Джеймс) (1709—1763)——美国商人, 在印第安人中大约生活了 40 年。书中提到了他的《美国印第安人史, 特别是密西西比等地的民族史》, 伦敦, 1775 年。——第 85 页。

阿利斯 (Аллис (Allis), Семюэль)——美国的传教士, 在印第安人庞泥部落中居住过。——第 134 页。

阿科斯塔 (Акоста (Acosta), Хосе) (1539—1600)——西班牙耶稣会士、历史学家、诗人, 作过美洲的传教士。他的《印度的自然和道德史》(塞维拉, 1600 年) 搜集了关于秘鲁和中美的许多重要材料。——第 143、154、157 页。

阿明尼阿斯 (Арминий)——日耳曼部落赫鲁斯克人的酋长(参看发刺斯)。——第 235 页。

阿塔华普 (Атауалпа)——秘鲁印卡人的最后一个国君, 被西班牙侵略者所推翻。——第 162 页。

帕志丘勒汗 (Веллей, Патеркул) (约公元前 19 年—公元 31 年)——罗马史学家, 骑兵队长, 参加过提比略皇帝对日耳曼和潘诺尼亚的远征。——第 202、220 页。

岡内维尔 (Гонневиль (Gonneville), Бино Польме) (十五世纪末至十六世纪初)——法国航海家。——第 3 页。

罗冈 (Логан)——投由加部落的世袭酋长之一。——第 122 页。

波西利亚 (Попиллий, Ленар)——罗马执

政官(昆托尔高图斯)。——第 102 页。
波芦塔克 (Плутарх) (约 46—120 年)——古希腊作家, 留下了大批关于宗教、哲学、历史的著作, 其中有一部包括 46 位古代著名政治活动家传记的《比较传记》。——第 9、60、67、183—185、187、188、194、195、210、213、219、221 页。

波里比阿 (Полибий) (公元前 204—122 年)——古希腊历史学家, 《罗马国家史》作者。——第 230 页。

波拉克斯 (Поплукс, Юлий) (公元二世纪)——古希腊学者, 百科全书编者。——第 171、173 页。

舍曼 (Шеман (Schömann), Георг-Фридрих) (1793—1879)——德国语言学家, 研究古典世界的史学家。——第 165、179、183、184、192—194 页。

图鲁斯, 贺斯低留 (Тулла, Гостилий)——第三个半传说性的罗马皇帝。——第 209、210、213、217 页。

季布兹, 乔治 (Гиббс, Джордж)——摩尔根的通讯员。——第 141 页。

九 画

拜占庭的史梯芬 (Стефан Византийский) (公元六世纪)——1825 年第一次出版的地理—民族学字典《民族学》的编者。——第 174 页。

拜茵顿 (Вайингтон (Byington), Сайрус) (1793—1868)——摩尔根的通信员之一, 美国传教士, 在克拉克托的部落中居住过。他编写了这个部落语言的字典和文法。——第 85 页。

柏拉图 (Платон) (约公元前 427—347 年)——古希腊哲学家, 唯心主义哲学的奠基者。书中提到他的著作《泰米阿斯》。——第 9、19 页。

柏洛羅斯 (Берос) (公元前三世紀) —— 巴比倫的祭司, 巴比倫的第一个历史学家。——第 197 頁。

柏刻 (Беккер (Becker), Вильгельм-Адольф) (1796—1846) —— 德国历史学家, 莱比錫大学古典考古学教授。书中提到了他的《哈理克利斯或古希腊風俗素描》(2 卷, 莱比錫, 1840 年) 和《加魯斯, 或奧古斯都以来的羅馬情形》(2 卷, 莱比錫, 1838 年)。——第 39、40、167 頁。

帶奧奈薩斯 (Дионисий) —— 所謂哈利加納茲的帶奧奈薩斯 (公元前一世紀) —— 族系为希腊人, 拜占教員和历史学家; 《羅馬古代》一书的著者。——第 88、177、204、206、210、211、213、215、219、222、223 頁。

科兰朱 (Куланж) —— 見博斯特·得·科兰朱。

科罗纳多 (Коронадо (Coronado), Франциско Васкезде) (1510—1549) —— 西班牙在美洲的总督, 曾旅行墨西哥各地。留下了一部关于墨西哥村落和墨西哥印第安部落的記述。他的著作《科罗纳多遊記》于 1896 年第一次发表。——第 104、143 頁。

科利佩雷斯 (Кориолан, Гней Марций) (公元前五世紀) —— 羅馬貴族, 平民与贵族斗争时期的政治活动家。——第 218 頁。

科德斯 (Кортес (Cortez), Эрнан) (1485—1547) —— 最著名的西班牙征服者之一, 墨西哥的征服者。——第 152、161 頁。

柯克斯 (Кокс (Cox), Эллард) (1821—1885) —— 美国地质学家, 《印第安那地质研究年报》刊物的編者, 印第安那波里斯, 1869—1878 年。——第 3 頁。

洛里亞 (Лория (Loria), Ахилл) (生于 1857 年) —— 意大利經濟学家和社会学家。馬克思在 1882 年 8 月 3 日致恩格斯的信中, 对此人作了評述。——第 63 頁。

保塞尼阿斯 (Павсаний) (公元二世紀) —— 希腊旅行家和作家, 在他的著作《希腊記述》中描写了当时希腊的名胜古迹。——第 195 頁。

品得 (Пиндар) (約公元前 521—442 年) —— 古希腊抒情詩人。——第 174 頁。

美丽的湖 (Прокрасное озеро) —— 辛尼加部落的世襲酋长之一 —— 易洛魁入新宗教的奠基者。——第 122 頁。

哈克卢特 (Хаклюйт (Hakluyt), Ричард) (1553—1616) —— 英国地理学家, 旅行文集的編者。书中提到他的著作《海洋和大陆构成的英国的主要航綫, 海上貿易和发现》, 3 卷, 倫敦, 1598—1600 年。——第 56 頁。

龐大維 (Октавиан) —— 見奧古斯都。

約尔南德 (Иорнанл) (公元六世紀) —— 哥德人, 加入了基督教, 曾任拉溫那主教。书中提到他的著作《哥德人的历史》。——第 235 頁。

十 画

班克洛夫特 (Банкрофт (Bancroft), Губер) (1832—1918) —— 美国研究北美洲諸部落的学者。书中提到了他的《北美太平洋諸州的土著部落》, 5 卷, 紐約, 1875 年。——第 142 頁。

班德里亞 (Бандельо (Bandelier), Адольф Френсис Альфонс) (1840—1914) (原籍瑞士) —— 美国历史学家、民族学家和考古学家; 他編写过关于古代墨西哥史的一系列著作, 也翻譯过征服时期的历史学家的許多著作。他是

摩尔根的朋友和追随者。——第155頁。

·俾克(Бек(Böckh), Август)(1785—1867)——研究古代世界的德國历史学家。书中提到了他的《雅典人的国家情况》，柏林，1817年。——第183、187頁。

·哥摩刺(Гомара(Gomara), Франциско Лопес)(1510—1560)——西班牙修道僧，征服时期的历史学家。他的主要著作《Historia general de las Indias con la conquista del Mexico y de la Nueva España》(1553)。——第152頁。

·索利斯(Сопис и Риваденеира(Solis y Rivadeneira), Антонио)(1610—1686)——西班牙修道士，研究征服时期的史学家。书中提到他的著作《Historia de la conquista Mexico poblacion y progresos de la America septentrional, conocida por el nombre de Nueva España》，马德里，1684年。——第152頁。

·格罗脱(Грот(Grote), Джордж)(1794—1871)——英国历史学家。他的主要著作研究雅典民主制：《从最古时代到亚历山大大帝时代末期的希腊史》，12卷，伦敦，1846—1856年。——第166、169—173、179、189、207頁。

·庫耳提斯(Курциус(Curtius), Эрнст)(1814—1896)——德國历史学家和考古学家。书中提到他的著作《希腊史》，3卷，柏林，1857—1867年。——第228頁。

·馬利安(Марина)——墨西哥女人，科德斯的情妇；在西班牙人和印第安人之間作中間人，享有巨大影响。——第162頁。

·馬羅波丟斯(Маробод)(死于41年)——日耳曼部落馬可曼奈人的領袖；羅馬人的同盟者；在发刺斯军团覆灭以后，他

向赫魯斯克的領袖阿明尼阿斯宣战。——第202頁。

·馬志(Мартир д'Англерия(或 Ангiera)(Martyr d'Angleria), Педро)(1457—1526)——西班牙宫廷历史編纂学家，在1516年出版的著作《De orbo novo》中描写征服美洲的第一个作者。——第152頁。

·桑觉尼亚顿(Санхоннатон)——傳說中的古代腓尼基作家，其生卒年代在公元前八世紀。——第228頁。

·泰米阿斯(Тимей)(公元前352—256年)——希腊历史学家；著有从远古时代到公元前284年的意大利和西西里史，该书有片断留传下来。——第230頁。

·泰勒(Тайлор(Tylor), Эдуард Бернар)(1832—1917)——研究原始文化的英国历史学家。书中提到他的著作《人类早期史研究》(1865年)。他的主要著作《原始文化：神话、哲学、宗教、语言发展之研究。艺术和風俗习惯》(1871年)。——第3、145頁。

·修昔的底斯(Фукидид)(約公元前456—396年)——古希腊历史学家，著有《伯罗奔尼撒战争史》。——第176、181、183、184頁。

·愛恩哈德(Эйнхард(Einhard))(約770—840)——查理大帝的文书和修史官。书中提到他的著作《查理大帝傳》，載《Bibliotheca rerum Germanicarum》，4卷，柏林，1867年。——第235頁。

·查卡斯，馬齊烏斯(Анк, Марций)——半傳說性的羅馬第四個皇帝。——第209、214、217、219頁。

·特列巴齊烏斯(Требаций-Гай Требаций, Теста)(公元前一世紀)——羅馬著名法学家。——第203頁。

倭克爾,馬太(Уоркер, Мэтью)——威安多特部落的混血兒。——第142頁。

十一 國

荷馬(Гомер)(約公元前九世紀)——古希臘詩人,史詩《伊里亞特》和《奧德賽》被認為是他著的。——第7、61、94、174、175、176—181、185、194頁。

梅因,亨利(Мэн(Maine), Генри Джеймс Сомер)(1822—1888)——英國法學家,歷史學家和社会學家,劍橋大学和牛津大学教授,家族和社会的父权制起源論的代表者。书中提到他的著作《早期制度史讲义》,倫敦,1875年。——第48、169頁。

梭倫(Солон)(公元前六世紀初)——古希臘政治活动家。他頒布的立法(公元前594年)奠定了雅典宪法的基础。——第60、64、66、67、164、168、171、176、181、187—191、195、222、231頁。

推苗苗莫克(Тесосомок де Альварало(Alvarado de Tezozomoc), Эрнандо)(十六世紀下半期)——墨西哥历史学家,阿茲特克部落領袖的后裔,著有《墨西哥編年史》。——第155—158頁。

埃非阿尔提斯(Эфиальт)(死于公元前457年)——雅典民主派領袖。——第196頁。

蒙特祖馬(Монтёзума)(正确拼法为:Монтекусума)(約1480—1520)——阿茲特克人的領袖,被西班牙征服者推翻的“最后一个墨西哥皇帝”。——第158—162頁。

普拉克利西斯(Плукреций, Тит Плукреций Кар)(公元前98—55年)——羅馬詩人和唯物主義哲学家。书中提到他的史詩《論物性》。——第5、9頁。

扎阿薩(Zuazo(Зуазо), Алонсо)(1466

—1527)——西班牙修道士,1521年訪問過墨西哥,有一部回忆录留傳下来。——第152頁。

郭尔曼(Герман(Gorman), Самуэль)——十九世紀六十年代的美國傳教士,曾在拉弓納部落的印第安人中居住过很长的时期。——第57、144頁。

十二 國

費克(Фик(Fick), Август)(1833—1916)——德國語言學家,著有《歐洲的印度—日耳曼人語言的原始一致性》,格丁根,1873年。——第197頁。

普勒斯科特(Прескотт(Prescott), Вильям)(1796—1859)——美國學者,研究征服时期的史學家,书中提到他的著作《墨西哥征服史》,3卷,波士頓,1843年。——第153頁。

傲慢的塔克文尼阿斯(Тарквиний Гордый)——半傳說性的第七个羅馬皇帝,傳說他統治的时期为公元前534—509年。——第209頁。

斯卡弗拉(Сивола, Публий Муций)——羅馬法學家,公元前133年为大教長。——第199頁。

斯特拉朋(Страбон)(約公元前64—63年至23—24年)——希臘學者、地理學家,著有《地理學》。——第184頁。

斯庫爾克拉夫特(Скулкрафт(Schoolcraft), Генри)(1793—1864)——美國地質學家和民族學家,北美印第安人的研究者。书中提到他的著作《关于美国印第安部落的历史和統計报道》,6卷,1551—1857年。——第134、143頁。

斐遜(Файсон(Fison), Лоринер)(1832—1907)——英國在非言群島和澳大利亞的傳教士,从1863年起住在那里,直到逝世。他和海烏特一起同是科学的

澳大利亚学的創始人。书中提到他的著作《卡米拉罗依和库尔赖》，1880年。——第71頁。

傅立叶(Фурье(Fourier), Шарль)(1772—1837)——偉大的法国烏托邦社会主义者。——第38頁。

傅斯特·得·科兰朱(Фюстель де Куланж(Fustel de Coulanges), Нюма Дени)(1830—1889)——研究古典世界的法国史学家，书中提到他的著作《古代城市》，巴黎，1864年。——第173、175頁。

給雅斯(Гай)(公元前二世紀)——羅馬法学家，羅馬法指南，所謂《法典》的編纂者。——第38、67、198、200頁。

十三 画

塔西佗(Тацит, Публий-Корнолий)(約55—120年)——羅馬历史学家。书中提到他的著作《日耳曼尼亚》，該书描述了日耳曼部落的生活。——第38、175、234—238頁。

塔克文尼阿斯·普力斯可斯(Тарквиний Приск)——半傳説性的第五个羅馬皇帝。——第198、209、214、217頁。

奥古斯都(Август, Гай Юлий Цезарь Октавиан)(公元前63年—公元14年)——第一个羅馬皇帝。——第200頁。

奥维得(Овидий, Назон Публий)(公元前43年—公元17年)——羅馬詩人。书中提到他的著作《Fasti》(《历法》)。——第209頁。

塞維·塔力阿(Севрий, Туллий)(公元前578—534年)——傳説中的第六个羅馬皇帝，傳説他于公元前六世紀进行了社会政治改革。——第89、198、204、209、213、217—222、224、225頁。

恺撒(Цезарь, Гай Юлий)(公元前100

—44年)——杰出的羅馬統帥和国家活动家，羅馬独裁者。书中提到他的著作《高卢战記》。——第2、22、200、202、237、238頁。

葛拉德士吞(Гладстон(Gladstone), Вильям-Эварт)(1809—1898)——英国国家活动家，曾数次任內閣首相，自由党領袖和作家，著有許多神学的、政論性的和历史-文学的著作。书中提到他的著作《世界的青年时代》，倫敦，1869年。——第178頁。

十四 画

蒙森(Моммзон(Mommsen), Теодор)(1817—1903)——德国法学家和研究古羅馬的史学家；自由主义者，国会議員，柏林大学和学院教授，著有許多关于羅馬史和羅馬法律史的著作。他的主要著作《羅馬史》于1854—1888年于柏林出版。——第37、169、197、198、204、205、208、225頁。

赫尔曼(Герман(Hermann), Карл-Фридрих)(1804—1855)——德国史学家。书中提到他的著作《从历史观点看希腊国家古制度教科书》，海得堡，1831年。——第165、167、198頁。

裴斯塔斯(Фест, Секст Помпей)(公元二或三世紀)——羅馬語法家。——第37、199、203頁。

十五 画

摩尔根(Морган(Morgan), Льюис Генри)(1818—1881)——美国学者，最偉大的民族学家；著有《易洛魁人同盟》(1815年)；《人类亲族和姻亲制度》(1869年)；《古代社会》(1877年)；《美洲半面甲》(1868年)；《美洲土著的家庭和家庭生活》(1881年)。——第9、

10、19、22、50、58、61、71、84、94、96、125
—128、130、134、141、142、155、161、
178、185、192、219、229 頁。

德累科 (Дракон) —— 雅典政治活动家，
公元前 621 年名祖执政官，他执政时期
在雅典第一次制订的法律是以他的名
字命名的。——第 164、186 頁。

十 六 画

穆勒尔 (Мюллер (Müller), Карл-Гот-
фрид) (1797—1840) —— 德国历史学
家。书中提到他的著作《多立安人》。
——第 163 頁。

鲍威尔 (Пауэлл (Powell), Джон) (1834
—1902) —— 美国学者，美国国立博物

馆研究所民族学委员会第一任主席，摩
尔根的追随者和朋友。——第 68 頁。

十 七 画

赛梦 (Кимон) —— 公元前五世纪雅典的
古希腊政治家，民主政治反对者。——
第 231 頁。

十 八 画

萨哈干 (Саагун (Sahagun), Бернар-
дино) (死于 1590 年) —— 西班牙圣芳
济派传教士，记述过美洲征服的历史。
书中提到他的著作《新西班牙通史》，墨
西哥，1829 年。——第 160 頁。

地理、种族、語言、神話和 历史名称与概念索引

一 圖

- 一夫一妻制 (Моногамия) (希腊語——单—婚配制)——随着氏族制度的解体而出現的,是阶级社会占統治地位的婚配形式。——第 9、11—13、16、23、30、31、35—43、46—48、81、83、167、168、185、197、206、226、228、232 頁。
- 一夫多妻制 (Полигамия) (希腊語:多婚配)——通常这样称呼一夫多妻制。——第 9、23、24、33、36、131 頁。

二 圖

- 卜师 (Авгуры)——古罗马的占卜者。——第 203、213 頁。
- 十人团 (Децемвиры)——公元前 451 年选举出来草拟法律的古代罗马的十人委员会;該委员会起草了《十二铜表法》。——第 218 頁。
- 人民會議 (Экклесия)——古代希腊的人民會議。——第 108、178、182、190、193、216 頁。

三 圖

- 大西洋 (Атлантический океан)——第 101、134、138 頁。
- 大奴湖 (Невольничье озеро)——位于北美洲。——第 140 頁。
- 大苏河 (Биг-Сiu)——北美河流。——第 128 頁。

大法官 (Претор)——古代罗马具有司法职能的官員。——第 217—221 頁。

大祭司 (Гieroфaнт)——古代希腊爱流紐尼亚的得米忒女神祭祀中的最高祭司职位。——第 171 頁。

干布利維人 (Гамбрийи)——塔西佗提到过的古代日耳曼部落。——第 234 頁。

小科罗拉多河 (Колорадо Малый)——北美河流,科罗拉多河的支流。——第 143 頁。

三层舰 (Трирема) (希腊文, Триора)——古代罗马人的一种艦舰的名称,在这种艦上,桨手分三层布置。——第 192 頁。

三层舰长 (Триерарх)——古代希腊三层舰指揮官。——第 192 頁。

勺匈尼 (Шошони (或 шошоны))——組成特殊語族的印第安部落集团,居住在西部諸州;东从得克薩斯,西到加利弗尼亚,北从俄勒岡,南到新墨西哥;狭义上是指居住在怀俄明州西部的这个集团的一个部落。——第 142 頁。

四 圖

- 中立部落 (Нейтральное племя)——居住在尼亚加拉河以西的易洛魁部落联盟。——第 103、110、119、124、126 頁。
- 中国 (Китай)——第 145 頁。
- 中国人 (Китайцы)——第 17 頁。

中国亲属制度 (Китайская система раства)——第 19 頁。

中美洲 (Америка Центральная)——第 2, 7, 35, 54, 58, 85, 101—103, 124, 145, 159 頁。

父方的权利 (Агнатические права)——第 39, 63, 64, 167, 201, 203 頁。

父方的亲属关系 (Агнатическое родство)——只是按父系的亲属关系, 宗亲亲属关系。——第 54, 59, 76, 138 頁。

父方亲属, 宗亲 (Агнаты)——第 48, 54, 59, 65—67, 201, 227 頁。

父亲姓氏 (Патронимия)——按照父亲和父系的命名法。——第 37 頁。

父权制家族 (Патриархальная семья)——第 9, 31, 36, 47, 48, 60, 62, 169 頁。

父族 (Патра)——与古代希腊人的“генос” (氏族) 这一术语同义的术语。——第 174 頁。

巴巴萨克 (Папасак)——古代墨西哥的祭司。——第 160 頁。

巴西 (Бразилия)——第 23 頁。

巴达哥尼亚 (Патагония)——南美洲的地区。——第 101 頁。

巴拉圭 (Парагвай)——南美洲的国家。——第 48, 146 頁。

巴力斯坦 (Палестина)——第 63 頁。

巴拿马地峡 (Панамский перешеек)——第 102, 146 頁。

巴塞勒斯 (Басилевс)——在希腊历史的最古时期, 是军事领袖; 在雅典共和国, 是具有宗教职能的执政官之一。——第 68, 122, 163, 176—185, 193, 217 頁。

巴塞勒斯执政官 (Архонт-басилевс)——古代雅典选任的最高官员; 履行祭司职能。——第 186 頁。

五百麦其孟者 (Пентакосиомедины)——按照字义为: 五百量度单位; 根据

梭伦立法而将阿提喀居民划分成的三个阶级中的第一阶级。——第 188, 195 頁。

元老院 (Сенат)——古代罗马的最高政府机关。——第 86, 108, 158—159, 182, 184, 189, 193, 198, 206, 208, 211, 220, 233 頁。

元老院主席 (Притан)——古代希腊元老院的主席。——第 184 頁。

太平洋群岛 (Тихого океана острова)——第 3, 18, 30, 150 頁。

厄尔密诺内斯人 (Гермионы (或 гермионы))——据塔西佗记载, 古代日耳曼人分裂成的三个部落集团之一; 居住在美国河和易北河之间。——第 234 頁。

厄瓜多尔 (Эквадор)——南美洲的国家。——第 35 頁。

厄提奥克斯 (Этеокх)——见玻力尼色斯。

尤卡坦 (Юкатан)——中美洲的半岛。——第 81, 86, 145 頁。

文尼伯哥部落 (Виннебаго)——达科他集团的北美印第安部落, 居住在威斯康辛的密奇根湖以西。——第 29, 128, 129 頁。

火奴鲁鲁 (Гонолулу)——阿胡岛南岸的夏威夷群岛或散得维齿群岛中的主要城市。——第 29 頁。

丹内奥斯和丹内德 (Данай и Дангиды) (希腊神话)——丹内奥斯, 宙斯和必死女郎伊奥的后裔; 他有五十个女儿 (丹内德), 她们不愿嫁给向她们求婚的伊吉普塔斯——丹内奥斯的兄弟——的五十个儿子为妻。丹内德没有摆脱可咒诅的婚姻, 于是杀死了她们各自的丈夫。她们之中只有一人未杀死自己的丈夫, 因而成为亚吉夫人的始祖母。——第 178, 232, 233 頁。

什长(Декурион)——古代羅馬的官員。
——第212,214頁。

毛利人(Маори)——新西兰的土人(波里
內西亞人)。——第18頁。

長山脉(Сиерра)(西班牙語)——意为山
脉。——第148頁。

長老會議(Герусия)——古代斯巴達氏
族貴族的代表者的會議。——第193頁。

長官(Эфоры)——古代斯巴達每年選舉
一次的五个官員組成的委員會的成員。
——第193頁。

長島(Лонг-Айленд)——靠近美国东北
海岸的太平洋上的島嶼,屬於紐約州范
蘭內。——第103,110頁。

公衆館(Пританей)——供設祭火和居住
元老的公共建築物。——第184頁。

屯格爾人(Тунгры)——古代日耳曼部
落,居住在从現在的列日到馬斯特里赫
特的馬斯河附近。——第234頁。

比利時人(Бельгийцы)——第42頁。

五 画

布利吞人(Бритты)——居住在古代不列
顛的克勒特部落之一的名称。——第
2,20,22,80頁。

布姚倫岬(Браурон)——阿提喀東部的
海角。——第292頁。

旧約(Ветхий завет)——第13頁。

加尔卡湖(Чалко)——墨西哥的湖。——
第148,149頁。

加尔干部落(Чалканы(或Чалка))——
拿华特爾集团的印第安部落。——第
148,149,152頁。

加尔西頓人(Халидонтиды(халкидя-
ны))——优卑亞島的主要城市加尔西
頓的居民。——第194頁。

加利福尼亞(Калифорния)——第3頁。

加里亞人(Карийцы)——遭受希臘殖民

者奴役的小亞細亞愛奧尼亞的土著居
民。——第227頁。

加非爾人(Кафры)——东南非洲班圖語
言集團的黑人部落的統稱。——第19
頁。

加拿大(Канада)——第99,102,110,
114,124頁。

加拿大河(Канадская река)——北美
阿肯色河的支流。——第134頁。

加諾汪尼亞系屬制度(Ганованская си-
стема родства)——第9,11,25,30,
46,77,101,124,125,129,142,143,
145頁。

古代日耳曼(Германия древняя)——第
202,234—235頁。

古代日耳曼人和日耳曼部落(Германцы
древние и германские племена)
——第2,35,38,63,175,178,182,234,
237,239頁。

古代羅馬(Рим древний)——第2,64,
66,76,96,197,198,202,203—205,208
—214,219,221,225頁。

古代羅馬人(Римляне древние)——第
12,35—38,40,60,66—69,76,88,122,
123,146,151,155,167,169,179,198—
202,204,205,207,220,222,224,234
頁。

古代敘利亞(Сирия древняя)——第
233頁。

古代希臘人、希臘部落(Греки древние,
греческие племена)——第2,6,7,
12,13,35—40,51,60—62,66,67,77,
86—88,93,107,109,122,146,155,163
—175,178—180,189,190,206,210,
214,216,227—234頁。

古代猶太人和猶太部落(Евреи древние
и еврейские племена)——第9,60,
62,63,66頁。

古代埃及人(Египтяне древние)——第228頁。

古利亚(Курия)——古代羅馬部落的單位，其中結合着十個氏族。——第60、88、89、93、197、198、204、209—213、215—217、219、225頁。

古利亚长(Курион)——古代羅馬古利亚的宗教領袖。——第203、212頁。

母权制(Материнское право)——第10、229頁。

母系亲族(Когнаты)——按母系的亲族。——第65頁。

卡米拉罗依部落(Камиларои)——組成特殊語族的澳大利亚部落集團，居住在新南威爾士。——第69—72頁。

卡罗来纳(Каролина)——北美洲的英國殖民地名稱，位於現在的北卡罗来納州和南卡罗来納州境內。——第91、100、134頁。

卡斯卡斯启亚(Каскаския)——屬於伊里諾愛人聯盟的北美印第安部落，居住在南伊里諾愛的卡斯卡斯启亚河流域。——第100、136頁。

卡德馬斯(Кадм)——比奧西亞的古代希臘城市底比斯城的傳說中的奠基者。——第122、177頁。

丘尔华部落(铁兹旧岡部落)(Кулуа(或 тескуаны)——古代墨西哥的一個部落。——第148頁。

丘維拉(Кивира)——新墨西哥的北美印第安部落。——第104頁。

圣大·非(Санта-Фе)——新墨西哥的主要城市。——第58頁。

圣·勞倫士河(Лаврентия Св.)——加拿大的河流。——第109、128、134頁。

圣馬利河(Сент-Мари)——北美洲的河流。——第99頁。

卢西勒部落(Люцеры)——根據傳說，羅

馬人最初分化成的三個部落之一。——第198、211、214、215、219頁。

可斯(Кос)——愛琴海的島嶼，又是該島上一個城市的名稱。——第170頁。

尼加拉瓜(Никарагуа)——中美洲的國家。——第81頁。

尼亚加拉河(Ниагара)——北美洲的河流。——第110頁。

皮拉斯吉族(Поласги)——地中海沿岸最古老的雅弗部落集團。——第163、228、229頁。

皮岡部落(Гигоган)——北美印第安部落，屬於黑人聯盟。——第138頁。

平民(Плебс)——古代羅馬的平民。——第199、216、219—221頁。

世襲酋長(Сахем)——易洛魁氏族中的酋長。——第78、80、82、84、86、91、105、107、111—127、131、132、135、137—140、156、159頁。

北美(Америка Северная)——第1、4—7、10、16、20、23—25、30、35、51、55、56、75、86、97、101—105、103、124、133、143、144、150、153、232頁。

北美合众国(Соединенные Штаты Северной Америки)——第2、3、54、105、143、150頁。

北紅河(Северная Красная река)——在北美洲。——第102、136頁。

對偶家族(Синдиасмическая семья)——建立在對偶婚上的家族，但不排斥未經結婚的同居。——第9、11、12、16、23、25、31—40、47、54、61、77、168、229、238頁。

田納西州(Теннесси)——美國的一個州。——第101頁。

瓜拉尼部落(Гуарани)——巴拉圭的印第安部落。——第146頁。

印卡人(Инки)——古代秘魯居民。——

第 146 頁。
印地語(Хинди)——北印度的一種語言。
——第 15 頁。
印度(Индия)——第 8、11、15、26、228、233 頁。
印度教徒(或印度人)(Индузы(或 индийцы))——印度土著居民的總稱。
——第 6、11 頁。
印第安納(Индиана)——美國的一個州。
——第 100 頁。
印第安納波里(Индианополис)——印第安納州的首府。——第 3 頁。
印第安人和印第安部落(Индейцы и индейские племена)——美洲的土著居民。——第 2—4、6、7、16、23、32—35、52、55、57、59、76—78、81—83、86、87、93、96、97、108—110、120、124、125、130—133、137、139—147、151、156、161、162、211、233、238 頁。
印證窩內斯人(Ингевоны)——據塔西佗記載，系古代日耳曼人分化成的三個部落集團之一，居住在北海沿岸一帶。
——第 234 頁。
幼發拉底河(Евфрат)——美索不達米亞河流。——第 8、56、197 頁。
東加群島(友愛群島)(Тонга(或 Дружбы о-ва))——波里內西亞群島之一。
——第 3 頁。

六 國

婦女政治(Гинокократия)——第 33 頁。
亞大巴斯喀部落(Атапаски)——屬於北美最大語族之一的印第安部落集團。
——第 1、3、140、141 頁。
亞巴士土里亞(Апатурии)——古代希臘所有愛奧尼亞人的共同節日，每年秋天(十一月)由胞族舉行。——第 169 頁。
亞各斯(Агрос)——伯羅奔尼撒的古代

希臘城市國家。——第 165、170、207、232 頁。

亞古夫人(Аргивяне)——亞各斯居民。
——第 178、233 頁。

亞克羅波利(Акрополь)——古代雅典的內城。——第 171 頁。

亞利桑那州(Аризона)——北美的一個州。——第 143 頁。

亞伯拉罕(Авраам)——聖經上敘述的族長之一。——第 63 頁。

亞洲(Азия)——第 2、5、8、10、20、25、30、35、56、63、228、232 頁。

亞該亞人(Ахейцы)——最初是古代希臘一個部落的名稱；在英雄時代的荷馬史詩中，泛指所有希臘人；後來則是伯羅奔尼撒北部居民的名稱。——第 179 頁。

亞拿(Ана)——位於幼發拉底河中游的美索不達米城市。——第 197 頁。

執政(Консул)——古代羅馬的最高國家職位。——第 123、208、216、217、221 頁。

執政官(Архонт)——酋長，氏族酋長。
——第 168 頁。

執政官(Архонт)——古代雅典的最高官員，一年選舉一次。——第 68、166、168、175、182、183、185、186、190、193、195、217 頁。

名祖(Эпоним)——古代希臘選舉的官員，城市用他的名字命名。——第 192、206、227 頁。

名祖執政官(Архонт-эпоним)——古代雅典連任的最高官員；每年的年號，用他的名字稱呼。——第 186 頁。

匈牙利人(Венгры)——第 41 頁。

西印度群島(Вест-Индские острова)——位於北美洲和南美洲之間的大西洋上的群島。——第 7、161 頁。

西班牙人(Испанцы)——第 7、16、57、58、147—149、153、156—160、161、162、235 頁。

西卜特(Септ)——古代爱尔兰人的氏族。——第 166、234 頁。

西木科湖(Симко)——加拿大的湖泊。——第 102 頁。

西罗非哈(Салпаад)——聖經中的人物。——第 64、65 頁。

西玻拉(Сибола)——印第安紐尼人部落的別稱。——第 104 頁。

危地馬拉(Гватемала)——中美洲國家。——第 150 頁。

机内温特(Гелеонты)——愛奧尼亞人分化成的四个部落之一。——第 165、192—194 頁。

吉漆加米亚部落(Гитчиғәмские племена)——屬於阿尔賽琴人的北美印第安部落集團。——第 134 頁。

休倫湖(Гурон)——北美湖泊。——第 99、102、128 頁。

休克梭精部落(Уексотсинко)——古代墨西哥的一个部落。——第 150、152、158 頁。

休科部落(Хуэко)——居住在加拿大河流域的印第安部落，屬薩尼集團。——第 134 頁。

达尔馬提亞(Далмация)——巴尔干半島的一个地区。——第 234 頁。

达令河(Дарлинг)——澳大利亞河流。——第 69 頁。

达图斯，迪图斯(Тайи, Тит)——薩賓人的神話性的皇帝，羅馬氏族之一是用他的名字命名的。——第 213 頁。

达罗毗荼人(Дравиды)——古代印度的黑肤居民。——第 11 頁。

达科他(或称苏)(Дако́та(或 сну))——密西西比河和密苏里河流域的印第安

部落所屬的語言集團。——第 86、98、99、102、105、108、109、124—130 頁。

多立安部落(多立安人)(Дорийские племена(дорийцы или доряне))——居住在希腊南部的古代希腊部落集團。——第 76、96、163、165、207 頁。

伊吉可尔(Эгикоры)——愛奧尼亞人分化成的四个部落之一。——第 195、194 頁。

伊吉普塔斯(Эгипт) (希腊神話)——見丹内奧斯。

伊利(Эри)——易洛魁集團的北美印第安部落，居住在伊利湖以南。——第 103、110、119、124、126 頁。

伊利湖(Эри)——北美洲的湖泊。——第 119 頁。

伊裔那(Эгина)——愛琴海上的島嶼，和古代希腊該島上的城市。——第 165、170 頁。

伊里亚特(Илиада)——見荷馬。

伊里諾愛(Иллинойс)——美国的一个州。——第 100、134、136、155 頁。

伊里諾愛人(Иллинойсы)——居住在南威斯康辛、北伊里諾愛和部分地居住在衣阿华州地区和密苏里河流域的阿尔賽琴部落聯盟。——第 100、136 頁。

伊特刺斯坎人(Этруски——亦称туски, тиррены)——西北意大利的古代居民。——第 77、197、211、214、228 頁。

伊斯基涅(Исмена)——底比斯城的神話國王奧狄普斯的女儿，安提戈涅的妹妹。——第 177 頁。

伊斯泰莫內斯人(Истевоны)——据塔西佗記載，古代日耳曼人分化成的主要部落集團之一，居住在萊因河中游。——第 234 頁。

伊阿(Ио)(希腊神話)——宙斯的必死的情妇，由于荷萊女神的嫉妒，而被变成

- 一头母牛。——第 232 頁。
- 伊奧拉斯 (Зол) (希臘神話)——風神。
——第 231 頁。
- 百人團 (Центурия)——古代羅馬的軍事和選舉單位。——第 222—225 頁。
- 百長委員會 (Кокиции)——古代羅馬選舉的會議。——第 222 頁。
- 血黑足部落 (Кровавые черноногие)——居住在落基山的北美印第安部落。
——第 138 頁。
- 米克馬克 (Микмак)——阿爾貢琴人集團的印第安部落，居住在加拿大現在新蘇格蘭省境內。——第 140 頁。
- 米里伊 (Миллий)——傳令者，《奧德賽》中的人物之一。——第 180 頁。
- 米利都 (Милет)——小亞細亞沿岸的古代希臘殖民地。——第 170 頁。
- 米梯連納 (Митилена)——古代希臘勒斯堡島的城市。——第 170 頁。
- 米索該亞 (Месопотамия)——阿提喀中部的河谷。——第 194 頁。
- 迈阿密 (Миами)——居住在密西根湖地區的阿爾貢琴人集團的印第安部落。
——第 98、100、137—139 頁。
- 迈諾斯 (Минос) (希臘神話)——薩皮頓的兄弟，傳說中的克里特的國王。——第 228 頁。
- 老細愛 (Навтии)——羅馬的貴族氏族。
——第 203 頁。
- 列克斯 (Рекс)——古代羅馬的軍事領袖。——第 68、122、123、198、208、212、217、220 頁。
- 地中海 (Средиземное море)——第 163、189、508 頁。
- 師團長 (Таксидарх)——古代希臘的步兵指揮官。——第 192 頁。
- 吐克特里 (Тоуктли)——阿茲特克人的最高軍事領袖。——第 59、94、122、154、159、182 頁。
- 吐特羅 (Тутело)——屬於蘇集團的北美印第安部落，居住在維吉尼亞和北卡羅來納，後來遷徙到紐約州，隸屬於易洛魁人。——第 128 頁。
- 色陶尼亞 (Тоэнии)——古代雅典的節日。——第 169 頁。
- 托瓦納克部落 (Тотонаки)——古代墨西哥的印第安部落。——第 151 頁。
- 优卑亞 (Эвбея)——靠近希臘東海岸的愛琴海上的島嶼。——第 194 頁。
- 朱吉拉 (Югер)——古代羅馬的土地單位 (0.252 公頃)。——第 204 頁。
- 乔莫里 (Геоморы)——古代希臘的農民。
——第 185 頁。
- 衣阿華 (Айова)——北美河流。——第 98 頁。
- 衣阿華 (Айова)——密蘇里和密士失必河流域的、達科他集團的印第安部落。
——第 98、127 頁。
- 安大略 (Онтарио)——北美洲湖泊。——第 109 頁。
- 安布立亞人 (Умбры)——意大利部落。
——第 196、197 頁。
- 安托那干 (Онтонангон)——北美洲蘇比利湖沿岸的城市。——第 99 頁。
- 安第斯山 (Анды (或 Кордильеры))——南美山脈。——第 81、102、124、145、146 頁。
- 安提戈涅 (Антигона) (希臘神話)——底比斯國王奧狄浦斯的女兒，她違反政府的禁令埋葬了自己的兄弟波力尼色斯，因此被處以死刑。——第 177 頁。
- 農民 (Вилланы)——中世紀法國人身自由的農民，大部分是在世代租佃的條件下持有地主 (領主) 的土地。——第 234 頁。
- 亥內依 (Гиллен)——三個多立安部落之

一。——第165頁。

七 國

汪达尔人 (Вандалы) ——日耳曼部落。

——第234頁。

苏 (Сиу) ——見达科他。

苏圣·馬利 (Су Сент-Мэри) ——北美密西根州的城市。——第99頁。

苏必利尔湖 (Верхнее озеро) ——在北美洲。——第99、100、102、128、134—136頁。

苏汇維人 (Свевы) ——古代日耳曼部落。——第234頁。

苏格兰 (Шотландия) ——第234頁。

苏格兰氏族 (Шотландский род) ——第75頁。

佐治亚州 (Геоorgia) ——美国东南部的一个州。——第105頁。

佐治亚灣 (Геоorgia залив) ——位于休倫湖东北部。——第99頁。

希腊 (Греция) ——第169、182、189、190、229頁。

希腊人 (Эллины) ——見古代希腊人。

坎的亚 (Кандия) ——克里特島的别名，也是該島一个主要城市的名称。——第228頁。

坎南对瓜湖 (Канандайгуа) ——北美湖泊。——第109頁。

克里克 (或莫斯科奇) (Крики (或 мускоки)) ——属于莫斯科奇人語族的印第安部落联盟，曾經占住現在亞拉巴馬州和佐治亚州境内的大部分地區。——第29、52、54、80、108、124、131、133頁。

克里部落 (Кри) ——居住在哈得遜灣西南方的阿尔泰羣部落之一。——第100、136頁。

克里特人 (Критяно) ——第227、229頁。

克罗地亚 (Хорватия) ——第234頁。

克苏夫 (Ксуеф) (希腊神話) ——爱奥尼亚人傳說中的始祖伊昂的父亲，傳說他有四个儿子：霍普內特、机內温特、伊吉可尔和阿尔格德，阿提喀四个部落因他們的名字而得名。——第194頁。

克洛 ("烏鴉") (Кроу ("вороны")) ——达科他集团的北美印第安部落，居住在密苏里河上游。——第29、54、130頁。

克勒特人 (Кельты) ——見高卢人。

利未記 (Левиты) ——摩西五經第三卷的希腊名称，俄文名称也仿照希腊名称。——第66頁。

吕西亚 (Ликия) ——小亚細亞西南地区的古国。——第227、228頁。

吕西亚人 (Ликийцы) ——古代吕西亚——小亚細亞沿海地区——的居民。——第77、227、228頁。

里克图斯 (Ликтос) ——古代克里特島上的城市。——第229頁。

麦頓 (Мелонт) (希腊神話) ——科德拉斯的儿子。——第185頁。

麦提特朗部落 (Меститланы) ——古代墨西哥的部落之一。——第150、152頁。

麦諾米尼 (Меномини) ——居住在密西根湖沿岸的阿尔泰羣集团的北美印第安部落。——第54、138頁。

那拆茲部落 (Натчезы) ——属于克里克人联盟的北美印第安部落。——第109、131頁。

那刺干塞特部落 (Наррагансет) ——阿尔泰羣人集团的北美印第安部落，新英格兰的主要部落之一，居住在現在的罗德島州境内。——第140頁。

貝壳珠串 (Вампуи) (阿尔泰羣語，"白色珠串"的意思) ——縫有珠串的腰帶，用作裝飾物——护身符和記事工具。

——第 93、114、116、118—121、158 頁。

伯乐不达 (Πελοπιδы) —— 古代希腊氏族，起源于伯乐普斯——弗里吉亚 (小亚细亚的一个国家) 神話性的国王坦塔洛斯的儿子。——第 174 頁。

伯罗奔尼撒 (Πελοπόννησος) —— 古代希腊的南部地区。——第 165 頁。

村落 (普爱布罗) (Пуэбло) (西班牙语：“村落”) —— 美国南部諸州和北墨西哥的定居的印第安部落集团，名称来源于他們的村落——普爱布罗。——第 56、57、94、104、108、143、144、147、149、152—155、214 頁。

辛尼加部落 (Сенека) —— 易洛魁部落之一，居住在紐約州的中部。——第 15、25—29、30、32、73、78、79、84、85、87—93、98、104、109、113—115、118—119、122、123、227、235 頁。

佛罗里达 (Флорида) —— 美国东南部的半島。——第 81、101 頁。

余安 (Шайоны) —— 北紅河流域的北美印第安部落，屬阿尔衰琴人集团。——第 102 頁。

肖尼 (Шоуни) —— 阿尔衰琴人集团的北美印第安部落，居住在下列諸州地区內：南卡罗来納、田納西、宾夕法尼亚、俄亥俄。——第 124、136、137、139、143 頁。

攸密阿斯 (Эмей) —— 收猪人，奥德賽的奴隶。——第 180 頁。

攸摩尔帕斯 (Эмолп) —— 希腊贵族氏族的神話祖先。——第 170、227 頁。

犹他部落 (Юте) —— 匈奴尼部落集团 (見匈奴尼)，曾經占住科罗拉多州的整个中部和东部以及犹他州的东部。——第 142 頁。

犹提喀 (Ютика) —— 紐約州的一个城市。——第 110 頁。

八 画

阿文丁丘崗 (Авентинский холм) —— 羅馬所在地的七个丘崗之一。——第 214 頁。

阿尔巴 (Альба (Альба Лонга)) —— 古代意大利城市 (在拉丁姆)，被认为是罗穆勒斯和利瑪的誕生地。——第 214 頁。

阿尔巴尼亚人 (Албанцы) —— 第 75、197、234 頁。

阿尔格德 (Аргалы) —— 古代希腊人——爱奥尼亚人分化成的四个部落之一。——第 164、194 頁。

阿尔衰琴部落 (Алгонкины) —— 自成特殊語族的北美諸印第安部落集团，曾經占有从北卡罗林到哈得遜灣，从大西洋到落基山脉这片辽闊地区。——第 100、102、103、110、128、134—136、138 頁。

阿比納奇 (Абенаки) —— 居住在緬因州的阿尔衰琴部落集团中的北美印第安部落。——第 102、140 頁。

阿比波泥人 (Абипоны) —— 圭庫魯人集团的南美印第安部落，居住在中察柯一带。——第 146 頁。

阿本尼山脉 (Аппенины) —— 第 197 頁。

阿尼奥河 (Анио) —— 羅馬近郊的河流。——第 202 頁。

阿加綿农 (Агамемнон) (希腊神話) —— 亚各斯的巴賽勒斯和反对特洛耶的亚該亚人的主要領袖 (《伊里亞特》)。——第 94、175、180 頁。

阿加鐸尔西人 (Агатирсы) —— 古代居住在喀尔巴阡山西部和南部支脉、直到黑海和亚速海北岸的民族。——第 23 頁。

阿西达 (Эакиды) —— 古代希腊氏族，起源于宙斯之子伊亚克和 (河) 神伊索之

女伊齐那。——第 174 頁。

阿吉布淮 (Оджибуэи (оджибуэ)) —— 居住在墨西哥以北的最大的印第安部落之一，属于阿尔奈琴人集团。——第 52—54、80、86、87、98—100、105、134—138、140、144、179 頁。

阿里加里族 (Арикари) —— 达科他的北美印第安部落，属鹿泥部落集团。——第 29、134 頁。

阿肯色河 (Арканзас) —— 北美河流。——第 98、128 頁。

阿帕齐部落 (Апачи) —— 属于亚大巴斯喀語族的墨西哥、新墨西哥和亚利桑那的部落集团。——第 140 頁。

阿拉巴馬部落 (Алабама) —— 属于克里联盟的北美印第安部落。——第 131 頁。

阿拉依比 (Орайби) —— 新墨西哥霍比部落的主要村落 (普爱布罗) 之一。——第 58 頁。

阿拉伯亲属制 (Арабская система родства) —— 第 43 頁。

阿拉扎克部落 (Араваки) —— 组成南美洲最广泛語族的印第安部落集团。——第 146 頁。

阿科馬 (Акома) —— 新墨西哥的村落 (普爱布罗)。——第 143 頁。

阿查迪尼族 (Ачадинны) —— 亚大巴斯喀集团的北美印第安部落，占有从大奴湖和馬肯齐河上游到落基山脉的地区。——第 29 頁。

阿哥拉 (Агора) —— 古代希腊人的人民会议。——第 163、177、179、182、216 頁。

阿提喀 (Аттика) —— 位于巴尔干半岛东部的古希腊地区。——第 76、96、115、154、169、183、184、186、191—195 頁。

阿兹特克人 (Ацтеки) —— 古代墨西哥的

印第安部落，属于拿华特集团。——第 3、7、58、106、108、122、133、144、147—162 頁。

阿兹特克联盟 (Ацтекская конфедерация) —— 第 119、150、151、153、159、162、182 頁。

阿兹科波杂尔科 (Аскопосалко) —— 墨西哥铁兹旧科以西的一个地方。——第 148 頁。

阿斯喜内斯 (Эсхин) —— 古代希腊神話性的英雄——阿特罗美图斯的儿子。——第 170 頁。

阿斯堪族 (Оски) —— 古代意大利部落。——第 37、196、197 頁。

阿溪里 (Ахилл (或 Ахиллес)) (希腊神話) —— 特洛耶战争中亞該亞人的領袖之一。——第 39、178、180 頁。

非洲和非洲部落 (Африка и африканские племена) —— 第 3、11、19、35、75、232 頁。

非支群島 (Фиджи) —— 太平洋上的群島。——第 3 頁。

帕尔内斯 (Парнос) —— 希腊山名，位于雅典以北。——第 194 頁。

帕拉泰因丘崗 (Палатинский холм) —— 罗马所在地的七个丘崗之一的古代名称。——第 198、213、225 頁。

帕特洛克拉 (Патрокл) (希腊神話) —— 特洛耶战争的参加者，阿溪里的朋友，后者曾为他举行豪华的追悼 (《伊里亚特》)。——第 39 頁。

波兰 (Польша) —— 第 112 頁。

波里托里安 (Политориум) —— 古代意大利的城市。——第 214 頁。

波拿克部落 (Воннаки) —— 蒙塔納地区的北美印第安部落，属勾甸尼集团。——第 142 頁。

波斯战争 (Персидские войны) —— 古代

- 希臘人和波斯人的戰爭。——第 135 頁。
- 波奧立亞(Пиория)——伊里諾愛人聯盟的主要部落之一。——第 100、136 頁。
- 波爾馬齊執政官(Архонт-полемарх)——古代雅典選任的最高官員；指揮軍隊。——第 186 頁。
- 波塔窩托密(Потауаттами)——阿爾賽琴人集團的北美印第安部落，居住在密齊根湖以南。——第 98—100、185、136 頁。
- 波塞頓·伊勒克奈斯(Посейдон-Эрехтей)(希臘神話)——古代希臘的海神，人們把他與阿提喀的神話國王伊勒克奈斯等同起來。——第 171 頁。
- 呼戎(或威安多特)(Гуроны(或 виандоты))——屬於易洛魁語族的北美印第安部落集團；居住在休倫湖和安大略湖之間和聖勞倫斯河沿岸；他們的殘餘遷移到俄亥俄河流域，後來遷移到堪薩斯州。——第 97—98、102、103、125、142 頁。
- 審判官(Дикасты)——古代雅典人民陪審員法庭的成員。——第 183、191 頁。
- 宙斯(Зевс)——古代希臘人的主神。——第 39、180 頁。
- 易洛魁聯盟(Ирокезская конфедерация)——第 108、110、111—112、120—123、150、153、159、182 頁。
- 易洛魁人(Ирокезы)——居住在紐約州的五個(後來則是六個)部落(賽由加、摩和克、奧奈達、溫嫩多加、辛尼加和後來加入聯盟的塔斯卡洛拉)的聯盟；屬於易洛魁語族，威安多特人或呼戎人、康尼斯托加人、中立部落、薩斯克罕那部落、赫落歧人、伊利部落也都屬於易洛魁語族。——第 3、7、12、15、25、26、29、32—34、51—56、73、75、77、79—92、95、98、103、106—111、114、116、119—128、131—132、137、139、150、153、158—161、167、171、178、179、203、206、210、215、217、227、233、236 頁。
- 奇卡波(Кикапу)——密齊根湖區域的印第安部落，屬於阿爾賽琴集團。——第 138 頁。
- 和奇米爾科湖(Кочимилько)——墨西哥湖名。——第 148、149、152 頁。
- 金密爾群島(Кингсмиль)——密克羅內西亞的群島。——第 18 頁。
- 拉丁人(Латиняне)——組成羅馬民族的意大利部落中的主要部落；居住在申意大利的拉丁姆地區。——第 38、196、213、222 頁。
- 拉丁部落(Латинские племена)——第 6、13、38、51、60、62、86、96、171、197、204—207、210、212、216、231、232 頁。
- 拉士德蒙(Лакотемон)——見斯巴達。
- 拉弓納(Лагуна)——新墨西哥的村落(普愛布羅)。——第 144 頁。
- 拉弓納部落(Лагуна)——新墨西哥村落集團的印第安部落。——第 57、144 頁。
- 拉姆雷(Рамны)——根據傳說，羅馬人最初分化成的三個部落之一。——第 198、211、215 頁。
- 羅克利亞人(Лэкры)——中部希臘地區、古代羅克里斯的居民。——第 176、229、230 頁。
- 羅馬親屬制度(Римская система родства)——第 43 頁。
- 羅得島(Род-Айленд)——美國的一個州。——第 149、152 頁。
- 羅穆勒斯(Ромул)——神話性的第一個羅馬皇帝，根據傳說，他在公元前 753 年與他的兄弟勒莫一起建立了羅馬城。——第 66、107、197、198、204、209—215、218—221 頁。

明尼苏达州(Миннесота)——美国的一个州。——第102頁。

明尼达里(Миннитари(或 хидатса))——达科他集团的北美印第安部落,居住在賴夫河与密苏里河的会合处。——第102、124、129、134頁。

奈奥布刺刺河(Нюбрара)——北美洲的河流。——第98頁。

舍力西部落(Салиш)——居住在哥伦比亚河流域的北美印第安部落;属于同名的特殊部族。——第142頁。

舍哈甫定部落(Сахавтин)——哥伦比亚河流域的北美印第安部落集团。——第142頁。

昔拉丘斯(Сиракузы)——北美城市。——第111頁。

坦密耳人(Тамилы)——居住在南印度和福兰的达罗毗荼民族。——第15、26、30頁。

杰特拉波里(Тетраполь)——古代希腊实行联盟的四个城市集团。——第194頁。

图兰式亲属制度(Туранская система родства)——第9—16、18、21—22、25、26、30、41—43、46—47、48、143、232頁。

图卡揚(Тукайан)——摩其部落的別称。——第104頁。

图伊斯科(Туискон)——古代日耳曼人的神灵之一。——第234頁。

图腾(Тотем)——第134、135、141、144、161、199頁。

帖撒利(Фессалия)——古代希腊地名。——第170頁。

拆洛波(Чироки)——属于易洛魁語族的印第安部落;曾經占住了下列諸州的广大地区:維基尼亚、北卡罗来納、南卡罗来納、佐治亚、田納西和亚拉巴馬。——第3、54、85、87、105、124、133頁。

歧歧麦克部落(Чичимюки)——古代墨西哥的部落。——第152、159頁。

孟加拉語(Бенгали)——北印度的語言之一。——第15頁。

委內瑞拉(Венецуэла)——南美国家。——第16、23頁。

委拉·克路斯(Вера-Крус)——墨西哥千伯彻灣岸旁的城市。——第151頁。

底比斯(Фивы)——古代希腊的城市。——第177頁。

底格里斯河(Тигр)——美索不达米亚的河流。——第56頁。

法兰西人(Франзузы)——第41、109、120、124、131頁。

育空河(Юкон)——北美洲的河流。——第141頁。

九 画

威安多特人(Виандоты)——見呼戎。

英屬美洲(Британская Америка)——見加拿大。

英屬圭亚那(Гвиана Британская)——屬於英国的圭亚那的西部。——第146頁。

南方斯拉夫人(Славяне южные)——第31、38頁。

南美洲(Америка южная)——第1、4—7、11、20、25、35、51、55、56、76、86、97、101、102、104、108、124、134、143—146、149、153、232頁。

勃里列斯(Брилесс)——阿提喀的山脉和山頂的古代名称。現在叫做孟德里。——第194頁。

哈得遜灣(Гудсонов залив)——第1、3、103、110、124、134、136、140頁。

敘述式亲属制(Описательная система родства)——第13—15、42頁。

科(Коу(或 канса))——堪薩斯州的印

第安部落，屬達科他集團。——第 98、128 頁。

科尼亞人(Кавнийцы)——古代小亞細亞科尼亞城的居民。——第 228 頁。

科利安山丘(Цолийский холм)——在古代羅馬。——第 213 頁。

科林斯(Коринф)——古代希臘的城市國家，位於科林斯地峽。——第 135 頁。

科依米羅斯(或克魯納士)(Крон(或 Кронос)) (希臘神話)——古代希臘的神祇，宙斯的父親，後來被宙斯推翻。——第 179 頁。

科依拉諾斯(Койранос)——古代希臘人的軍事領袖。——第 180 頁。

科特奈部落(Кутенай)——組成特殊語族——基都納罕語族——的北美印第安部落；居住在英屬哥倫比亞東南部，北蒙塔納和愛達荷一帶。——第 142 頁。

科曼奇部落(Команчи)——得克薩斯州的印第安部落，屬於勾姆尼集團。——第 142 頁。

科留舍部落(或特林吉特)(Колоши(或 тлинкиты))——組成科留舍語族的東南阿拉斯加的部落集團。——第 141 頁。

科德拉斯(Кодр)——傳說中的雅典最後一個巴賽勒斯。——第 170、185 頁。

科薩特部落(Кусаги)——屬於克里克部落聯盟的北美印第安部落。——第 131 頁。

奇長(Касик)——西印度群島的部落酋長。——第 161 頁。

奎利納(Квиринал)——羅馬所在地的七個丘崗之一的古代名稱。——第 198 頁。

客泰諾山(Киферон)——希臘山脈，位於比奧西亞和阿提喀之間的交界處。——

第 194 頁。

軍事酋長(Комарх)——古代希臘的區域長官。——第 225 頁。

洛圖馬親屬制度(Ротуманская система родства)——洛圖馬島居民的親屬制度(波里內西亞)。——第 17、18 頁。

洛赫(Лох)——古代斯巴達人的部隊單位，組成摩拉(Мора，400—800 人的步兵隊伍)的四分之一，希臘人這樣稱呼羅馬的古利亞。——第 88、210、212 頁。

美索不達米亞(Месопотамия)(希臘文：兩河之間的地方)——底格里斯河和幼發拉底河之間的前亞細亞地區。——第 197 頁。

美覺阿康部落(Мочоаканы)——定居在阿茲特克人以西的印第安部落。——第 152、155、158 頁。

俄羅斯的(Русские)——第 31、141 頁。
俄亥俄州(Огайо)——美國的一個州。——第 110 頁。

俄馬哈(Омаха)——內布拉斯加州的印第安部落，屬於達科他集團。——第 86、93、127、179 頁。

波力尼色斯(Полинек)(希臘神話)——底比斯城國王奧狄浦斯的兒子，在與他的兄弟厄提奧克的內訌中被殺。——第 177 頁。

波里內西亞(Полинезия)——太平洋東南部一系列群島的總稱，包括一系列群島，其中最重要的有：夏威夷群島，馬克薩斯群島，切摩因群島，塔希提群島，東加群島，薩摩亞群島，新西蘭群島。——第 3、4、16、17、20、30、35 頁。

波里內西亞人(Полинезийцы)——第 1、5、10、18、87 頁。

帝(Принцес)——元首制(公元前一世紀末奧古斯都建立的統治形式)條件下的羅馬國家首腦，形式上他不是專制君

主，而是一个官员，人民的公僕——公民和元老中的第一人。——第 68 頁。

查波特克部落 (Салотэки)——与阿茲忒克人毗邻居住的北美印第安部落。——第 152 頁。

迪提 (Тидии)——根据傳說，羅馬人最初分化成的三个部落之一。——第 198、211、213、215 頁。

胞族 (Фратрия) (希臘文)——将几个血緣氏族結合在一起的部落的單位。——第 37、54、60、64、65、75、76、87—95、117、118、131、132、133、138—142、153—155、161—176、182、184、185、188—190、193、205、210、212、214、228 頁。

赫阿娜 (Хиона) (希臘神話)——普利阿斯之女，牧摩尔帕斯(出自坡賽頓)的母亲。——第 227 頁。

赫阿巴部落 (Чиана)——与阿茲忒克人毗邻居住的印第安部落。——第 152 頁。

契卡索部落 (Чикаса)——属于馬斯科基語族的北美印第安部落，居住在密士失必河中游和南游。——第 132 頁。

欧巴特里德 (Эпатриды)——古代希臘的貴族。——第 167、185、194 頁。

欧洲 (Европа)——第 2、5、8、20、30、56、63、75 頁。

显要市政官 (Эпил курульный)——古代羅馬的官員。——第 221 頁。

將軍 (Стратег)——軍事領袖，古代雅典的騎兵和步兵指揮官。——第 192 頁。

威尔士語 (Валлийский язык)——第 41 頁。

威阿 (Уеоу)——密士失必河流域的印第安部落，属于阿尔賽琴人集团。——第 100、136 頁。

威恩提安人 (Вейанты)——古代意大利維愛城的居民。——第 203 頁。

威斯康新 (Висконсин)——美国的一个

州。——第 99、128、134、136 頁。

类分式的亲属制度 (Классификаторская система родства)——第 13—15 頁。

昆塔启州 (Контукки)——美国的一个州。——第 134、136 頁。

約枝部落 (Ючи)——属于克里克人联盟的北美印第安部落。——第 131 頁。

約瑟 (Иосиф)——聖經中的人物。——第 64 頁。

約翰娜 (Юнона) (神話)——古代羅馬人的主要女神之一，天神、婚姻庇护神。——第 39 頁。

十 画

爱士企摩人 (Эскимосы)——美洲北极地带和亚洲东北地区的蒙古人种的部落集团。——第 96、97、125 頁。

爱尔兰人 (Ирландцы)——第 75 頁。

爱尔兰亲属制 (Эрзийская система родства)——第 13、15、42 頁。

爱沙尼亚亲属制度 (Эстонская система родства)——第 42 頁。

爱流細尼亚的得米忒女神 (Деметра Элевсинская)——古代希臘人的丰产女神。——第 171 頁。

爱斯基列提克 (Айсипметия)——选举产生的暴政(亚里斯多德的水語)。——第 181 頁。

爱奥尼亚人 (Ионийцы (或 ионяны))——居住在小亚細亚沿岸(爱奥尼亚)和爱琴海某些岛屿上的古代希臘的部落集团。——第 164、169 頁。

盎格魯撒克逊人 (Англо-саксы)——公元五世紀侵入不列顛的两个日耳曼部落的总称，其中有一部分与克勒特人混合，是现代英国人的祖先。——第 42、83、214 頁。

夏威夷群島 (Гавайские острова) (或散

得維齒群島)——玻里內西亞群島中最北的群島。——第 10、19 頁。

夏威夷人(Гавайцы)——夏威夷群島(或波得維齒群島)的居民。——第 10、13—21、24、25、47 頁。

夏威夷親屬制度(Гавайская система родства)——見馬來亞親屬制度。

高卢人(或克勒特人)(Галлы(或 кельты))——高卢(現在的法國)、不列顛、多瑙河流域諸國和安布立亞的古代居民。——第 13、43、233、234 頁。

高拉(Гаура)——北印度語言之一。——第 11 頁。

格拉那达(Гранада(новая))——南美洲共和國、現在的哥倫比亞的旧称。——第 35 頁。

傑涅格河(Джениси)——注入安大略湖的北美河流。——第 110 頁。

神堂(Капитолий)——古代羅馬的內城。——第 202 頁。

柯克洛普斯(Кекропс)——阿提喀十二個最古村落的傳說中的奠基者，他第一次制訂法律；他被描繪成半人、半蛇的形象。——第 230 頁。

紐約(Нью-Йорк)——美國的一個州。——第 15、30、103、109、110、152 頁。

紐斯河(Ньюэ)——北卡羅來納州的河流(美國)。——第 91 頁。

哥倫比亞河(Колумбия)——北美洲的河流。——第 1、3、48、99—102、124、142 頁。

庫沙拉(Кусаиэ)——太平洋中的島嶼，屬加羅林群島。——第 18 頁。

庫濟(或羅修)部落(Кучины(或 лушу))——來源於法文 louche——斜眼的)——育荷河流域和密奇根河流域的北美印第安部落集團，屬於亞大巴斯喀語族。——第 141 頁。

庫斯各城(Куско)——古代秘魯的首都。——第 56、143 頁。

馬爾茲人(Марсы)——古代日耳曼部落。——第 234 頁。

馬尼士林島(Манигулайн)——依治亞灣內的群島。——第 99 頁。

馬克(Марка)——日耳曼公社。——第 238 頁。

馬來亞人(Малайцы)——第 17、30 頁。

馬來亞親屬制度(Малайская система родства)——第 9—11、13、16、17、20、24、25、30、42、46 頁。

馬里蘭(Мерилэнд)——美國的一個州。——第 100 頁。

馬奇諾(Макино)——連結休倫湖和密奇根湖的海峽。——第 99 頁。

馬拉第人(Мараты)——北印度的部落。——第 15 頁。

馬特拉新科·托盧卡(Матлатсинко Толука)——古代墨西哥的地區。——第 155 頁。

馬克薩斯群島(Маркизские острова)——太平洋的群島(玻里內西亞)。——第 18 頁。

馬雅人(Майя)——尤卡坦(中墨西哥)的印第安部落集團。——第 58、81、86、145 頁。

馬薩諸塞(Массачусетс)——美國的一個州。——第 6 頁。

馬薩提人(Массагеты)——居住在咸海和里海之間的斯基泰游牧部落。——第 22 頁。

拿華特拉克(Нахуатлаки(正確拼法為: Нахуатлака))阿茲特克語的含義為“講得明白的”——阿茲特克人所屬的古代墨西哥部落集團。——第 7、144、148、149、152 頁。

旁非利(Памфилы)——三個多立安部落

之一。——第 165 頁。

倍接特部落 (Пекот) ——新英格兰的印第安部落，屬德拉瓦部落集團。——第 140 頁。

秘魯 (Перу) ——南美洲的共和國；這裡曾經有過一個在十六世紀被西班牙人征服的印卡人的古國。——第 2、8、35、143 頁。

秘魯人 (Перуанцы) ——古代秘魯的居民。——第 8、81、146 頁。

賓夕法尼亞 (Пенсильвания) ——美國的一個州。——第 110 頁。

筆安克沙 (Пианкишоу) ——密士失必河流域的印第安部落，屬於阿爾貢琴人集團。——第 100、138 頁。

修辭法 (Ретра) (古希臘語) ——口頭協議，契約；在來克古士的立法中，對於沒有記載下來，並且似乎是在立法者和人民之間的口述契約的那種法律這樣稱呼。——第 165 頁。

息細溫 (Сикион) ——古代希臘的城市。——第 165、207 頁。

息細溫人 (Сикионяне) ——第 207 頁。

特里尼 (Толлины) ——古代意大利的城市。——第 214 頁。

特里迪斯 (Триттия) ——古代希臘的地域單位。——第 169、187、212 頁。

特里迪斯科長 (Триттиарх) ——特里迪斯的酋長。——第 212 頁。

特拉斯班 (Тлакопан) ——古代墨西哥的城市。——第 159、160 頁。

特拉斯卡特卡爾 (Тлакатэкаль) ——古代墨西哥組成最高委員會的顧問的四個職位之一。——第 157 頁。

特拉斯卡卡爾卡特爾 (Тлакачкалкатль) ——古代墨西哥組成最高委員會的顧問的四個職位之一。——第 157 頁。

特拉斯特呂康部落 (Тлатлуиканы) ——屬

于拿華特拉克集團的古代墨西哥的一個部落。——第 148、150 頁。

特拉斯班部落 (Тлакопаны) ——屬於拿華特拉克集團的古代墨西哥的部落之一。——第 58、144、148、150、159、161 頁。

特林吉特 (Тлинкиты (或 Тлигиты)) ——見科雷舍部落。

特羅依宗 (Трезен) ——古代希臘的地名和城市。——第 165 頁。

特洛耶 (Троя) ——小亞細亞城市，根據傳說，亞依亞人曾進行遠征來奪取該城。——第 180、230 頁。

特萊斯卡拉 (Тласкала) ——古代墨西哥一個村落的名称。——第 94、148、158、214 頁。

特萊斯卡拉部落 (Тласкаланы) ——古代墨西哥的部落之一，屬於拿華特拉克集團。——第 149、150 頁。

泰羅 (Тиро) (希臘神話) ——薩爾門留斯的女兒，伊奧拉斯的兒子。——第 231 頁。

烏布薩羅卡 (Упсарока) ——見克洛族。

烏拉爾親屬制度 (Уральская система родства) ——第 11、13、40、42、47、143 頁。

涅斯忒 (Нестор) (希臘神話) ——特洛耶戰爭中亞該亞人年齡最大的巴賽勒斯。——第 94、175 頁。

涅普通 (Нептун) (神話) ——古代羅馬人中的江河湖海的神靈。——第 227 頁。

索克部落 (Саук) ——密奇根湖地區的印第安部落，屬於阿爾貢琴人集團。——第 137、138 頁。

鐵比阿卡部落 (Тепеака) ——古代墨西哥的一個部落。——第 149、150 頁。

鐵茲旧科 (Тескуко) ——古代墨西哥的城市。——第 159、160 頁。

铁兹旧科湖 (Тескуко) ——墨西哥的湖泊。——第 148、149 頁。

铁兹旧岡部落 (Тескуканы) ——属于拿华特拉克集团的古代墨西哥的一个部落。——第 58、133、144、148、150、158、159 頁。

铁潘尼岡部落 (Тепанеканы) ——古代墨西哥的一个部落。——第 148 頁。

埃及 (Египет) ——第 63、233 頁。

埃左阿卡特尔 (Эсуауакатль) ——古代墨西哥組成最高委员会的顧問的四个职位之一。——第 157 頁。

埃忒利安人 (Этолийцы) ——古代希腊埃忒利安地区的居民。——第 176 頁。

閃族亲属制度 (Семитическая система родства) ——第 40、47 頁。

閃族 (Семиты) ——在古代为巴比伦人、亚述人、腓尼基人、犹太人所屬的，而現在則为犹太人和阿拉伯人所屬的語族的民族集团。——第 6、7、11—13、36、42、48、57、142、228 頁。

十 一 画

荷敦諾梭尼亚部落 (Холеносаунские племена) ——源于 Ho-dé-no-sau-nee ——“长屋居民”，易洛魁联盟的部落自称。摩尔根把所有属于易洛魁語族的部落，都包括在这个名称里面。——第 115、125 頁。

組尼部落 (Зуны) ——新墨西哥的北美印第安部落。——第 3、58 頁。

組尼村落 (Зуны) ——新墨西哥的村落 (普爱布罗)。——第 143 頁。

基尼伯克河 (Кеннебек) ——北美洲的河流。——第 102、140 頁。

勒吉里 (Региллы) ——古代意大利的城市。——第 202 頁。

勒斯堡人 (Лесбосцы) ——爱琴海勒斯堡

島上的居民。——第 229 頁。

勒謨諾斯人 (Лемносцы) ——爱琴海勒謨諾斯島上的居民。——第 229 頁。

曼 (Маны) ——日耳曼人的神話祖先。——第 234 頁。

曼旦族 (Манданы) ——居住在密苏里河上游的达科他集团的印第安部落。——第 29、102、127、129 頁。

密士失必河 (Миссисипи) ——北美洲的河流。——第 4、98、101、105、109、126、128、132、134、136 頁。

密齐根 (Мичиган) ——北美洲的湖泊。——第 99、102 頁。

密苏里 (Миссури) ——达科他集团的北美印第安部落。密士失必河和密苏里河流域的許多部落，摩尔根都用这个名词称呼。——第 96、98、126—129 頁。

密苏里河 (Миссури) ——北美洲的河流。——第 2、98、102、105、126—129、134 頁。

密克罗内西亚 (Микронезия) ——大洋洲的一部分，由馬利亚納群島、加罗林群島、帛琉群島、馬紹尔群島和吉尔貝特群島組成。——第 18 頁。

密涅发 (Минерва) ——古代羅馬人的智慧、工艺和艺术的女神。——第 203 頁。

教长 (Понтифекс) ——古代羅馬最高祭司团体的成員。——第 199、203、207、213 頁。

梵文 (Санскрит) ——古代印度的文学語言。——第 6、16、41、76、171 頁。

悉尼 (Сидней) ——澳大利亚的城市。——第 69 頁。

陶斯 (Таос) ——新墨西哥的印第安村落 (普爱布罗)。——第 143 頁。

得克薩斯州 (Техас) ——北美的一个州。——第 144 頁。

梭奇米尔卡部落 (Сочимилка) ——属于

拿华特拉克集团的古代墨西哥的一个部落。——第 148、149 頁。

張伯倫湖(Чамплон)——美国的一个湖。——第 134 頁。

梯丘(Тигр)——新墨西哥的村落印第安人的部落集团，属于陶諾安語族。——第 104 頁。

部落(Триба)——这个词最初是指組成羅馬人的三个部落；后来則是指羅馬附近地区。——第 192、198、204、212、214 頁。

部落(Фила)——古代希腊人的部落。——第 164、193—195、210、212 頁。

部落长(Филарх)——古代希腊人的騎兵指挥官。——第 192、212、225 頁。

部落巴薩勒斯(Филобасилевс)——古代希腊履行祭司职能的官員。——第 68、166、176 頁。

捷夫基特(Зевгиты)——捷倫將阿提喀居民区分成的集团(“阶级”)之一。——第 188 頁。

鹿皮鞋(Мокассины)——印第安人的鞋子。——第 50、52、77 頁。

猛西部落(Мунси)——德拉瓦人集团的北美印第安部落。——第 29、80、140 頁。

婆罗門(Брамины(或 брахманы))——古代印度最高种姓，祭司；馬克思在这里是指雅利安人。——第 16 頁。

十二 国

菲兰卡尔奎(Филланкалко)——古代墨西哥組成最高委员会的顧問的四个职位之一。——第 157 頁。

菲塔魯斯(Фитал)——希腊貴族氏族的神話性的祖先。——第 170 頁。

萊因河(Рейн)——第 235 頁。

最高法院(Ареслаг)——古代雅典的国会和最高法院。——第 187、188、190、

193、196 頁。

喜亚特(Гиаты)——克力斯梯尼給一个多立安人部落取的名稱。——第 207 頁。

喜亚賓塔(Гайавата)——易洛魁人史詩和鄭非罗史詩《《喜亚賓塔之歌》》中之英雄。——第 111 頁。

喜赤特部落(Хитчиты)——属于克里克人联盟的北美印第安部落。——第 131 頁。

象形文字(Иероглифическое письмо)——第 2、52、56、85 頁。

捷由加湖(Кайюга)——北美湖泊。——第 110 頁。

捷由加部落(Кайюга)——属于易洛魁联盟的北美印第安部落。——第 78、90、91、110、113—115、118、119、122 頁。

堪薩斯河(Канзас)——河流名，密苏里河的支流。——第 98、139 頁。

短褲(Килты)——印第安人男子穿的衣服(短褲)。——第 77 頁。

温內特(Онеаты)——克力斯梯尼給多立安部落之一取的名稱。——第 207 頁。

温嫩多加(Онондага)——紐約州中部的河谷。——第 93、110、115 頁。

温嫩多加湖(Онондага)——湖名。——第 111 頁。

温嫩多加部落(Онондага)——易洛魁部落之一，曾經居住在从北方的安大略湖到南方的薩斯克罕那河之間的地區內。——第 78、90、91、109、112—118、121、227 頁。

鄂斯威哥河(Освего)——北美洲的河流。——第 109 頁。

貴族(Патриций)——第 198、199、202、215、218—219 頁。

普尼克战争(Пунические войны)——羅馬与普尼克人(腓尼基人在北非的殖

民地——迦太基的居民)之間的戰爭。

——第206、225頁。

普罗米修士(Прометей)(希臘神話)——創造人的巨人,為人們偷盜宙斯的雷火,因此而被釘在懸崖上。——第232頁。

普拉西亞(Празия)——古代希臘的城市(在伯羅奔尼撒)。——第165頁。

普拉特河(Платта)——北美的一條河流,密蘇里河的支流。——第98頁。

芒那路亞家庭(Пуналуальная семья)——第9—11、16、19—24、28、30、33、34、36、40、46—48、79、131、143、163、169、232頁。

彭加(Пунка(понка))——密蘇里河流域印第安部落,屬於達科他集團。——第98、126、128頁。

散得維特群島(Сандвичевы острова)——見夏威夷群島。

森密諾爾人(Семинолы)——居住在佛罗里達半島的北美印第安部落。——第134頁。

斯巴達(或拉士德蒙)(Спарта(或Лакелемон))——古代伯羅奔尼撒的希臘國家。——第76、96、165、170、181、193頁。

斯拉夫人(Славяне)——第15、42頁。

斯拉夫親屬制度(Славянская система родства)——第43頁。

斯堪的納維亞親屬制度(Скандинавская система родства)——第13、15頁。

提秀斯(Тесей)(希臘神話)——傳說中的雅典第一個統治者,戰勝了牛首人身的怪物的英雄。——第164、181、183—185、187、189、221頁。

費卡那(Фиканы)——古代意大利城市。——第214頁。

費迪氏族(Фабии)——羅馬貴族氏族。

——第203、208、220頁。

費洛耶提阿斯(Филотий)——《奧德賽》中的人物。——第180頁。

雇工(Фоты)——古代希臘的雇工。——第188、190頁。

黑麥斯(Хемес)——新墨西哥的北美印第安部落。——第104頁。

十三

落基山(Скалистые горы)——北美洲的山脈。——第134、135頁。

塔巴斯科部落(Табаско)——古代墨西哥的印第安部落。——第152頁。

塔斯卡洛拉部落(Тускарора)——屬於易洛魁語族的北美印第安部落;由北卡羅來納遷徙到紐約州以後,加入了易洛魁聯盟。——第78、85、91、110、112、118頁。

雅利安人(Арийцы)——十九世紀用來表示屬於現在稱為印歐語言集團的民族的名稱,這些民族包括:印度人(印度教徒),波斯人(伊朗人),希臘人,古代羅馬人和現代羅馬斯語的民族;日耳曼民族、斯拉夫人、拉脫維亞人、立陶宛人和某些其他民族。——第6、7、13、40、42、48、57、63、123、142、171、233頁。

雅利安親屬制(Арийская система родства)——第11、13、15、30、40—42、47頁。

雅典(Афины)——古代希臘最巨大的城市國家。——第88、165、169、173、183—185、190—193、194、233頁。

雅典人(Афиняне)——第60、64、66、76、87、88、95、96、108、164、165、176—178、181—184、186、190—193、195、210、217、229—231頁。

雅典·波利奧斯(Афина Паллада)——古代希臘司戰爭的女神,同時又是知

織、藝術和手工藝的傳播神和庇護神。

——第 171 頁。

意大利 (Италия) ——第 196、213 頁。

意大利部落 (Италийские племена)

——第 2、77、107 頁。

誇吧部落 (Куалпа) ——居住在阿肯色河下游的達科他集團中的北美印第安部落。——第 98、128 頁。

緣丘 (Маунды) (見正文) ——第 3、130 頁。

新西蘭 (Новая Зеландия) ——太平洋南部的群島；由兩個大島：北島和南島，和幾個小島組成。——第 18 頁。

新西班牙 (Новая Испания) ——西班牙征服者用來稱呼現在的墨西哥和美國部分地區 (新墨西哥、亞利桑那、加利福尼亞) 的名稱。——第 156、157 頁。

新英格蘭 (Новая Англия) ——美國東北部太平洋沿岸六個州的總稱：緬因州、新罕布什爾州、羅得島州、佛蒙特州、馬薩諸塞州和康涅狄格州。——第 100、124、140 頁。

新墨西哥 (Новая Мексика) ——北美的一个州。——第 2、35、57、78、87、101、103、108、124、140、142、144、148、153、214 頁。

奧達瓦河 (Отава) ——加拿大的河流。——第 99 頁。

奧達瓦部落 (Отава) ——阿爾貢琴人集團的印第安部落，居住在蘇必利湖地區。——第 99、100、108、136 頁。

奧托 (Ото) ——密蘇里河流域達科他集團的印第安部落。——第 96、98、127 頁。

奧托米部落 (Отоми) ——居住在阿茲特克人西北方的印第安部落。——第 152 頁。

奧林比亞 (Олимпия) ——古代希臘的城

市和神殿，位於伯羅奔尼撒西部離海岸二十公里處，在那裡舉行慶祝活動——競賽。——第 170 頁。

奧林比亞德 (Олимпиады) ——古代希臘每四年舉行一次的全民競賽節日。由一次競賽到下一次競賽之間的時間，叫做奧林比亞德，紀年也用奧林比亞德計算，第一奧林比亞德在公元前 776 年。——第 163、181、185 頁。

奧林普山 (Олимп) ——帖薩利山名，根據希臘神話，山頂上住著眾神靈。——第 39 頁。

奧奈達 (Онейда) ——紐約州中部的河谷。——第 110 頁。

奧奈達部落 (Онейда) ——易洛魁部落之一，居住在紐約州的中部地區。——第 78、90、110、112—115、118、119 頁。

奧舍治 (Осэдж) ——密士失必河和密蘇里河流域的印第安部落，屬於達科他集團。——第 98、128 頁。

奧覺麥尼亞人 (Орхоменские) ——古代希臘奧覺麥尼亞地區的居民。——第 229 頁。

奧德賽 (Одиссей) (希臘神話) ——特洛伊戰爭中的英雄，伊大卡島的巴賽勒斯。——第 180 頁。

塞浦路斯 (Кипр) ——地中海中靠近小亞細亞沿岸的一個島嶼。——第 170 頁。

攝護人 (Простаты) ——雅典公民，墨特基 (外人) 選舉他們為自己的庇護人和他們與國家之間的中介人。——第 190 頁。

瑙比里亞 (Навплии) ——古代亞哥利斯的一個城市 (希臘)。——第 165 頁。

十四國

赫西伏斯 (Гесиод) ——古代希臘一個貴族氏族的神話性的祖先。——第 170

頁。

赫克利斯 (Гераклес (或 Геракл)) (希腊神話) —— 建立过許多功勛, 因此而
被列为众神之列的英雄。——第 203
頁。

福克斯部落 (Фокс) —— 密齐根湖地区的
印第安部落, 属于阿尔衮琴人集团。
——第 137、138 頁。

蒙特利奥 (Монреаль) —— 加拿大城市。
——第 109 頁。

維达尼亚 (Виргиния) —— 美国的一个
州。——第 100、101、124 頁。

綽卢拉 (Чолула) —— 古代墨西哥的村落
(普爱布罗)。——第 154 頁。

綽卢拉部落 (Чолула (或 чолуланы))
—— 古代墨西哥的一个部落。——第
3、150、152、158 頁。

綽克托人 (Чактау (或 чокта)) —— 属
于馬斯科基語族的北美印第安部落, 居
住在密士失必河中游和下游 和这条河
流以东至馬比里河一带。——第 3、
54、85、94、124、131、132 頁。

十五画

德拉瓦州 (Делавар) —— 美国一个州。
——第 100 頁。

德拉瓦河 (Делавар) —— 北美河流。——
第 138 頁。

德拉瓦部落 (Делавары) —— 居住在德拉
瓦河流域的阿尔衮琴部落的联盟。——
第 80、123、135、138、140 頁。

德拉德魯尔科村落 (Тлателулко) —— 古
代墨西哥的村落 (普爱布罗)。——第
154 頁。

德姆 (Дем) —— 古代希腊的市区。——第
164、169、170、187、191、193、224 頁。

德姆长 (Демарх) —— 阿提喀德姆区的政
府代表和长官; 每年由德姆成員选举。

——第 164、191 頁。

德姆成員 (Демоты) —— 德姆的成員。
——第 191 頁。

德莫尔基 (Демийурги) —— 古代希腊的手
工业者。——第 185 頁。

德莫道克 (Демодок) (希腊神話) —— 失
明歌手, 《奥德賽》中的英雄。——第
180 頁。

德斯摩德特 (Десмотеты) —— 没有特別
名称的九个雅典执政官中的六个执政
官; 他們的职责是每年重新审查現行法
律和向人民报告他們看到的全部矛盾;
他們对于不需要由其余三位执政官和
其他政府当局管理的全部案件, 也有审
判权。——第 186 頁。

德意志人 (Немцы) —— 第 6、42 頁。

摩西 (Моисей) —— 古代犹太人的神話性
的先知和立法者。——第 64—65 頁。

摩其部落 (Моки (或 холи)) —— 新墨
西哥村落集团的印第安部落。——第
58、87、104、108、143、144 頁。

摩門教义 (Мормонство) —— 1830 年在
美洲产生的、实行一夫多妻制的基督教
教派 —— 摩門教徒的学說。——第 75
頁。

摩和克河 (Мохок) —— 紐約州中部的河
流。——第 110 頁。

摩和克部落 (Мохок) —— 易洛魁人的部
落之一, 居住在紐約州的东部。——第
78、90、109、112—115、117、119 頁。

摩黑河 (Мохоганы (或 могианы)) ——
—— 阿尔衮琴人集团的北美印第安部
落, 居住在哈得逊河流域。——第 94、
140 頁。

墨加拉 (Мега́ра) —— 古代希腊的城市国
家。——第 165 頁。

墨西哥 (Мексика) —— 第 2、7、35、54、
58、85、101、103、105、108、110、124、

144、149、158、162 頁。

墨西哥村落 (Мексико) —— 古代墨西哥阿茲特克人的主要村落 (普愛布羅) 之一，位於現在的墨西哥城地方。——第 56、108、147—159 頁。

墨特基 (Метэки (或 метойки)) —— 遷徙到古代雅典的外邦人。——第 195、225 頁。

十六 圖

諾克拉里 (Наэкрария) —— 古代希臘的地域和行政單位，從它有軍隊和艦隊的兵員。——第 187、189、191、224 頁。

諾耳曼人 (Норманны) —— 八至十世紀時對歐洲不同國家實行海上和商業遠征和軍事侵犯而喧嘩一時的斯堪的納維亞半島諸國的居民。——第 83 頁。

諾托威 (Ноттовн) —— 易洛魁部落之一，居住在維基尼亞東南部。——第 126 頁。

諾莫菲拉克 (Номофилакн) —— 古代希臘的官員。——第 196 頁。

澳大利亞洲 (Австралия) —— 第 3、4、11、24、35、69、71、76、232 頁。

澳大利亞人 (Австралийцы) —— 第 20、24、25、47、69、145 頁。

霍內特 (Хойреаты) —— 多立安部落之一。——第 207 頁。

霍屯督 (Готтвантоты) —— 居住在好望角的、荷蘭殖民者最初這樣稱呼的南非部落。——第 35 頁。

霍普內特 (Гоплеты) —— 愛奧尼亞人分化成的四個部落之一。——第 164、193 頁。

十七 圖

戴門部落 (Диманы) —— 三個多立安部落之一。——第 105 頁。

十八 圖

薩皮頓 (Сарпедон) (希臘神話) —— 宙斯和歐羅巴的兒子，生於克里特島。——第 228 頁。

薩伯利亞人 (Сабеллы) —— 意大利部落。——第 196、197 頁。

薩斯喀徹溫河 (Саскачеван) —— 北美洲的河流。——第 134、136 頁。

薩斯克罕那 (Сускоханноки) —— 北美印第安部落康涅斯多格的別稱。——第 103、120、126 頁。

薩摩亞人 (Самоанцы) —— 薩摩亞島的居民 (波里內西亞)。——第 18 頁。

薩賓人 (Сабиняне) —— 意大利部落。——第 96、197、202、210、213、215 頁。

忒德斯 (Тидей) —— 《伊里亞特》中的英雄。——第 61 頁。

十九 圖

龐泥部落 (Пауни) —— 屬於克得多安語族的印第安部落集團，居住在密蘇里河以西。——第 29、134 頁。

譯 后 記

本書是根據俄文版《馬克思恩格斯文庫》第九卷譯出的。我們在翻譯本書摘錄《古代社會》之處，參考了楊東蓀、張栗原、馮漢驥等先生譯的摩爾根《古代社會》一書的中譯本（三聯書店1957年版），為了讀者方便，某些詞句及若干譯名即采自該譯本。

要說明的是 *община* 一字，一般譯為“公社”，也可譯為“團體”、“社團”等。摩爾根的《古代社會》引用了幾個世紀以前的作家的不少材料，當時對於 *община* 一字的理解是比較廣泛的，因此，我們斟酌情形把它譯成“社團”、“團體”或“公社”。凡是沒有譯成“公社”，而譯成“社團”或“團體”的地方，均附加原文。

在馬克思的手稿中，凡是強調的地方，均有橫綫標出，加倍強調的地方，則划有兩道橫綫。按照這種情形，中譯文也用不同字體表示出來。凡是用仿宋體排印的，都是馬克思強調的地方，馬克思加倍強調的地方，則在仿宋體下面加重點；方括弧 [] 和圓括弧 () 是手稿中原有的。波狀括弧 { } 里的字是俄文版編者加的。此外，為了便於查考，我們在某些詞句後面加圓括弧附了原文，並在圓括弧右上角加一星號 (*)，以與馬克思原來的圓括弧相區別。

由于我們的水平有限，譯文虽經反复修訂，疏漏之处在所难免，因此，殷切地期待讀者指正，以便再版时改正。

中国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翻譯組

1965年3月